

唐長孺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134802

唐長孺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唐長孺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124·850×1168 $\frac{1}{32}$ ·14 $\frac{1}{8}$ 印張·2插圖·310,000字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2,000 定價：(7)1.80元

RD21/02

目次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三
(一) 宗部的意義(三)	
(二) 宗部與山越的關係(七)	
(三) 孫吳的建國(二四)	
(四) 孫吳的領兵制度(一九)	
(五) 結論(三六)	
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	三〇
西晉田制試釋……………	三七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意義及其破壞(三三)	
(二) 占田與課田的解釋(四三)	
(三) 戶調式中的田租問題(五三)	
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	五九
(一) 戶調制的起源(五九)	
(二) 戶調與戶貨的關係(六五)	
(三) 南朝的布與調(七三)	
(四) 南朝的折變(七六)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	八五
(一) 九品中正制創立的原因與曹魏政治(八五)	
(二) 中正的職權、組織及品第(九三)	
(三) 九品中正制與門閥的配合(一二〇)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一二七
(一) 魏晉邊境各族的内遷及其所受待遇(一二七)	
(二) 晉末各族「變亂」的經過(一四三)	
(三) 人	

RD21/02

目次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三

 (一) 宗部的意義(三) (二) 宗部與山越的關係(七) (三) 孫吳的建國(二四) (四) 孫吳的
 領兵制度(一九) (五) 結論(三六)

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三〇

西晉田制試釋……………三七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意義及其破壞(三三) (二) 占田與課田的解釋(四三) (三) 戶調式中的
 田租問題(五三)

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五九

 (一) 戶調制的起源(五九) (二) 戶調與戶貨的關係(六五) (三) 南朝的布與調(七三) (四) 南
 朝的折變(七六)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八五

 (一) 九品中正制創立的原因與曹魏政治(八五) (二) 中正的職權、組織及品第(九三) (三) 九
 品中正制與門閥的配合(一二〇)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一二七

 (一) 魏晉邊境各族的内遷及其所受待遇(一二七) (二) 晉末各族「變亂」的經過(一四三) (三) 人

口的掠奪和佔有(二七)	(四)	固有封建勢力之保存及其發展(二六)	(五)	後論(二八)					
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一九三								
(一) 拓跋國家的建立(二九)		(二) 草地上的牧人和授田制度下的農民(三〇)		(三) 隸戶					
籍戶的階級關係(三二)		(四) 結論(三四)			二五〇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	二五〇								
(一) 府兵名稱的起源(三〇)		(二) 府兵組織系統之建立(三五)		(三) 郎將主府說質疑(三六)					
(四) 鄉兵與鄉團(三四)		(五) 隋代宿衛制度溯源(三八)		(六) 後論(三六)	二六九				
清談與清議	二六八								
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	二七一								
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	二五一								
(一) 名教之治的動搖(三一)		(二) 名理學(三二)		(三) 玄學的形成(三三)		(四) 由貴無到			
崇有(三三)		(五) 東晉以後的餘波(三六)		(六) 佛教與名教的關係(四〇)		(七) 後論(四八)			
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	三五二								
(一) 抱朴子護惑篇中所論四事(三五)		(二) 魏晉期間江南的學風(三六)		(三) 東晉以後南					
方士著與僑人學風的差異(三七)	三五二								
魏晉雜胡考	三五二								
(一) 屠各(三八)		(二) 盧水胡(四〇)		(三) 羯胡(四四)		(四) 烏丸(四七)		(五) 乞伏(四三)	
(六) 稽胡(四九)		(七) 後論(四五)							四五二
跋語	四五二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一 宗部的意義

當漢末黃巾起義之後，長江南部有一種武裝組織，稱爲宗部、宗伍，也被稱爲宗賊，他們的領袖則稱爲宗帥。關於這一個「宗」字的意義，後漢書卷一〇四劉表傳：「詔書以表爲荊州刺史，江南宗賊大盛」，下面李賢注云：「宗黨共爲賊」，以後資治通鑑卷五九胡三省注也引用了李賢的解釋，本來可以不成問題。但清代校勘學者何焯却有一種新的意見。他說：「『宗』恐與巴賚之『賚』同義，宗賊疑卽蠻賊」^①。照何焯的說法「宗」應該解釋爲種族名，也即是「賚」之省略或本字。惠棟後漢書補注卷一七劉表傳也引了何焯說，但惠棟却並不贊同，他說：「吳志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不必皆南蠻賊也。」惠棟駁何說的理由過於簡略，下面我們就要詳細討論。我覺得何焯把「宗」說成「賚」

① 見義門讀書記，後漢書卷三劉表傳。

可能由於荊州西部恰是賈人所居之地^①。這一點惠棟以鄱陽、海昏之宗部，宗伍來駁正是對的。可是「賈」省作「宗」却極爲可能。宋書卷六三沈演之傳稱：「二郡強宗侯勳、羅奧聚衆作亂。」所謂二郡是指巴西和梓潼，這裏有賈人聚居是可以想像的，而羅姓又正是賈族七姓之一^②。同書卷六五劉道產傳又說「侯攬、羅奧等招引白水氏規欲爲亂」，我們知道巴氏往往被稱爲賈人，所以宋書所稱之「強宗」很可能是指賈人。

雖然我們可以找到如上的證據來支持何焯的意見，但惠棟之說還是正確的，只是我們還須要加以推論。首先宗部，宗伍在地域分佈上不能與賈族符合。所謂賈人不論是板楯蠻或是廩君後裔，他們的分佈在後漢末年大概只在今四川東部、湖北西部、陝西南部，可是宗部的活動却在長江下游。除了上引劉表傳所述荊州江南的宗賊之外，那時以江西的宗部最盛。三國吳志卷四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

慈見策曰：「華子魚良德也，然非籌略才，無他方規，自守而已。又丹陽儻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遣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諧廬陵、鄱陽，近自海昏有上饒壁，有五六千家相

① 嚴格說來賈人應只限於巴西的板楯蠻，他們最早居於宕渠，即今四川的達縣、大竹一帶。但晉書、魏書都以廩君後裔爲賈人，廩君傳說據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傳和水經夷水注乃在今建始、恩施、宜都一帶。均在今湖北西部。

② 見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及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傳。

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魚亦覩視之而已。」

鄱陽相當於現在的江西鄱陽縣，海昏相當於江西建昌縣。又三國吳志卷二孫權傳黃武四年十二月稱：「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沒諸縣，衆數萬人。」而魏志卷一四劉放附孫資傳注引資別傳云：「時吳人彭綺又舉義江南，議者以爲因此伐之，必有所克。帝問資，資曰：「鄱陽宗人，前後數有舉義者，衆弱謀淺，旋輒乖散。……」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彭綺也是「宗帥」，而鄱陽的「宗人」常常要起來反抗孫氏政權，他們可以結聚到數萬人之多。

江蘇、浙江、安徽一帶的宗帥也不少。三國吳志卷一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吳郡太守陳瑀陰襲圖策，遣都尉萬演等密渡江，使持印傳三十餘紐，賊與丹陽、宣城、涇、陵陽、始安、黟、歙諸險縣大帥祖郎、焦已及吳郡烏程嚴白虎等使爲內應。

祖郎等實在也是宗帥。三國吳志卷六孫輔傳注引江表傳稱：「袁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就說祖郎等都是宗帥。又孫策傳注引孫盛的異同評駁書中所云孫策有意襲取許昌的說法，認爲其時「深險彊宗未盡歸復」，孫策不可能作此企圖。裴松之又駁孫盛，云「於時彊宗驍帥祖郎、嚴虎之徒禽滅已盡，所餘山越，蓋何足慮」。孫裴二人關於孫策是否有襲取許昌的企圖意見不同，但都承認阻礙孫策發展的勢力是那些「彊宗」，裴松之更明確指出祖郎、嚴白虎都爲「彊宗驍帥」。由此可見孫策傳稱陳瑀所勾結的險縣大帥包括烏程的嚴白虎在內都是宗帥，此外三國吳志卷一五賀齊傳「吳郡餘杭民郎確合宗起，賊復數千人」，自然也是一宗賊」。

甚至在遙遠的交州也有這種組織。三國吳志卷四士燮傳：

戴良爲刺史……爨子徽自署交阯太守，發宗兵拒良。良留合浦。交阯桓鄰，爨舉吏也，叩頭諫徽使迎良。徽怒，笞殺鄰。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

所云宗兵之「宗」，也就是「宗部」、「宗伍」之「宗」。

從上面所引諸條看來，宗部分佈的區域異常廣泛，湖北、江西、安徽、浙江、江蘇、兩廣及印度支那半島都有這種組織，參加的人數也非常多。這和蠻人的分佈狀態完全不符，因此將「宗」認作巴賈之「賈」是難以成立的假設。

從三國志的記載中看來，宗部之「宗」只是指宗族而言。上引太史慈傳所云：「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部伍是軍事組織，所以才以「立」，可以「結聚」，宗部、宗伍解釋作結聚宗族而成的部伍，我想是比較適當的。賀齊傳所云「合宗起」，也只能解釋爲集合宗族起事。至於孫資別傳所云「鄱陽宗人」，孫策傳所云「豫章上繚宗民」似乎有利於作種族的解釋，但就當時的習慣用語看來，仍然是指宗族或參加這種宗族武裝組織的人民。我們知道黃巾起義之後，以宗族鄉里的關係而組成的武裝集團在北方極其普遍，那末我們也有理由相信南方有同樣的情況。我們可以引兩個例子來說明宗人的意義。魏志卷一一田疇傳：「疇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餘家居鄴」，本傳注又引先賢行狀曹操論田疇功表也說「疇率宗人避難於無終山」。這雖是發生在北方的事，但宗人的解釋應該是一致的。又晉書卷七六虞潭傳：「潭遂於本縣招合宗人及郡中

大姓共起義軍，衆以萬數。」這裏的宗人顯然是指會稽山陰大族虞氏而言，這樣的招合大姓起兵，豈非就是結聚作宗伍麼？此事雖稍後，但確切地說明了宗人的意義。

因此我認爲李賢將「宗」釋爲「宗黨」是正確的。

二 宗部與山越的關係

我們不承認「宗」與賓有什麼關係，但我們却可以證明宗部與山越有密切的關係。

從行動上，從地域分佈上，我們可以看到宗部與山越幾乎難以分別。關於孫吳一代征伐山越的史實及山越的活動區域，近人考證已詳，我不想多說，這裏只舉出一些與宗部有關的例子。

我們已經在上面說到江西鄱陽一帶爲宗部最盛之地，常常要起來反抗，同時這裏却也是山越聚居的區域。三國吳志卷二孫權傳建安八年：

權西伐黃祖，破其舟軍，軍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呂範平鄱陽、會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爲劇縣令長。

孫權所攻的是山寇，亦即山越。吳志卷一〇韓當傳稱他「還討鄱陽，領樂安長，山越畏服」，就明說是山越。又卷一五鍾離牧傳提到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的事。同卷周魴傳：

魴爲鄱陽太守……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爲北敵所聞知者，令譎挑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

鮐答：「恐民帥小醜，不足杖任。……」

山中的舊族名帥自然是山越之帥，同時也就是宗帥。周鮐說「民帥小醜」，我們記得太史慈也說別立宗部的是鄱陽民帥。

江西鄱陽一帶的山越與宗部關係之密切已如上述，其他地區也是一樣。上引孫輔傳注引江表傳稱袁術勾通「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明白提出了丹陽宗帥與山越的關係。又駸白虎是「疆宗驍帥」，即宗帥，卷一一呂範傳稱爲疆族駸白虎，但同卷朱治傳却說許貢敗後「南就山賊駸白虎」。吳志中的山民、山賊、山寇和山越只是互稱，所以駸白虎又是山越的領袖。

如上所述宗部與山越有時簡直是互稱，所謂宗人、宗民和山民的區別只是前者由其組織而言，後者由其山居而言。

此外，吳志中常常見到的某地帥、民帥、賊帥等雖然沒有說明其爲宗帥或山越，但大體上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認識①。

可是這裏又牽涉到山越的種族問題了。宗部既然與山越有幾乎不可分割的關係，那末豈非是種族性的組織麼？關於這一點我想需要加以說明。

毫無問題，從山越的名稱及其分佈地區看來，大概相當於秦漢時期的越人。交趾的宗兵雖沒有

① 如陸遜傳之丹陽賊帥費綏，鄱陽賊帥尤突，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賀齊傳之老帥，歙賊帥金奇，王莽，壽賊帥陳僕，
嚴山，呂岱傳之會稽東冶五縣賊帥呂合，秦狼，周鮐傳之名帥，民帥，鄱陽大帥彭綺，賊帥董嗣等。

稱爲山越，交趾却是越族所居之地。建安（福建、建甌）的山越自然是古代閩越之遺。江西鄱陽一帶的山越則是西漢時豫章的越人。浙江東部的山越乃西漢時東甌遺衆。江蘇、安徽一帶雖然並非古代越人的居地，但漢武帝曾經將東甌、閩越之民徙居江淮間，丹陽等地有越人的存在也是可以理解的。

山越分佈狀況大體上和西漢時越族居地相同，只是退入山中而已。可是我們却不能仍然照西漢時的看法將山越認作與漢人截然不同的種族。這是因爲：

第一，經過漢代三百年的雜居，除了十分偏僻的地區之外，即使住在山中的越人也不可能孤立地生活，必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漢族文化。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劉寵傳：

拜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繁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鬣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他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

○ 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傳：「南海民在廬江界中反，淮南吏卒擊之。」南海民即越人。又云：「廬江王邊越，數使使相交，故徙爲衡山王，王江北。」西漢初期的廬江跨有長江南北，水經江水注稱豫章爲廬江南部。史記中的廬江與並不等於漢書地理志在江北的廬江郡。所以與廬江相鄰的南海民或越人也即是三國時豫章、鄱陽山越的祖先。

○ 見史記卷一一四東越傳。

○ 三國吳志卷四劉繇傳注引司馬彪續漢書略同，但無首數句。

係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

會稽郡的山民深居山谷，至老不至城市，三國時就會被稱作山越了。我們看劉寵沒有把他們當作越人，他們也不以越人自居，可知三國時的山越也不會與漢人有很大不同。所以在三國志中也有時也只稱山民^①。吳志卷一五周魴傳所載他哄騙曹休的箋中第三條說：「今此郡（鄱陽）民雖外名降首而故在山草，看伺空隙，欲復爲亂」；第五條說：「鄱陽之民實多愚勁，帥之赴役，未即應人，倡之爲變，聞聲響抃，今雖降首，盤節未解，山栖草藏，亂心猶存。」藏於山草之民自即山越，但周魴稱之爲郡民，可見山越與漢人沒有什麼區別。

第二，東漢末期更有很多人人民逃避賦役，匿居深山，這些人和原來居於山中的人民一起生活，當時也不加分別都稱爲山越。三國吳志卷一九諸葛恪傳：

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

這一段說明山越除了本來的「幽邃民人」以外，還有逃入山中的「逋亡、宿惡」。所謂「逋亡、宿惡」實際上就是逃避賦役與避罪的人民。關於這個問題呂誠之師有詳細的考證，我可以不再多說^②。

① 如三國吳志卷一五鍾離牧傳稱「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同卷全琮傳稱「丹陽、吳、會稽民復爲寇賊」，

卷一二虞翻傳稱「鄰縣山民，或有好變」，都直稱山民。

總之，本來居山的越人已和漢族難以區別，至於避役入山的人民自然更不是越人，因此山越雖然從稱謂上表示其爲一種種族，實質上除了福建、江西一些偏僻之區之外，只能認作居於山地的南方土著。我們可以舉出一個類似的名稱作爲比較。魏書卷七七羊深傳：「及出帝入關，深與樊子鵠等同逆於兗州。子鵠署深爲齊州刺史，於太山博縣商王村結壘，招引山齊之民。」山齊的意義自然是指居於山間的齊人，齊是個地域名稱，山越之越在此時也只是指原先越人的分佈地區而已。

現在留下的一個問題，便是山越與宗部的關係怎樣構成的，我們現在試加解釋。三國吳志卷一五賀齊傳：

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

斯氏族黨是否都是山越無關重要，總之斯氏是剡縣大族，這裏就足夠說明山越附從大族，受大族控制。「族黨糾合」難道不就是宗族的組織麼？

我們知道照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所說，在西漢時楚越之地是「地廣人稀」，他們的耕種方法是原始的「火耕水耨」，那裏的交換關係不繁，「不待賈而足」，江淮以南「無凍餒之人，亦無千金之

① 見燕石札記山越條。

长
振

2

或消滅，而在山險之區的却維持得較久，並且又因頻受征勦，入山愈深，於是以大族爲核心的宗部組織與山民或山越結成一體而難以區別了。我們可以引一些北方的例子來比較。三國魏志卷一田疇傳：

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畊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乃爲約束，相殺傷，犯盜，誣訟之法……北邊翕然，服其威信。

田疇的附從就是他的私屬。他入山是和宗族附從一起的。在上面我們引過曹操的表說他率領宗人避難於無終山。北方沒有宗部的名稱，實際上他就是個宗帥。只是北邊雖有匈奴、鮮卑、烏丸，却與漢人有顯著的區別，而無終山又並非原由邊境各族所居之地，所以田疇沒有被稱爲山胡而已。然而先賢行狀所載曹操的命令還是說他領導大軍出塞時「率齊山民，一時尚化」。這種山民我想是本來居於山中而受田疇控制的人民。田疇入山固然是爲了替他的恩主劉虞報仇，但是從他入山的宗人，附從及追隨的五千餘家來看，我想是爲了避亂、避役。由田疇的事跡看來，我們就可以明瞭南方的宗部和山民或山越構成密切關係的原因。同時如許褚集合「少年及宗族數千家以禦寇（義軍）」^①，也是同樣性質的由地主領導的宗族組織。又三國魏志卷一八呂虔傳：

① 見三國魏志卷一八許褚傳。

太祖以虔領秦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亂間民人多賊竄，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犢等數十輩保山爲寇，百姓苦之。虔將家兵到郡，開恩信，祖等黨屬皆降服，諸山中亡匿者盡出安土業，簡其强者補戰士。

這一條雖然沒有提到宗族，但人民藏匿山中，依託武裝領袖的情況也可與南方宗帥相比較，而呂虔迫使山中亡匿者出來當兵，更與孫吳迫使山越出山相同。吳志卷四太史慈傳說他自稱丹陽太守，在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這和郭祖、公孫犢也沒有什麼不同。

綜合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簡單地說明山越與宗部的關係。第一，三國時期的山越只能是南方土著，其中固有古代越人的後裔，但與漢人已很少區別，而更多的則是逃避賦役與避罪入山的人民。其次，山越與宗部關係的構成是由於他們在經濟上與政治上都受大族的控制，特別是在東漢末年，爲了徭役負擔的特別嚴重，不論原來居於山中的山民或是本來居於平地的人民都在大族控制下，在險阻地區組成武裝集團，於是宗部與山越完全成爲一體。

三 孫吳的建國

孫吳建國會經與宗部、山越進行了長期鬥爭。這種鬥爭既是孫吳政府對地方武裝勢力的鎮壓，也是以孫氏爲首的若干宗族與其他宗族爭奪勞動力的控制權。

在上面我們已經講到東漢末年人民爲了逃避賦役而依託豪強。現在我們再行申說這一點。三國魏志卷六劉表傳注引司馬彪戰略：

劉表之初爲荊州也，江南宗賊盛。……表初到，單馬入宜城，而延中廬人關良、蒯越，襄陽人蔡瑁與謀。表曰：「宗賊甚盛，而衆不附，袁術因之，禍今至矣。吾欲徵兵，恐不集，其策安出？」……越曰：「……宗賊帥多貪暴，爲下所患。越有所素養者，使示之以利，必以衆來。君誅其無道，撫而用之，一州之人有樂存之心，聞君盛德，必襁負而至矣。……」遂使越遣人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①，皆斬之。襲取其衆，或即授部曲。

我們知道當時以宗族關係組織起來的武裝，一般都以鎮壓起義爲目的，那末爲什麼他們不肯與地方長官合作而劉表又爲什麼要殺死這些宗帥呢？這一點我們需要加以說明。無可懷疑那些大族爲了要保證他們的既得利益不受侵犯，首先要反抗與鎮壓起義，但他們也要拒絕政府無限制的徵發，特別是勞役的徵發。政府對地主的一切徵發固然照例轉移到被剝削者的頭上，然而過度的負擔可能引起農民的逃亡與反抗，這樣就牽連損害了地主的利益。不僅如此，當時的一般自耕農爲了逃避賦役而依託豪強，他們喪失了土地，變成地主的部曲、田客，也就是變爲逃離政府掌握的私家領民。那些大族豪強爲了自己利益的擴大，就必須認真「保護」他們不受政府的徵發；否則減少了勞動力，必致

○後漢書卷一〇四劉表傳作十五人。

佔有的土地荒蕪起來，而喪失「保護」力量便不能繼續招徠；這就和政府發生了矛盾。在政府方面也生因為徵發範圍越來越縮小而不能不和大族豪強發生衝突。我們看劉表的談話，問題中心在於「衆不附」，在於無法徵兵，而蒯越的計謀則是把宗帥之衆「撫而用之」，然後一州之人「襁負而至」，這番鬥爭完全是在爭奪人。果然，劉表殺死了五十五人之後，這些武裝隊伍便爲他所有，他掌握了荊州之衆。

荊州的情形同樣發生在下游。還在孫策返江東之前，宗部組織業已非常普遍，這在上面已經提到。我們再引太史慈的話來說明，他說：

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說明海昏的宗伍仍然向政府繳納政府的賦稅，只是拒絕服役。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劉勳）糧食少，無以相振，乃遣從弟偕告繹於豫章太守華歆。歆郡素少穀，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繚，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偕往歷月，纔得數千斛。

海昏宗帥雖然還繳納租布，但不能予取予求。他們也接受郡太守的使者，然而郡太守在宗部控制區域內不能收稅，只能向宗帥徵求。由此可見五六千家的宗民對政府沒有直接的關係。

這一類分散的宗族組織阻礙了孫策的統一工作，因此孫吳建國首先要對付宗部。我們在上面已經論證山越與宗部的關係，孫吳一代的屢次征伐山越也就是和各宗帥爭奪勞動力。現在引一些史實來說明。三國吳志卷一二路統傳，統上表云：

且又前後出爲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溫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進入險阻，黨就羣惡。

同書卷一三陸遜傳：

（嘉禾）六年（二三七年）中郎將周祇乞於鄱陽召募，事下閭遜。遜以爲此郡民易動難安，不可與召，恐致賊寇，而祇固陳取之。郡民吳遜等果作賊殺祇，攻沒諸縣。豫章、廬陵宿惡民並應遜爲寇。遜自聞輒討，即破，遜等相率降，遜料得精兵八千餘人。

陸遜傳所述可以和上引周勳上曹休甌所云鄱陽之民「帥之赴役，未即應人，倡之爲變，聞聲響抃」語參觀。總之，宗部組織及人民入山的主要原因，是抗役。所以孫吳一代的經營山區，其目的不在於開拓疆土而在於擴大對勞動力的控制，雖然在客觀效果上開拓了若干山區。因爲如此，嘗征服了某一山區，某一宗部，並不急於設立統治機構，而是將山民強迫遷移到平地上去。三國吳志卷一二張溫傳所載駱統疏云：「宿惡之民，放逸山險，則爲勁寇；將置平土，則爲健兵。」後來諸葛恪大舉進攻丹陽山民，他所下的命令是：「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執拘」，又說諸葛恪執行他的命令甚爲嚴格，使得山民了解「官惟欲出之而已」。可以說明其政策，主要是爭民而非爭地。諸葛恪傳又稱其伐魏時著論云：「國家勁兵之地，皆已空盡」，所指即是那些由於人民遷徙而空了的山地。諸葛恪這一次獲得人口數萬，在此以前陸遜平丹陽帥費棧，「疆者爲兵，贏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丹陽及其附近山民被迫出山的大概也差不多了，所以諸葛恪這樣說。孫吳征伐

出越得兵動輒萬人以上，少亦不減數千，關於這些記載，我不想贅舉。

所得山民，彊者補兵，弱者補戶，大概是照例的處置。補戶即是說在地方戶籍上登記落籍，繳租納稅與服徭役。而所謂兵也決非是單管打仗的戰士，他們同樣要耕田。三國吳志卷一六陸凱傳附載凱諫孫皓疏云^①：

先帝戰士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責其死效。今之戰士，供給衆役，廩賜不贍。

又卷七諸葛瑾傳注引吳書：

赤烏中，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陳表、吳郡都尉顧承各率所領人會毘陵，男女各數萬口。由此可見孫吳的兵是負農耕任務的，所以孫權傳載黃武五年，因為缺乏糧食，陸遜上表要「諸將增廣農畝」了。這樣，孫吳軍隊的擴大和勞動力剝削對象的擴大是完全一致的。

孫吳創業時，由於奪取了原來由若干大族控制的勞動力而取得軍事上與經濟上的優勢，纔能建立起長江南部的吳國，所以孫吳建國史的主要部份之一是與宗部、宗帥的鬥爭。可是孫氏皇室不能獨佔這個利益，他在他的領域內創立了一種特殊的領兵制度。

① 此疏陳壽認為可疑，所以不錄入傳中，但他也認為所述為當時情況，可能為同時人擬作。

四 孫吳的領兵制度

孫氏皇室是富春的豪族，却不是高門。吳志卷一孫堅傳說他「少爲縣吏」，陳壽評說他「孤微發跡」。我們知道東漢時的縣吏已不像西漢時期一樣受人尊重了，高門子弟固然不屑爲之，連非高門的名士也不肯屈就。可是縣中的土豪却依然多據其職，例如上引賀齊傳中的縣吏斯從便是剡縣大族。孫堅雖然出身卑微，從他當縣吏這一點來看，孫氏必然還是一縣的豪族。他的起家一開始就以鎮壓起義的行動博得地位的提陞。當他參加鎮壓黃巾時正在作下邳丞，他號召了寓居下邳的同鄉人組織起軍隊。他的弟弟孫靜也曾「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保障鄉里^①。這裏可以看出孫氏在他本鄉的勢力。以後直到南朝富春孫氏還保持其宗族力量^②。假使孫堅不是一向在外，他也很可能單憑他的宗族組織起宗部來，自己就成爲一個宗帥了。

孫氏自身既然是江南的地方豪族，他的政權基礎也是以孫氏爲首的若干宗族聯盟。這些宗族或者和孫氏一樣爲江南舊有的大族，例如吳郡的顧、陸、朱，會稽的虞、賀，錢塘之全，丹陽之朱，

① 見三國吳志卷六孫靜傳。

② 在晉代孫氏曾幾次起事。宋書卷五二褚叔度傳稱「富陽縣（即富春）孫氏聚合門宗，謀爲逆亂」，蔓延甚廣。

陽羨之周等，也有南渡的北方大族，例如張昭、諸葛瑾、周瑜、魯肅等，還有孫氏將領經過培養而成的新興統治者，例如韓當、蔣欽、甘寧、凌統等。孫氏與他們共同抗拒了北方軍事集團的侵入，也共同擊破了與他們競爭的另外各個宗族組織，同時他們也共同分取了所獲得的利益。

東漢末年普遍存在的宗部組織使孫吳政權不能不採取一種適應的辦法，因此在分配利益上建立起比較特殊的制度，這就是領兵制度與復客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孫氏皇室及其聯合者共同瓜分了勞動力和土地。三國吳志卷六宗室傳：

（孫）瑜……以恭義校尉始領兵衆……建安九年（二〇四年）領丹陽太守，爲衆所附，至萬餘人（按此所附之萬餘人很可能爲山越，他們成爲孫瑜的領民）。

（孫）皎字叔朗，始拜護軍校尉，領衆二千餘人……黃蓋及兄瑜卒又併其軍。賜沙羨、雲杜、南新市、竟陵爲奉邑，自置長吏……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年）卒。權追錄其功，封子胤爲丹陽侯。胤卒，無子，弟翽領兵。有罪自殺，國除。

孫 奐字季明，兄皎既卒，代統其衆……嘉禾三年（二三四年）卒，子承嗣，以昭武中郎將代統兵領郡。赤烏六年卒，無子，封承庶弟壹奉奐後，襲業爲將……（朱）異至武昌，壹知其攻已，率部出千餘口，過將（滕）胤妻奔魏。

孫 資……子鄰嗣。鄰年九歲，代領豫章，進封都鄉侯。

孫 韶字公禮……本姓俞氏，亦吳人也。孫 策愛之，賜姓爲孫，列之屬籍……（伯父河被殺）

即拜承烈校尉，統河部曲，食曲阿、丹徒二縣，自置長吏，一如河舊。

以上都是宗室，他們所領的兵可以世襲，又有奉邑，奉邑的長官由封君自行署置，有時連太守之職也可世襲。封爵之制雖仍存在，但和封邑沒有關係，即不封侯也有食邑。封爵地點和奉邑並不符合，但奉邑和領兵駐屯地常常是有關的。因之實際上的分封不在於爵之有無，而在於軍職及領兵之傳襲。

上面所舉乃是孫氏宗室的分封，異姓分封的例子太多了，現在我們只引足以說明這種制度的特點的幾個史例。吳志卷九呂蒙傳：

時蒙與成當、宋定、徐顧屯次比近，三將死，子弟幼弱，權悉以兵并蒙。蒙固辭，陳啓、顧等皆勤勞國事，子弟雖小，不可廢也。書三上，權乃聽。

這一條說明君主固然有權將所領的兵改屬他人，但是按照原則除了有罪或無子以外應該由子弟繼承，所以呂蒙替成當等子弟說話，以奪兵爲廢黜。子弟幼弱或可併屬他人，但仍以繼承或長大了繼承爲常例。由此可見領兵是一種權利的享受而非一定要負統兵作戰的實際責任。卷一〇凌統傳：

父操……中流矢死。統年十五，左右多稱述者。權亦以操死國事，拜統別部司馬，行破賊都尉，使攝父兵……（卒）二子烈封年各數歲，權內養於宮……及八九歲……追錄統功，封烈亭侯，還其故兵。後烈有罪免，封復襲爵領兵。

凌家三世領兵，凌統和他的兒子都在未成年時就獲得繼承權利。傳稱「還其故兵」，自然是指凌氏舊

部，我們不會相信凌操的兵仍然健在，所云「故兵」實際上也是故兵之子弟，因為當兵也是世代相傳的。

據上面所引已可充分說明孫吳領兵制度的特點。孫吳諸將在吳志列傳中很多有繼承領兵的記載，少數不載的我想不是無子便是漏掉了。至於吳志不立傳的將領如成當等一定還很多。

不論對內或對外的戰爭，所獲得的「兵」往往由君主與諸將分取。呂蒙傳稱蒙「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分與之」；這種人馬是從曹魏那裏得來的。諸葛恪傳說他平丹陽山越之後，所獲之兵「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我想這是個慣例。

這種領兵制度如吳志所載似乎只限於將領，但大族與將領往往相兼，如朱然、朱治、陸遜、陸瑠、賀齊、虞翻等都是，所以江南大族大概都擁有兵。左思吳都賦云：

其居則高門鼎貴，魁岸豪傑，虞魏之昆，顧陸之裔，岐嶷繼體，老成奕世，躍馬疊跡，朱輪累轍，陳兵而歸，蘭綺內設。

虞、魏、顧、陸是江南大族，他們家中都有兵器架（蘭綺），又能陳兵而歸，陸氏領兵，自不須說，顧氏領兵在卷七顧雍傳中也有記載^①。虞氏却在虞翻傳中沒有提到，魏氏吳志中沒有立傳，足見吳志未載領兵的大族實際上都有兵。所以魏志卷二八鄧艾傳載艾對司馬師的話，說：

① 顧雍附子邵傳注引文士傳稱其係斷基「爲吳偏將軍，統家部曲」，以所領之兵爲家部曲，意更明顯。

孫權已沒，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

鄧艾所說「名宗大族」，可能包括一切而言，兼指「山中舊族」和與孫氏合作的大族。總之，這裏說明孫吳國內宗族武裝組織的普遍化。

上面提到以孫氏爲首的宗族聯盟除了南方大族之外，也有不少來自北方的名家與非大族亦非土著的將領；然而在孫吳末期政治上佔有特殊地位的便只剩下了南方大族，非土著的北來僑寓即使開國元勳又是漢代高門如張昭、周瑜、諸葛瑾之後都倒了霉^①。魯肅、呂蒙之後也無著稱人物，孫皓時三公之位幾乎全是南人；直到晉代江南大族沒有一家是孫吳時南來的北人。這個事實說明宗族鄉里的結合排斥了這些外來者。孫吳建國固然並非但仗南方大族，而且在孫權時也曾扶植、培養了若干非南人的將領，給予種種權利，可是他們在江南却長不了根，因爲宗族勢力難以在短時期內發育成長，這和東晉僑姓是有顯著不同的。

豪門大族都擁有兵，兵不單作戰而且還耕田，這樣就進一步建立了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的勢力。

所領的兵固然有時直率地稱爲家部曲^②，在名義上却還是政府的兵。三國吳志卷一〇陳武附子表傳記載着這樣一件事：

① 按張與諸葛兩家均獲重罪，周瑜子以罪徙。

② 見第二二頁註一。

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皆輒料取，以充部伍。

可見領兵與賜復人不同，復人即田客，是屬於私人的，兵却屬於政府。可是實際上將領們很可以使之爲私人服役。世說新語政事篇：

賀太傅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乃題府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至門反顧，索筆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願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因爲諸豪族都領兵，所以能役使官兵，然而這是私役，所以揭破了要得罪。這種私役官兵的情況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公私有時也難得分清。因爲兵士既已分配給諸將，耕種所獲可能要繳一部分給政府，其餘就充作軍餉，中間盈虧由將領自己負責（當然不會虧），將領是有權支配他的兵士作各種有利於他私人收入的勞動的。三國吳志卷三孫休傳永安二年（二五九年）三月詔：

自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買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

兵士本來並沒有出外經商的任務，這完全出於將領的役使，正因爲經商的利益大，所以要使之「買作上下」。這一類的役使既非法令上所規定，自然是私役，但似乎也可以公開，因爲將領們可以說爲了補助軍費。

兵雖官有，而領兵之人可以任意支配其勞作與盡量佔有其勞動成果，我們有理由相信領兵制度乃是各宗族以及將領間對於勞動力的分割。

除了領兵以外，孫吳的大族將領還擁有很多田客，這種田客或者由政府賜與，那是公開的；或者是隱匿的「逋亡」，那是政府裝作不知道的。吳志卷九周瑜傳：「後著令曰：『故將軍周瑜、程普，其有人客，皆不得問。』」所謂「不問」的意思可以包含兩點：一是不查究，因為其中雜有逃亡人民；二是免除賦役，這是承認這些人客是周程兩家的領民。同卷呂蒙傳，蒙受「賜尋陽屯田六百戶」，死了之後又賜其子「守家三百家，復田五十頃」。屯田戶本是政府的田客，現在又用賞賜方式轉變為私人的田客，至於守家戶雖有看守墳墓之意，實際上就是耕種這五十頃田的田客。卷一〇蔣欽傳，欽死後孫權「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同卷陳武傳注引江表傳，武死後，孫權命「復客二百家」；同卷潘璋傳，璋死後，其妻受「賜田宅，並復客五百家」。或稱賜民，或稱復客，或稱守家戶，實在只是一樣的田客。田客向田主納課服役，政府不再要求他們負擔賦稅徭役，他們的身分相當於農奴。上引抱朴子吳失篇說吳國大族「僮僕成軍」；僮僕在漢代一般只指奴隸，可是三國以後却不盡然。陳武傳中說他兒子陳表上書推讓受賜的復客二百家，認為這些復客年輕力壯，可以當兵，他說：「空枉此勁銳，以為僮僕，非表志也。」可見復客也稱為僮僕。抱朴子所說像軍隊那麼多的僮僕，我想絕大部分倒不是奴隸而是「客」。

孫吳的領兵與復客制度表現了各大族間分割勞動力的現象，同時也表現了宗族勢力的膨脹。

「兵」與「客」很多是山中遷移出來的人民，他們從若干戰敗了的宗族手中轉移到勝利的宗族手中，這就是孫吳一代征伐宗部、山越的目的與效果。

五 結 論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如下幾點結論：

一、宗部的意義是以宗族爲核心的武裝組織。

二、宗部組織目的是爲了保障其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因此除了防止與鎮壓起義之外，也抗拒政府的無限度的徵發，特別是徭役的徵發。

三、宗部與山越有密切的關係。山越是指原居山中的人民與逃亡入山的人民。他們之中雖也確有古代越族的後裔，但此時與一般人民沒有什麼差別，因此只能認爲山居的江南土著。

四、山民是由大族控制的，這些大族組成的宗部往往在於山險之地據守，因此山越與宗部構成密切關係。

五、孫吳的建國乃是以孫氏爲首的若干宗族對於另外各個宗族集團即宗部的勝利。

六、因此之故，孫氏建立了宗族間分配利益的領兵與復客制度，這種制度是一種特殊的分封制度。孫氏統治集團以若干大族與將領爲代表擁有世襲的軍隊，佔有巨大數字的田客與土地，有的還

享有食邑與委任食邑長官的權力；這樣就構成南方大族的經濟基礎及其政治特權。除以上六點之外，我想附帶的加上一些說明。

我們知道東漢末年以宗族、鄉里爲核心的武裝組織是極其普遍的，南北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南方有一個特殊的「宗部」、「宗伍」的名稱而已。曹魏建國同樣的是代表若干宗族聯盟對於其敵對宗族聯盟的勝利，但就魏吳建國的制度來比較却有顯著的差別。我們知道曹魏初期也有諸將領兵的情況。三國魏志卷一五梁習傳：

領并州刺史，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衆，作爲寇害。

這一條所說的是「胡狄」與「兵家」二類，兵家自然是指擁兵之家。卷二一衛覬傳稱關中「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又卷二六滿寵傳稱：「時郡內李湖等各擁部曲，害於平民」，都說明這種情況。至於曹氏部下的宗族鄉里組織如田疇、任峻、李典、呂虔、許褚等都擁有部曲，在這裏不再列舉。但是在曹魏方面我們却沒有看到父子兄弟世襲領兵的記載。這些武裝組織逐漸被解散或吸

① 三國魏志卷一六杜畿傳：「太祖既定河北而高幹舉并州反。時河東太守王昌被徵，河東人衛固、范先外以請昌爲名，而內實與畿通謀……於是遂拜畿爲河東太守……固欲大發兵，畿患之，說固曰：『……今大發兵，衆必擾，不如徐以貨募兵。』固以爲然，從之，遂爲貨調發，數十日乃定。諸將貪，多應募而少遣兵。」本條云衛固要大發兵，又稱「諸將貪，多應募而少遣兵」，則發兵即發諸將之兵，諸將貪得貨，所以寧可應募而不肯受徵。本條可與梁習傳參觀。

收到政府軍隊中去，例如梁習就曾將并州兵士家屬數萬口送到鄴都，不消說并州兵家之衆就變爲曹魏政府的軍隊了。

其次，魏吳兩國都有屯田，但曹魏初期並沒將屯田戶賞賜給私人的事，也沒有承認田客的免役^①。曹操建立屯田制度的目的正是耍擴大以曹氏爲中心的政權在經濟上的絕對優勢，這一點衛覲傳說得很清楚。孫氏建國之始與宗部的鬥爭自然也有這種意義，但是從山中遷移出來的用以補戶的老弱却像兵一樣分配給私家。

領兵制度與復客制度是孫吳所獨有的，這裏說明曹操有意於恢復秦漢帝國的專制政治，而孫權却沒有這樣做。

可是曹操的政策也執行得不久，一到曹叅以後代表大族利益的司馬氏掌握了政權，屯田戶也像孫吳一樣作爲賞賜了^②。大族的經濟在此時有進一步發展的要求，皇權不能不向他們低頭，最重要

① 三國魏志卷一二司馬芝傳：「太祖平蒲州，以芝爲管長。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閻而傷放豪俠，賓客千餘家，出爲盜賊，入亂吏治。頃之，芝差節客王同等爲兵。掾史據曰：「閻家前後未嘗給繒，若至時賦課，必爲留負。」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爲大宗，加股肱郡，而賓客每不與役，衆庶怨望，或流聲上聞，今侔同等爲兵，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芝乃馳驅濟南，具陳節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節代同行。」這裏所謂賓客包括田客而言，可見私家之客不能免役。在魏志中也沒有准許某人享受復客權利的記載。又司馬芝稱曹節爲大宗，亦可證宗族單稱宗與單稱族相同。

② 見晉書卷九三外戚王恂傳。

的讓步便是政府亦即是皇帝所佔土地及勞動力的重行分配，屯田戶的獨占就成爲不可能了。

魏、晉以後是世家大族在經濟上、政治上取得最大限度發展的時期，而在最初却表現在孫吳的制度上。

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

晉書卷九二文苑傳有趙至。本傳可能因襲王隱、臧榮緒等舊晉書之文，也可能新晉書所補。不論是因襲舊文，或是自補新篇，其最重要的根據，必然是嵇紹的趙至叙。嵇紹集早已散逸，這一篇却在世說新語言語篇注中保存了大部分。此外文選卷四三趙景真與嵇茂齊書李善注引嵇紹集也有幾句。太平御覽卷三六六引作趙至自叙，那大概是錯的。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晉諸公別傳中也有趙至，下注錄自太平御覽卷三八五，今檢查御覽此卷無此條，當是誤記，然觀其文實是趙至叙。至於藝文類聚卷三〇所引嵇蕃答趙至書，自然也從趙至叙中錄出。

殘缺的趙至叙與晉書本傳互有詳略，這是由於世說新語注必然有所刪節，御覽等所引更爲簡單之故，但其中有些異同可能是晉書別有所據。

趙至傳或趙至叙的史料價值在於加深了或者是補充了對曹魏士家制度的認識。

晉書卷九二趙至傳：

○嵇紹寫趙至叙的用意是爲了辯白世傳呂安給他父親嵇康的信乃是趙至給他堂兄嵇蕃的信。關於信的問題也許是嵇紹有意諱飾。

趙至字景真，代郡人也，寓居洛陽，緱氏。令初到官，至年十三^①，與母同觀。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世亂流離，遂爲士伍耳。爾後能如此不？」至感母言，詣師受業。聞父耕叱牛聲，投書而泣。

趙至的出身是「士伍」，在傳末也說「至自耻士伍，欲以官學立名」；只有從士伍出身這一點上去了解，才能解釋以後許多不近情理的敘述。世說新語注引趙至叙偏偏漏掉「世亂流離，遂爲士伍」這兩句，但嵇紹原文是有的^②。

關於曹魏士家制度近人已多論及，這裏我不想多談。簡括地說，士就是兵士，兵士及其家庭稱爲士家。士家子弟世代當兵。士家婚配也只能限於同類，寡婦甚至由政府抑配；後來才規定「士」立了功，封了侯，死後其妻免予配嫁。總之「士家」是被認爲低賤的特殊階級。

趙至的家庭從代郡遷到緱氏縣可能就因爲列於士伍之故。曹操時士家都集中於鄴，州郡王國雖也留下一些，但其數恐不多（州郡當然有駐兵，但其家仍在鄴）^③。三國魏志卷一五梁習傳：

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

① 世說新語言語篇注作十二。

② 湯球九家舊唐書輯本晉諸公別傳引太平御覽有此二句。

③ 三國魏志卷一九陳思王植傳注引魏略曹植上書，說他受封時只獲得兵一百五十人，年齡都在六十、七十歲之間，虎賁、官騎，親軍合起來不過二百人。王國「士」是非常少的。

落；兵家擁衆，作爲寇害，更相扇動，往往禁峙。習到官誘喻招納，皆禮召其豪右，稍稍薦舉，使詣幕府。豪右已盡，乃次發諸丁傭以爲義從。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

并州當時的割據勢力是胡狄部落與兵家。梁習的策略是解散其武裝，並一步步地將私家部曲轉化爲曹政權的軍隊。發展到兵士家屬遷到鄴郡時，勇力吏兵成爲正式兵士，他們的家庭也成爲士家。卷一八李典傳稱典「徙部曲、宗族萬三千口居鄴」，也是士家居鄴之例。

到曹丕定都洛陽之後，又曾遷士家於洛陽及其附近。魏志卷二五辛毗傳：

帝（曹丕）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民饑，羣司以爲不可……帝遂徙其半。

魏時戶口甚少，而冀州一州計劃遷移的士家就有十萬戶，當然還不是全部。由此可見士家本來集中於冀州，特別是魏之首都鄴郡。趙至的家庭雖然不一定從鄴遷來，但他既是士家，那末也很可能當曹丕定都洛陽之後以士家身分遷居縱氏。

曹魏集中士家之故是爲了防止將士叛亂^①，並強化政府對於割據勢力的控制，將本來屬於私家

①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元年十二月：「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又咸寧五年四月：「除部曲督以下質任」。質任就是人質，將士家集中於鄴或洛陽，除了充實戶口之外，主要是防止逃亡、反叛。魏志卷一八臧霸傳：「霸因求遺子弟及諸將父兄家屬諸鄴。太祖曰：『諸君忠孝，豈復在此。昔蕭何遣子弟入侍而高祖不拒，耿純焚室與繼而光武不逆，我將何以易之哉。』」可見將士家屬遷鄴的性質。

的部曲奪取到政府手中。

可是在趙至傳中却沒有說他父親當兵而是說他的父親耕田。曹魏屯田制度本和漢代一樣，有軍屯與民屯，但只有鄧艾於淮南北實行軍屯見於記載，其他區域如何，未見明文。如果以吳國制度來比擬，魏國兵士也應該在平時耕田。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咸寧元年（二七五年）十二月詔：「出戰入耕，雖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着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這雖是晉代記載，大概那些田兵還是沿襲魏朝。我們看詔書中提到「出戰入耕，乃士之常」，可見兵士耕田是普遍的。詔書所述的新城也是河南郡屬縣，那末我們可以推測居於河南郡緱氏縣的士家也是田兵。

傳又云：

後乃亡到山陽，求康（嵇康）不得而還。又將遠學，母禁之。至遂陽狂，走三五里輒追得之。年十六，遊鄴，復與康相遇，隨康還山陽，改名浚，字允元……及康卒，至詣魏興，見太守張嗣宗，甚被優遇。嗣宗遷江夏相，隨到涇川，欲因入吳而嗣宗卒，乃向遼西而占戶焉。

這一段與世說新語注引趙至叙互有詳略，叙云：

至年十五，陽病，數數狂走，五里三里爲家追得，又炙身體十餘處。年十六，遂亡命，徑至洛陽，求索先君不得。至鄴，沛國史仲和是魏領軍史煥孫也，至便依之。遂名翼，字陽和。先君到鄴，至具道太學中事，便遂先君歸山陽。

下面嵇康卒後，依張嗣宗事，大約是注文刪節，不載。趙至陽狂是爲了要遊學，遊學是常事，其家爲什麼一定要禁止？他的母親過去還會對他抱着像緱氏令那樣威風的希望，遊學爲做官階梯，更沒有禁止的理由；即使禁止，他要走便走，何必陽狂？何必炙其身體？走了之後，在鄴，在山陽兩次改名換姓，爲什麼呢？更奇怪的他最後竟然在別處落了籍[○]。按照當時的道德，父母在世而別籍異戶是違反名教的行爲，何況移到遙遠的遼西去落籍。即使他要到遼東或遼西去找做官機會，落籍固然能獲得辟舉的方便，但不是沒有其他途徑。不僅如此，他還會想逃到吳國去作一個流亡者，他不犯法，也不憎惡曹魏或司馬氏的統治（他正想擠到統治集團中去），拋棄父母，遠適異國，爲什麼呢？種種奇特行爲，一言以蔽之，就由於他出身於士家，他是個「士息」（士之子）。三國魏志卷二四

高柔傳：

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

又云：

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

可見兵士逃亡，家屬要受嚴酷的處罰。趙至自身雖止是「士息」，然「士息」也常常要被徵發。魏志

○ 本傳稱趙至占籍遼西，世說新語注引趙至敘無此句，以後又說遼東郡辟爲從事。似以傳爲是，見下文。

卷一九陳思王植傳注引魏略稱「是後大發士息及取諸國士……士息已見發，其遺孤稚弱，在者無幾」，可以爲證。那末士息如果逃亡，必然累及父母。趙至假裝瘋狂倒不是哄父母而是保全父母；在外改換姓字不是怕家中追尋而是怕官府逐捕。以他的身分在本郡絕無仕進可能，在鄴、山陽雖有史仲和、嵇康的保護，仍然無法進身，所以只好遠投遼西。那裏是新近入魏的疆土，又是流寓很多的地方，容易隱瞞他的出身，他索性落了籍，這樣他纔脫去了家世的桎梏，獲得仕進的機會。

趙至逃亡是在十六歲，這是個重要的年齡。文館詞林卷六六二（適園叢書本）晉咸寧五年（二七九年）伐吳詔：「今調諸士家有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還」，又晉書卷二六食貨志所載戶調式十六歲爲正丁。魏制大概以十六、七歲爲丁，所以趙至在十五歲發心逃亡，到了十六歲就不得不走，否則一旦受徵，那就是正式兵士了。

本傳又云：

遼西舉郡計吏，到洛與父相遇。時母已亡，父欲令其宦立，弗之告，仍戒以不歸。至乃還遼西。幽州三辟部從事，斷九獄，見稱精審。太康中以良吏赴洛，方知母亡。初至自恥士伍，欲以宦學立名，期於榮養，既而其志不就，號憤慟哭，歐血而卒，時年三十七。

這一段事跡在世說新語注引趙至敘中刪節很多，所以只存「孟元基辟爲遼東從事，在郡斷九獄，見稱精當。常自痛棄親遠遊，母亡不見，吐血發病，服未竟而亡」。如果如晉書本傳所云趙至在遼西占籍，那末按照當時慣例，郡掾應以本郡人充當，不應以遼西人被辟爲遼東從事。我想傳稱幽州部從

事比較合理，因為這是州的掾屬，遼西是幽州屬郡。二書的歧異假使不是世說注刪節有誤，便是晉書別有所據。

趙至被舉為郡計吏，他已是遼西太守的屬員了。可是他到了洛陽，父親却不要他還家，甚至不讓他知道母親的死訊，這可能解釋為怕服喪耽誤了他的仕進，但趙至却居然聽父親的話，離家密邇而不去探望一下老母，似非人情。所以這樣也就因為他身為「士息」，現在他是以遼西良家子身分被薦舉的，如果他一返家，那他仍然只能是「士息」，不巧還會把以前的努力完全取消，甚至獲罪，所以他父親要阻止他而他也聽從了。

他返遼西以後當了州從事，「官立」目的可以算初步達到了，母親雖死，父親還在，「榮養」父母也不是全部失望，何以傳稱「其志不就」，以至嘔血而亡。我想這個問題在於他有不能「榮養」之苦，因為他之所以能做官就由於他已不是他父親——一個「士」的兒子，而是個遼西良家。此時他已脫離士家的束縛，他却並不能使他父親也脫離士籍，因此他不但不能「榮養」，甚至不能作他父親的兒子，一個極可怕的「士息」。這樣他在矛盾的心理下嘔血死了。

通過趙至的事跡，我們可以認識士家制度的嚴格及其加於兵士的殘酷壓迫。這種制度的建立是為了保證曹魏政府永遠有足夠的人力來從事戰爭與耕田。其實三國時期不單是曹魏如此，吳蜀亡國時呈報的戶口數字都是兵民分列，這自然也由於兵士及其家屬的身分與一般人民不同。

西晉田制試釋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意義及其破壞

三國時期曹操曾經在他的統治區域內廣行屯田，這種屯田制度的主要特點首先是所有屯田戶都是政府的帶着農奴性質的佃農。他們由政府配給土地、農具，一部分還配給耕牛，每年要向政府繳納總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租課；其次屯田戶直屬農官，不屬地方官管理；他們也不服兵役。

就以上的特點看來，曹魏的屯田制實際上只是漢代邊郡屯田以及官田出租辦法的推廣。漢代大規模邊郡屯田在武帝時展開，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說山東貧民被遷徙到「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貧民所遷之地本是由匈奴及附從匈奴的民族所佔領的牧場，匈奴人被驅逐出去之後，土地沒有了主人，成爲漢朝皇帝及其政府所有；因此徙居到那裏的貧民只是以佃農身分耕種政府的田，即是由政府貸與土地及其他「產業」。當時在今內蒙古自治區（舊綏遠部分）的黃河北岸有一片土地稱爲北假。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稱：「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嘗置田官」，又地理志論趙地云：「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徙」。

可知北假會立田官，五原又有山東徙民，那末北假的「假」字就是假稅之「假」。這一片土地是假與徙民耕種的，才有這個名稱。不單是北假，其他區域的民屯大概也一樣。居延簡有一條云：「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①，田是由長官管理的，所以一定是屯田。我們看它的租要二十六石之巨，這顯然不是漢代向地主、自耕農徵收的三十稅一之法。漢時每畝收穫量大約一石，六十五畝田要納二十六石租相當於百分之四十的收穫量，而像邊境新開闢的荒田可能收穫更少，那末就接近於佃農向地主繳納的百分之五十的假稅了。從居延一地的辦法我們可以推想到所有邊境民屯也適用假稅的租額。

漢代邊境屯田都由田官管理，而田官直屬中央政府的大司農，漢書卷一〇〇叙傳稱班况爲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可以爲證。

從武帝以後，皇帝常常把皇室所有的土地、苑囿、陂、池「假與貧民」並「貸與田器」，給與種籽；東漢時期在史籍上有更多的記載。這就是說政府將土地租給農民以封建剝削方式收租的辦法從武帝以後已成慣例。只是內地出租官地的規模不會像邊郡屯田的規模那樣大而已。

一到三國時期，由於漢末的黃巾起義，起義的被鎮壓和軍閥間的混戰，許多土地在長期軍事行動中陷於荒蕪。這種荒田更由於主人的流徙而成爲無主之田。魏志卷一五司馬朗傳：朗復井田議：

① 參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一本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可見無主之田很多。荒蕪的無主之田是誰有力量誰佔。所謂力量包括政治上與經濟上的，於是大小軍閥、豪門大族廣佔土地，同時紛紛招徠失去了土地的農民來耕種這些荒田。

曹操爲了要建立以他爲首的政權，首先必需要在當時生產力低落，勞動力減少的情況下恢復生產，加強剝削，同時他不能容許土地與勞動力無限制地流到那些私家手中，因爲這樣他將不能組織更大的軍隊，也沒有充分的糧食供應他的軍隊，從而也就不能控制那些地方割據勢力。當時，以他的勢力和地位可以將若干荒廢的甚至有人耕種的土地收歸他的政府所有，同時他也有充足的財力投在土地上。魏志卷一六任峻傳注引魏武故事所載表揚建議屯田者棗祇的命令云：「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業，當與立屯田」，所謂「賊」是指義軍，可見曹操與立屯田的「資業」是從農民起義軍那裏掠奪來的^①，所謂「資業」包括土地、農具、耕牛。正因爲他掌握了土地、農具、耕牛，於是他得以招募或強迫農民作他的屯田戶。在三國魏志卷二一衛觐傳中也有一段記載：

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觐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

①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鄧艾濟河論云：「昔破黃巾，以爲屯田」。可見破黃巾與屯田的關係。

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爲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強本弱敵之利也。」或以白太祖，太祖從之。

衛凱眼見關中諸將的分割人口造成對政府的威脅，而要阻止這個趨勢，必須有招徠「官民」的資業，過去的郡縣不能和諸將爭是由於貧弱，現在他建議控制鹽的專賣，就可換得田器，於是政府獲得了爭取勞動力的本錢。

從各方面觀察，曹操的政策是傾向於集權的，他有意於恢復兩漢帝國時期的統一政權，因此他不能容許地方割據勢力的過度膨脹，他的唯才是舉的選舉政策，裁制冀州豪強兼併，打擊漢代高門弘農楊氏，都表現了他的政策，而屯田制度與士家制度是這個政策的重要一環。由於屯田制度與士家制度的建立，保證了他的政府永遠擁有優勢的人力財力以壓倒各種地方勢力。

可是曹操政策執行的結果，充其量只是暫時妨礙那些世家大族的發展，當他死後不久，屯田制度就被破壞了。

屯田制度的破壞大概在曹叡統治時就已開始，到了曹芳時就很顯著了。三國魏志卷九曹爽傳：（何）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

這是司馬懿打倒了曹爽之後加給曹爽黨徒的罪狀，但是司馬氏父子當國期間却更加緊了對屯田制度的破壞。我們知道司馬氏是河內的儒學大族，其建立政權除了擁有西邊軍隊之外，主要的是依靠世

家大族的擁護。司馬氏政權是代表世家大族的利益的，他本身屬於這一個階層。也靠這一個階層來共同組成統治集團，因此他爲了世家大族的利益進行了一系列的措置，其中的一項便是把政府所有的土地和勞動力重新分配。

晉書卷九三外戚王恂傳：

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按千字疑當作十）。

租牛客戶就是向政府租牛的屯田戶，屯田戶的身分本來是政府的佃農，此時由政府賜給公卿以下，他們就變爲私家的田客。由於屯田戶不服徭役，他們被賞賜給私家時仍然保存這權利，從而又擴展到私家所有的客戶，於是害怕服役的小民很多投身於大地主之門，充當田客以求免役^①。

屯田戶之賞賜是在魏末，確切年代雖不知道，大概是在司馬氏嘗國以後的事。魏志卷二八毋丘儉傳注載儉討司馬氏表，其中有一條責備司馬師「募取屯田，加其復賞」，這是說司馬師召募屯田戶當兵，是完全違反屯田戶不服兵役的規定的，並且又將屯田戶作爲賞賜，並給予免除徭役的權

① 曹魏初期，不承認私家之客可以免役，見魏志卷一二司馬芝傳。當時屯田戶可免兵役，魏志卷一五賈逵傳「逵領弘農太守……其後發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都尉自以不屬郡，言譴不順，逵怒收之。」因爲屯田戶不服兵役，所以人民逃亡到屯田都尉那裏去。又卷二八毋丘儉傳，儉爲洛陽典農，曹叡取農民以治宮室，儉上疏諫云云，似典農所屬之屯田戶亦在徵發之列。此事已被壞屯田戶只管耕田的原則，故毋丘儉不以爲然。

利^①。母丘儉既然以此爲司馬師十一大罪之一，在此之前可能很少有將屯田戶充作賞賜與召募爲兵之事。王恂傳所說大概就發生在此時。這樣，曹操所建立的嚴格限制屯田戶脫離屯田機構的制度就被破壞了。終於在司馬炎稱帝前一年明令廢止了屯田制。魏志卷四陳留王紀咸熙元年（二六四年）書：「是歲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這條法令恰恰在此時頒佈自然是有討好大地主作爲篡位條件的意義。但當時似乎並未完全實行，所以在晉武帝即位的第二年（泰始二年，二六六年）又重申前令，「罷農官爲郡縣」^②。

屯田制的廢止是爲世家大族所歡迎的，雖然此時經過公開的賞賜與暗中的侵佔，政府的屯田及屯田戶已經大爲減少。

餘下來的土地與屯田戶怎樣處理呢？命令上沒有提到，命令只說典農管理區域改成郡縣，農官也當了郡縣官，那就是說土地與屯田戶都改屬郡縣了。至於屯田戶所耕之地是否即屬耕者所有，是否還要繳納百分之五十或六十的租課，那就完全不知道，我們只知道改農官爲郡縣之後，原先的屯田戶也要服徭役，所以命令上說「以均政役」。照理屯田戶既然改屬郡縣，又和一般人民同樣服役，就應取得和普通農民同樣的身分，但這裏似乎還有疑點，因爲政府在屯田制廢止之後還在繼續賜

① 「募取屯田，加其復賞」亦可解釋爲募取屯田戶爲兵，並賞給復除的權利。但屯田戶本來免除徭役，當了兵正是服役，如何能說復除，不如解釋爲兩件事。

② 見晉書卷三武帝紀。

客^①。

屯田制的廢止給予世家大族兼併、侵佔的方便，這是符合於世家大族擴大經濟基礎的要求的。所以屯田制的破壞過程表現了以司馬氏爲首的世家大族統治集團取得勝利的過程。

二 占田與課田的解釋

當屯田制度廢止以後十餘年，晉政府頒佈了戶調式，其中包括賦稅、蔭戶、田客及占田與課田制度，這在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上有詳細的記載，今照錄如下：

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資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此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

① 晉書卷四四華表傳：「初表有賜客在屬，使（子）懷因縣令袁毅錄名，三客各代以奴」。華表死在咸寧元年（二七五年），這一年袁毅的貪污案揭露因而牽連到這件事，此時屯田制已經廢除了十一年，我們難以假定袁毅當了十一年的屬縣令，所以華表受賜三客必在屯田制廢止以後。可見此時政府仍有客戶，並以之賜人。

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以下每減一品則減五頃，至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

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鬻、跡禽……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根據上引法令，我們知道貴族官僚都享受多占田畝的特權，而且還可以蔭庇其親屬享受免役特權。非現任的官吏但同屬於世家大族的所謂先賢及士人的後裔也可以享受這種特權。同時政府承認貴族官僚在一定限度內可以占有與其土地占有（法令上的數字）相當的佃客，並准許免役。

占田和蔭佃客都有一定的數字。這個數字有兩種意義，第一表示對於土地與勞動力占有的適當限制。我們知道從屯田制度破壞之後，政府所擁有的已開闢的耕地和勞動力正在不斷的減少，而爲了避免徭役而投靠大地主「保護」的農民却正在急速增加。上面所引晉書卷九三王恂傳說：「武帝踐位，詔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晉武帝一面廢除屯田制並繼續以客戶賞人，但他不能不禁止募客，賞賜者有度，召募者無限；如果讓它發展下去，那末服役納稅的農民越來越少，皇帝的政府就要陷於貧弱。皇帝可以放棄屯田的利益，但他不能放任所有農民在大地主的「保護」下不

服役、不納稅。禁止募客這個法令的執行似乎一度很認真，王恂傳上就說他當河南尹時「所部莫敢犯者」。晉書卷三七高陽王睦傳：

咸寧三年（二七七年），睦遣使募徙國內（中山國）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誘逋亡，不宜君國。」……詔曰：「……其貶睦爲縣侯。」乃封丹水縣侯。

這一位宗室是盜取官田的老手，前幾年曾和山濤等因占官田而被彈劾，皇帝沒有問罪^①。這一次他招募逃亡人民到他國內，私自占領，並利用各種辦法取得「復除」，總之他使七百餘戶的逃亡者成爲他的田客。皇帝有點着惱了，結果奪掉王國，降作了縣侯。類似司馬睦的事情一定還很多，皇帝不能不考慮處理的辦法。占田蔭戶制度的規定便頒佈了，這個制度首先是在承認既成事實的基礎上加以限制，法令上容許一定數量的田客和一定範圍的受蔭親屬便是這個意義。至於土地呢，雖然也有數字限制，可是實際上似乎不太重視。司馬睦占了官田可以不問罪，占了人口却受到處罰便是一個例證。晉書卷四六李重傳，重駁恬和限奴婢數及禁百姓賣田宅議，有云：「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本傳沒有記年月，但從他的歷官看來應在太康中，亦即是在占田制頒佈以後^②，這時田宅明明不是無限，可是他却這樣說，可見連政府自己也沒有承認這法令的效力。因此

① 晉書卷四一李重傳：「原上言故立誡令劉友、前尚書山濤、中山王睦（睦先封中山）、故尚書僕射武彖各占官三更稻田。」結果武帝將此事完全歸罪於劉友，山濤等都免罪。

我們可以說對於貴族官僚的土地限制完全是空文，但田客限制却是比較認真的。

法令的別一意義在於滿足占田不足，田客缺乏的貴族、官僚、士人等要求。在先禁止募客是不問你有沒有客一律不准招收，現在有了法令上的條文，按照各級規定只要沾上一官半職都可以分別享受占田、蔭庇親屬與募客的權利。如果他們占有的土地與田客少於規定數字的話，倒可以按法補充。

這個占田法令如果我們以之比較劉宋時期關於山林川澤占領的法令，就可以明瞭其精神^②。因為宋時法令的精神也是一方面限制超額占領，但容許舊有的超額占領；另一方面又使未占或少占的人家得以補足其權利。

以上所述是法令上關於貴族、官僚、士人的土地、蔭戶、田客限制的解釋。下面我們將分析關於一般人民的占田和課田制度。

關於占田和課田的解釋有兩種不同的意見。

第一種意見是比較傳統的。他們認為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一人占田三十畝無須納租，只

② 李暉此時正作尚書郎，他起先為始平王文學，始平王裕於咸寧三年受封，不久即死，他又做了一任太子舍人，才轉尚書郎，咸寧一共五年，下一年即是平吳之歲。此後至太熙元年亦即武帝卒年，順始遷廷尉。可見他作尚書郎在太康中。又此始平王或即楚王瑋，則當於咸寧三年後始封。

③ 見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

要繳納課田丁男五十畝，丁女二十畝之租而已。租額多少也有不同意見，或以爲已經包括在絹三匹、綿三斤的戶調之中，或以爲另有田租，租額大概與東晉成帝時畝稅三升的標準相去不遠。

文獻通考田賦門認爲漢代的田租與算賦在晉代業已合併爲戶調（見下），似乎以絹三匹、綿三斤的戶調就包含了田租。可是馬端臨也沒有堅持這個意見，在同書晉孝武帝口稅三斛條下他又說：「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又像承認戶調之外別有畝收二升至三升的田租，可見他也不能斷言。馬端臨在這裏把占田說成授田，而田租從占田徵收，課田怎樣呢？他沒有說，可能他以爲不納租。

總之，不論意見有何種分歧，第一類的解釋是認爲政府將土地分配給農民，其中有一部分可以免稅，其他的一部分所繳也很輕，或者已包括在戶調之中，或者每畝收二至三升。

第二種的意見是比較新的，他們認爲課田是一種徭役地租。其收穫物全部繳納給政府，作爲占田的租課。當然他們也認爲占田即是授田，但對於授田多少也有兩種不同意見。

一、認爲占田即授田，課田即包括在占田數內。在服役年齡時男子受田七十畝，其五十畝的收穫物爲政府所有；女子受田三十畝，二十畝的收穫物爲政府所有。這樣算來一夫占田七十畝，一婦占田三十畝，合計百畝，而其中七十畝爲徭役地租，等於一夫一婦授田百畝，與政府三七分租。這種解釋的證據是：（一）稅率與曹魏屯田制度中對分或四六分之制相近；（二）西晉時傅玄曾經反對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者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的辦法；（三）前燕慕容

魏曾以牧牛借給貧民在苑園中耕種，規定「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公收其七，三分入私」，他的記室參軍封裕認為「魏晉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應該像魏晉一樣「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①。以上三個例證都證明魏晉時期三七分租是極普通的稅率，最高可以達到二八，所以百畝之田以七十畝的收穫當租在那時候是不足為奇的。

二、認為三七分租太重，傅玄所說的是佃兵，曹魏的屯田與慕容皝的苑田都是耕種官田，與一般農民有別，曹魏屯田固然四六或三七分租，但非屯田戶的農民和地主却是織綿絹與畝稅三升的田租，晉代決不能不顧一切將所有不耕官田的農民一律按照屯田戶的標準。戶調式是普遍性的法令，不應該以官田租額普遍化。法令中明明有其外課田云云，可見課田在占田之外，所以應該解釋為男子一人連占田、課田一起共分配到一百二十畝，女子分配到五十畝。課田雖仍是徭役地租，其收穫物全部官有，但在總數上所佔比例還不到十取其五。

以上兩種說法在土地分配面積上，在租額比例上雖有不同，但都認為西晉沒有像漢魏那樣的實物地租，而是採取徭役地租的方式，課田就是政府勒令人民以無償勞動來支付其占田地租的規定額。

過去我曾經贊同徭役地租的說法，近幾年來經過一番考慮不能不放棄這個主張。

① 見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

② 見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

正如上面所說將全國農民都按照屯田戶或官田戶標準收租是不可能的，即使像較輕的說法不到十分之五也是漢代假稅標準，還是官田的租率。這樣一種全國性的高額田租，作為賦稅而論是空前的。

我覺得我們應該將占田與課田的性質加以討論。以上各種說法都首先承認晉代曾經實行授田，確確實實有男子七十畝，女子三十畝的分配額。文獻通考卷一田賦門馬端臨加以按語，說：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他顯然以占田課田都是授田。主張徭役地租者也是這樣認識，所以或云課田五十畝即在占田七十畝之中，或云在外，或云相當於三七分租，或云太重，一定要以授與土地之大小求得占田與課田的比例。

如果是普遍授田，那麼法令上應該說明還授的辦法，也應該有年齡的規定，可是占田只說男子、女子，不說丁男、丁女，還授辦法一字不提。這是一件大事，可是除了晉書在食貨志上錄下法令以外，就不再提到了，武帝紀連頒佈這件法令的事都不載，其他史籍也找不到西晉曾經實行授田的痕跡。這是大可懷疑的沉默。

我以為占田只是空洞的准許人民有權占有法令上所規定的田畝，法令上已經規定貴族、官僚的

占田數字，那末也得規定一下平民的占田數字。至於占得到占不到，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占田的意義既在於「占」，不論自耕、出租、使用奴隸，甚至作牧場或任其荒廢都不在考慮之中，所以無須說正丁、次丁。

課田是督課耕田之意。一般人民自十六歲至六十歲不論你是否自己有田，政府一定要你耕種五十畝（丁女則二十畝），這是所謂「驅民歸農」的意思。占田規定七十畝，政府並不要求你全部耕種，但至少要有五十畝田不被荒廢。我們知道當時是有很多人占田不耕的，也有拋棄了土地去從事工商的，政府就要加以督課。過去早經占了田的就耕所占的田，沒有田的呢，可以墾荒，可以去「占」。

就當時情形看來，荒地還是很多。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咸寧四年（二七八年）杜豫上疏云：

今典虞、右典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其所留好種萬頭可即令右典牧都尉官屬養之。人多畜少，可並佃牧地。……此又三魏近甸歲當復入數千萬斛穀。

此疏上時在平吳前三年，當時三魏區域內牧牛之多如此。這種情況在統一以後沒有多大改變。

晉書卷五一東晉傳：

又州司十郡，土狹人繁，三魏尤甚，而猪、羊、馬牧布其境內，宜悉破費，以供無業業少之人。東晉上此疏已在惠帝時，而魏郡還有廣濶的牧場。魏郡是地狹人稠之區，所以一再有人建議開放牧

場爲耕地，然牧場之存在，即表現那裏有很大的荒地，至於其他區域荒地自然更多。晉書卷三八齊獻王攸傳，攸於武帝時奏議云：

今地有餘羨而不農者衆，加附業之人，復有虛假。

說明當時不耕之地很多，佔了土地的人任其荒蕪，附屬於農業的人口有些也是虛假的，因爲實際上他們不在從事耕種。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爲要增加糧食生產，擴大徵發賦役的對象，曾經力圖使地方官發動人民墾荒。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云：

（秦始皇）五年（二六九年）正月癸巳，勅戒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遊食商販；其休假者令與父兄同其勤勞，豪勢不須侵役寡弱，私相置名。十月詔以司隸校尉石鑿所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導化有方，督勸開荒五千餘頃……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

這還是平吳（二八〇年）前十年的事，當時政府已經在命令地方官禁止遊食商販，並獎勵督勸開荒的地方官，但此時並無一定標準，課田制的頒佈就規定了丁男女耕田的數字。這個標準是給予地方官的，按照每郡每縣應課田的人口數應該共墾地若干，地方官必須負這個責任。東晉傳載惠帝時

按此殆即王恂傳所云「詔禁募客」。

三國魏志卷二一劉廙傳注引廙別傳上表論治道云：「以爲長吏皆宜使少久，足使自展，歲課之能，三年總計，乃加黜陟。課之皆當以專，不得依名。專者，皆以戶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盜賊發興，民之亡叛者爲得負之計。」廙上表還在曹魏時，他建議地方官的考課要「以戶口率其墾田多少」作爲標準，晉代課田即是其制度化。

督上議曰：

今天下千城，人多遊食，廢業占空，無田課之實，較計九州，數過萬計。可申嚴此防，令監司精察，一人失課，負及郡縣。

東晉的話正是說明占田、課田制度的實際效果；遊食之人還是那麼多，占田只是空占並不實際耕種，所謂課田也毫無實效。可是他的建議仍然是老辦法，他要叫地方官負責作到人人照法令課田。

就上面所說，課田制的頒佈其精神在於規定人民必需從事農耕。丁男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就是一个適齡壯丁應耕田的標準。所耕的田可以是私有的——地主的或是農民自己的，但主要是官有土地的開荒。

我們還可以引兩個例子來說明課田的意義。晉書卷七〇應詹傳東晉元帝時詹上表云：

都督可課佃^①二十頃，州十頃，郡五頃，縣三頃，皆取文、武、吏、醫、卜，不得撓亂百姓。

應詹建議地方官從都督以下都該課佃，所課之人是吏（這是相當於兵的差役）和醫卜（二者也是受差服役的職業）。他所說的課佃規模不大，又限於特殊身分的人，與西晉課田行之於一般人民者不同，但其為督課耕田，並給予地方官一個標準是相同的。以後當北魏孝文帝施行均田制以前還有類似的法令。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太和元年（四七七年）三月詔：

① 這裏課田之田作佃，正說明課佃是空荒的土地，屬於官有，勞動者只是佃種。

其勅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這個命令也叫地方官（在所）負責督課，並規定一夫四十畝，中男二十畝，和西晉課田「丁男五十畝，次丁男半之」相似。其意義也僅僅在於將一個標準交給地方官，使勞動力與土地相配合。我們不會將北魏課田看作徭役地租，因為在此以前或以後北魏都有很重的以戶為單位的田租^①。

假使我們把課田的意義只限於督課耕田，驅民歸農，那末就不必與占田扯在一起，從而也不發生徭役地租、三七分租的問題。就齊王攸的話看來，晉初的問題是在於耕地面積的縮小與農業勞動者的不足，政府爲了要控制足夠的勞動力以開發荒土（主要是官有荒土），所以一面限制大小地主的募客，同時命令地方官督促人民耕田，這就是課田制的目的。從法令上所表示的，政府希望能夠做到規定的標準，雖不致人人落空，但決沒有嚴格地按丁分配的事。

三 戶調式中的田租問題

然而這裏就發生了問題。既然占田僅是空文，課田也沒有嚴格地按丁分配，亦不是徭役地租，

① 見本書魏晉戶調制度及其演變篇。

那末爲什麼食貨志所載的戶調式中沒有山租一項？這豈非暗示課田即作爲田租的支付麼？如果別有田租，那末其租率是多少呢？總而言之，一個問題，西晉田租是怎樣徵收的？

從前傳統的解釋認爲田租就包括在戶調的三匹絹、三斤綿以內，上引馬端臨的意見便是這樣，雖然他並不十分肯定。我認爲田租包括在綿絹中的說法難以成立。曹魏時期有徵收三升的田租，晉代決不肯放棄，在戶調式上連遠夷不課田者還要每戶繳義米三斛以至二十八文，豈有內地課田的人民反而免除之理？而且我們難以想像不收糧食，單收綿絹的賦稅制度，我們知道土地的收穫就是糧食，政府的支出也需要大量糧食，田租而不收糧食是以前及以後所無的怪事。

另外一種解釋也認爲西晉沒有像漢魏那樣的田租，有之就是「課田」，即徭役地租。此說之難取信，在上面已經提到了。

晉代應該有像漢魏那樣的田租，這種田租是以課田爲基礎的。上面說過課田實際上沒有嚴格地按丁分配，但在大量荒田存在的條件下，督課耕田並非不可能，而且統治者還可以假定適齡壯丁至少有符合於課田額的田畝，因此他可以按丁或按戶徵收。無田而從事於手工業及經商的稱爲「遊食」、「末業」，他們不繳田租；田客、部曲是私家佔有的勞動力也不向政府繳租，剩下來的便是或多或少土地的農民與尚未取得特權的地主，他們都該繳田租。少地或無地而被認作有地的農民，政府是和超過田額的地主與佔有較多土地的農民一律看待的，因爲他以課田作爲基礎。現在我們引幾個例子證明西晉自有田租，既非勻入絹綿，亦非採取徭役方式。

在晉書卷三武帝紀中有很多次提到免收田租。秦始六年（二七〇年）七月「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八年（二七二年）六月「詔復隴右四郡遇寇害者田租」^①，這兩條的時期還在平吳以前；可
以認作仍魏之舊。太康三年（二八二年）十二月「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四年（二八三年）七月「兖州大水，復其田租」，六年（二八五年）正月「以比歲不登，免租賃宿負」，八月又載「減百姓
綿絹三分之一」，以上便都在平吳之後了。惠帝紀上也有兩條，永熙元年（二九〇年）五月「復租調
一年」，永興元年（三〇四年）十二月「戶調田租三分減一」，這兩條清清楚楚將田租與戶調並列；
而上面武帝太康六年（二八五年）正月免租，八月減綿絹，顯然戶調中的綿絹並不包含田租。

我們還有較原始的紀載足以證明西晉田租是徵收定額的穀物。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引晉故
事云：

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疋，綿三斤。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
增諸侯。絹戶一疋，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戶二斛以爲侯奉。其餘，租及舊調絹二戶三
疋，綿三斤，書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於官，自如舊制。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部舊事類有晉故事四三卷，不著撰人名。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新唐書卷
五八藝文志並同。晉書卷三〇刑法志稱文帝爲晉王時，命賈充等定法律，除律令外，「其常事、品

① 册府元龜卷四八六引此條田租作租賦。

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成律令六〇卷，故事三〇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初學記所引應即此書。但刑法志所載只有三〇卷，隋書經籍志有四三卷，而秦始皇二年（二六七年）還沒有頒佈課田制，不應有上引初學記轉錄之文。初學記所根據應爲四三卷本，三〇卷以後一定是後來續脩，所以太平御覽卷八一二引晉故事有東晉成帝咸康元年（三三五年）上元給賜衆官事。這部書現已散逸，見於類書徵引的也不多，上引初學記一條是很可貴的，因爲這是部替代官府檔案的輯錄，在史料上有很高的價值。

初學記所引像所有類書一樣刪節頗多，再加上傳錄版刻的訛脫，所以不易完全解釋。這一條並不是說賦稅制度，而是說諸侯王封戶所繳賦稅如何分配，但却明確了晉代田租是四斛穀，這四斛穀是以一夫五十畝的課田爲徵收基礎的。這樣就證明田租既非勻入綿絹，也不是以五十畝的全部收穫繳納給政府，因爲五十畝的收穫無論如何不會如此之少的。

可是不明瞭之處還是很多。第一，他沒有說明丁女、次丁男的租率。第二，絹綿是按戶徵收的，但這一條從租四斛順叙下去，彷彿也是按丁徵收，而且由此連租是否按丁收也有了疑問，下文又說分民租戶二斛，似乎又是按戶收了。其三，關於諸侯奉的一段文義不明，他說「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這自然是指封戶，但課田五十畝，收租四斛，平均每畝八升，決沒有每畝減一斗以增諸侯的可能。而且爲什麼下面又有「分民租戶二斛以爲侯奉」的與此不符的記載。第四，「舊調絹二戶三疋」一語也很費解。關於這些問題在無善本可校時很難作正確的答案。

我想絹綿應該按戶收，可以無疑，晉書卷二六食貨志既有明文，而下文「舊調絹二戶三疋、綿三斤」也只是衍了個二字，與食貨志相同。田租照開頭所說「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之文應該是按丁收的，而且還有旁證，晉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稱雄據有巴蜀之後定制：「其賦男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李雄定制時去頒佈戶調式時不遠，他大概是沿襲晉制而略予減輕，其田租既按丁徵收也可推測爲晉制如此。那末晉故事在下文說「絹戶一疋，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戶二斛以爲侯奉」又作何解釋呢？這一點我只能作一個迂曲的推測。在上面說過晉故事這一條乃是記述諸侯所食封戶租調的分配。既然食封以戶計算，分配租穀也只能以戶計算，所以雖然按丁收租，却仍合戶共計。宋書卷四〇百官志：「晉江左（此指東晉）諸國並三分食一，元帝太興元年（三一八年）始制九分食一。」^①人民每戶應繳絹三疋，以一疋爲諸侯秩，恰好三分食一，租穀每戶交給諸侯作奉的是二斛，如果四斛之租是按戶徵收的，那就是二分食一了。若按丁徵收則通常以一夫一婦爲一戶，租每夫四斛，以李雄之制爲例，丁女減半應繳二斛，一戶合計租穀六斛，

① 古香齋本作二疋、三疋，同樣變解。

② 或者是舊調絹戶二疋，綿二斤之誤。絹本三疋，以一疋交給諸侯，綿本三斤，以一斤交給諸侯，輸入於官的便只有二疋、二斤了。

③ 本條所云江左，照宋書的習慣語即指東晉，但下文太興元年即元帝之初，三分食一非江左之制甚明。今考通典職官一三云「初武帝踐祚……諸侯並三分食一。東晉元帝太興元年始置九分食一」。可證三分食一爲西晉之制。

以二斛爲諸侯奉，也恰好是三分之一。這樣解釋當然近於附會，而且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云：「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闔實人戶，戶貲二匹，租二斛」，石勒之制也應繼承西晉，而他却與李雄不同。關於這個問題，我只能說傾向按了，但不敢妄斷。

關於「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的解釋，我想斗可能是升之訛，隸書升斗二字常常相混，但其意義仍不明。

上面所說可能有錯誤，但從課田五十畝之文及三分食一之制看來（絹的三分食一是很明顯的），初學記所引這一節確是西晉舊制，因而可以證明西晉時有田租，其租率爲四斛。這樣也可以解決課田是否徭役地租的問題了。

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

一 戶調制的起源

自曹魏開始，在賦稅制度上有一個變更，就是有了一種按戶徵收的新興稅目。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注引魏書建安九年（二〇四年）令：

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

田租按畝計算，但不依收穫量爲標準而硬性規定畝稅四升，與漢代三十稅一的辦法不同，然而大概和三十稅一不會差好遠。所以要按畝計算，在這一個命令中說是要使豪強也盡納稅的義務。關於田租我們暫且不談。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戶出絹二匹，綿二斤」的那項稅目。漢代田租徵收穀物，算賦和口錢徵收錢，並且按丁口及資產計算。這種按戶徵收綿絹的辦法，在漢代是不見功令的。同書卷一二何夔傳稱：「是時太祖始置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本條所稱「是時」，照上下文看來也是平冀州後事，可是所謂「新科」據何夔所上書似指法律而非指賦稅^①，所以上引一語有一個「又」字。我想在平冀州以前，曹操統治區域內已有按戶徵收綿絹的辦法。同書卷二三趙儼傳：

時袁紹舉兵南侵，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儼見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恨，且遠近多虞，不可不詳也。」通曰：「紹與大將軍相持甚急，左右郡縣背叛乃爾。若綿絹不調送，觀聽者必謂我願望，有所須待也。」儼曰：「誠亦如君慮，然當權其輕重，小緩調，當爲君釋此患。」乃書與荀彧曰：「今陽安郡當送綿絹，道路艱阻，必致寇害，百姓困窮，鄰城並叛，易用傾蕩，乃一方安危之機也……宜垂慰撫，所斂綿絹，皆俾還之。」彧報曰：「輒白曹公。」公文下郡，綿絹悉以還民，上下歡喜，郡內遂安。

根據這一條，我們知道按戶徵收綿絹早已在建安五年（二〇〇年）實行^①。因此我們相信這種辦法乃是先行於宛、豫而後推行於冀州，並非平冀州後始創。

關於「調」的這個名詞，我們在漢代可以找到其淵源。鹽鐵論地廣篇云：「俱是民也，俱是臣也，獨不當調邪？」又云：「散中國肥饒之餘，以調邊境。」史記卷三〇平準書：「而初郡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給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②。西漢時已用調字，其意爲調度調發。在居延漢簡中也有幾條關於調的記載：

① 本傳稱鹽上有云：「所下新科皆以明勸勸法，齊一大化也。」

② 袁紹舉兵南侵在建安五年二月。

③ 漢書食貨志略同。

金曹調庫賦錢萬四千三。(三二六)一二九，二八。

錢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其十一萬四百卅五調錢。(三四四)一六八，二三。

上舉兩條都是計書。第一條是說由金曹所調在官庫中的賦錢，第二條是說錢的總數中若干爲調錢。從第一條中我們可以推測調錢大概出於他郡的賦錢。居延簡中有三條可以比附：

□陽邑，元康元年六月，□□調三千。(五〇〇)一八三，一八。

這是封檢，元康爲宣帝年號(公元前六五年)。「陽」字上缺一字，漢代公主所封謂之邑，但陽邑也是太原郡屬縣，所缺字或者與地名無關。此簡所云乃是內地送到居延的調錢。又有二簡云：

熒陽回秋賦錢五千。(四九二)四五，一。

邽
□秋賦錢五千。(四七九)五二六，二。
北

熒陽即滎陽，第二條殘缺太多，已不可識。兩條都是他郡縣送給居延的封檢，和上引陽邑調錢簡相比附，可以知道調錢乃是以賦錢直送迫切需要的地方，而不必解交中央。陽邑、滎陽通過本郡得到中央的調發令就封了這筆錢直送居延，有時仍然稱之爲賦錢，有的則逕稱爲調錢。我們知道賦錢是本來用以治車馬的，也就說是作爲軍費支出而徵收，所以調發到邊郡是有相當理由的。平準書也說：「調鹽鐵助賦」^①，意思是說調發鹽鐵錢來助軍費。

此外在鹽鐵論、居延簡中我們還可以找到不少關於「調」的記載⁽⁹⁾，大概可以認為調是調發錢物以充迫切需要。

後漢書中也常提到「調」，如光武紀建武十三年（三七七年）四月：「時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李賢注「調謂發也」，李賢所以加注，大概是怕時人將魏晉以至隋唐的「調」與之混同起來。明帝紀初即位未改元（五七年）稱：「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調」，這一個調似乎是指租以外的一切徵收，包括賦錢在內。在東漢時固然調的意義還是以調發錢物來應付迫切需要為主，從西漢以來最迫切的乃是邊費，後漢書卷三六百官志大司農條稱：「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居延簡中發內地郡縣賦錢送居延便是這樣性質。但除邊費以外，也有其他迫切需要由政府調度的。例如安帝紀永初元年（一〇七年）九月：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

七年（一一三年）九月又云：

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
飢民。

○ 漢書食貨志同。

○ 鹽鐵論本義篇云：「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力耕篇云：「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居延簡中又有「口言所部三縣燧卒常調責買」、「府調給」、「案調書」、「口口惠降調」、「召得調」諸條。

質帝紀本初元年（一四六年）二月詔：

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其調比郡見穀，出粟窮弱，收葬枯骸。

安帝時的兩條說明所調發的是租米，就是說以田租項下撥付。質帝時的一條可能也還是指租穀。可是事實上從上引明帝紀的一條看來，調已變為每年的徵收，而其體的例子說明所調發的範圍非常廣泛。桓帝紀延熹九年（一六六年）正月詔：

其令大司農絕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

前年、今歲都有調，可見調已是經常的事。卷五五魯恭傳，和帝初立，恭上疏諫伐匈奴，有云：「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間之急，亦已甚矣」，調已是每年有之，但其多少，徵發對象却因事而異，如桓帝紀與魯恭傳所載便是不限於調發租穀，賦錢而向民間作無限的榨取。所以五行志載桓帝時童謠的解釋說：「吏買馬，君具車」者[⊙]言調發重，及有秩者也，正因為所調發者是車與馬，所以要買車馬來交納了。靈帝紀光和四年（一八一年）正月稱：「初置驂駟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蒙右幸權，馬一匹至二百萬」，因為要調發民間馬，所以蒙右將馬廐斷起來。這種例子說明調發乃是政府隨意徵求，沒有定額，也沒有一定的徵求對象。後漢書卷九一左雄傳順帝初上疏陳事云：「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

⊙ 此兩句為童謠。

橫調，紛紛不絕。」說明地方官可以隨便調發。

綜合上面所述，我們知道從西漢以來，「調」只是調度與調發之意，用以應付迫切的需要，而主要的則是助邊費。正稅項目中的賦錢和田租可以調發，鹽鐵錢也可以調發，但是更可以隨時隨地任意徵發人民的財產，包括一切物品。在東漢初年調已成為人民經常的負擔，可是沒有規定其數額及繳納物，直到曹操始將調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而取消了算賦和口錢。算賦與口錢在漢末還是正稅中項目，後漢書卷六順帝紀永和三年（一三八年）爲了金城、隴西二郡地震會除其地今年田租，「其尤甚者勿收口賦」。桓帝紀永壽元年（一五五年）詔：「太山瑯琊遇賊者勿收租賦，復更算三年」，以後雖不復見，但在獻帝以前大概還存在。可是徵納物可能有變更。後漢紀卷二〇本初元年（一四六年）九月朱穆奏記云：

河內一郡嘗調織、素、綺、縠纒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錢，皆出於民。

可知桓帝之初調發機織物的數量比前增加，那末在此以前已有此種制度無疑。朱穆所說似乎所調之物本應由官出錢購買，只是此時已變成人民的負擔了。三國吳志卷四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

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

這個「布」的名稱，南朝還繼續沿用，在下面還要詳細談到，我想除了租以外的稅目就是算賦、口錢、更賦。這些項目在漢末的江南業已折成了布完納，所以簡稱爲「布」，那末在產綿絹的中原也很可能折成綿絹交納。上引朱穆所稱河內郡所負擔的機織物已由民間繳納，很可能即由算賦、口錢、

更賦等折合。這樣曹操的戶收綿絹與漢末之算賦等折變爲實物有關。絹布決不能按口零碎徵收，而且本是家庭手工業，因此假使在東漢末年算賦等項已折成絹布，那末由按人口計算轉移爲按戶計算是極自然的。東漢發調要計算戶貲，所以也按戶徵收（見後），而所徵的都是實物，爲了邊境上的需要大概也以絹布爲主，而且也是常年徵納的一項，這樣調與算賦等項區別就很少了，所以曹操逕將二者合併起來。如果我們推得更遠，那末如上所引漢明帝時已曾將「調」統稱租以外的各項賦稅及徵納。

如果上面的推測沒有大錯，我想曹魏的戶調綿絹乃是沿襲兩漢調的名稱與徵納方法，加上東漢賦錢折變之制，而將其固定化與普遍化。

二 戶調與戶貲的關係

根據曹魏和晉代的制度^①，似乎絹綿的交納是按戶徵收，不分貧富，數額是一律的，可是另外又有按貲產徵收的記載。晉書卷七〇劉超傳：

常年賦稅主者常四出結（殿本作詰）評百姓家貲，至超但作大函，村別付之，使各自書家產，

① 見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投函中訖，送還縣，百姓依實投上，課輸所入，有踰常年。

這種依據家貲所收的賦稅，本條並無說明，可以令人懷疑是田租戶調以外的一種稅目，我的意見則即是戶調。在漢代本有調查人民貲產的辦法，史籍中常有貲若干的記載。後漢書卷六九劉平傳：

拜全椒長，政有恩惠，百姓懷感，人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

這是光武年間（二五——五七年）的事。續漢書百官志稱鄉閭的有秩或是嗇夫「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可見計貲定賦，由來已久。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五年（九三年）正月丁未詔：

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鬻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

這一條是說地方官計算貲產，刻剝貧民而優饒豪右。我不想討論漢代計貲產與賦役的關係，因爲劉平傳和百官志中的「賦」除貲算之外是否還包括其他還難以確定。我們只能斷定在漢魏間計算貲產和「調」有關。三國魏志卷九曹洪傳注引魏略：

初太祖爲司空時，以已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於時譙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子廉邪！」

曹操在建安元年（一九六年）爲司空，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和後漢書卷九獻帝紀在建安十三年（二〇八年）曹操爲丞相以前沒有記載遷官，這樣，他任司空的年限就有十三年之久。但卷二三趙儼傳在官渡戰時李通稱曹操爲大將軍。建安二年（一九七年）袁紹已爲大將軍，可能袁翻了臉，曹操以獻帝名義免袁紹職而自兼之。這裏所說「爲司空時」就不易斷定究在平冀州前還是在後。但可證戶

調是依家貲爲高下而已。

可是却又有另外一個難題。既然以家貲爲標準，就應有貧富多少之差，爲什麼曹魏、西晉却規定絹綿每戶徵收額呢？我認爲這一個定額只是交給地方官統計戶口徵收的標準，其間貧富多少由地方官斟酌，但使每戶平均數合於這個定額而已。初學記卷二七所錄晉故事便有「書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於官，自如舊制」之語，可知有一個「九品相通」的舊制，這在以後還是沿用。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

元魏時期的九品混通自然是沿襲晉代九品相通之制。此一名詞的確切解釋，據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太延元年（四三五年）十二月詔：

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哀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從富督貧，避強侵弱。

可知九品混通之意就是「哀多益寡」，食貨志上所載的戶調數目絹二匹等等也是按戶分配的平均數，在原則上應該富人多納，貧人少納，或竟不納，當然事實上從漢以來便已「從富督貧，避強侵弱」了。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

其年，玄謨又令九品以上租使貧富相通，境內莫不嗟怨。

我們知道在南朝從梁武帝以前一向計貲定課，而計貲即是九品相通的先行條件，既非由王玄謨創立

此制，也何至於境內嗟怨呢？我想：第一，這裏說的是租，在南朝租是按丁口或按畝徵收的，並不據資產徵收，因之也無貧富相通的辦法。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五年（四八七年）七月詔：

丹陽屬縣，建元四年（四八二年）以來至永明三年（四八五年），所述田租，殊爲不少，京甸之內，宜加優貸，其非中資者可悉原停。

這條固然年代稍後，但也可以說明納租不限於中資，就是說財產不合標準的人也要照數完納，與戶調不同。永明五年的免除只是把戶調之法推廣到田租，乃是特例。王玄謨要使田租也九品相通，自然會引起地主富豪的反對。其二，王玄謨此時爲雍州刺史。雍州這個區域，地界南北，在南朝爲邊防要地，地方情形複雜，收稅辦法可能特殊化。玄謨要立法整頓，先想土斷已碰了釘子，才謀九品相通，自然同樣的要遭受反對。

如上所述，可以解釋戶調依據戶資的疑問。

這種據資定戶調的辦法，南北朝都曾沿用。永嘉亂後自五胡以至北魏大體上都仍戶調式的規模。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闕實人戶，戶資二匹，租二斛。

這裏把租也改作按戶徵收了。戶調一項直稱爲戶資，可以證明魏晉按資發調之制仍然存在。

北魏初起在內地州郡所施行的稅目也循晉制，而也如石趙一樣，將戶調逕稱爲資。魏書卷二太

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年）三月：

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貲租一年，除山東民租賦之半。

上云貲租是包括「貲」與「租」二項，這是可以互證的，下云租賦却只指田租，因為大軍所經的州郡要比一般山東州郡受災大，因此所減也有輕重。此後，我們常看見魏書上減租賦、復租賦的記載，

我想實在僅指田租而言。魏書卷三太宗紀神瑞二年（四一五年）三月詔：

刺史守宰率多逋慢，前後怠惰，數加督罰，猶不俊改，今年貲調懸違者，謫出家財充之，不聽徵發於民。

這裏所云貲調似乎包括一切賦稅而言。可是我相信嚴格說來「貲」「租」還是兩項不同的稅目。魏書

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眞君四年（四四三年）閏六月詔云：

今復民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

明確地把貲賦與田租分爲兩項，可知田租與戶貲無關。

這種據貲定課的辦法直到太和十年（四八六年）頒佈賦稅制始行廢止，可是「貲」之一名却維

持到魏末還存。魏書卷一八元孝友傳孝友上疏：

請依舊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爲四閭，閭二比，計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貲絹，略計見管之戶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匹。

元孝友的意思是想減少免稅戶以增加貲絹的收入。我們知道每戶納一匹絹的賦稅只有戶調，孝文帝時已沒有計貲的辦法，但魏末還沿用「貲絹」的舊稱。

以上所述是北朝的計貲定課；我們再看南朝怎樣。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輸，不應以貲。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蠲！」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爲價，田進一畝，度以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貲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舉，棟焚椽露，不敢加泥。

周朗主張以人口定稅，不要計貲，其理由是計貲太苛刻，足以抑制人民生產。「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蠲」就是苛計戶貲者的藉口，周朗說明這個辦法的效果是使人民不敢從事生產事業。當然抑制人民生產的主要的是封建的土地剝削，周朗自然不會認識這一點，但計貲過苛也有助長這個趨勢的效果。

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載西陽王子尚上言要求規定佔有山湖的制度，羊希定議照官品定制，自官品第一第二得占三頃，至百姓一頃，他說「皆依定格，條上貲簿」，可知政府有登記貲產的簿籍。

南齊時期仍然繼續如此。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四年（四九七年）十一月詔：「所在結課屋宅，田桑可詳減舊價」，當作一種恩惠。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子良上啓有云：

三吳奧區，地惟河輔，百度所資，罕不自出，宜在蠲優，使其全富。而守宰相繼，務在真尅，園桑品屋，以准資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民財產，要利一時。

蕭子良的說法和周朗相同。卷四六顧憲之上議有云：

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

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唯分定，白端輸調，又則常然。

這裏特別說到「貲不滿三千」的數字，大概當時以此爲標準。雖然有一個標準，而政府刻剝，故意把貲產估高，使得合於標準的較多，所以說「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然而即使提高估價也有三分之一不銜格的。真正銜格的都是享受特權的士人，不服徭役，至於真正貧民却都是露戶（隱戶之對），無法逃避。當時服役之制是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所以說三五屬官。關於這些，我們不擬討論，本文只是說明南朝以貲徵稅的標準而已。我疑心從宋以後一切的賦稅、雜調、徭役都是據貲爲定，所以周朗、蕭子良都泛稱賦稅，可是戶調必然據貲是毫無問題的。

這種制度直到梁朝才廢除。梁書卷五三良吏傳序：

（天監）元年（五〇二年）始去貲，計丁爲布。

南朝所謂「布」就是戶調，我將要在下面討論。戶調從曹操以降一向以貧富爲差，已如上述，根據本條則梁初始依口徵納。以前周朗老早就提議「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輸」，至此始實行。我們知道士人是享有免稅特權的，如果計貲徵收，士人既不在內，剩下合格的人民不多。真正貧民雖然好像可以豁免，但是根據顧憲之所述，事實上還是要照章輸調和服役，而一般生活稍優的自耕農民也因之破產。這有似趙宋的差役法也是據貲產定役，但也不包括官戶、形勢戶。梁武帝的計丁爲布，把曹魏以降的辦法改革了，可是士人仍然無傷毫末，貧民仍然不能減輕負擔，甚至更加重，如果說有誰得到利益，那末或者是較富裕的自耕農民。

自此之後至陳代賦稅便都以丁口爲徵收對象。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述南朝賦稅制度云：「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斗。」

隋書雖然沒有標明年代，我想這是梁、陳時期的制度，最顯明的就是調已按丁徵收，而祿米等也只在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二年（五八〇年）十一月詔中看到。

據上引梁書良吏傳和隋書食貨志似乎自梁之後不再有據費定課的辦法。可是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九年（五七七年）五月丙子詔，却有「五年訖七年逋費絹皆悉原之」一條，列於夏調綿絹之外。那末在陳朝雖然在戶調方面沿襲梁代成法，却又恢復了計費收絹的一項稅目，隋書食貨志沒有這一項，也許漏掉，也許在陳代行得不久。

照上面所講的看來，調查戶費乃是漢代成法，漢魏間新行稅目戶調是據戶費決定差等的，以後自晉至南北朝都沿襲此制。北朝在魏孝文帝的太和十年（四八六年）定賦稅制時廢止了這個辦法，約在十五年之後梁武帝的天監元年（五〇二年）在南朝也改作「計丁爲布」。南北同樣的有了更改，北魏雖仍然喚作戶調，實際已趨向按丁，南朝則標明按丁徵收了。

最後，我要說明調查戶費的目的自漢以來不僅是爲了調，例如漢代算賦中的費算就是按費納錢

的，本文所想證明的只是戶調亦是據費而已。

三 南朝的布與調

在南朝史籍中常看見「租布」一詞，我以為租是田租，「布」就是戶調，這是正稅中的兩項稅目。在上文我已曾引三國吳志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證明在東漢末期江南已經有租布之稱，而布只能是「賦」的折變。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永初元年（一〇七年）、七年（一一三年）都曾調江南諸郡租米，卷六質帝紀本初元年（一四六年）亦曾調九江、廣陵附近諸郡的穀，可證東漢時江南租和北方一樣徵收穀物。剩下「布」的一項和租沒有關係。曹魏、西晉的戶調乃是漢代「調」與「賦」的沿襲與結合，因之也沿用徵納絹布的辦法。魏晉戶調固然只說徵收絹絹，但絹絹只限於蠶桑之地，如果本土不產絹絹是有代替品的。初學記卷三七引晉令：

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織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疏布當絹者，織一匹當布六丈，疏布一匹當絹一匹，絹一匹當絲二斤。

太平御覽卷九九五引晉令：

其上黨及平陽輸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當絹一匹，課應田者菜麻加半畝。

據此可以知道各地所納戶調隨土產而異。第二條末一句說的是加增課田數以種麻。晉書卷一〇五石

勒載記下稱：「勒與李陽鄰居，歲常爭麻地，迭相歐擊。」石勒是上黨武鄉人，由此可知上黨種麻甚爲普遍，甚至羯族石勒也以此爲業，所以晉令規定上黨可以麻代絹。長江南部在當時蠶桑之利仍然不甚發達，雖然左思吳都賦中誇張了「八蠶之綿」，太平御覽卷八一四引陸凱奏事稱「諸賢永安出御絲」，宋書卷五四沈慶之傳論稱荆揚二州「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可是據通典卷六所述天寶中稅收，江南、江北都屬於出布郡縣。經過六朝的開發，直到唐代江南、北的蠶桑業還不如黃河流域，那末在晉時長江流域所納的當然是布而非絹。正因爲徵收的對象是布，因此也就把此一稅目稱爲布。晉書卷七六王彪之傳：

（桓）溫以山陰縣折布米不時畢，郡不彈糾，上免彪之。

這裏的折布米乃是將布折成米，以應付桓溫北伐的軍糧，可知布是一項稅目，同時也是徵納物。史籍中屢次見到免租布的記載，或以爲將租折成布，所以稱爲租布。在南朝誠然時常要藉折變以進行更大的剝削，但通常所見租布聯用的「布」却只是一種稅目，也即是戶調。晉書卷九孝武紀寧康二年（三七四年）皇太后詔：

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

我們知道自晉成帝咸和五年（三三〇年）改田租爲按畝徵收三升，哀帝初（三六二年）減爲二升，孝武帝太元二年（三七七年）又改爲按口三石；不論如何徵收，在晉代田租是繳穀物的，縱然有些區域在某一時折成布，但絕非普遍施行，在上引寧康二年（三七四年）詔中更沒有理由相信揚州

所屬遭水之縣全是將租折納布的。法書要錄卷六載王羲之帖：

此郡斷酒一年，所省百餘萬斛，乃過於租。

王羲之在永和間（三四五——三五七年）爲會稽內史，可以證明會稽郡田租收穀物。那末我們不能想像寧康二年只免折納布郡縣而不免納本色穀物郡縣的田租。因此布只能是一種稅目，而求其能與租並列的便只有戶調。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尚書右丞所掌有「廩振人，租布」，這決不能是折租爲布，而是租與布二項的收入，因爲右丞自來掌管庫藏，錢穀，不應只管「布」，不管租穀，這是個明顯的證據。宋書中提及租布的更多，我不想一一列舉，僅錄二條較有關係者。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六年（四四九年）三月詔：

復丹徒縣僑舊今歲租布之半，行所經縣蠲田租之半。

這一次文帝到丹徒去是爲了謁陵，丹徒是陵墓所在地，所以租布兩項皆免半數，經過諸縣便只減田租一項，足以證明租布乃是租與布的聯稱。宋書卷六孝武紀大明五年（四六一年）十二月：

制天下民戶歲輸布四匹。

這是「布」也就是戶調的規定。在西晉時戶調絹三匹，綿三斤。出布郡縣如何折合，不見記載，上引晉令有「疏布一匹當絹一匹」之文，但疏布似即練布，不是麻布。本條又只說布，沒有麻，以四匹布當三四絹，三斤綿似較輕，因爲布價應比絹便宜。我想在此之前納布可能不止此數，宋書上有此記載乃是表示恩惠。當然在這裏減輕，統治者可以在另一方面加重，而且此時還是「據費定課」，

四匹也只是個平均額而已。

因為南朝將「布」一詞代替了戶調，所以宋齊時所稱之調便非僅指魏晉之戶調，而往往泛指各項賦稅，宋書卷二武帝紀中稱晉義熙七年（四一一年）劉裕到江陵時下令：

凡租稅調役悉宜以見戶爲正……州郡縣吏皆依尚書定制實戶置臺調。

這裏租指田租，稅指市、關、估等稅，那末第一個調當指戶調，但第二個所謂臺調便包括一切租稅調役而言。以後明帝紀泰始二年（四六六年）十二月詔中「獨（東土流亡人民返鄉者）衆調二年」；後廢帝紀元徽三年（四七五年）四月詔中「窮老尤貧者獨除課調」，順帝紀昇平元年（四七七年）的「除元年以前逋調」與七月「獨除（離州）稅調」，卷九一郭世道傳的「獨其稅調」，這些調字都是泛稱而非專名。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載蕭子良駁收塘丁錢啓，他說明這筆塘丁錢本來由民間自籌自管，作爲修理塘功橋梁的雇錢，「今郡通課此值，悉以還臺」，便是「租賦之外，更主一調」。租賦也是調，所以說將塘丁錢解送中央（還臺），便是在租賦之外又生出一種調來。可證調只是泛稱。

在齊代仍見租布之稱，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尚書右丞所掌有「領州郡租布」一項，這自是沿襲前代。但更多見的是三調。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建元二年（四八〇年）六月詔：

元年以前三調未充，虛列已畢，官長局吏應共償備外，詳所除宥。

以後便時常看到三調一詞，有時「三調衆逋，宿債」聯稱，意思是說所欠三調和舊債。除債之外的一切欠項都包括在三調宿逋之中，可見包括了各種稅目。我們以宋書中的「租布」和南齊書中的「三

「調」相比較，可以看到達到水旱兵災減免賦稅時在宋書中寫作減免租布的，在南齊書中却寫作減免三調，可知三調雖不是等於租布，也必包括租布在內。在宋代賦稅之中還以租布爲重，其他稅目較輕，所以常見租布，但已以調泛稱一切，至齊時雜稅愈多，租布在賦稅之中的分量較輕，因此連租布在內統括爲三調。

關於三調的解釋頗難確定，但是這個三的數字應該有所指，資治通鑑卷一三八齊武帝永明十一年（四九三年）七月壬午遺詔「蠲除三調及衆逋」^①，胡三省注：「三調謂調粟、調帛及雜調也」，我想可能是租、布、雜稅，也可能是粟、布帛與錢，但這幾種解釋沒有什麼大不同，總之包括了各項稅目。

如上所述，還有許多問題難以解釋，僅僅說明南朝之所謂「布」乃是戶調的別稱，而南朝之所謂「調」却往往不單是戶調，而爲諸賦稅之泛稱。

可是在梁陳時又像將調的範圍縮小了。梁書中還時見三調、租賦，都是泛稱，但武帝紀太清元年（五四七年）正月大赦詔却說：

尤窮者無出今年租調。

把租和調並稱是以前很少見的。這一個調至少沒有包括租在內，和以前南朝之所謂調內容多少有點

① 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實作「通三調及衆逋」，通鑑改作「三調及衆逋」，與當時習慣用語微異。

不同。一到陳代就明顯的以調和租分開。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九年（五七七年）五月詔：

可起太建以來訖八年流移叛戶所帶租調；七年八年叛義丁；五年訖八年叛軍丁，六年七年逋租田米粟，夏調綿絹絲布麥等，五年訖七年逋贖絹皆悉原之。

本條所指稅目，一是田租，所徵納的是穀物；二是調，所徵納的是綿絹絲布及麥；三是贖絹。贖絹在上面已經談到，而這裏所稱之調與租並列，雖也有麥，但主要的是綿、絹、絲、布，與魏晉戶調相同。隋書卷二四食貨志所載南朝賦稅制度，在上面我業已論證為梁陳之制，其中也是租調並列，而租所徵為穀物，調所徵為絹布絲綿，此外又有二十日的力役。這與以前的賦稅制度不但有據戶據丁的不同，就是在名稱上調的意義也有古今之別。

四 南朝的折變

田租繳穀物，戶調繳絹綿，曹魏是這樣，西晉也是這樣。南朝的戶調繳布，因此稅目也稱為布，已如上述。田租繳穀物，上面已曾舉一些例子，現在可以再引兩條來證明。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十七年（四四〇年）十一月詔：

兗、兩豫、青、徐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應督入者悉除半。

梁書卷一九劉坦傳：

乃除輔國長史，長沙太守，行湘州事……下車，簡選堪事吏，分詣十郡，悉發人丁運租米三十餘萬斛，致之義師。

可知租還是徵收穀物。可是無論是「租」或「布」，納本色者固亦有之，而折納他物，尤爲普遍。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

隋書所云似但指臨時的徵調，其實正稅也往往折變。宋書卷六孝武紀大明七年（四六三年）十一月稱：「遣使開倉貸卹，聽受雜物當租」，這就說可以不照規定繳納各類實物。規定的徵納物應該是穀物，可是也可能是綿絹。同書卷五六孔琳之傳，桓玄時琳之駁廢錢用穀帛議，有云：

昔事故之前，軍器正用鎧而已，至於袍襖襠襠必俟戰陳，實在庫藏，永無損毀。今儀從直衛及邀羅使命，有防衛送迎，悉用袍襖之屬，非唯一府，衆軍皆然，綿帛易敗，勢不支久，又晝以禦寒，夜以寢臥，曾未周年，便自敗裂。每絲綿新登，易折租以市。又諸府競收，勳有千萬，積貴不已，實由於斯。

孔琳之所云「易折租以市」，就是把租折合綿帛徵收，並非真的市取。所以卷八二沈懷文傳稱：

齋庫上絹，年調鉅萬匹，綿亦稱此，期限嚴峻，民間買絹一匹至二三千，綿一兩亦三四百，貧者賣妻兒，甚者或自縊死。懷文具陳民困，由是綿絹薄有所減，俄復舊。

在上面我們已說過宋齊時期的「調」是泛稱，本條所稱「年調鉅萬匹」也不是指戶調，而是包括各種賦稅在內，租是其中之一。政府所以要把租折成絹綿，如孔琳之所說乃是爲了實際需要。南方戶調納布，雖或有若干地區可能納絹綿，但自正稅中獲得的必然不敷，因此要易折租以市。此外自然是借此剝削，當絹綿價貴的時候，他們將穀物折成絹綿，可是當絹布價廉的時候，又將本來納絹布的賦稅折成錢。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載竟陵王子良駁收塘役錢啓：

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難劬，斛直數倍，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郵所上，咸是見直……愚謂塘丁一條，宜還復舊，在所逋郵，優量原除。凡應受錢，不限大小，仍令在所折市布帛。若民有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一應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四二〇——四二二年）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四二四——四五三年），物價轉賤，私貨則東直六千〇，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昔爲損上，今爲刻下，氓庶空儉，豈不由之。

蕭子良所述納錢的賦稅有兩種，一是原來納錢的，就是所謂「僮郵所上」，這似乎是一種代役錢。其二是以絹布折成錢的，即所謂「年常歲調」，這裏的歲調，自然也是泛稱，但田租在宋代乃以穀物折成綿絹，其原來徵收布的只有戶調，也就是在宋大明五年（四六一年）規定爲每戶納布四匹的一

項。所以在下文雖也聯稱絹布，所說的却只是宋永初年（四二〇——四二二年）至此時的布價，而沒有提到絹。他說在宋代爲了減輕負擔，所以估低布價，市價一千，官價九百，市價六百，官價五百，人民將布折成錢繳納，可以比市價少一些。但事實上當時錢不易得，而政府所收的錢又要回大無剪裁，據蕭子良所述這種錢在市上是兩文換一文的，宋代大約跟齊時相同，那末即使每匹減了一百文，也還是加重而不是減輕。如果要減輕就減布好了，何必折錢，折錢就因爲錢貴，需要大。至於齊代那是更荒唐了，布價在市上業已低落到每匹百餘文，但官價還是照元嘉年間「匹准五百」的舊估。假使在齊代還是戶納四匹的話，照市價只能值四五百文，但向政府繳納折錢却須二千文，剝削得多凶！

◎ 通典卷五作匹直六百，十匹爲一束，意思是相同的。

◎ 卹是當時的一種專詞，南齊書卷四六顧憲之傳引俗語云：「會稽打破送卹，吳興步擔令史。」這是形容會稽的富庶和吳興的貧困。卹是賻稱，蕭子良與僧連書，尚且打破相送，可見其地之富。同書卷三四靈寶之傳，玩之論戶籍表云：「又將位既衆，舉卹爲祿，實潤甚微，而人領數萬。……天下合役之身已據其大半矣。」可見卹乃是合役之人而爲私家佔有，他們以納錢代役，作爲將領的俸祿，所以說舉卹爲祿。又云：「備卹所上，咸是見直」。我想卹就是應服役的人，顧憲之傳所云：「露戶役民，三五屬官」，其入於私家的就是送故之兵。晉書卷七五范曄傳，陳時政有云：「方領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送兵多者至於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東晉時送故，首爲吏兵之轉入私門，其次則米布之贈與，但宋時已轉變爲錢，宋書卷七五王僧達傳稱「任（錫）龍臨海郡還，送故及奉祿百萬以上」，可證宋時送故用錢。南史卷四齊武帝紀永明六年詔：「省州郡縣送故輸錢者」更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證明送故兵並非如從前的服役，而只是納代役錢。

宋代田租折綿絹已如上述，而在齊代却也有折成布的，更奇怪的是又再折成錢。上引蕭子良啓是永明二年（四八四年）的事，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四八六年）五月詔：

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這裏所謂戶租，意義不大明瞭，如果指田租，那末我們知道租在晉代是據丁或據畝收的，梁陳間仍然，不應齊代獨異，我想可能戶指戶調，亦即當時之所謂布，租與戶仍是兩項。照詔書所說自下一年開始布價減了一百文，但比市價還得貴上三四倍，如蕭子良所說入官好布也只值百餘文而已。這一年三分之二取見布，三分之一取錢乃是限於揚南徐二州的臨時辦法，因爲納錢折價太重，准許三分之一納布就是輕減，如果照舊制則是錢布各半，所謂「依舊制折半」並非對折徵收，而是錢一半，布也一半，這是舊制。同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

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子良又啓曰：「……又錢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種革相繼。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曾非委積，徒令小民，每嬰困苦。且錢帛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據本傳子良上啓也是永明四年（四八六年）的事，跟上面的詔書可能有關，却不是一件事。錢帛各半是舊制，詔書上這樣說，蕭子良也這樣說，這裏二分取錢是加重，詔書之一分取錢是減輕，詔書

的減輕只限於揚南徐，而本傳的加重乃是普遍推行。可能由於子良的建議，才減輕了揚南徐二州，並明令以後錢帛各半爲永制，但却非一件事。從蕭子良的啓中就可知道大錢一千，要值普通被翦鑿的錢一千七百，人民納錢已比納布加重三四倍，再要納大錢便更加上了百分之七十，所以連蕭子良都不能不說小民「每嬰困苦」了。

雖然詔書和蕭子良傳所說不是一件事，但詔書中的戶租與傳中的租布應該同指田租與布兩項，這樣看來在齊代似乎連租都折成了布。如果如此，那末租的一項從穀物折成布，又由布折成錢，政府所以不怕麻煩，目的只是在剝削。

詔書中說明輸錢處，可知也有不輸錢處。隋書卷二四食貨志稱：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

所謂輸錢處大概也不出此一區域，而在此區域內也非一律折錢，例如梁代湘州就有租米的收入。可是自宋之後揚州全部恐怕都納錢了。我還沒有找到梁陳兩代折變的資料，如果根據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和上引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九年（五七七年）詔書，似乎應該都收實物，但我們難以斷言法令與實施辦法必然一致。梁代用錢的記載較多，陳代非常少見，例如官俸在梁武帝時已給錢，而在侯景亂後以至陳代便都給實物。陳書中所見賞賜臣下，錢的一項只有兩個特例是錢布兼用^①。這裏就

① 陳書卷一七袁樞傳稱「賜楮布五十匹，錢十萬」，卷二九毛喜傳稱「賜布五百匹，錢三十萬」爲特有之二例。

可以知道政府在賦稅方面錢的一項必然非常稀少，或者不再將租布折成錢了。

折變在南朝很普遍，就一般的趨勢看來似乎都從實物向錢發展，而凡是原來收錢的沒有見到折成實物的例子。

可是折變隨區域和時間都可能有變化，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也只能概括地說：「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我們在這裏只是想證明在較長時期內租與布兩項都會折合錢數繳納而已。

附 識

魏晉南北朝的賦稅制度是比較難得弄清楚的，一方面由於資料缺乏，另一方面由於稅目的名和實都不明確，特別是南朝，甚至唐初寫五朝史志時已不能詳細敘述其演變之迹，以我菲薄的能力當然不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本文只是在戶調制的範圍內就我所知對上面所提出的一些問題給予解釋而已。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

九品中正制度自曹魏創立之後沿用到隋代才廢除，在這一個時期中，此一制度在社會上所起的作用及其內容，古今人討論得很多，彷彿業已「題無剩義」。可是我覺得還有一些小問題值得提出來，有些是很零碎的考證，也有近於推測的意見，我只希望對於此一制度的創立、發展與現實政治的關係以及其具體內容，補充與說明過去的認識。關於門閥制度和九品中正的關係，古今人說得很多，大體上是由於九品中正的運用鞏固了門閥，這一點我想可以不必多說。本人的意見受學識的限制，一定有許多不正確的地方，希望大家教正。

一 九品中正制創立的原因與曹魏政治

九品中正制度是曹魏創設的一種選舉制度，它的作用是在於鞏固門閥的統治，這一點當時人都這樣說。但如果說創立原因就是爲了鞏固門閥却未必如此，只是門閥制度在一定的社會經濟與其

所反映的政治狀況下逐步發展，而九品中正制也就爲之服務，起了鞏固與維持的作用，魏晉之後現實的最高統治者是那些世家大族，一切制度就必須符合其利益。沈約在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上說：「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但以後却成爲「州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陵駕」。沈約的說法是有理由的。九品中正制的創立並非專以血統爲評定的根據，只是它促使門閥制度的鞏固，而鞏固了的門閥制度又掌握了這個工具。就當時人的說法，九品中正制度的創立，是由於經過黃巾大起義之後，人士流移，政府選舉無法查考鄉閭的批評。我們知道東漢的選舉是以道德行爲作爲評量標準的，而這種道德行爲乃是儒家理論的實踐，即所謂「經明行脩」。儒家所提倡的倫理秩序爲由內向外，由親及疏的擴展，將起點放在作爲一個家族成員的道德行爲上，然後推及鄉黨。東漢人認爲這是人物觀察的基礎。這一類的行爲不是可以用臨時的測驗來評量，而要有經常的觀察，特別是道德行爲所施之對方所作的論斷，因此宗族鄉黨的批評成爲選舉上最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憑藉，失去了這個環節，選舉就無法進行。三國時期的選舉制度表面上仍然沿襲東漢之舊，以察舉徵辟爲入仕大道。可是問題就發生了，根據什麼來決定呢？人士的移動使本籍的宗族鄉里不能掌握其成員的具體情況，甚至有些人的本土不在魏國領域以內，這樣，要依靠鄉閭的評定就成爲不可能；同時却還不能完全放棄人所熟習的老辦法，因爲大家還是承認鄉閭評定是可靠的，這是經久的制度，過去辦得不好，問題只在於名實不符或是人物批評的標準不對，而非制度的本身問題，因此一方面顧全鄉閭評定的舊傳統，

另一方面適應人士流移的新環境，就本鄉之中選擇一個適當的人來主持評定的任務。這一個人在本鄉負有聲望，又熟習士人的行動，吏部可以從他的報告中得到依據，這樣就不至於無從查考了。從前論創立中正的原因者大都側重在這一點。晉書卷三六衛瓘傳所載請廢九品中正疏便說：「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舉之本耳。」以後通典卷一四歷代制中也稱：「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又云：「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於本土，欲徵源流，遽難委悉，也是根據衛瓘的說法。」

這個原因當然是重要的，所以凡是主張廢中正的同時也必然主張土斷。衛瓘的疏中便說「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土斷定」，而「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方，各由鄉論。」同時晉書卷四六李重傳載所上疏也說「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即土斷之實行矣。」他們的主張是在於恢復漢代鄉閭評定，而由地方官主持的辦法來考察人才，這樣就必須以土斷爲先決條件，使人人以現住地爲本鄉，通過宗族鄉黨的觀察而得到「正確」的人物評價。因此我們可以明瞭九品中正制所以沿用了數百年，就因爲「人士流移」這個問題經過南北朝始終存在，而選舉制度却還部分地保存着東漢舊傳統。到了隋代又建立了統一帝國，土斷可以實施，而選舉偏重考試，由中央的吏部集中處理，公卿、地方官不再有辟舉的權力，於是中正也無設立的必要。

我們認爲上述的理由是正確的，因爲它說明了宗族鄉里控制選舉的辦法不能放棄，而所以不能

放棄之故，不外乎士人不願意喪失其傳統權利，宗族鄉里是士人權利的保障。可是我們不妨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觀察其創立原因。第一，我們認為中正的設立有其歷史淵源，其二，這個制度又是東漢選舉制度的反響也就是說繼承了舊的傳統，而同時又加以破壞，在這裏我們離不開現實的政權，離不開現實的統治政策。

中正的名號雖然始見於曹魏，然而在地方官之外由少數人或一個人主持鄉閭評議却是個舊傳統。東漢末年的名士本來以人物批評為務，名士口中的褒貶，傳達政府時，可以在選舉上起決定性的作用。後漢書卷九八符融傳：

時漢中晉文經、梁國黃子艾並恃其才智，炫耀上京，臥託養疾，無所通接。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聲名，坐門問疾，猶不得見。三公所辟召者輒以詢訪之，隨所臧否，以為與奪。

同書卷九七黨錮杜密傳：

後密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掃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陵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知昱激已，對曰：「劉勝位為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

像這一類的事情很多，單就上引兩例看來，就可證明當時名士不但參與，甚至干涉政府用人之權。而在名士之中又有特別以批評人物恰當著稱者，他們雖然沒有中正的名義，但却有中正的威權，他

們對於人物的評價，幾乎出口便成定論。後漢書卷九八郭太傳注引謝承書：

秦（即太）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衆皆服之。

同卷許劭傳：

少峻名節，好人倫，……故天下之拔士者，咸稱許劭……初劭與靖（從兄許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三國蜀志卷八許靖傳：

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以馬磨自給。

二許是弟兄，同樣是名士，但許劭可以排斥許靖，以至「不得齒敘」，雖然由於許劭借功曹的權力來壓制，但更由於許劭的個人威望。此外我們還知道曹操會要求許劭給他作一評語，這件事不一定是實，但正說明所謂鄉閭之議實在掌握在那幾個批評專家手中，如要求名必先得他們的捧場。郭泰、許劭名望大了，批評對象更廣泛及於全國，但一州一郡亦是如此，汝南月旦便是一個例子。他處雖不一定有每月的評定，其由一二人主持則大概相似。從這裏看來漢末士人照例須有一個「品題」，雖然沒有專設機構辦理，但業已由一二人主持。

許劭所主持的月旦評，以後設立中正，還沿用此法，通典卷三三職官一四中正條注引晉令：

大小中正爲內官者，聽月三會議上東門外，設幔陳席。

這裏的「月三會議」的「三」字，乃「且」字之誤。每月三次開會議太煩，而且也無此必要。這種按月評議之制，自然是採取汝南月旦之意。此外中正所下評語稱爲狀者，亦沿襲漢末的「名目」，這且在下面再談。總之在東漢末期鄉閭評定久已歸於一二人之手，因此中正的設立，只是舊習慣的沿襲及其發展，在方法上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可是鄉里月旦即使由一二人主持，畢竟不是政府機構，而中正雖不算正式官吏，却是受政府委任的兼職，所以形式上雖沿襲舊傳統，而在制度的精神上却有所不同，甚至是舊傳統的破壞，這裏我們可以從曹魏政治來加以說明。

在上文我們已提到東漢選舉除了爲外戚、宦官所干涉和主持以外，一般的都以鄉閭評議爲最重要的根據，而這種評議是由名士主持。當時名士業已結成了與宦官相對抗的政治集團，因此在統治階級內部鬥爭十分尖銳時，在政治上的分野也有清楚的界限。當時除了甘心依附權門的無恥之徒以外，一般士人企圖在政治上獲得地位便只有依附若干主持清議的名士，如果獲得優良評語，進可以入仕，退也不失爲名流。而名士中的領袖人物爲了要擴大勢力，提高本人在羣衆間的影響也必然廣行交結，同時就儘可能的從輿論上爭取優勢與打擊敵人。這就是所謂標榜交遊，臧否人物。士人之成名既在於此，而成名後更需要擴大，因此成爲一時風氣，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傳序：

建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倖直之風，於斯行矣。……因此流言，轉入太學，

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

這種風氣在名士自謂明辨善惡，可以提高封建社會的道德水準，但是當時人如申屠蟠、仇覽業已不以爲然^①。後來便以標榜交結之風稱爲浮華，例如後漢書卷一〇九儒林傳序便說「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人，然章句漸疏，以浮華相尙」。浮華是篤實的反面，也就是趨名和務實之異。像這樣專事批評政治，臧否人物的集團對於政府顯然是一種障礙。在法家理論上正是「主勢降乎上，私黨成於下」，「務名背實」，應該予以禁抑。從東漢末期開始，有許多政論家感到求名的結果演成朋黨標榜，更演成虛偽的與無用的道德行爲，所以如王符、仲長統、徐幹等幾乎都有抑浮華，破朋黨的主張，希望以循名核實之法來澄清選舉。關於思想方面的我不想在這裏多談，總之三國時期的政論家大抵屬於名家，而這種政論是綜合儒、法以研究名實關係的一種政治主張。

主持鄉閭的名士同時往往即是本地的大族，或則與大族有聯繫的人，上述許劭便是汝南大族，家族中有好幾個三公。這樣發展下去，名士與大族趨於合一，鄉閭清議便成爲大族擴大勢力的工具。

現實政權的主持人曹操雖也出於大族，却不是名門，他的祖父是與名士相敵對的宦官，即是說

① 見後漢書卷八三申屠蟠傳、卷一〇六仇覽傳。

他屬於統治階級的另一集團。不論是爲了挽救整個統治階級的危機，或是爲了本集團的利益，他的政策帶着抑制大族的性質。在此時，大族名門已經是封建分裂形勢的中心力量，曹操的企圖是要恢復一個集權政府，首先是要抑制正在發展中的地方大族勢力。這種政策的理論根據不能不是法家學說。傅玄說：「魏武好法術而天下重刑名」，文心雕龍論說篇稱「魏之初霸，術兼名法」，便指出了曹操統治政策的精神。

如上所述名士的清議與大族勢力的擴大有聯帶關係，他們對於政治的干涉對曹氏政權不利。所以曹操的抑制大族在一方面便表現爲破壞朋黨交遊及蔑視清議。從曹操開始以至明帝，這種努力是一貫的。

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十年（二〇五年），曹操平袁紹之後發佈了一道破朋黨的命令：

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繼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

這是曹操破朋黨的宣言，這個宣言與戶調制在冀州的頒行都與打擊冀州大族相關。從建安八年至二十二年他曾四次下令宣佈重才能，輕德行的選舉標準，也即是對清議給予打擊。當時選舉權已自漢之尙書臺移轉到丞相屬之東曹，任東曹掾者爲崔琰、毛玠。三國魏志卷一二毛玠傳：「玠嘗爲東曹掾，與崔琰並典選舉，其所舉用皆清貞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終莫得進。」注引先賢行

狀稱毛玠主持選舉時「拔貞實，斥華僞，進遜行，抑阿黨」，這種態度正是當時政論家的共同主張，也是曹操名法之治的實施。但崔琰終於下獄，又因他「雖見刑而通賓客，門若市人，對賓客虬鬚直視，若有所噴」而賜死；毛玠亦因同情崔琰而被黜，可見曹操的忌刻。

自曹操以至曹叡曾發動了幾次巨案，而其原因都是浮華朋黨。建安十年殺孔融，雖編了一套不忠不孝的罪狀，但其根本原因實由於他的政治態度，後漢書卷一〇〇孔融傳說他「好士，喜誘掖後進，及退閒職，賓客日盈其門」，又云「薦達賢士，多所獎進，知而未言，以爲己過，故海內英俊，皆信服之」，這些正是舊名士以選拔人才自任的作風，却正犯曹操所忌。同時我們還該注意孔融是支持漢代最有名望的大族弘農楊氏的人。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年）有一件魏諷案，這一件事紀載得不很詳細，魏志卷一武帝紀，在這一年只提了一句「相國鍾繇坐西曹掾魏諷反，免」，裴注引世語云：

諷字子京，沛人，有惑衆才，傾動鄴都，鍾繇由是辟焉。大軍○未反，諷潛結徒黨，又與長樂衛尉陳禕謀襲鄴。未及期，禕懼，告之太子，誅諷，坐死者數十人。

魏諷在當時負有重望，世語稱其「傾動鄴都」，魏志卷一四劉曄傳注引傅子云：「初太祖時，魏諷有重名，自卿相以下皆傾心交之。」卷二劉虞傳注引虞別傳虞戒弟云：「吾觀魏諷不脩德行而專以鳩

◎ 曹操方征漢中。

合爲務，華而不實，此直攬世沽名者也。」傅玄、劉廙都是名學家，他們所反對的是名實不符，故不滿魏諷。卷二七王昶傳，載其家誡也痛斥魏諷爲熒惑當世，驅動後生。晉書卷四四鄭袤傳稱「濟陰魏諷爲相國掾，名重當世」^①。這些都說明魏諷在當時聲望之大。他的被殺罪狀爲謀反，也就是說想推翻曹氏，這當然不能說決無其事，但以他爲人，正犯了朋黨交遊之忌，即使不反曹氏，也未必能保全，因爲這種行爲對曹氏政權既不利而同時與名法之治也不相容，主持這次屠殺的是曹丕，曹丕雖是尙通達，但其痛恨朋黨浮華則一。意林卷五引魏文帝典論：

桓靈之際，閹寺專命於上，布衣橫議於下，干祿者殫貨以奉貴，要名者傾身以事勢，位成於私門，名定於橫巷，由是戶異議，人殊論，論無常檢，事無定價，長愛惡，興朋黨。

這種論調是與他父親及當時的名學家一致的。

王昶戒子書中提到曹偉，董昭上疏（見後）也說「近魏諷則伏誅建安之末，曹偉則斬戮黃初之始」。曹偉的事知道得更少，僅王昶傳注引世語云：「黃初中孫權通章表，偉以白衣登江上，與權交書求賂，欲以交結京師，故誅之。」不管他被殺原因怎樣，當時既與魏諷並稱，大概也是同樣人物。曹叡時期也有一次浮華案。事先在太和四年曾下詔云^②：「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曹叡要以經學考試求人才，和曹操之意已不

① 世語稱魏諷爲沛郡人，王昶傳說魏諷爲濟陰人，未知孰是。

② 三國魏志卷三明帝紀。

同，但却也在抑止浮華朋黨，此時忽而尊重起經學來乃是由於所謂浮華之徒已非如後漢的儒生而是道家的信徒。這一紙詔書發表後兩年，董昭上疏陳風俗之弊^①，他說：

凡有天下者莫不貴尚敦樸忠信之士，深疾虛僞不真之人者，以其毀教亂治，敗俗傷化也。近魏諷則伏誅建安之末，曹偉則斬戮黃初之始，伏維前後聖詔，深疾浮僞，欲以破散邪黨，常用切齒，而執法之吏皆畏其權勢，莫能糾擿。毀壞風俗，浸欲滋甚，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合黨連羣，互相褒歎。以毀譽爲罰戮，用黨舉爲爵賞，附己者則歎之盈言，不附者則爲作瑕釁，至乃相謂今世何憂不度邪，但求人道不勤，維之不博耳；又何患其不知己矣，但當吞之以藥而柔調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輿，交通書疏，有所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雖諷偉之罪無以加也。

董昭上疏之後，曹叡立即下詔罷免諸葛誕、鄧、鄧等。董昭所云「合黨連羣，互相褒歎」，「不附者則爲作瑕釁」，正是漢末名士「善善惡惡，臧否人物」的作風。他們的勢力至使人有「何患不度」的想法，就是說他們暗中操縱了政府用人之柄。這次罷免的人一共有十五人，其中有夏侯玄、諸葛誕、鄧、何晏、李勝、丁謚、畢軌以及劉熙、孫密、衛烈等，有四聰八達三預之名。這件事據董昭傳

① 三國魏志卷一四董昭傳。

在太和六年（二三二年），通鑑記在四年，恐有誤。這時九品中正制早已實施了。

綜合上面所舉，曹氏三世對於漢末朋黨交遊風氣的態度表示得非常明顯。上面已經講過，這種風氣代表大族、名士對於統一政權的破壞。曹氏政權既然代表統一政權，就必須加以制裁，而首先是減輕他們在選舉上的威權。然而在這個時候要完全廢除鄉閭評定的成法是有困難的。第一，從東漢二百年培養起來的學門大族雖然暫時受到壓制，但他們在社會上的勢力有深厚的基礎，這一點就不能不加以考慮。第二，在理論上人物評價還是重觀察而不重考試。因此一方面保留鄉閭評定的殘骸，另一方面又將向來與政府對立的或是代表大族、名士勢力的選舉威權轉而與政府合作。中正制度的設立就發揮了這樣一個作用。魏志卷一二何夔傳：

入爲丞相東曹掾，夔言於太祖曰：「自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是以各引其類，時忘道德。夔聞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以爲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使長幼順敘，無相踰越，顯忠直之賞，明公實之報，則賢不肖之分，居然別矣。……」

何夔建議分德與功爲二，也就是分別德行與才能。他這番話似乎有意糾正曹操過重才能的偏向。何夔作東曹掾在曹操未封魏公前，就是說在建安十八年（二一三年）之前，大概是毛玠自東曹掾遷右軍師時命夔繼任。其先曹操已二次下令宣佈「唯才是舉」的標準，似乎根本否定了舊的一套，但是在現實社會中要鞏固統治權，儒家所提倡的倫理秩序是具有巨大作用的，所以何夔的建議，據本傳說曹操甚以爲然。這就說明即使曹操也還不能不重視「道德」。正因爲既以道德行爲爲選舉標準的

舊傳統不能完全丟掉，就非得適當重視鄉閭評定不可。何夔建議「自今所用，必使核之鄉閭」，可見以前並未核之鄉閭，自此之後，怎樣實施也不可，我們只能說直到設立中正，何夔的建議才制度化。但是如果真的核之鄉閭，那末選舉之權還是受名士清議的壓迫，這決非曹氏所願，而中正則由政府委任，這樣就把私人的月旦評變作官家的品第，強迫清議與政府一致，同時使原來與政府有矛盾的大族名士與政府取得協調，政府控制了輿論，而當中正的既即是大族名士，他們的私家操縱也由此取得了合法地位。建立中正制度的乃是穎川學門名士而兼曹魏大臣的陳羣，便可以看出這個制度的作用。晉書卷四五劉毅傳，上疏陳九品之弊有云：

置州都者（州大中正）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
又云：

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於邪人之鋒。

這裏說明設立大中正之意，在於統一輿論，其實小中正也正如此，而且還禁止訴訟枉屈來提高中正威權，這正是一個極好的說明。

可是另外還有個問題，企圖杜絕朋黨，抑止浮華，最好的辦法是建立「客觀標準」，漢代左雄所創立的經學、箋奏、試孝廉的制度與年齡限制就有這種用意。沒有「客觀標準」，純憑主持選舉者的

主觀，不管怎樣防止，要消滅結交請託是不可能的。因此曹叡曾謀建立一種考課法，通典卷一五考績條云：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

考課法本來只是考察官吏，劉劭所行却更廣泛地推行到州郡考士與察舉辟召，所以這一個考課法乃是包括選舉在內的。所謂四科乃指儒學、文吏、孝悌、從政四項，這是東漢舊制，但如何考核大約與東漢不同。我們可以想到儒學、文吏是不難考核的，從政已不容易，孝悌更難評定。劉劭是當時著名的名學家，所著人物志正是研究人物觀察之術的，不知道他如何處理這些具體問題。杜預批評這個考課法「立法累細，歷代不能通」^①，這七十二條大概非常煩瑣。三國魏志卷二一傅嘏傳，嘏難劉劭考課法云：

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此指中正之品第），任薄伐（當作簿伐，即家世）則德行未爲敘，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

傅嘏之意是說要全面評量一個人的品第，優劣之間難以決定。品狀只重道德，不免遺漏才能，如論

① 亦見通典卷一五。

家世高低，又不能照顧德行。這樣看來，考課法在選舉方面至少包括了以上四項。曹叡意在使品第高低有一定標準，以駁馭混雜的議論，還是曹操以來的政策，只由於反對者多，及曹叡之死，所以考課法並不能實行。不久又有人主張用考試^①，這時是在曹爽被殺之後，似乎也未能實施。

綜上所述，可知曹氏三世對於漢末政治有一貫的意見，就是要抑止浮華，不讓名士的清議在政治上取得權勢。設立中正與此有密切的關係。但曹氏政權既不能不終於和大族名士妥協，因而中正的建立又正是二者協調的重要表現。及司馬氏當國，他們所提倡的學術與曹氏有異，而司馬氏又出於儒學大族，其政權基礎也建築在大族的擁護上，因之中正與大族更進一步地結合起來成爲門閥制度的有力支持，而曹叡所努力找尋的客觀標準至此就得到解決，因爲家世高低是被認爲比較客觀的。

二 中正的職權、組織及品第

這一節所談的都是些很瑣屑的問題，有些是屬於專詞的解釋，也有些是制度的說明，而且幾乎全是材料的排比搜輯。目的只在於對此一制度作一具體的說明，和糾正一些以前解釋有錯誤之處，

① 三國魏志卷二十七王粲傳。

因爲過去的敘述是不甚充分的。

九品中正制度的建立時間是在曹丕未篡漢時，即咸康元年（二二〇年）。這在三國魏志卷二二 陳羣傳有明文。沈約以爲「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將時間提早到曹操時，大約是根據李重所云：「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①，但李重並沒有說曹操，假使沈約沒有其他根據，可能出於誤會。太平御覽卷二一四引晉陽秋^②，也說「陳羣爲吏部尙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陳羣爲吏部尙書是不能早於咸康元年的，這一個問題可以不必討論。但大小中正的設立並非同時，却往往有所誤會。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引傅子：

魏司空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評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州置都而總其議。

傅玄爲魏晉間人，他說州都與郡中正同時建立，似無疑問，但御覽引書本多刪節，是否原文如此，已難決定，而且傅子不是記載史事之書，也可以說他統前後而言。通典卷三二一中正條却說：「晉宣帝加置大中正」，便將大中正的建置移歸司馬懿，但也沒有說明究在何時，而且在前又說「擇州之才優有昭鑒者爲中正，自拔人才，銓定九品，州郡皆置」，仍然沒有明析，彷彿先已有州中正，司馬懿所置的大中正，是在州中正之外。州都、州中正、大中正只是一名的異稱，杜佑當然知道，問題只在於他難以確定其建立時期。自此之後，如資治通鑑卷六九、文獻通考卷九，便都採取通典而刪掉晉

① 晉書卷四六李重傳。

② 初學記引此條作漢晉春秋。

宣帝……一句。杜佑這一句決非無據，在通典中業已提出它的來源，而且再加上旁的材料，大中正的建立也可以確定在曹芳時。魏志卷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吉茂傳：

先時國家始制九品，各使諸郡選置中正。

但云諸郡而沒有說到州，可見當初立中正時只限於郡。通典卷三二注引干寶稱：

晉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

太平御覽卷三六五引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議：

案九品之狀，諸中正既未能料簡人才，以爲可除九制，州置大中正。

這一條大概出於晉宣帝集，既然廢九品置大中正之議出於司馬懿，就可知道陳羣創制時沒有州大中正。同卷又引曹羲集：

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中正以檢虔實。一州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此爲訪中正而實決於郡人。

「而置中正」當是「州置中正」之訛。中正不能至此時始置，下文也說「一州闊遠」，足見所討論的問題是該不該置州中正。曹羲爲曹爽之弟，嘉平元年（二四九年）與爽同時爲司馬懿所殺。上引文首

① 當出於干寶的晉紀。

② 太平御覽卷三六五注引干寶曰同。

③ 鮑刻本御覽脫「制」字，據四部叢刊覆宋本補。

稱「明論」，想來是給司馬懿的信而非奏議，曹芳初即位時，司馬懿和曹爽同受託孤之重，到正始八年（二四七年）司馬懿才託病不問政事，又過兩年即發動對曹爽的政變。置州中正的提議應在正始八年之前，當時是否實行，並無明文，但御覽同卷引應璩新論：

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閭與郡縣希疏，如馬齒不相識面，何緣別義理？

應氏新論、隋書經籍志、兩唐書經籍志、藝文志都沒有著錄，御覽可能從別的書上轉引。據魏志卷二一注引文章叙錄，應璩死於嘉平四年（二五二年），其時州有都士，亦即大中正。魏志卷一一管寧附胡昭傳注引高士傳稱「後（荀）顛、（黃）休復與陳寔薦昭，有詔訪於本州評議」。這一次徵召胡昭在嘉平二年（二五〇年），本年胡昭就死了，此時已設州中正，所以說要付本州評議。因此我們可以斷定設立州中正至遲不出嘉平二年（二五〇年），至早不出正始元年（二四〇年），也即是說在曹芳時。

州中正的設置只能是地方大族勢力擴大的結果。少數大族已不滿足於一郡的範圍內了。

初立中正時，郡中正由各郡長官推選，上引魏略吉茂傳云：「各使諸郡選置中正」，又云：「馮翊郡移（王）嘉爲中正」，是很好的例證。在晉代照例由司徒選授。晉書卷四五劉毅傳：「後司徒舉毅爲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懸車致仕，不宜勞以碎務。」中正應以現任官兼，劉毅以光祿大夫致仕，兼中正不是常例，所以尚書沒有通過，又卷六〇李含傳：「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始平爲郡名，可知大小中正例由司徒選任。這一類例子很多，這裏不再列舉。

郡中正在替代似由州中正薦舉，和以先由地方官推選不同。世說新語賢媛篇注引王隱晉書：

〔陶〕侃母既截髮供客。聞者歎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乃進之於張夔，羊祜亦簡之。後祜爲十郡中正，舉侃爲都陽小中正，始得上品也。

羊祜以大中正舉小中正，大概是向司徒府推舉，任命之權還是在中央的。〔晉書卷四七傅玄附子咸傳〕：

豫州大中正夏侯俊上言魯國小中正司空司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賓。求以尙書郎曹叡代毓。旬日，復上毓爲中正，司徒三却，俊固據正。

這也是大中正舉小中正的例子，但必須司徒府的通過。

上引王隱〔晉書〕說陶侃爲小中正始得列於上品，這是因爲中正自身必須二品^①，陶侃出於寒族，品第較低，此時始升品，以便與定例不背。但也有以三品當中正的。〔晉書卷七一陳頴傳〕：

〔解結〕又問僚佐曰：「河北白壤膏粱，何故少人上，每以三品爲中正？」

三品爲中正是河北的特例，所以解結要問其故。他以「少人上」和三品對舉，可知三品就不算人士，由此也可以證明陶侃之得上品，就是二品。關於品第問題，下面還要詳細談到。

上文提到中正須現任官兼，而且必是中央官，〔通典卷一四〕：

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②，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

① 在九品制中二品即上品，見後。

② 州中正設立較後，已見前，縣中正在魏晉時也無考。

便可以證明。固然紀載上也有非中央官任中正的，例如王述以揚州刺史領并、冀、幽、平四州大中正^①，但東晉時揚州本是京畿，有似司隸校尉，仍然算中央官。華陽國志後賢志所載專任中正的有三人，但都不確實。他說陳壽察孝廉，爲本郡中正，據晉書本傳乃是以著作郎兼中正。又稱李宓自溫令去官爲州大中正，據本傳宓爲溫令，希望內遷不成，遷漢中太守，並無爲中正之說，而且官位不高，決無作州大中正的資格。又說杜軫自隗爲太守還爲州大中正。據本傳杜軫死在隗爲太守任上，並未還家。因此我們相信中正必須由現任中央官兼，這樣政府才易於控制，而且也易與吏部聯系，如果由外官兼任，那只是例外。

中正由司徒選任，而司徒也有兼中正的。晉書卷四一魏舒傳云：

及山濤薨，以舒領司徒，有頃即真……以年老，每稱疾遜位，中復暫起，署兗州中正，尋又稱疾……後以災異遜位，帝不聽。

魏舒雖然稱疾，在他署兗州中正時仍是司徒。

而且還有以吏部尚書兼任的。通典卷三二注引晉起居注^②：

僕射諸葛恢啓^③稱：「州都大中正爲吏部尚書，及郎（此應指吏部郎）司徒左長史掾屬^④皆爲

① 見晉書卷七五本傳。

② 太平御覽卷二六五也引此條。但御覽實即從通典轉引，並非出於原書。

③ 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啓」作「各」，「各」字誤。

④ 太平御覽卷二六五作「屬掾」，此指司徒掾。

中正。臣今領吏部，請解大中正。以爲都中正職局司。理不宜兼也。」

本條有脫文訛字，所以不易解釋，大意是說當時吏部尙書兼了州都大中正（這是全稱），而吏部郎和司徒府的左長史及其他掾屬都兼了中正。吏部和司徒府本來掌選舉，與中正職務相同，不宜兼任。所以諸葛恢以身作則，自己要求不再兼大中正，此後以吏部尙書兼大中正的沒有見到過。通典卷八八斬續三年條傳咸理李含表：「後爲郎中令，自以選官，引臺（尙書臺）府（司徒府）爲比，不應爲中正，讓常山太守蘇紹」，可證臺府不兼中正已見明文。

不論大小中正都有屬員，稱爲「訪問」，晉書卷五六孫楚傳：

初楚與同郡王濟友善，濟爲本州大中正，訪問銓邑人品狀，至楚。濟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楚曰：「天材英博，亮拔不羣。」^①

又如晉書卷六〇李含傳，傳咸理含表云：「司徒屢罰訪問，踰含攝職。」^②晉書卷三六張華附劉卞傳：

「爲臺四品吏，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爲尙書令史。」以上都提到這個中正的屬員「訪問」，至於他如何選用却不得而知。這裏所稱四品吏之品，乃是九品中的第四品，臺吏要以四品充當，中正降了劉卞的品，他失去了這資格，只好退爲四

① 宋本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局司」作「局同」，鮑本亦作「司」，疑「同」字較長。

② 太平御覽二六五引郭子略同。

③ 這一個職就是始平中正。

品以下人都能充當的尙書令史。中正不是主管官，所以能退劉卞，就因爲品第職位在當時是有聯系的，這一點在下面還要談到。

中正主要的任務是評定人物，除此以外還有委任州主簿及從事之權，通典卷三二注引劉毅上表云：

刺史初臨州，大中正選州里才業高者兼主簿、從事迎刺史，若吏部選用猶下中正，問人事所在，父祖位、狀。

這大概在新舊刺史交替之間由於州郡掾屬，例由長官委任，而新長官尙未到任，舊長官業已卸職，舊掾屬也隨之離職，因此臨時由中正委任。宋書卷五二謝景仁附弟述傳：「高祖聞而嘉之，臨豫州，諷中正以述爲主簿。」這固然是較後之事，但可以證明自東晉至宋還沿用這辦法。

中正的任務是品第人物，以備政府用人的根據。上引劉毅表所云「若吏部選用猶下中正，問人事所在，父祖位、狀」，雖然只指選用州主簿、從事，其實所有官職授受，除掉以皇帝特權來處理之外，都必須經過中正審查這一道手續，所以通典卷一四在敘述中正職權時說「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中正所提供的資料有三項，一是家世，二是狀，三是品。

家世一項，中正那裏具有紀錄。魏志卷二一傅嘏傳嘏難劉劭考課法云：

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薄伐則德行未爲敘。

也分品、狀、薄伐三項。三國志旁證卷一六引何焯說：「薄伐當作簿閱，猶云簿錄閱。」梁章鉅

何說，認爲薄伐猶云微功，不必改字，我想何焯的說法是正確的，太平御覽卷二一四引晉陽秋：

陳羣爲吏部尙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簿世即是簿伐。陳書卷一三周敷傳：「（周）迪素無簿閥，恐失衆心，倚敷族望，深自交結。」雖然是較後的例證，却更爲明顯。簿閥、簿世是一種家世的紀錄，中正根據紀錄答覆吏部所詢「徵其人，及父祖官名」。這裏可以看出在魏時家世已是標準之一，但還不是唯一的標準。

其二是狀。在漢代，選舉時都要參考應選人的行狀。後漢書卷一〇八宦者呂強傳：

靈帝時強上疏諫曰：「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僚屬，咨其行狀，度其行能。」
潛夫論實貢篇：

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博，最其行能，多不及中。

漢代的狀是舉主、府主對於所舉人道德才能的具體敘述，這在晉代也還沿用。晉書卷六六劉弘傳，弘上表薦補荊州守宰云：「皆功行相參，循名校實，條列行狀，公文具上。」御覽六〇六引魏名臣奏荀閔曰：「今吏初除有三通，傅里刺、條疏、行狀。」這一種行狀是較具體的，而中正之狀却是一種總的評語，其淵源是出於漢末名士的名目或題目而非行狀。漢魏之間對於具體的道德評價業已感到厭倦，喜歡用簡短的概括式批評。前引後漢書郭太傳注稱：「秦之所名，人品乃定。」所謂「名」即是總評語。後漢紀卷二七初平四年（一九三年）十二月條：「（許）劭善於人倫臧否之談，所題目皆如

其言。」魏晉之間，尤爲盛行。中正之狀採取題目之法，所以也只有很簡單的一二句。上引王濟所作孫楚狀只有兩句，三國魏志卷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吉茂傳說中正王嘉所作吉茂狀只有「德優能少」四字，北堂書鈔卷六六引何法盛中興書范陽祖暕錄稱祖暕納「品爲能清言明」，這裏所謂「品」，其實是「狀」，也只九字，當時的例子一般都如此。

品是根據狀決定的，但狀只考慮才德，品却須參考家世資歷，因此，二者可能不一致。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吉茂傳：

馮翊郡移（王）嘉爲中正，嘉敘茂雖在上第而狀甚下。

又晉書卷四五劉毅傳毅請廢九品中正疏：

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繫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

劉毅列舉九品論人之害八端，品狀不一致是其中之一。當時選舉，官位和品第必須相當，即使「狀」上的評語十分真實，也受品的制約，不能超出與本品相當的官位之外，西晉期間家世已成爲品第高下的主要根據，狀的作用就不大了。

第三是品。品分爲九也由來已久，御覽二六五引孫楚集：

◎ 太平御覽卷二四三作「能清言名理」，義較長。

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往代賢智，以九品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生人。又魏武拔奇，決於胸臆，收人才不問階次，豈賴九品而後得人。今可令長守爲小大中正，各自品其編戶也。

孫楚認爲九品乃襲漢書古今人表之法。其實史記卷一〇九李廣傳稱李蔡「爲人在下中」，已用品第來分別人物，這在兩漢大概是流行的辦法。

中正品第人物照例三年調整一次。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季龍下書云：

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從爾以來，遵用無改。

可知魏晉以至石勒、石虎都以三年一次的調整品第爲常例。但中正也可隨時升降，上引通典卷三二注引晉令說大小中正按月會議上東門外，大約即聽取及討論臨時的升降。文選卷四六王文憲集序李善注引晉諸公贊：

傅宣定九品未訖，劉疇代之，悉改宣法，於是人人望品，求者奔競。

傅宣曾爲司徒西曹掾，又曾爲吏部郎，其定品不知在何時，可能正當三年大調整，所以「人人望品」。他們所望的品乃是上品。品第雖有九等，類別却祇有二。一品徒有其名，無人能得到，所以二品就算最高。如果照古今人表之法，三品似乎也在上品之列，西晉初期似尙如此，但當時三品已不受尊重，以後便一律算卑品了。沈約在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中云：「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

遂成卑庶。」說明只有二品纔是上品。晉書卷六七溫嶠傳嶠奏軍國要務六條，第六條云：「使命愈遠，益宜得才，宣揚王化，延譽四方，人情不樂，遂取卑品之人，虧辱國命，生長忠害，故宜重其選，不可減二千石見居二品者。」

溫嶠所云二品也是指九品論人中的二品，可證三品以下都是卑品。晉書卷八九忠義劉沈傳：

燕國薊人也……領本邑大中正，敦儒道，愛賢能，進霍原爲二品。

卷九四隱逸霍原傳：

及劉沈爲國大中正，元康中進原爲二品，司徒不過，沈乃上表理之。詔下司徒參論，中書監張華，令陳準奏爲上品，詔可。

這件事又見晉書卷四六李重傳，但却說「時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而李重爲霍原辯護一則云：「如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上德之舉」，再則曰：「且應二品，非所求備」，結論是「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爲二品」。劉沈傳、霍原傳都說劉沈舉霍原爲二品，而李重傳却說是舉寒素。司徒府沒有通過的在霍原傳中說是二品，李重傳中載司徒左長史荀組議却完全在駁寒素而沒有涉及二品，李重的奏疏中則二者都提到。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二品與寒素的關係。當時下詔求賢，本來限於二品，如果低於二品者可以由中正以寒素資格提升爲二品，始能被舉。霍原被舉同時即升爲二品，升進理由是根據詔書上所提出的寒素一項條件。這樣可以說明：一，應詔舉者原則上限於二品，霍原是寒門本非二品；其次，詔書上提出寒素一項是對於寒門的特

殊照顧，因為當時二品已全為高門；又次，霍原之得提升並非易事，最後甚至要皇帝特旨批准，才能通過。為什麼司徒府不予通過呢？因為二品亦即上品，在政治上有優異的特權，仕途與三品以下完全不同，不但是一種虛名。這是西晉初期之事，當時門閥已控制了選舉，但寒門還偶有上升的機會，和上引陶侃故事都說明與後來士庶分限固定者還有些不同。

二品士人還有資格參預中正之選出。晉書卷四五劉毅傳：

後司徒舉毅為青州大中正……於是青州自二品以上光祿勳石鑿等共奏曰：「……前被司徒符，當參舉州大中正。」

司徒舉中正時可以請二品士人提意見，三品以下就沒有這資格。這裏雖說二品以上，事實上並沒有一品。只是二品中却另外有名稱來表示其非一般的一品。晉書卷六七溫嶠傳稱：「後舉秀才，灼然二品。」宋本沒有「二品」兩字，但晉書卷九〇鄧攸傳也說：「賈（渾奇）之，以女妻焉。舉灼然二品。」可見今本未必錯，但也可簡稱灼然，晉書卷一一四符堅載記云：「門在灼然者，為崇文義從。」意思是說門第屬於上品的人。把灼然運代替了二品。晉書卷四九阮瞻傳：「舉止灼然，見司徒王戎，這個「止」字乃後人妄加。灼然二品這一個科目，乃是從二品中選擇優異應舉，却不升一品而只說灼然二品，也就是貨真價實的二品。晉書卷五六張軌傳：「秦始皇初，受叔父錫官五品，中書監張華……謂安定中正避善抑才，乃美為之談，以為二品之精。」二品之精也和灼然二品之意相同。張軌本品我們不知道，上文所云五品似乎是官階，但不稱官名只說五品，已很奇怪，而張華又說中正委屈了他，

誇獎他爲二品之精，如果五品指官品，那末五品官中也有清官，而且郡國太守、相、中書侍郎都止五品，沒有初入仕就官五品之理，我想本傳中間有訛脫，否則官五品乃指適合於五品人所作的官，這個五品仍是九品論人中的品第，所以張華有此議論。由此可以知道一品是沒有的，二品中的優等可以就二品上加以美稱，却決不說是一品。

上引符堅載記以門在灼然代替門第屬於上品的人。晉書卷九九桓玄傳稱玄「置學官，教授二品子弟數百人」，這個二品子弟自然也不是指官品，而是指門第屬於上品，所謂「士族」而言。

中正品第並非只是一種褒貶虛名，而是和入仕途運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官位必須與品第相符，降品等於免官。世說新語尤悔篇、晉書卷七八都說溫嶠爲了不顧老母，絕裾南行，母死又不歸葬，以致「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每爵皆發詔」，即因爲他雖本二品，却被貶降，所以升官都要皇帝用特旨施行了。晉書卷六〇李含傳云：

秦王柬薨，含依臺儀，葬訖除喪。尚書趙浚有內寵，疾含不事己，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含。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臣從弟祗爲州都[○]，意在欲降風教，議含已過……中正龐騰便割含品……乞朝廷以時博議，無令騰得妄弄刀尺。」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割爲五品。歸長安，歲餘，光祿差含爲壽城邸閣督。司徒王戎表含曾爲大臣，雖見割削，

○ 殿本「都」字下有「督」字，乃後人妄加。

不應降爲此職。詔停，後爲始平令。

通典卷八八新羅三年條傅咸又云：「中正龐騰無所據仗，貶令品三等」，那末割爲五品是自二品降三等。降品之後，命他當耶閣督，乃是適合於五品的官職，也就是說不是清官，所以王戎說不應該。

李含後爲始平令，不知道有沒有復品，但縣令似乎以三四品充當爲常。晉書卷六六劉弘傳：

時荆部守宰多闕，弘請補選，帝從之。弘……表曰：「被中詔，勅臣隨資品選補諸缺吏……南

郡廉吏仇勃，母老疾困，賊至，守衛不移，以致拷掠，幾至隕命。尚書令史郭貞，張昌以爲尚書郎，欲訪以朝議，遁逃不出。昌質其妻子，避之彌遠。勃孝篤著於臨危，貞忠厲於強暴，

雖各四品，皆可以訓獎臣子，長益風教。臣輒以勃爲歸鄉令，貞爲信陵令……」

仇勃、郭貞二人都是四品，也就在卑品之列，所以只能爲胥吏令史。但尚書令史似可以六品充當，這在下面再說，總之縣令似乎還不是四品之人分內的官職。晉書卷七六王廙附王彪之傳：

簡文有命用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殿中侍御史奚郎補湘東郡，彪之執不從，曰：「秣陵令三品縣耳，殿下昔用（曲）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

通典卷三七職官秩品管官品內稱「諸縣置令秩千石者第六品」，這是縣令中最高的品秩。這裏一再提到的三品，顯然是中正品第而非官品。據此近畿縣照例以三品人補，可能歸鄉、信陵也是三品縣，劉弘奏請以四品人補，和詔書「隨資品選補」一條不符，這乃是用以獎勵的特恩。

然而在晉初三品也還不像後來那樣淪爲卑品。北堂書鈔卷六八引鎮東大將軍司馬 卞表：

從事中郎缺用第三品，中散大夫河內山簡精履正，才識通濟，品儀第三也。

山簡是山濤之子，似乎不應該爲三品，但晉書卷四三本傳云「年二十餘濤不之知」，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虞預晉書稱司馬懿以山濤爲小族，或者由於山氏本非高門而山簡又不被以善於知人著稱的父親所賞識，所以不能獲得上品，但照司馬卞的表上看來，三品還不像後來那樣成爲卑庶。

如果品與官不相當，在宋代品較官高可以用「領」的辦法，宋書卷六〇范泰傳：

議建國學，以秦領國子祭酒，秦上表曰：「……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穎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淮之弟，所貴在於得才，無繫於定品……今有職閒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亦教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

這是較後時期的事，但可以說明品與官的配合是有變動的，西晉時期的國子助教用二品，宋時雖不知例用第幾品，却決不是二品。范泰的建議將二品中分爲二類人物，一是「門地二品」，這一些人只是由於家世而列於二品的；二是「二品才堪」，這是不單由於家世而也確有才能的。他主張第一類人物以奉朝請領助教，讓他有求學的機會，第二類的人物則不在此例。這是說宋代二品純以家世決定，儘管他少才無德，決不能派他做不適合於二品身分的官。這種適合於二品身分做的官就是「清官」。

最下級的胥吏也有若干區別，晉書卷三六張華附劉卞傳：

卞後從令至洛，得入太學試經，爲臺四品吏，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爲尙書令史。或謂卞曰：「君才簡略，堪大不堪小；不如作守舍人。」卞從其言，後爲吏部令史。

這裏說臺吏以四品人充當。初學記卷二一引王隱晉書云：「訪問按卞罪，卞品二等，補左人尙書令史。」那末左人尙書令史例以六品人充當，守舍人相同，至吏部令史還得高一點。上引劉弘傳稱郭貞以四品爲尙書令史，不知是那一部，也許是吏部。晉書卷一〇〇陳敏傳云：

以部廉吏補尙書倉部令史（仇勃也是廉吏）……（華譚）乃遣（顧）榮等誨曰：「……今以陳敏倉部令史，七第頑冗，六品下才……」

倉部令史與左人令史大概同以六七品人充，但仇勃以四品爲郡廉吏似乎是壓低了的。晉宋以來史籍所見「品」字很少指官品，同書卷五九趙王倫傳齊王閔進攻洛陽時，孫秀一使京城四品以下子弟年十五以上，皆詣司隸，從倫出戰，這裏所稱四品也是指中止品第。

從上面所舉例證看來，中正的品第並非僅是虛名，而是與官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從卑品升遷官職的雖不乏其人，但升了官必須同時升品。魏晉之間寒門升上品已非易事，晉宋之間除了軍功之外，就絕無僅有了。

南齊書卷三三張緒傳：

復領中正。長沙王晃屬選用吳興人邕爲州議曹，緒以資籍不當，執不許。晃遣書佐固請之，緒正色謂晃信曰：「此是身家州鄉，殿下何得見逼？」

選用議曹本是刺史之事，但聞人邕的品第不符，所以必須中正升品才能委任，並非議曹要由中正委任，這也是很顯明的例子。

歷史上所見明著爲降品的例子並不多，如晉書卷六〇張輔傳所載韓預事，據通典卷六〇乃自二品降爲四品，上引李含傳含自二品降爲五品，劉卞傳自四品降爲六品，都是明敍降品的。但是不明說降品而實係降品的就很多，這些大概以犯鄉議、清議，或是詔付鄉議、清議來表示，例如陳壽、鄒詵、阮咸、阮脩都是如此。晉書卷四八閻纘傳：

父卒，纘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於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無怨色，孝謹不忘，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

上面說被清議，下稱復品，可知被清議即是降品，而降了品是可以復的。

中正品第用黃紙寫定，藏於司徒府。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季龍下書稱：「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上面已引過了。他在下文又說：「先帝創臨天下，黃紙再定，至於選舉，銓爲首格。」說明品第用黃紙寫定，以備選舉時參考。而品第升降登記則根據中正的報告，通典卷六〇降服及大功未可嫁妹及女議條：

晉南陽中正張輔言司徒府云：「故涼州刺史楊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喪殯○，而欣息後（按

當作俊）因喪服二十六日強嫁妹與南陽韓氏，而韓氏就楊家共成婚姻。韓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婚，傷化敗俗，非冠帶所行，下本品二等，第二人（疑當作品）今爲第四，請正黃紙。^一

這裏是說張輔降了韓預的品，便須通知司徒府改正黃紙。吏部管理銓選，自然也應改正，但似乎並非由中正隨時通知，所以要在選用時徵詢中正。《通典》卷八〇奔大喪條王濛議奔喪之制（成帝時，即三二六——三四二年）：

請王畿以外，南極五嶺非守見職，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黃紙。

王濛的建議被採納了，咸康八年成帝死時還沿用這條例，當時殷融議云：

司徒西曹屬王濛以周年爲限，不及者除名，付之鄉論。

將「勒注黃紙」說成「除名付之鄉論」，「付之鄉論」一語在習慣上即是中正降品之代辭，降了品就得在黃紙上注明，意思轉了一個彎，事實是一致的，這裏也可以說明黃紙就是注明品第的冊子，前引劉卞不肯寫黃紙以致降品的故事，這一鹿車黃紙是訪問叫他寫的。訪問爲中正屬員，那末書寫者應即中正之定品冊子，所以訪問告訴了中正，中正就降了他的品。

○《晉書》卷六〇張輔傳稱：「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聘其女爲妻，鬪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據《通典》卷六〇，楊欣是涼州刺史，不是梁州，而且已死，姊喪乃是楊欣的女兒之姊，也就是楊欣的大女兒，張輔傳說楊欣有姊喪，大誤；本傳說韓氏強聘，通典說楊欣的兒子楊俊強嫁妹於韓氏，也不同。

照晉書卷四五劉毅傳所載毅論九品有八損疏云：「然賞罰自王公以至於庶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彷彿中正不對政府負責。其實定品不當，中正還應負責。晉書卷五一摯虞傳「以定品違法，爲司徒所糾，詔原之」，便是一個例子。但吏部選用之後，如果其人行爲與品狀不符，却從沒有以此譴責中正的。

以上所述相當繁瑣，我的意思是想就制度的內容有所申述。其中有些是過去沒有注意到的問題，也有一些是補充前人的意見。我的企圖僅僅是這些瑣碎的意見或者有助於對此制度之了解而已。

三 九品中正制與門閥的配合

在上面我們提到設立九品中正制的原因，在於保留漢代鄉里評定的傳統習慣，而使之與現實情勢相配合，就是說要照顧人士流移的情況與實現抑制浮華朋黨的政策。可是從漢末起門閥制度正在滋長，現實的政權基礎建立在世家大族所支配的經濟結構上面，因此，所有的政治制度必須爲其服務。九品中正創立時儘管有將選舉權收歸中央的企圖，事實上却加重了大族在地方上的威權，從而鞏固了門閥的統治。

在自然經濟統治下，鄉里組織所形成的分裂狀態是必然的。因此憑藉地方勢力的豪強在以前和

以後也常常存在。所謂門閥制度乃是以家族爲基礎的地方性的組織。這種制度不僅標誌着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區別，而且標誌着統治階級中部分家族與其他家族的區別；換一句話說就是封建社會中等級制在家族中的深刻表現及其制度化。我們知道家族組織有更古老的淵源，不是封建社會獨有的特徵，可是門閥狀態雖然常常存在，而門閥所代表的經濟結構却不一致，所表現的程度也有差別。魏、晉、南北朝是一個封建門閥制度高度發展的時期，門閥專政的史實大概從漢末開始暴露，發展於魏晉而凝固於晉宋之間，以後漸趨衰落。這一個過程乃是通過漢代選舉制度，通過漢末反革命武裝組織的新興地主統治政權的發展過程而表現出來，關於這個問題我將在另外一篇論文中詳加討論，這裏不再重複，我只想說明這裏所提及的門閥僅指漢末以至南北朝而言。

漢末選舉事實上已爲大族操縱，但名士與大族還不一定一致，而在制度上也沒有將家世列入應舉條件。可是如上篇所云，九品中正制之設立便以家世、才德並列，而綜合二者定品，這是漢末鄉閥評定習慣之制度化。假使漢代沒有考慮家世的傳統，不能忽然提出，作爲定品標準之一（縱然漢代所考慮的家世與後來尊重官階者有距離）。然而至少在魏世還不是唯一的標準。我們只要看當時反對者的意見便知道了。《三國魏志卷九夏侯玄傳》所載玄論時事議，竭力申述九品中正之弊，可是主要的的是在中正職權侵犯了政府用人之柄。他的意思在於各機構長官和中正分權，中正只以德行品第其鄉人，各機構長官考查屬官的能否，也給予品第，而尚書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閥德行之次」，公平決定應受的職位。夏侯玄的議論只是怕中正權力太大以致「天爵外通」、「機權多門」，造

成「庶人議柄」的紛亂，也就說還是針對漢末的浮華朋黨立論而沒有從新的發展着眼。這樣，我們認為在魏代專重家世之弊至少還沒有顯著。

一到西晉初期議論便側重於世族獨占上品這一點上。衛瓘與汝南王亮等疏稱：「其（九品中正）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尤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①劉毅陳九品有八損疏：第一條就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②。段灼陳五事疏稱：「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③此外如劉實崇讓論^④、王沉釋時論^⑤雖然沒有明顯說出九品中正制，但同樣指斥用人專重家世之弊。

當時反對這種制度的人都承認此一制度已爲權門世族服務。我們知道當中正的人自己必須是二品，二品又有參預中正推舉之權，而獲得二品者如霍原傳所云幾乎全部是世族，這樣世族自然把持了選舉。太平御覽卷二六五引傅暢自敘：

時請（疑當作清）定九品，以余爲中正，余以祖考歷代掌州鄉之論，又兄宣年三十五，爲揚州都

① 晉書卷三六本傳。

② 晉書卷四五本傳。

③ 晉書卷四八本傳。

④ 晉書卷四一本傳。

⑤ 晉書卷九二本傳。

令（疑當作正），余以少年復爲此任，故至於上品，以宿年爲先，是以鄉里素滯屈者漸得敘也。傅氏是北地泥陽人，不得爲揚州都正，當是秦州之誤。傅暢祖孫父子兄弟都充本州中正，等於世襲，像這樣的例子還多，即此就可以證明世族掌握了這個選舉的機構，所品定的人物當然要以門閥爲先，傅暢自云以「宿年爲先」，只是在上品之中定先後次序而已。所謂鄉里評定本重道德的實踐，可是在西晉時期已成爲不重要的條文。只有在降品時還假借這一點。

西晉時期反對中正制的如是之多，一方面表示世族業已控制了選舉，而司馬氏的政權既以世族爲中心，自不能廢除此制度或阻止這一個趨勢。晉書卷四六劉頌傳頌上表有云：

秦始之初，陛下踐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

這裏就說明爲什麼不能廢除的原因。可是當時反對者如是之多，另一方面也說明這種制度事實上已爲門閥所利用以鞏固其既得利益，但在理論上還沒有獲得根據。東晉以後門閥的形式已經形成，士庶以血緣區別的理論業已建立，這種反對議論就不見了。我們只要看南北朝人議選舉，一般的都埋怨士庶區別沒有能認真執行，所以要以通譜牒爲急務，而在史籍中隨處都表揚竭力拒絕與庶族交際的士大夫，如王僧達之拒路瓊之，張敷之拒狄當，蔡興宗之拒王道隆，王球之拒王弘，江斅之拒紀僧真，袁粲之拒顏師伯，都獲得贊美，便可以認識西晉時期的議論與後來的不同。南北朝史籍關於士庶區別的記載太多了，我僅舉二例以說明時人的意見。梁書卷一〇楊公則傳：

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

州郡著姓爲本州掾屬在梁時是認爲可以效法的事而且值得史籍贊美。這和西晉時的意見多少有若干距離。魏書卷五九劉劭傳記孝文帝對選舉的意見云：

或言惟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然。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樸，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苟有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故今班鏡九流，清一朝軌。

關於太和定品的原因，主要是在提高鮮卑貴族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就是說鮮卑貴族與漢族高門對人民的聯合統治，這一點周一良先生在北朝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一文中述之已詳，這裏我不必多說。不過從上引文中可見北朝統治者對於選舉上士庶的區別認爲應是經常的典制。

總之一到南北朝時門閥制度業已確立，九品中正制對其所起的鞏固作用發揮到了頂點，士庶之別成爲無可懷疑的原則，也在此時九品升降的重要性倒顯得減少了。因爲士族進身已不必關心中正給他的品第，問題只在於自己的血統，防止士庶混淆最好的辦法乃是辨別姓族，企圖享受特權也只有假造譜牒，中正品第只是例行公事，無足重輕。甚至父祖官爵高低都不再計較，而所重視者乃是

① 以上四事見宋書卷四一后妃傳、卷四六張劭附子敷傳、卷五七蔡廓附子興宗傳、卷五九王球傳。

② 見南史卷三六江夷附曾孫敷傳。

③ 見南史卷二六袁湛附從孫繁傳。

魏晉間祖先名位。門閥制度發展到這一階段，九品中正之制已不是士族專政必需的工具。我們現在再引兩段唐代人的見解以說明士庶分別的理論是怎樣建立的。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載柳芳論氏族云：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分別貴賤士庶，不可易也。（中略）人無所守則士族削，士族削則國從而衰。

通典卷一六四刑典中稱：

帝（梁武帝）優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議曰：「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蒸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雖或無冤，如摧茂林，薙翹秀，或觀其疹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叢撥，蹂荒蕪，未覺其彫殘，乃鮮嗟歎之議，免俗惶駭，不猶愈乎！儻謂不然，立觀其患。武帝深旨，未可爲尤。前志著八議之科，近法有收贖之制，豈比下俚，便令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

柳杜二人之論正是在門閥制度沒落時所發。這種反動言論自然繼承南北朝士族的傳統意見。高門世族就是這樣建立了士庶區別的理論，九品論人之應該重士族成爲毫無疑問。

可是我們如果將九品中正制中的高門與寒門，或士族與庶族的對立認爲即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

級的對立是錯誤的，因為只就此一制度而言，九品次序僅僅是統治階級內部的等級表現，由此發展的也只是統治階級間的矛盾。

在九品制中凡是列入品第的人多少可以獲得入仕的資格，所以魏志卷二二陳羣傳稱爲九品官人之法。魏志卷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吉茂傳：

先時國家始制九品，各使諸郡選置中正，差敍自公卿以下至於郎吏功德才行所任。

一開始就說明中正品第不及於一般的庶民。夏侯玄議時事也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①，晉書卷四五劉毅傳毅陳九品有八損疏，其第五損云：

今一國之士，多者千餘，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而猶不識，況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

那末在西晉時中正所品的只是千人上下的一國之士。此外絕大多數的人民根本沒有被品的資格。晉書卷四三王戎傳：

初係秀爲瑯琊郡吏，求品於鄉議，戎從弟衍將不許，戎勸品之。

郡吏如主簿，功曹地位甚高，這裏的郡吏乃是相當於勤務的小吏，在晉代吏兵並言，是非常受賤視的。卷五九趙王倫傳「秀起自瑯琊小吏」，卷五五潘岳傳稱「初范（岳之父）爲瑯琊內史，孫秀爲小

① 三國魏志卷九夏侯尚附子玄傳。

史給岳」，世說新語 仇陳篇注引王隱晉書稱：「岳父文德爲鄆郡太守①，孫秀爲小吏給使」，給使的小吏如劉卞傳所云至於在茅廁中執燭，地位的卑微可知，所以不能入品，直到王衍答應了他的請求，才能由鄆郡國書佐做到趙王倫國侍郎②，最後趙王倫獲取政權，孫秀濫殺朝士和「奴卒廝役皆加以爵位」是含有階級仇恨的報復。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

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邑品第。

也是說有許多胥吏侍衛根本不列九品之中，因之我們可以說九品論人並非人人有參與被品的權利，獲得了品第，縱使是卑品也有做卑官的身分，與絕大多數人民不同。如劉毅所云被品者只是一地極少數的人，本來都可算作士人，這些人不論高門寒門基本上都是統治階級，而中正乃是從統治階級中分別高下。因此在歷史上所見士庶分別，一方面是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區別，而就九品之中士庶區別而言，乃是統治階級中的等級表現。只是這種等級表現發展到了極端，使高門大族和一般士人的距離越來越遠，變成了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的獨占階級。齊書卷四六顧憲之傳，憲之上議有云：「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士人復除。」這裏所說的士人乃是廣義，也就是說受中正品第的人。梁書卷五三良吏沈瑀傳：

① 鄆郡本爲郡，咸寧三年東莞王油改封鄆郡始爲國。潘岳官鄆郡時，似還是郡而非國，新晉書作內史恐誤，應從王隱晉書作太守。

② 見太平御覽卷二四八引王隱晉書。

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植，百姓甚患之。瑯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皆號泣道路，自是權右屏跡。瑯初至，富吏皆鮮衣美服以自彰別，瑯怒曰：「汝等下縣吏，何自擬貴人邪！」悉使着芒屨織布，侍立終日，足有蹉跌，輒加榜捶。瑯微時嘗自至此鬻瓦器，爲富人所辱，故因以報焉。

上引文中所云豪族和富吏也是顧憲之所述的士人，可是他們却是寒門，所以可補胥吏。我們知道石頭倉監以及縣吏是極爲低微的差使，此時已淪爲一種差役，但從理論上說還是一種官職，豪族富人品列下等的正可以充當。豪族富人當然還是屬於統治階級的。

綜合上文，我們的推測是九品中正制配合漢代門閥的發展而起鞏固門閥制度的作用，但在門閥制度業已確立並爲士庶區別製造了理論根據之後，這一種制度已不重要，只是例行公事而已。其次九品次序乃是統治階級內部的封建等級表現，和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對立是不同的。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一 魏晉邊境各族的內遷及其所受待遇

魏晉期間由甘肅、青海沿邊直達遼寧，南至河南有很多種族雜居。他們所居之地都在漢代以來中國領土的範圍內，絕大多數是在長城以內。有些種族是比較密聚在一地的，但多數分佈得很散漫，因此成爲交錯的雜居狀態。當時各族的人口數字在北方佔很大的比例，照江統的估計「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①，并州方面則是「五部之衆，人至數萬」。鮮卑族出入邊塞內外，分佈最廣，晉書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說漢末鮮卑有「控絃之士二十餘萬」，晉時大概不會少於此數。因此就整個中國來說，各族所佔比例並不太大，但就北方說來却是個不小的數字。

這些雜居各族的入居邊境，遠一點可以推到西漢武帝時，近一點可以推到東漢，而魏晉期間又常常將舊居邊境各族繼續遷入內地。各族的入居中國，有的是出於自願的，例如南匈奴和一部分羌

①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

人便是在漢政府的同意下自願遷入；也有出於強迫的，例如另外一部分羌人與魏晉時期的烏丸、氐、羌則由於被征服而迫使遷移。

不論自願或是強迫，漢代統治者的用意主要是爲了加強對外族的控制以分散匈奴帝國的力量與鞏固邊防。所以自漢武帝以後邊防軍的一部分由內遷各族組成，特別是從東漢廢除郡國兵之後，這個因素就更顯得重要了。其次爲了開發邊疆，除了遷移中國內地人民屯耕以外，內遷各族也用來補充勞動力。總之漢代遷徙各族的原因主要是加強對各族的控制與充實邊防。可是由於地方官吏的貪污與豪強的欺凌剝削，在漢代內遷各族也常常起來反抗，特別表現在東漢時期的「羌禍」。班彪在東漢初便曾說：「羌胡被髮左衽而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爲小吏黠人所見侵奪，窮志無聊，故致反叛。」^①後漢書西羌傳也說：「諸降羌布在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可見統治者的政策爲其本身所破壞，因之獲得相反的效果。

漢末以至魏晉之間對於邊境各族的政策同樣的要使其當兵、服役與開發荒地，然而此時的政治和經濟情況有了變化，所以需要更使其向內遷移，並企圖使各族人民逐漸地轉化爲州郡的編戶，甚至淪爲豪強的佃客與奴隸。

我們知道兩漢是一個統一的專制帝國，而漢末三國則形成了分裂的封建割據，各個軍事集團經

①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常混戰，因此控制邊境各族以加強軍事力量的目標也在於對內而不是對外。江統說：「魏興之初，與蜀分隔，疆場之戎，一彼一此。魏武皇帝令將軍夏侯妙才討叛氏阿貴，千萬等。後因拔棄漢中，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強國，捍禦蜀虜。」^①將曹操遷徙氏族的用意說得很明白。

當時統治者爲了擴充兵力，大批邊境各族人民被徵發入伍以從事內戰，我們可以舉出一些事例來。

公孫瓚統治幽州，他的軍隊中雜有烏丸、鮮卑人。三國魏志卷六袁紹傳注引英雄記說界橋之戰，公孫瓚以白馬義從爲中堅。關於白馬義從的解釋有兩種說法：一說由於公孫瓚常騎白馬，作戰勇敢，爲北方諸部落所懼，因此「因虜所忌，簡其白馬數千匹，選騎射之士，號爲白馬義從」；另外一種解釋是「胡夷健者常乘白馬，瓚有健騎數千，多乘白馬，故以號焉」。我想「義從」就是由外族組成的軍隊稱號，漢代的湟中義從胡即其一例。^②三國蜀志卷六馬超傳注引典略：「徵（馬）騰還屯槐里……北備胡寇，東備白騎」，所稱白騎只能是鮮卑、烏丸。晉書卷一一四符堅載記下也說「秦人呼鮮卑爲白虜」，可以推想公孫瓚所統的「白馬義從」就是以鮮卑、烏丸組成的軍隊。三國蜀志卷二先主傳注引魏略稱田楷、劉備去救陶謙時所統軍隊中有幽州烏丸、雜胡騎。他們二人都是公孫瓚

①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又三國魏志卷二五楊阜傳：「劉備取漢中以迫下邳，太祖以武都孤遠，欲移之，恐吏民怨土，阜威信素著，前後徙吳、氏，使居京兆，扶風、天水界中萬餘戶。」即江統所指之事。

②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部下，這批烏丸、雜胡騎顯然都從公孫瓚那裏獲得。不但公孫瓚擁有以邊境各族組成的軍隊，對抗公孫瓚的幽州將領也有鮮卑、烏丸騎，例如閻柔便會組織烏丸、鮮卑胡漢數萬人與公孫瓚所部作戰。^① 閻柔的軍隊後來歸於曹操。^② 曹操平服烏丸之後，曾大量遷徙其族於中國，三國魏志卷三〇烏丸傳稱被遷的烏丸族「帥從其侯王大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

并州方面種族較複雜，但在隸屬關係上大體都受匈奴南單于王庭的統治，因此歷史上一概稱爲匈奴。後漢末年南匈奴於扶羅單于乘亂內侵，破太原、河內，兵鋒直達黃河南岸。^③這時平陽成爲單于庭，汾水流域就有不少匈奴人聚居。曹操平定并州後，曾大量遷移，並使其當兵服役。三國魏志卷一五梁習傳云：

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衆，作爲寇害，更相扇動，往往萑藪。習到官，誘喻招納，皆禮召其豪右……豪右已盡，乃次發諸丁彊，以爲義從。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其不從命者與兵致討，斬首千餘，降附者萬計。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

① 三國魏志卷八公孫瓚傳。

② 三國魏志卷三〇烏丸傳：「會太祖平河北，柔率鮮卑、烏丸歸附。」

③ 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初平四年（一九三年）條。

梁習傳所說的不單是胡狄部落，也有兵家，但遷送到鄴的必然也包括許多并州的部落人民，他們完全成爲曹魏的士家了。留在并州的「胡狄」，雖然自有其酋王，保留了部落形式，但是却受地方官的統治，像州郡編戶一樣「服事供職」。

曹操軍隊包含了各種族，所以陳琳爲曹操檄吳將校部曲文說軍隊中有「匈奴南單于呼完厨及六郡烏丸、丁令、屠各、隍中、羌、夔」和「武都氐羌」，這篇檄文固然有問題^①，也難免誇張，但曹魏軍中雜有邊境各族也是事實。

蜀漢方面也有以雜居各族組成的軍隊，諸葛亮的後出師表就會提到精銳軍隊中的「賡、叟、青羌」^②。這些居於蜀境的諸族在漢末常常被徵發爲兵，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說呂布之不能守長安是「由於一軍有叟兵內反」，這種叟兵大概本屬董卓，因爲董卓軍隊中雜有涼州各族^③，而叟人本有和氐

① 見本書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篇。

② 文選卷四四，這篇檄文是尚書令荀彧出面的，乃是建安十七年（二一二年）曹操南征孫權時事，可是文中却列舉十七年以後的事，所以昔人多疑其僞作。

③ 三國蜀志卷五諸葛亮傳注稱後出師表不見賡集，出於吳人張儼的默記，昔人亦頗疑其僞託，但三國吳志卷一九諸葛恪傳稱恪著論論衆，其意從人口、兵力立說，與後出師表之意相合，最後稱：「近見家叔父表陳與賊爭競之計」，疑則指後出師表，可見此表當時流傳在江東，似非張儼所能僞造。

④ 後漢書卷一〇〇鮮于氏傳，太說原曰：「……且天下壯勇，百姓所畏者有并涼之人及匈奴、屠各、隍中義從、西羌八種而明公擢之以爲爪牙。」又見三國魏志卷一六鄒潤傳注引張璠漢紀。

羌雜居於甘肅南部的。三國蜀志卷一劉二牧傳稱劉璋曾送叟兵三百人給曹操。又注引英雄記「董卓使司徒趙謙將兵向州，設校尉賈龍，使引兵還擊焉。焉出青羌與戰」。華陽國志卷五劉二牧志稱龐羲「召漢昌寶民爲兵」。這些記載說明叟、青羌各族成爲蜀中軍隊之一部，由來已久。

而且蜀漢也將邊境各族向內遷移。三國蜀志卷三在後主的建興十四年（二三六年）稱徙武都氏 王苻健及氏民四百餘戶於廣都。延熙十年（二四七年）又遷涼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於繁縣。這雖與後來「五胡亂華」沒有關係，但也可以說明內遷政策在三國時期的普遍施行。孫吳之追迫山越出山，雖然此時所謂越人不能認爲一種外族，而且山越之中很多是本來居於平地的人民由於逃避賦役而入山，但目的是要使其當兵，服役則與魏蜀之徙邊境各族相同。

以內遷各族爲兵西漢時已然，但三國時期由於人口的減少，統治者對於兵士來源更加利用各族人民來補充，而此時戰爭主要是在內部，所以需要使其更向內地遷移。

三國時期勞動力異常缺乏，除了依賴各族補充兵源之外，同時還以之補充農耕生產的勞動力。統治者不但要強迫人民爲他作戰，同時更需要有人替他生產，以供其剝削，曹操在中原推行了兩漢時期施行於邊境的屯田制度，其他豪強、軍閥也招募與強迫大批流民作爲他們的部曲、田客^①。這樣，在政府以至豪強、軍閥競佔勞動力的情況下，剩下的未被分配的農民不會很多^②，可是大土地

① 見本書西晉田制試釋篇。

所有者由於擁有更多土地，不能滿足於已被控制的勞動力，因之遷徙各族人民深入內地便是補充人口的辦法。江統徙戎論說⁽³⁾：

滎陽公驩本居遼東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毋丘儉伐其叛者，徙其餘種。始徙之時，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

我們知道滎陽一帶的荒蕪在後漢時已然⁽⁴⁾。一到漢末，這種荒蕪情形更爲顯著。魏志卷一五司馬朗傳稱關東兵起，軍隊集中在滎陽、河內，「民人死者且萬」，那末即使原來不是荒地的滎陽郡城附近也不能不荒蕪，所以魏明帝時竟然在滎陽圍了一千餘里的大禁苑。禁苑附近田畝也給鹿羣蹂躪得一無收穫⁽⁵⁾，可見滎陽一帶之荒蕪情況。毋丘儉征高麗在正始七年（二四六年），遷徙高麗戶自然是用以開闢荒土，而我們知道滎陽是有典農都尉的⁽⁶⁾。關於補充農耕勞動力這一點，我們還要在下面提

③ 三國魏志卷一五賈逵附楊沛傳，注引魏略：「身退之後，家無餘積，治疾於家，借舍從兒，無他奴婢。後占河南夕陽部荒田二頃，起瓜牛廬居止其中，其妻子凍餓，沛病亡，鄉人親友及故吏民爲殮葬也。」楊沛有二頃田，在他過去有奴婢時可以生產，後來沒有了奴婢，他自己，妻子既不願勞動，只好挨餓，弄得他死無以歛，可見勞動力缺乏，無人佃耕。

④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

⑤ 後漢書卷六四梁統附支係傳說梁冀的苑囿「西至弘農，東界滎陽，南極魯陽，北達河淇，包含山穀，遠涉此荒，周旋封域，殆將千里」，可見其地之荒蕪。

⑥ 三國魏志卷二四高柔傳。

⑦ 水經濟水注引京相璠云：「今滎陽東二十里有故垂隴城……蓋滎陽典農都尉治。」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到，這裏不再重複。

邊境各族大體上分爲兩類，一類是保留其部落組織，仍有自己的會長，但却受地方官的管理，或派遣監督。晉書卷九七北狄匈奴傳：

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多歷年所，戶口漸滋……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①，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其國號有左賢王、右賢王、左奕蠡王、右奕蠡王……凡十六等，皆用單于親子弟也，其左賢王最貴，唯太子得居之。

這裏可以看出魏晉對於匈奴族的統治是雙重的，一面保留其原有部落統治系統，同時又接受魏晉政府的都尉或帥的官稱，並爲特置的司馬所監督。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稱：「元海從祖故北部都尉右賢王劉宣」^②，又附劉宣傳稱武帝以爲右部都尉。劉猛是右賢王（見載記），而晉書卷五七胡奮傳稱：「匈奴中部帥劉猛叛」。左右賢王是匈奴原來的稱號，帥及都尉是魏晉所授之職。也只有由政府任命的「帥」或「都尉」在部落中有一定的權力，其餘各種王號僅爲尊貴的表示，政治上未必能真

① 江統傳魏論有云：「建安中又使右賢王去卑誘質呼圖，聽其部落散居六郡，咸熙之際以一部太強，分爲三率，泰始之初，又增爲四……」，則直到泰始時還只分四部。

② 原作左賢王，從晉書註改。

正作爲部落首領。所以劉元海載記稱劉宣云：「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又如匈奴別部的羯也是保存部落組織的，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稱：「祖耶奕子，父周易朱，一名乞翼加，並爲部落小率」，又云：「易朱性凶殘，不爲羣胡所附，每使勒代已督攝，部胡愛信之。」這種小率倒似乎不是空名。石勒載記上又稱「時胡部大張匄督，馮莫突等擁衆數千，壁於上黨」，部大即部落大人，上黨爲羯胡聚居之地，可證部落組織之存在。

對於烏丸的控制和匈奴相同。三國魏志卷三〇烏丸傳稱曹操大敗烏丸於柳城之後，將幽州、并州和關東所統烏丸萬餘落遷徙到中國，「帥從其侯王大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據此，部落組織仍然存在，侯王大人的名號也保存。同書卷二三裴潛傳：「時代郡大亂，以潛爲代郡太守。烏丸王及其大人凡三人，各自稱單于，專制郡事，前太守莫能治正……（潛）遂單車之郡。單于驚喜。潛撫之以靜，單于以下，脫帽稽顙，悉還前後所略婦女、器械、財物。」這種侯王大人是實際統領其部落的，在三國魏志武帝紀中我們還見到代郡烏丸行單于普富慮，上郡烏丸行單于那樓，此時正式的烏丸單于已經沒有，却分立了許多行單于，這和匈奴分部統領的措施相同。這種烏丸酋長在隨從征伐時受有軍職，和一般將領相同，只是所統者爲其部衆，同書卷一五梁習傳注引

魏略：

二十二年（二一七年），太祖拔漢中諸軍，還到長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使屯池陽，以備廬水。昔有愛妻，住在晉陽，昔既思之，又恐遂不得歸。乃以其部五百騎叛還并州，留其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餘騎置山谷間，而單騎獨入晉陽，盜取其妻，已出城，州郡乃覺……惜馬負其妻，重騎行遲，未及與其衆合，而爲鮮卑所射死。

魯昔從征即是侯王大人率領部落參與征伐的實例，他在軍中是一個騎督，並奉命屯戍，他的妻子留在晉陽城中，顯然是質任性質，所以只能「盜取」。魯昔害怕不得歸去也是有理由的，上引梁習傳說他「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魯昔背叛在後，他大概怕他的家屬也被送到鄴都去，而自己及其部落變成「土家」。

氏族之在甘肅南部者也有會長，三國魏志卷三〇注引魏略西戎傳說：「今雖都統於郡國，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虛落間」，晉書卷一一二符洪載記：「略陽臨渭氏人也……父懷歸，部落小帥。」又前引三國蜀志武都氏王苻健內附，均可說明氏族保存其部落組織^①。羌族與氏族相同，其會長更受中國官號，同書卷一一六姚弋仲載記說他的父親柯迴「爲魏鎮西將軍，綏戎校尉，西羌都督」，其他羌會大概也有受魏晉官號的。

鮮卑族和以上各族都不同，自從漢末檀石槐帝國分裂，以後柯比能繼起，雖然不能恢復檀石槐的規模，但始終保持塞外的勢力，西晉初期慕容、宇文、段、拓跋諸部落還是獨立的形態，出入邊塞內外，侵掠邊境州郡，他們之入居邊境乃是侵佔中國土地，與其他各族之由於征服而內徙，受州

① 魏書卷一〇二氏傳稱：「仇池氏……千萬。孫名飛龍……晉武帝假平西將軍。」

郡管理的狀況有別。

除了鮮卑以外，其他邊境各族雖保留部落組織，其人民大體上處於雙重統治之下，即同時應受地方官的命令，三國魏志卷一五梁習傳所云「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是包括部落人民在內的。晉書卷九七北狄傳稱匈奴「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供賦」，說是漢代情況，但由後漢書所載南匈奴入居西河以後的情況看來，並不像與「編戶大同」，實際上應該是魏晉時期的匈奴。魏略西戎傳稱羌族都統於郡國，羌族更是自漢以來便受地方官統治。

可是各族對於魏晉政府的義務，除了被徵發出兵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負擔呢？這一點我們還不大明瞭。三國魏志卷二六牽招傳：

出爲雁門太守，郡在邊陲，雖有候望之備，而寇鈔不斷。招既教民戰陣，又表復烏丸五百餘家租調，使備鞍馬，遠遣偵候。

這一條說明雁門郡的烏丸是向魏政府繳納租調的。我們知道烏丸保存其部落組織，這五百餘家是否也是屬於部落的人民呢？假使如此，那末并州各族不但如梁習傳所云要「服事供職」，而且還有租調負擔。租是按畝計算的田租，調是按戶計算的戶調，這就必須要內遷烏丸已從事於農業勞動，並在州郡登記戶口才適用這種徵收方式，所以很有可能這是直屬州郡的編戶。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戶調式云：

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這雖是晉統一後的辦法，照上引牽招傳看來，可能三國時已然如此。戶調式中僅說「遠夷不課田者」，自然還有一種計算戶口，適用課田亦即是與漢族人民一樣繳租調的「近夷」。遠夷所繳義米與錢都是按戶、按口計算的，這就要地方官掌握其戶口數，而且從繳納錢米看來雖然負擔較輕，却必須是遷徙中國已久，接受了農耕生產技術才能繳納，所以所謂「遠夷」實際上並不太遠。課田的近夷自然只能是編戶，至於遠夷是否是指部落人民呢？我們不明瞭。我們只能證明魏晉時期內遷各族中有很多人要按照規定繳納賦稅。他們即使還保留部落組織，實質上已是編戶化了。

除了遠夷以外，應該有課田的近夷，他們的部落組織完全解散，直屬州郡，成爲「編戶」。晉書卷三八扶風王駿傳：「徙封扶風王，以氏戶在國界者增封」，這些氏戶一定與漢人一樣繳租、服役，才能作爲封戶。魏志卷三〇注引魏略西戎傳稱氏族爲魏攻破後，「其部落不能去，皆降，國家分徙其前後兩端者置扶風、美陽，今之安夷、撫夷二部護軍所典是也」，司馬駿所封的氏戶就是這一批從甘肅遷來的。惠帝元康六年（二九六年）「秦雍氏、羌悉叛，推氏帥齊萬年僭號稱帝」^①，這種氏人也就是曹操從武都遷來的。文選卷二〇潘安仁關中詩李善注引他的上詩表云：「齊萬年編戶隸屬，爲日久矣」，同書卷五七潘安仁馬汧督誅也說：「初雍部之內，屬羌反未弭，而編戶之氏又肆逆焉」。這裏足以證明齊萬年所領之氏族乃是編戶，也就是解散部落，受晉朝地方官或特置護軍所統治，與漢人

① 晉書卷四惠帝紀。

一樣納稅服役的州郡人民。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證明魏晉間從邊境徙入內地的氏族人民業已被解散了部落組織，其他各族雖無確據，推想起來也應該有一部分受這樣的處理。

內徙諸族之作爲農業勞動力的補充我們從戶調式的徵收錢米上與作爲王國封戶上已可推知。同時他們還不僅僅是政府的剝削對象，那些豪強大族也在打他們的主意。晉書卷九三外戚王恂傳：

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

所謂田客即是身分上類似農奴的佃農^①，豪強大族不但強迫漢族人民作爲田客，在沿邊州郡諸族雜居之處更轉而在各族人民間擴大其勞動力的佔有，太原是一個例子，但決不止於太原，例如石勒在上黨便曾爲人力耕（見後）。

邊疆諸族的遭遇還不止於此，他們更隨時可以墮落爲奴婢。我們知道晉初詔禁募客（亦見王恂傳），以後在戶調式中又限制田客數，因此廣佔土地的豪強便只能採用奴隸生產作爲補充^②，奴隸來

① 在漢代客之意義或作僱傭解，但漢末曹操所行之屯田制，其屯戶亦稱屯田客，吳國將領亦有「客」，這一種客已非僱傭而是向着農奴轉化的隸農、佃農。

② 晉書卷四六李重傳云：「時太中大夫恬和奏陳便宜，稱漢孔光、魏徐幹等議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數，及禁百姓賣田宅。中書啓可，國主者爲條制。陳奏曰：「……蓋以諸侯之軌既滅，而井田之制未復，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可見使用奴隸生產之普遍化。

源之一便是戰爭中的俘虜，例如晉滅吳時會將俘虜的南人作為奴隸^①。而經常的掠買與虜掠特別在邊境各族中進行。三國魏志卷二二陳羣附子泰傳：

正始中，徙游擊將軍，為并州刺史，加振威將軍，使持節護匈奴中郎將……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秦市奴婢^②，秦皆挂之於壁，不發其封。

這裏說明并州刺史護匈奴中郎將的地位是便於獲得奴婢的，因此常常受「京邑貴人」的委託。像陳秦那樣的不受委託是稀見的事，所以要在本傳中特別提出來。而且如果只買一個、兩個，用不着寄寶貨，自然是大量購買^③。這些由并州刺史護匈奴中郎將那裏獲得的奴婢，顯然只有是被掠賣或是被俘虜的匈奴以及其他各族的人民。

此外，我們還可以找到一些例子。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石崇奴券：

余元康之際，出在滎陽東住，聞主人公言聲太粗。須臾出，趣我車曰：「公府當怪吾家曉曉

① 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二八一年）三月，賜王公以下吳生口。同書卷七一熊遠傳：「南昌豫章人也，祖鬪嘗為石崇蒼頭，而性廉直，有士風。」熊鬪可能就是伐吳所得生口。同書卷五四陸機傳載石超屬陸機為隸奴，正因南方隸人作奴者多，而吳滅之後，不少南人作了奴隸，才一律以隸奴為南人總稱。

② 殿本作匈奴婢，百衲影宋本無匈奴字，今從之。

③ 此時奴婢價格高漲，魏志卷二七王昶傳注引任峻別傳：「又與人共買生口，各雇八匹，後生口家來贖，時值價六十匹，共買者欲隨時價取贖，峻自取本價八匹。」奴婢價格高漲，亦因來源缺乏之故。此寄寶貨，與奴婢價高不關，但決非一二奴婢即需以寶貨購買。

邪？中買得一惡羶奴，名宜勤，身長九尺餘，力舉五千斤，挽五石力弓，百步射錢孔。言讀書，欲使便病，日食三斗米，不能奈何！」吾問公賈否，公喜，便下絹百匹。聞謂吾曰：「吾胡王子，性好讀書，公府事一不上券則不爲。」

奴券的形式和內容都完全模仿王褒僮約，不像是實事。但石崇是個擁有蒼頭八百人的大奴隸主，所述一個胡王子淪落爲奴的事，可能有所根據，或是他確有這樣一個奴隸，加以渲染成文，至少胡王子爲奴並不太奇怪，才可以想像。

世說新語任誕篇說阮孚的母親是一個鮮卑婢[○]。晉書卷三武帝紀載咸寧二年（二七六年）馬循對鮮卑阿羅多之戰就曾俘虜生口九千餘人，這些生口是用以充作軍賞的，阮孚的母親雖不一定爲此年的俘虜，但可能也是在戰爭中被掠爲婢的。

大規模掠賣的實例，在石勒載記中有更明確的記載，這將要在下面談到。

綜合上面所述，我們認爲魏晉期間各族的內遷是爲了滿足統治者擴大軍隊，補充勞動力的需要。魏晉政府對於內遷各族的控制是嚴厲的，雖然大都保留其部落組織，而地方長官和特置的監督對於各族有絕對的權力，有些更是直屬州郡，解散了部落，成爲編戶。所有各族人民都有被徵發當兵的義務，而至少有一部分人民更須繳納租調。各族人民在軍事、政治、經濟的壓迫下常常變爲

○ 晉書卷四九阮籍傳略同，但云胡婢，不說鮮卑。

豪強的田客和奴婢。這樣，我們可以明瞭各族統治者在中國政府的嚴格管制下喪失了權力，而各族人民之受中國統治者的剝削也是嚴重的，因此他們對於魏晉政府具有種族的與階級的雙重矛盾。

二 晉末各族「變亂」的經過

從晉武帝即位之後，從甘肅、青海直達遼寧即已發生包含各族的對晉帝國統治的反抗。在武帝的泰始六年（二七〇年）河西鮮卑會長樹機能起兵，秦州刺史胡列戰敗被殺^①；下一年（二七一年）匈奴酋長劉猛叛出塞，北地胡又殺死了涼州刺史牽弘。劉猛於次年（泰始八年，即二七二年）被殺，北地胡似與樹機能相合^②。九年（二七三年）東部鮮卑攻廣寧，殺略五千人。下一年（二七四年）樹機能進攻金城諸部，亂事牽涉很廣泛，涼州羌、胡各族大抵參加，綿延到延寧四五年（二七八——二七九年）間，涼州城被攻下，晉武帝大為震驚。五年（二七九年）十二月樹機能被馬隆擊破，為部下所殺。可是西北方面還有一點餘波，要到次年（太康元年，即二八〇年）才完全解決，

① 晉書卷三武帝紀但稱叛虜，不出樹機能名，卷五九汝南王亮傳作羌虜，卷三八扶風王駿傳稱沈樹機能，此據卷一二六禿髮烏孤載記及魏書卷九九禿髮烏孤傳作鮮卑。但青海、甘肅為羌人聚居之地，縱使樹機能及其本部為鮮卑，也必然擁有大批羌人。

② 晉書卷三八扶風王駿傳。

從秦始皇七年（二七一年）算起，涼州亂事經歷了十年之久^①。西方的戰事才解決，東方又起來了。我們知道東部鮮卑以拓跋族的始祖力微爲首也是不斷的侵擾邊境^②，力微死後，鮮卑族另外一支慕容氏的會長慕容廆又起來了，從太康二年（二八一年）開始攻擊昌黎，以後不斷的進攻遼東西，直到十年（二八九年）才降^③。

由於各族對晉關係之不同，亂事性質也不盡相同，例如拓跋、慕容諸鮮卑族只是在統治者的鼓動下進行侵掠邊境，而匈奴、氐、羌，以至部分鮮卑則除了統治者企圖恢復其權力與掠奪財富以外，其人民在嚴重剝削下進行對晉政府的反抗是極自然的。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敘述當劉淵未起兵前，右賢王劉宣就這樣說：「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與邦復業，此其時矣！」後來他勸劉淵的話也說：「晉爲無道，奴隸御我，是以右賢王猛不勝其忿，屬晉綱未弛，大事不遂，右賢塗地……」這裏說明匈奴貴族、侯王非常懷戀於過去的實權，他們要求恢復匈奴帝國的統治，但「奴隸御我」却不是過

① 晉書卷三八扶風王駿傳，卷五七馬隆傳。

② 拓跋和其他一部分鮮卑一樣，乃是出入邊塞，時降時叛的部落，不能算是內遷各族之一。見晉書卷三六爾雅傳，魏書卷一序記。

③ 晉書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參武帝紀。慕容、宇文、段部、拓跋等族都難認爲內遷各族，這和雜居內地的鮮卑不同。江統從戎論便沒有提到他們。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分的形容，我們在上面已經證明匈奴人民隨時可變爲晉封建統治者的奴婢與田客，所以匈奴反晉也包含解除奴役的要求。從劉猛至劉淵都是從統治者要求恢復部落中的統治出發結合人民解除奴役的要求而發動鬥爭。

涼州之亂，晉武帝曾以之策問賢良。晉書卷五二阮种傳載种對策云：

自魏氏以來，夷虜內附，鮮有桀悍侵漁之患，由是邊守遂怠，障塞不設，而令醜虜內居，與百姓雜處。邊吏擾習，人又忘戰。受方任者又非其材，或以狙詐，侵侮邊夷；或干賞陷利，妄加討戮。夫以微羈而御悍馬，又乃操以煩策，其不制者，固其理也。

阮种的話說明地方官吏對於與百姓雜處的內遷各族就是「侵侮」「討戮」，而內遷各族却是鮮有「桀悍侵漁之患」的。這種情況實在不限於秦涼區域，凡屬地方官吏所管理的諸族大都受到同樣的待遇。

惠帝初年各族亂事繼續發生。惠帝的元康四年（二九四年）五月匈奴郝散反，攻上黨，殺地方官，不久被殺。隔了二年，郝散弟度元聯合了馮翊、北地的馬蘭羌與盧水胡攻殺北地太守張損，又戰敗馮翊太守歐陽建，雍州刺史解系。這時關中氐、羌都參加了，共推氏族齊萬年爲帝。下一年（二九七年）晉朝大將周處又戰敗被殺。直到九年（二九九年）正月齊萬年被擒，關中戰事暫告結束。

郝散是在上黨起事的，上黨的雜居胡人雖也稱爲匈奴，但種族很複雜，所以郭欽稱之爲上黨雜胡^①。他們的被壓迫情況，從石勒的遭遇中可以看到，這將在後面再說。以齊萬年爲首的雍州氐人乃是編戶，我們在上面已經證明。身爲編戶的氐人起來反抗只是爲了忍不住統治者的壓迫。關中氐人遠自東漢時即已移來，他們一向是「其內屬者或倥偬於豪右之手，或屈折於奴僕之勤」^②，晉時想來還是如此。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元康初，遷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關中。倫刑賞失中，氐羌悉叛。」同書卷六〇解系傳說氐羌之叛，系上表請殺趙王倫的親信孫秀以謝氐羌，可知這一次氐、羌的起事除了企圖解除本來的奴役以外，反抗司馬倫與孫秀的加重壓迫也是一個原因。

截至此時爲止，內遷各族的反抗都沒有十分擴大，相繼被晉政府鎮壓下去，可是從下一年開始，在皇室與方鎮的內亂中內遷各族的問題嚴重發展，首先以巴氐李氏爲首的漢氐流民在四川突破了晉帝國的鎖鏈，接着就在山西、河北爆發了匈奴、雜胡的亂事，「五胡亂華」就開始了，我們現在試加以分析。

就在齊萬年失敗的下一年（永康元年即三〇〇年），氐族的一支巴氐在四川鬧起事來。巴氐本來住在巴西、宕渠（達縣、大竹間），漢末遷居關中，也是曹操將他們遷到略陽一帶。他們入蜀之故

① 晉書卷九七四夷北狄傳。

②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論。

是由於齊萬年叛晉後，關西擾亂，「頻歲大飢」，因此百姓要「流移就穀」^①，換一句話說，就是流民逃荒。上面所云百姓，當然包括巴氏在內，但却不盡是巴氏及其他氏人而有更多的漢族人民在內。按照當時通例，像這類集體逃荒與避難是由地方豪強統率的，所以這個流亡集團的領袖乃是若干漢族的西北大姓，與氏叟族的豪酋。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

（辛）冉大怒，遣人分榜通達，購募特兄弟，許以重賞。特見大懼，悉取以歸，與驥（李驥）改其購云：「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閻、趙、楊、上官及氏、叟侯王，一皆賞百匹。」

李特自己和苻成、隗伯等都屬於氏叟侯王。他知道不但自己無法鼓動所有流民，就使加上其他氏叟侯王也還不行，必須獲得六郡之豪的合作才有起事的把握。所謂六郡乃是指秦州所屬天水、略陽、扶風、始平、武都、陰平^②，和李特同領流民入蜀的首領正分佈於此六郡內。這些六郡之豪是些什麼人呢？我以為大部分是漢族大姓。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曾列舉漢族及氏、叟侯王之氏姓云：

特驥悉更其購云：「能送六郡大姓閻、趙、任、楊、李、上官及氏、叟、梁、寶、苻、隗、

① 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

② 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元康六年（二九六年）稱：「關中氏及馬、鹿、羌反，寇天水、略陽、扶風、始平、武都、陰平」。八年又稱：「略陽、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粹、圖、式、趙、肅、何、臣、李遠等及氏、叟、青、叟數萬家以郡士連年軍荒，就穀入漢川」。可證六郡即秦州之六郡，晉書對注引華陽國志巴蜀大姓來解釋，完全錯誤。

董、費等，首百匹。」

這一條將兩種姓族分別列舉。我們知道這些姓族自漢以來即很有名。譬如三國魏志卷一三王朗附子 肅傳注引魏略便曾說「天水舊有，姜、閻、任、趙四姓常推於郡中」，三國時楊阜是天水人，李氏雖稱隴西，其實漢代李廣居於隴西成紀縣，這個縣後來分立漢陽郡，時屬於漢陽，而漢陽即天水，因此隴西李氏實際上居於天水。我們完全可以相信六郡大姓是漢人，至於列於氏叟中的諸姓有的也有漢姓嫌疑，如安定梁氏、扶風竇氏、隴西董氏、天水隗氏也是自漢以來的大姓，但這裏既說是氏叟，姑且不論。六郡之豪率領其鄉里，宗族與氏叟一起入蜀，李特要起事，自己不能控制全部流民，所以必須陰謀激動他們。以後李蕩被殺，李流想投降，李雄不答應，華陽國志大同志說：「雄乃說六郡人士，激以向之自侵（羅尚），懼以共殘蜀民之禍」。這時巴氏仍然不能獨力反抗，而「六郡人士」還有些猶豫。李雄為獲得他們的合作，又一次的激動他們。所謂「共殘」就是說氏叟與漢族大姓共同殘殺之意。李雄的意思是說：「你們既然與我們曾經共同殘殺蜀人，災禍到來，也有你們的一份，不如幹到底。」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六郡人士」所領的流民與氏叟侯王所領流民是分開的，巴氏李氏在流民中的地位並不比「六郡人士」高。流民中間有氏叟，但可能更多的是漢人。

◎ 三國魏志卷二五本傳。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其次，我們還要說明：這一批流民入蜀之後，大都被本地地主僱傭，劫掠爲盜只是個別的事，或者是六郡之豪與氏叟侯王所幹的事。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稱：

羅尚遣從事催遣流人，限七月上道。辛冉性貪暴，欲殺流人首領，取其資貨，乃移檄發遣。又令梓潼太守張演於諸要施關，搜索資貨。特等因請：求至秋收。流人布在梁益，爲人傭力，及聞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爲。又知特兄弟頻請求停，皆感而恃之。且水雨將降，年穀未登，流人無以爲行資，遂相與詣特。

包括漢氏各族在內的流民本在梁益二州作僱傭，却被強迫出境，而且不等秋收之後（從這裏看來，似乎流人不是作僱農而是佃農）。這是流民「叛變」的原因。再加上官吏貪暴，企圖殺死流民首領而奪取他們的寶貨，這些首領爲了保全自己的生命財產就利用了並且煽動了怨怒的流民。「亂事」就在蜀的地方官吏貪暴荒謬的措置下爆發起來。華陽國志大同志載流民首領之一闔武答晉朝尚書檄文的一封信云：

武前爲節下及杜景文論留徙之宜，人懷桑梓，孰不願之。但往初至，隨穀庸賃^①，一室五分，復值雨潦，乞須冬熟，而不見聽。必窮鹿抵虎，但恐繩之太過，迸民不肯延頸受刃，其憂在後。

① 四部叢刊影明抄本「賃」作「價」。

這些流民在梁益二州「隨穀庸賃」，而且分散各地，本來不是一個巴氏首領如李特者得以煽動，其所以竟被李特一家所利用以遂其割據野心，只是由於地方官趙廞企圖利用流民作亂與其他官吏的貪暴荒謬。

如上所述，我們對於流民「叛變」這一件事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因素，一是「隨穀庸賃」的漢氏流民合作反抗地方統治者的壓迫，這完全是正義的行動；二是以巴氏李氏爲首的一部分流民首領，他們爲了企圖達到其割據野心所以鼓動六郡大姓的合作推翻晉政府的統治。這樣就將一個正義性的鬥爭引導到代表宗族、地域關係的封建統治間的鬥爭，而最後造成了李氏割據巴蜀的局面。這種流民「叛變」的例子在同時就有好幾起，杜弼、王如都這樣的起兵，特別是義陽蠻張昌招集流民起事與此更爲類似^①。我們雖然決不能將李特及其一家作爲代表流民利益的人物，因爲他們只在於滿足其野心而在緊要關頭是隨時想出賣流民以保全自己的，但李氏之所以成功，却也由於在推翻晉政府的統治這個目標上符合於流民的利益。

就巴氏據蜀這一件事的分析，我們認爲種族矛盾不是重要的因素。

當李雄佔有成都的下一年（惠帝永興元年即三〇四年），并州的匈奴族以劉淵爲首在離石起事。在上面我已經談到還在劉淵起事以先，匈奴失去統治權的貴族老早就企圖恢復過去的匈奴帝國；而

① 杜弼、王如、張昌事均見晉書卷一〇〇本傳。

匈奴各部人民則是很多淪爲大地主的田客和奴隸；要號召反晉是並不困難的，所以劉淵初受大單于之號，就擁有五萬之衆，而且由於反晉目標上的一致，「上郡四部鮮卑陸逐延、氏會大單于徽，東萊王彌及石勒等並相次降之」^①。

劉淵的力量主要是內遷匈奴各部，毫無問題中間存在着種族間的矛盾，但是實質上種族間的矛盾只能存在於晉國與匈奴的統治者之間；匈奴人民的反抗應該是被壓迫的人民對於統治階級的反抗，所以也染上種族的色彩，僅僅是由於這時實際統治匈奴內遷人民並使其成爲田客奴隸的恰恰是晉國的統治階級而不是其他。

關於這一點可以用石勒的起事過程來說明。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年十四，隨邑人行販洛陽……父老及相者皆曰：「此胡狀貌奇異，志度非常，其終不可量也。」……唯鄆人郭敬、陽曲寧驅以爲信然，並加資贍。勒亦感其恩，爲之力耕……太安中，并州饑亂，勒與諸小胡亡散，乃自雁門，還依寧驅。北澤都尉劉監欲縛賣之，驅匿之獲免。勒於是潛詣納降都尉李川。路逢郭敬，泣拜言饑寒。敬對之流涕，以糒食之，並給以衣服。勒謂敬曰：「今日大饑，不可守窮，諸胡饑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敬深然之。會建威將軍閻粹說并州刺史東瀛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騰使將軍郭陽、

①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

張隆虜羣胡，將詣冀州，兩胡一枷。勒時年二十餘，亦在其中，數爲隆所毆辱。敬先以勒屬郭陽及兒子時，陽，敬族兄也；是以陽、時每爲解講，道路饑病，賴陽時而濟。既而賣與荏平人師權爲奴……每耕作於野，常聞鼓角之聲。勒以告諸奴，諸奴亦聞之。因曰：「吾幼來在家，恒聞如是。」諸奴歸以告權，權亦奇其狀貌而免之。權家鄰於馬牧，與牧率魏郡汲桑往來，勒以能相馬自託於桑。嘗備於武安臨水，爲遊軍所囚，會有羣鹿傍過，軍人競逐之，勒乃獲免……（成都王）穎故將陽平人公師藩等自稱將軍，起兵趙魏，衆至數萬。勒與汲桑帥牧人乘苑馬數百騎以赴之。

關於石勒的種族問題，這裏可以不談，總之當時人認爲羯族是匈奴別種，即是雖非單純的匈奴族，却是屬於匈奴部族中的一種。石勒居於上黨武鄉，應是郭欽所述的上黨雜胡。就上引晉書所述石勒的經歷可知他雖然出於部落小率之家，而且還代理過小率職務，但幼年已經當過小販；石勒載記下說他曾和人家爭奪麻地以至打架^①，似乎他還有一點土地；以後他又替郭敬、寧驅力耕，當是田客^②，那就是太原諸郡招胡人爲田客的實例；但太平御覽卷五〇〇引鄴中記云：「石勒字世龍，上黨郭季子（即郭敬字）奴也。」那末也可能已淪落爲奴。大安年間的大災荒，他逃亡出外，却險一點被

① 此見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但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石勒別傳云：「李陽性剛愎，每輕勒，與爭溫麻池，常相打撲，所爭者乃是一個池，與晉書不同。」

② 十六國疆域志卷二引晉書五行志：「先時勒爲郭敬客，今檢五行志未見，然洪氏必有所本。」

官吏掠賣，他自己逃脫了，却獻計出賣他的同族。不料他自己也就在晉軍大規模掠賣中被執，賣給一個奴隸主師懽^①，這一串事實說明胡人淪落的過程，這不單是石勒個人的遭遇，而是成千累萬內遷各族人民共同的慘痛命運。以後石勒藉編造的一段神話而獲得解放——這段神話可能是石勒及其同伴諸奴商量好的，但也可能他以其他原因獲得解放，而在以後編造這一段來證明其「生有異徵」。然而他在偶然的機會中仍有隨時被掠賣的危險，他的生命及其自由絲毫也沒有保障。就在此時他與牧人的首領汲桑相結，接着參加了汲桑的隊伍，共同起兵。

我們知道官府牧人是一種奴隸或類似奴隸的身分。漢代西北邊的官府牧場上有「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匹」^②，在晉代雖然沒有明白的記載，但一般對於牧人一提到就含有輕蔑之意，例如陶侃說：「枵蒲者牧豬奴戲耳」，苻堅責慕容沖：「爾輩羣奴正可牧牛羊」，汪永討姚萇的檄文稱：「羌賊姚萇，我之牧士」^③；以後北齊書卷四文宣紀載天保二年（五五一年）詔書：「免諸拔作、屯、牧、雜戶役隸之徒爲白戶」，明白將牧戶與其他身分卑賤的役隸之徒並列，這些人本來不是「白戶」，

① 太平御覽卷八二三引石勒別傳云：「石勒元康中流宕山東，寄旅平原存平界，與師啟家備耕。」又以爲是儲耕。這和上面石勒與師啟關係，或云力耕，或云奴一樣的分歧。本來在三國後奴僕與客的稱謂常有混淆，所謂「奴」與「客」的區別可能並不怎樣嚴格，因爲有些稱爲奴僮的實際上所受的也是封建性剝削，同時傭力帶着債務抵押性質，也近於債務奴隸，所以二者就容易相混。

② 漢書卷五景帝紀注如淳引漢儀注。

③ 晉書卷六六陶侃傳，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卷一一五苻丕載記。

也即是說不是一般百姓。我們認爲北齊的牧戶並非奴隸，晉代如何還難以斷定，但無論如何是身分低賤，受嚴重剝削的一羣人。

汲桑雖是管理牧人的牧率，但也被認爲奴隸。太平御覽卷二一引趙書：

汲桑六月盛夏而垂重裘、累茵，使十餘人扇之，患不得清涼，斬扇者，軍中爲之謠曰：「奴爲將軍何可羞，六月重茵被狐裘，不識寒暑斷人頭。」^①

汲桑可能即是由牧人中提升起來的，雖是牧率，却仍被喚作奴。這段故事只是統治者以之嘲弄一個出身奴隸或類似奴隸的反叛者，其真實性是頗可懷疑的，但由此可以證明汲桑及其所領牧人的身分，因此石勒在開始時只是以奴隸身分參加了汲桑所領導的牧人起義。畜牧事業本是邊境各族的專長，而晉代與邊境各族的戰爭連續許多年，在戰爭中獲得的俘虜很可能被配發爲牧人，因此石勒的夥伴老早就有他的同族在一起。世說新語識鑒篇注引石勒別傳：「永嘉初豪傑並起，與胡王陽等十八騎詣汲桑爲左前督」，王陽已明說是胡人，十八騎中如龔安、支雄、呼延莫、支屈六從姓氏上也可以肯定爲胡人，又有姓劉的三人亦有胡人的嫌疑^②，這些與石勒同起的胡人假使不是牧人，就是與石

① 藝文類聚卷一九引田融趙書略同。

② 十八騎姓名見晉書石勒載記，通志氏族略龔氏條稱天然亦有龔氏。元和姓纂卷二稱「石趙司空支雄傳云：其先月陵人也」。呼延是匈奴貴族四姓之一，而匈奴貴族改姓劉氏者很多，但亦有西域人，通鑑卷九九永和九年三月有西域人劉康，我在這裏所說的胡包括匈奴及西域胡而言。

擲一樣被掠賣的并州胡。

汲桑起義之後，他率領牧人「劫掠郡縣繫囚，又招山澤亡命」，這種繫囚、亡命基本上是被壓迫人民，這樣就擴大了起義隊伍，至於其爲胡人或是漢人在初起時並沒有什麼界限。石勒集團的核心十八騎雖有胡人，但也不一定都是胡人，他所統領的隊伍也應該以漢人爲多，直到他被苻暕所敗，重新收集軍隊，才獲得胡部大張留替、馮莫突及烏丸張伏利度之衆。以後他攻破魏郡、頓邱的壁壘，「簡強壯五萬爲軍士」，攻陷了冀州郡縣堡壁百餘之後，才擁有十餘萬之衆，這一些軍隊顯然是被迫當兵的漢人。

羯胡種類很複雜，石勒不可能像劉淵一樣以恢復匈奴帝國作爲號召，也不可能單純依靠其本族起事。他開始只是參加了汲桑的牧人起義，汲桑起義時組織了各種被壓迫人民以擴大隊伍，石勒及其夥伴是其中的一部分力量。直到汲桑失敗，他才決心依附劉淵，並且假借劉淵反晉名義招誘胡人以樹立他自己的勢力，這時他才以一個胡羯酋長的身分出現。

當匈奴、胡羯以至氐羌等內遷各族在北方紛紛反晉之際，一向侵擾邊境的鮮卑各部忽而打起晉朝旗號。鮮卑族大體上是在真正的邊境，他們的南下企圖在西晉初年被阻遏了，而這時山西、河北已是劉淵、石勒縱橫之地，他們想要南下侵掠，首先就要與匈奴、胡羯發生衝突，阻礙他們南下的不是晉朝而是匈奴、胡羯了，他們來得遲了一步。因此，基於在佔奪中國土地上與匈奴等族之矛盾，並爲了爭取漢族人民的同情，他們的酋長便接受了晉朝的封爵，乘機進佔土地。《晉書》卷一〇八

慕容廆載記：

征虜將軍魯昌說廆曰：「今兩京傾沒，天子蒙塵，琅邪承制江東，實人命所係。明公雄據海朔，跨總一方，而諸部猶怙衆稱兵，未遵道化者，蓋以官非王命，又自以爲強，今宜遣使琅邪，勸承大統，然後敷宣帝命，以伐有罪，誰敢不從。」廆善之，乃遣其長史王濟浮海勸進。

這裏說明慕容廆當前的問題是怎樣制服東北鮮卑各部，特別是宇文、段部正在與之爭奪遼東西的部族領袖地位。當他尙未取得對宇文氏、段部的勝利以前，就無法南下，而宇文氏、段氏破敗之後，當前的大敵是羯胡，因此從慕容廆以至慕容儁之初三代都接受晉朝官號，並引用中國流亡士大夫。直到冉閔起義，石趙瓦解，慕容儁乘機佔有河北，這時他不但不需要假借晉朝名號，而且繼續南侵就要與晉朝衝突，他就決定自稱皇帝，和晉朝翻臉。

不但慕容氏如此，他的鄰居佔有遼西的段部，其會長段匹磾雖然殺死劉琨，却仍然作爲晉朝的幽州刺史與石勒作戰；另外一個會長段末杯雖然爲了與段匹磾爭位，一度與石勒相結，但自末杯以至段遼都受晉幽州刺史之號。在山西與內蒙古自治區舊綏遠間的拓跋氏也與并州刺史劉琨聯盟共同對抗劉聰、石勒。魏書卷二三循操傳載操所立頌德碑，一則云：「奉承晉皇，捍禦邊疆」，再則云：「志在竭力，奉戴天王」，彷彿是極其忠實的藩臣，甚至將會長拓跋猗之之死說成由於「忠於晉室」，操勞過度所致。拓跋猗盧由於助晉之故，佔取了山西北部五縣之地，開始建立國家。

關於西晉末年各族起事經過，我們不牽涉到西晉滅亡之後。就上面所述我們認為各族起事的情況不盡相同，特別是內遷各族與附塞鮮卑之不同，而內遷各族之反晉因素部落統治者及其人民也應該區別。附塞鮮卑的部落酋長是真正統治其人民的主人，他們有權力發動一個南下侵掠財富，俘虜人口的戰爭，可是當這個時機到來時，華北各地已經被匈奴、胡羯所佔領，因此他們反面自稱為晉政權的擁護者，與晉室留在北方的地方官吏聯合，並盡力招徠流亡人民，特別是招徠那些大族、士大夫。這些大族、士大夫在劉淵以至石勒初期是很少受到保護的，因此樂於投附到號稱晉朝官吏而足以保護他們的前燕、段部來。

然而不管怎樣的不同，所有在中國土地上的國家不論是匈奴或是鮮卑、氐、羌，其統治方式是按照部落貴族軍人們的利益建立起來的。他們既然作為異族君主對漢族以及其他各族進行統治，那末除了一般的剝削壓迫以外，必然還加上種族的壓迫，並且煽動其人民進行種族的報復主義，這樣就形成各族間的相互報復。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們要統治地域廣大、人口衆多的被征服人民，特別是漢族人民，決不能單純依靠兵力的控制，因此他們有必要取得固有的統治力量——那些高門大族，堡塢豪帥以至各族會豪的合作。

事實上這種統治政策並不能延長其短促的「國祚」，然而却造成北中國人民無比的痛苦與社會經濟的衰落，此外固有的地方封建勢力在此期間經過一度不太嚴重的打擊以後却反而更加强大了。

三 人口的掠奪和佔有

在五胡時期，瘋狂的屠殺到處在進行，由於戰爭、報復，也由於統治者的殘殺狂，常常有幾萬以至幾十萬的生命集體犧牲，而由於殘酷的徭役、賦稅與饑凍而陷於死亡的更不知其數。死亡充滿着歷史記載的每一頁，舉不勝舉。我們知道從東漢末年以來人口減少是一個基本情況，此時由於北方人民的南遷與死亡，北中國的黃河流域與關中的人口必然更爲損耗。而僅有的免於死亡的人民在戰爭中也不能如常進行生產，耕畜、工具被掠奪，房屋被焚毀，這樣就使生產不能不陷於停頓。

所有的部落會長爲了滿足其貪慾，不但經常以武力劫奪財富，並且也經常的劫奪勞動力，二者是在同時進行的，攻下了一個地區，先來一個洗劫，接着就將大批人民遷移到被認爲易於控制的地區去，把被遷移的人民安置在指定土地上，要他們供給兵役、徭役以及各種物資的徵發。可是由於流離轉徙，由於賦役的殘酷，更由於戰爭，人民從甲地遷到乙地的過程常常就是死亡的過程，以致本來缺乏的勞動力越來越嚴重，而劫奪勞動力的欲望也越來越迫切。

與屠殺相並行的遷徙同樣也充滿了歷史記載。除了漢族人民以外其他各族也同樣雜亂地被迫遷移。劉淵、劉聰時期曾經將各族人民集中到平陽及其周圍，劉曜將甘肅以及陝北氐羌集中到長安，石勒又將平陽長安及其附近的氐羌各族遷到黃河流域，到石趙帝國瓦解時，「青、雍、幽、荊州

徙戶及諸氏、羌、胡、蠻數百餘萬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且饑疫死亡，其能達者十有二三^①。苻堅滅前燕，東方的鮮卑、烏丸、丁零和所謂雜夷又被徙於關中。前秦瓦解時，關中鮮卑自動打出關中，到了河北，不久後燕破敗，山東漢族人民與鮮卑各族又有三十餘萬被拓跋氏遷到平城。

這樣「紛錯往來」的遷移目的只是在於將更多的勞動力分配在被佔領的土地上，以便進行賦役的剝削，由於區域的分裂與各族中心地區之不一致，於是從西遷東，又從東遷西，完全視當時的統治者作怎樣的打算。

財富的掠奪首先是土地的掠奪，而在當時掠奪土地的方式主要是靠武力，這是個擴大軍隊的問題，掠奪土地上的財富首先要使土地生產，這是擴大勞動力的問題。因此在人口極端缺乏的情況下，在某些場合他們可以捨棄不易控制的土地，却把能夠動的「人」搬走，例如劉聰死後，劉曜、石勒爭平陽，可是結果他們誰也不願守這塊土地，各自遷了許多人民回去了。

勞動力的佔有，產生了勞動力的分配與控制的問題。實際上勞動力的分配意味着土地的分配，但由於貴族將領們易於獲得土地，所以其分配形式採取特殊的辦法。我們現在還不能全面瞭解其措置，就某些跡象看來，在一些國家中似曾以北邊部族中的封建制結合中國此時的部曲制，實行以軍事組織管理及分配人口。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① 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

於是大定百官……置輔漢、都護、中軍、上軍、輔軍、鎮、衛京、前、後、左、右、上、下軍、輔國、冠軍、龍驤、武牙大將軍，營各配兵二千，皆以諸子爲之。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內史四十三。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置御史大夫及州牧，位皆亞公。

左右司隸自然是沿襲漢魏司隸校尉治地稱爲司州之舊稱，可是這裏却不說統郡多少，而是統戶多少，戶又沒有郡縣統屬而以一萬戶爲一單位，設立了四十三個內史。我們知道內史也是秦漢官號，即以後之京兆尹或河南尹，這裏以萬戶設一內史以致有四十三員之多，顯然沒有當作首都長官，其所以號爲內史之故，只是表示四十餘萬戶都在劉聰直接控制的土地上，亦即平陽及其周圍地區。按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司州平陽郡戶四萬二千，整個司州包括洛陽在內也只四十七萬五千七百，現在左右司隸的範圍一定小於晉之司州，又經過大亂，而仍有四十餘萬戶之多，顯然是從各地遷徙來的。例如見於劉聰載記的劉曜初攻長安失敗，乃驅掠士女八萬餘口退還平陽，又攻隋晉司

○ 通典卷三三京尹條。

○ 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云：「左司隸蓋部司州、平陽諸郡，右司隸蓋部荊州、河南諸郡也。」按左右司隸下分內史，而本書引前趙錄「嘉平二年（三二二年），聽以趙固爲荊州刺史，領河南太守，領洛陽」，分明不屬於司隸，安能云右司隸部荊州、河南諸郡乎？載記稱「趙固、郭默攻聽河東，至於解固，右司隸部人盜牧馬，負妻子，奔之者三萬餘人」，右司隸部大概即在河東，左司隸就是平陽而已。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徒傳祇所守的三堵，「遷祇孫純、粹并其二萬餘戶於平陽」，如此之類當然還很多。司隸所屬戶口是劉聰直接控制的人民，其按戶計算的制度與下面單于左右輔所主六夷之以「落」計算相同，可以證明其為部落制度。所謂六夷則包括各族而言，這是由劉聰以大單于的名義佔有的人口。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於其死時稱以「劉聰為大司馬、大單于並錄尚書事，置單于臺」，這個單于臺之臺即臺省之臺，乃是與統治漢族之尚書臺並列的統治六夷機構。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稱：「曜署劉胤為大司馬……置單于臺於渭城，拜大單于，置左右賢王已下，皆以胡、羯、鮮卑、氐、羌豪傑為之」。更可明瞭單于臺的性質。上面所說單于左右輔與左右司隸相對，所主六夷十萬落也只在平陽周圍。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稱勒攻平陽時「平陽大尹周置等率雜戶六千降於勒，巴帥及諸羌羯降者十餘萬落，徙之司州諸縣」，便可知其即在平陽附近。在劉聰直接控制地區之外才設置州牧郡守，例如石勒之為冀州牧，曹嶷之為青州牧，劉曜之為雍州牧；又如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并州後序云：「聰又置殷、衛、東梁、西河陽、北兗五州以懷安新附」，所謂「新附」即是過去未附而現在統治未鞏固之地。

從俘虜得來的六夷與漢族人民，劉聰以胡漢分治的方式管理，在其中抽取了壯當兵，分立各營，以之分配給他的兒子。雖然記載上不明確，我想一定也分配人口。

劉聰在其直接控制區域內建立了胡漢分治的軍事化的制度以控制人民。

石趙統治時期仍沿用胡漢分治之制，石勒稱趙王、大單于，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稱以「石季龍

爲單于元輔，都督禁衛諸軍，蓋即左右輔之沿襲。其後不久稱勦以弘（勦子）鎮鄴，配禁兵萬人，車騎所統五十四營悉配之，以驍騎領門臣祭酒王陽專統六夷以輔之，及稱天子，又以其子宏爲大單于，這就使石虎以單于元輔統治六夷的職權喪失，所以他很不高興。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云：「季龍自以勦高一時，謂勦即位之後，大單于必在己，而更以授其子宏，季龍深恨之」，可見單于職位之重要，所以重要即因當時軍隊雖也強迫漢人參加，而其主力却在六夷中徵發，而單于有指揮六夷的職權。

石趙對直接統治的人民，大體上採用賦稅徭役形式的剝削。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初云：「司冀漸寧，人始租賦」，後又云：「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戶，戶貲二匹，租二斛」，還是沿襲魏晉戶調制的方式。然而徭役的剝削特別嚴重，這只要一讀石季龍載記便知道無限制的徭役對於社會經濟的嚴重破壞。

可是在外不單是由州郡統治人民，同時還存在着以軍事管理並佔有人口的封建制。太平御覽卷一二二引十六國春秋前秦錄：

（苻）洪年十二，父卒，代爲部帥……屬劉氏之亂，散千金，招延僞傑，戎、晉襁負歸之，推爲盟主……羣氏推爲首，劉曜以洪爲氏王……石虎將軍攻上邽，洪詣虎降，虎跣出迎之，拜冠軍將軍，監六夷諸軍事，涇陽伯。

苻洪是氏族會長，但他所領的却包括「戎、晉」。資治通鑑卷九五晉成帝咸和八年（三三三年）石生

敗後稱：

洪至長安，說虎徙關中豪傑及氐羌以實東方，曰：「諸氏皆洪家部曲，洪帥以從，誰敢違者？」虎從之，徙秦雍民及氐羌十餘萬戶于關東，以洪爲龍驤將軍，流民都督，使居枋頭；以羌帥姚弋仲爲奮武將軍，西羌大都督，使帥其衆數萬，徙居清河之灑頭。

苻洪所領流民是包括漢人及氐羌各族的，他以流人都督統領其衆，與地方州郡無關。晉書卷一一二苻洪載記稱「其部下賜爵關內侯者二千餘人，以洪爲關內領侯將」，完全是軍事化與部落化的封建組織，上面通鑑稱苻洪以領氐爲其部曲，就表現部落與部曲制的結合。

和苻洪同時東遷的姚弋仲是羌族會長，晉書卷一一六姚弋仲載記云：

永嘉之亂，東徙榆眉，戎夏襁負隨之者數萬……及石季龍尅上邽，弋仲說之曰：「……隴上多豪，秦風猛勁，道隆後服，道洽先叛，宜徙隴上豪強，虛其心腹，以實畿甸。」季龍納之，啓勸以弋仲行安西將軍，六夷左都督……勸既死，季龍執權，思弋仲之言，遂徙秦、雍豪傑於關東。弋仲率步（疑當作部）衆數萬，遷於清河，拜奮武將軍，西羌大都督，封襄平縣公……遷持節十郡六夷大都督，冠軍大將軍……武城左尉，季龍寵姬之弟也，曾擾其部，弋仲執尉，數以迫脅之狀，命左右斬之。尉叩頭流血，左右諫乃止。

弋仲所領也不單是羌人，而是包含漢人與其他各族在內，所以爲六夷大都督。他和苻洪一樣會勸石虎徙民關東，東遷時他便以僉豪資格作爲都督，所以不稱流人，大概其衆羌人較多之故。下面說到

與武城尉的一段交涉，武城爲清河屬縣，其地亦即弋仲所部徙居處，而武城的尉並不能干涉遷民的事，由上述情況已可知之。

像苻、姚之例當時一定還很多。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稱「石祗聞鑿死，僭稱尊號於襄國，諸六夷據州郡擁兵者皆應之。」這一些六夷擁兵的是「撫軍張沈屯滏口，張賀度據石濟，建義段勤據黎陽，寧南陽羣屯桑壁，劉國據陽城，段龕據陳留，姚弋仲據混橋，苻洪據枋頭，衆各十萬」。其中有些可能不是「六夷」，但二段均爲段部，劉國當是屠各，張賀度當是烏丸，他們大都是和苻姚相似的人物。由此可見在各地區上這種以軍事組織佔有人口的封建制與州郡同時存在。

不但如此，配兵制度也繼續存在。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云：「攻乞活李暉於上白，斬之；將坑其降卒，見郭敬而識之曰：「汝郭季子乎？」敬叩頭曰：「是也。」……署敬上將軍，悉免降者以配之。」按照當時習慣所配之衆就成爲他的部曲。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

右僕射張離領五兵尙書，專總兵要，而欲求媚於石宣（虎之太子），因說之曰：「今諸公侯吏兵過限，宜漸削弱，以盛儲威」。宣素疾石韜之寵，甚說其言，乃使離奏奪諸公府吏。秦、燕、義陽、樂平四公聽置吏一百九十七人，帳下兵二百人，自此以下，三分置一，餘兵五萬，悉配東宮。

石趙時期諸皇子和劉聰時制相同都分配了兵與吏，吏是以服役爲主的兵。這件事固然是在於削減兵力，但按照南北朝兵吏之制，所有兵吏家屬亦連帶入營，所以不僅僅影響了兵力的佔有。

這些軍事封建力量對於中央政府負有什麼義務呢？首先是服從徵發，出兵參加戰爭，這一點不消多說，在經濟上是否有接收軍糧的權利或應向中央負有義務，我們完全不知道。推測起來他們所領部衆既然分配在一定的土地上，那末除了營兵以外，必然也從事生產，我們難以想像石勒、石虎的國庫可以負擔遍佈各地的軍隊所需要的糧食。晉書卷一一二苻健載記：

健密圖關中，擄洪（晉將軍杜洪，時佔領長安）知之，乃僞受石祗官，繕宮室於枋頭，課所部種麥，示無西意。

這一件事雖說是苻健的詭計，但自苻洪遷枋頭已有十七年之久，十七年中流民取得生活資料的來源與苻洪及其關內侯等對流民的剝削除了課田以外沒有其他途徑，因此「課麥」並非是臨時措置。

關於軍事化的人口佔有方式，在前後燕最爲顯著。晉書卷一一一慕容暉載記：

僕射悅縮言於暉曰：「太宰政尚寬和，百姓多有隱附……今諸軍營戶，三分共貫，風教陵弊，威綱不舉，宜悉罷軍封，以實天府之饒，肅明法令，以清四海。」暉納之。縮既定制，朝野震驚，出戶二十餘萬。慕容評大不平，尋賊縮殺之。

太宰是慕容恪，當他執政之時，就是以容許軍營封戶的擴大以消除內部矛盾，所以獲得貴族們的擁護。關於營戶的解釋，資治通鑑卷一〇一晉海西公太和三年（三六八年）九月有很明白的說明：

燕王公貴戚多占民爲蔭戶，國之戶口少於私家，倉庫空竭，用度不足。尚書左僕射廣信公悅縮曰：「今三方鼎峙，各有併吞之心，而國家政法不立，豪貴恣橫，至使民戶殫盡，委輸無

入……宜一切罷斷諸蔭戶，盡還郡縣。」燕主皝從之……出戶二十餘萬，舉朝怨怒。皝先有疾，自力釐校戶籍，疾遂亟，冬十一月卒。

通鑑所記與晉書不同，但爲一事無疑。由此可知營戶即是蔭戶，他們不屬州郡而屬於軍營，主持軍營的便是王公貴戚。營戶又稱爲「軍封」，所以又即是那些王公貴戚的封戶。這一次整理戶口即在燕亡前兩年，表現了皇帝與貴族，漢族地主與鮮卑貴族在勞動力的佔有問題上發生矛盾。

後燕建國仍然繼續施行這種制度。晉書卷一二四慕容寶載記：

遵垂遺令，校閱戶口，罷諸軍營分屬郡縣，定士族舊籍，明其官儀。

通鑑卷一〇八晉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三九六年）六月：

燕主寶定士族舊籍，分辨清濁，校閱戶口，罷軍營封蔭之戶悉屬郡縣。

所謂軍營封蔭之戶，胡三省注云：「蓋諸軍庇佔以爲部曲者」，這個解釋是對的，但同時也是北方部族中以軍事組織的形式來推行封建的辦法。慕容寶廢除營戶，定士族舊籍的結果，載記上說「而法峻政嚴，上下離德，百姓思亂者十室而九焉」。這些佔有營戶的貴族自然更怨恨；冒稱士族以獲得免役特權的也要怨恨；所云「上下離德」正說明了那種複雜的矛盾關係。我們看不久拓跋魏進攻時，後燕貴族與慕容寶之間不斷的發生內亂，雖然不能以罷營戶爲唯一的促成內亂原因，但却是個重要的原因。

前秦經過苻生、苻堅兩代對於氏羌貴族的制裁，建立了五胡中間唯一的雖然是不鞏固的集權

國家，那種營戶制度似乎沒有獲得公開的承認與發展。後秦姚氏却一開始就以營領戶。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

萇既與苻登相持積年，數爲登所敗，遠近咸懷去就之計，唯征虜齊難，冠宜徐洛生、輔國劉郭單、冠威彌姐婆觸、龍驤趙惡地、鎮北梁國兒等守忠不貳，並留子弟守營，供繼軍糧，身將精卒，隨萇征伐，時諸營既多，故號萇軍爲大營。大營之號，自此始也。

軍營不但作戰，還可以「供繼軍糧」，便可知道它的性質。姚萇載記又稱「萇下書，兵吏從征伐，戶在大營者世世復其家，無所預」，可證以營領戶，以戶出兵吏之制。晉書卷一一七姚興載記上稱「分大營戶爲四，置四軍以領之」，晉書卷一一九姚泓載記於劉裕入關時稱：「尙書姚白瓜徒四軍雜戶入長安」，這一條所說四軍顯然即是上面所云以大營戶分置的四軍。雜戶之稱一方面是指種族的複雜，另一方面也表示其身分的低下，這只要看北魏時期對於雜戶的輕賤便知道了。大營以外的諸營在姚秦時既然很多，必然佔有大量的營戶。營戶的來源大概出於俘虜。

姚秦時期又有不屬於州郡的鎮戶，晉書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隴東太守郭播言於興曰：『鎮北二州，鎮戶皆數萬，若得文武之才以綏撫之，足以靖塞姦略。』」以後到快要滅亡時，姚萇還「率安定鎮戶三萬八千」到長安來，說要「除君側之惡」。這種鎮戶是屬於軍鎮的，雖與由貴族分領的營

○ 見本書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篇。

○ 晉書卷一一九姚泓載記。

不同，但同是以軍事組織管理的戶口。

赫連勃勃在其統治區域內根本不立郡縣，以軍鎮統戶。十六國疆域志卷一六案語云：

案朔方、雲中、上郡、五原等郡自漢末至東晉久已荒廢，赫連氏雖據有其地，然細校諸書，自勃勃至昌，定世類皆不置郡縣。（元和郡縣志勝州下，赫連氏之後訖於周代，往往置鎮，不立州郡），惟以城爲主，戰勝克敵則徙其降虜，築城以處之。故今志夏國疆域，惟以州統城，而未著其所在郡縣以別之，與志他國異焉。

洪氏的案語是對的，立鎮即是以城統軍，而以軍統戶，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所述與元和郡縣志中一些記載，洪氏已加徵引，這裏不再轉引。總之城堡就是個大軍營，鎮所屬之戶即是軍營所統之戶。其實這種制度由來已久，上而我們已提到姚秦北邊的鎮戶，最早一些當苻登與姚萇在陝甘一帶進行戰爭時我們只見記載到城堡的得失，甚至苻登的「國都」就在胡空堡，便可想見此時實際上已沒有郡縣的統屬關係，也沒有治民與治軍之別，有時只爲了空名稱某一城堡爲某郡，而以堡主爲太守而已。再推得這些，魏晉以來所發展的堡塢豪帥及其部曲遍佈北方，同樣的是以軍營統戶的制度。赫連勃勃僅是取消郡縣虛名，成爲只有軍鎮而無郡縣的現象，而這決非驟然發生的變化。赫連勃勃的軍鎮制度又遺留到北魏，薄骨律、高平、沃野諸鎮只是因襲舊制，後人考證北魏邊鎮創置之始及其制度，這一點是常常被忽略的。

如上所述，在勞動力的掠奪與佔有的問題上，我們看到各族酋豪進入中國內地以後，在一定程

度上都曾施行以軍事組織佔有與控制人口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從各部落、部族中帶來的，但同時恰恰結合了從三國時期就已產生，而此時正在發展的中國固有的部曲制度。

四 固有封建勢力之保存及其發展

我們當然不致認為所有土地、人口都這樣被各族酋豪分配完了，任何一個異族統治者不得不考慮被征服地域上的固有的統治勢力，他們既然無法消滅固有勢力，並且還要加以利用，這樣就必須承認其既得權益。

從東漢以至魏晉最基本的統治勢力是地方大族，由地方大族中孕育出來的兩類人物構成統治階級中的當權分子。一是以強宗豪族為核心的地方武裝集團，就是堡塢主，當晉末亂時，這種地方武裝在北方普遍建立；二是具有高度文化水平，熟諳封建統治術的士大夫。二者也常常合而為一，即是以士大夫而兼為堡塢之主，例如郗鑒便是^①。當劉淵、石勒初起之時，由於所領胡漢羣衆自發的對於統治階級的仇恨，也由於胡羯酋豪本身與統治者的矛盾，對於那些堡塢主及士大夫曾經進行殺戮，而在此期間豪強大族爲了對抗新來的掠奪者以保衛自己的權益也更廣泛地組織起分散的地方

① 晉書卷六七郗鑒傳。

武裝；或者逃避到足以保護自己的區域如江南、遼東西、涼州等地，這些區域是承認晉政權的，也就是承認統治階級舊有地位的。劉石的大肆屠殺，其例甚多：如劉曜、王彌入洛陽，「百官士庶死者三萬餘人」，愍帝被虜後，劉曜將尚書辛賓等及諸郡守殺死^①，石勒破東海王越軍時將被俘虜的諸王公卿士一起殺死，又追越子司馬毗，也是「執毗及諸王公卿士皆害之」。在殺戮之中，第一流高門名士位居三公的王衍雖然無恥地勸勸稱帝仍被排擠壓死^②。像王衍那種人，憑着他高門名士的領袖身分是大可利用一下的，然而石勒不加考慮，這就可見此時還不想爭取舊統治者的合作。所以晉書卷六二劉琨附子羣傳：

時勸及季龍（石虎）得公卿人士多殺之，其見擢用終至大官者唯有河東裴憲、渤海石璞、滎陽鄭系、潁川荀綽、北地傅暢、及羣（劉琨子劉羣）、悅（崔悅）、謏（盧謏）等十餘人而已^③。

又如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稱「至於降城陷壘，不復斷別善惡，坑斬士女，鈔有遺類」，戰爭所殺有何善惡可言，這只是說石虎不別士庶，不別降附與抗拒一概殺光而已。如上所說，似乎二石之世但有殺戮，沒有「懷柔」，然而這只是在初期，一到他需要鞏固其政權時，態度就轉變了，這種轉變開始於什麼時候是難得確定的，因為殺戮與勾結常常同時進行，只是初期多殺戮，後期多勾結。

① 晉書卷五懷帝紀、愍帝紀。

②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卷四三王衍傳。卷五九東海王越傳云軍破時，「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

③ 敦煌所出晉紀云：「晉人則程遐、徐光、朱表、韓懷、郭欽、石生、劉徽，舊族見用者河東裴憲、潁川荀綽、北地傅暢、京兆杜憲、樂安任播、清河崔暹」。

大概說來是在攻陷幽州之後與稱趙王之前。在此以前，俘虜中雖已分別士庶，但並不見得重視，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云：「陷冀州郡縣堡壁百餘，衆五十餘萬，其衣冠人物集爲君子營。」似乎已有優待「衣冠」亦即士族的措施，然而士族地位仍未確定。攻陷幽州後，王浚幕下的士大夫有幾個被帶到襄國去錄用，稱趙王後，更有一些士族身任要職，而且頒佈法令「不得侮易衣冠華族」，這樣就把「衣冠」提出被侮辱的漢人之外，而更重要的則是恢復九品制度。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勒清定五品，以張寶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爲左執法郎，孟卓爲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勸選舉之任。令羣察及州郡歲各舉秀才、至孝、廉清、賢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

九品之制一恢復，士族就取得了免役與選舉的特權。以後又曾下書令「公卿百寮歲薦賢良方正、直言、秀異、至孝、廉清各一人，答策上第者拜議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其舉人得遞相薦引，廣招賢之路」，所謂「招賢」即是開闢地方大族子弟入仕的道路。此外他又設立太學、四門學、郡國學，學生是將佐、豪右子弟，將佐大概包括胡羯將領，豪右自然是地方大族，他同時要在新舊統治集團中培養出所需要的人才來。

○太平御覽卷一九三引郡國志云：「石勒每破一州，必簡別衣冠，號君子城。自平幽州，滹沱等還襄國，路經此，後俗訛爲箕子城。」按置城與設營的意義並不同，這些「衣冠」雖復稱爲「君子」，實際上還是在軍事管理下。晉書卷七〇劉琨傳：「遷射野校尉，時軍校無兵，義勇人多義隨，超因統其衆以宿衛，號君子營。」那麼所以稱爲「君子」則因其本非世襲兵之故，號爲君子營即是一般平民當兵之謂。石勒君子營中的衣冠可能仍是不免成役的。

士族特權，即使是殘暴到極度的石虎，當他即位以後就立即予以承認，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稱季龍下書云：

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斯則先王之令典，政道之通塞。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從爾以來，遵用無改。先帝創臨天下，黃紙再定，至於選舉，銓爲首格。自不清定，三載於茲。主者其更銓論，務揚清激濁，使九流咸允也。

所謂「黃紙再定」是指石勒統治時兩次定九品高下之事，由此可見石趙選舉制度是遵照魏晉舊制的，只是似乎但由主選舉者定九品而沒有建立中正。對於士族的優待不久又擴大到關中。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

鎮遠王擢表：「雍秦二州望族，自東徙已來，遂在戍役之例，旣衣冠華胄，宜蒙優免。」從之。自是皇甫、胡、梁、韋、杜、牛、辛等十有七姓，蠲其兵貫，一同舊族，隨才銓叙。思欲分還桑梓者聽之，其非此等，不得爲例。

雍秦大姓是平劉曜時的俘虜^①，此時也和東方大族一樣享受免役與選舉特權，並且還准他們回到故鄉去。

此外石虎又曾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太學、小學在石勒時設置大小學博士，石虎增置國子博士

① 晉書卷一〇三 劉曜載記，前趙滅亡時，石虎「徙其豪省文武，幽東流人，秦、雍大族九千餘人於襄國。」

助教。

劉淵、劉聰並沒有理會士族，但劉曜却會立太學、小學，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云：「簡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而且還會「試學生已上第者拜郎中」，這些學生雖然泛稱「百姓」，但可以推測必然以他本族豪貴子弟與漢士族為主，而秦雍大族的被俘正因為他們在劉曜朝身任官職之故。所以我們可以承認劉曜及石勒稱趙王以後直至滅亡大體上沿用魏晉九品官人及學校之法，對於士族特權予以肯定。

對於地方武裝勢力，在劉石時期多被擊破，但在控制力較弱地區一般的是採用招納方式，即是承認既有的割據形勢，而要求物資與人力的供給。這在初期已經如此，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元海命勒與劉零、嚴熙等七將率衆三萬寇魏郡、頓丘諸壘壁，多陷之。假壘主將軍都尉，簡強壯五萬爲軍士，老弱安堵如故。

這些壘壁是被擊破了，然而壘主的地位却沒有變動，他們接受漢的官爵，成爲漢的將軍、都尉，我們記得「都尉」官稱正是劉聰時期統治一萬落的長官，這就是說每一壁壘被認爲一個統治人民的基層組織，壘主們負責徵發強壯以補充兵源，所謂安堵的老弱自然要向壘主繳納租賦，而壘主必然也有向異族政權納貢的義務。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云：「屯於葛陂，降諸夷楚，置將軍二千石以下，稅其義穀」，所謂夷楚雖指豫南蠻族，但也兼指淮河流域人。這時河南、山東的堡壁很多，降

於石勒的「夷楚」必然包括這些堡壁。他們被任作將軍與現在地區的地方官，但須貢納糧食。以後晉、趙爭豫州，所爭的主要是這些割據勢力。晉書卷六二祖逖傳，逖所平的豫州刺史張平①、譙郡太守樊雅是流人塢主（流亡人民所組織的堡塢），又云：「蓬川塢主陳川自號寧朔將軍、陳留太守」，王含派兵助祖逖，乃是「討諸屯塢未附者」，最後祖逖傳云：「由是黃河以南，盡爲晉土，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游軍僞抄之，明其未附。諸塢主感戴，胡中有異謀，輒密以聞」。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亦云：「自是兗、豫間壘壁叛者，逖皆不納，二州之人，率多兩屬矣」。由此可見河南地區完全爲各塢堡所控制，祖逖、石勒都只能使其歸附，不能消滅其勢力，並且都容許其兩屬。以後石勒攻滅山東境內大塢主徐龕，晉朝的兗州刺史（也是大塢主）劉遐退走。同書又說「徐、兗間壘壁多送任請降，皆就拜守宰」，這些壘壁主仍然作爲石、趙的守宰割據其地。

不但徐、兗、司、豫諸州在黃河以南的堡塢繼續存在，甚至在定居襄國之初，冀州壁壘也沒有被消滅，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云：

於是上表於劉聰，分命諸將攻冀州郡縣，壘壁率多降附，運糧以輸勒。

當然他們還接受地方官及軍號，送任子，出兵，但其勢力是被保留的。石勒載記上云：「廣平游綸、張豺擁衆數萬，受王浚假署，保據苑鄉，勒使夔安、支雄等七將攻之，破其外壘」，又說「游綸、張

① 晉書石勒載記稱張平爲兗、豫豪右。

豺請降稱藩，勸將襲幽州，務養將士，權宜許之，皆就署將軍，被攻者尚如此，請降者當然更許其存在了。

這些地方割據勢力有許多是流人的武裝組織，按照當時情況，流人是由大姓領導的鄉里組織，更多的即是本地大族，例如兗州刺史劉遐爲兗豫豪右，上述的游綸更是廣平第一個高門大族。資治通鑑卷八八晉懷帝永嘉六年（三一二年）十一月叙游綸事，胡三省注：「姓譜，游，廣平望族」^①，可知游綸正是以地方大族據有其本土，苑鄉是廣平屬縣。張豺大概也是當地或鄰郡大姓。苑鄉不久爲石勒所襲，游綸仍被用爲主簿，及勸襲取幽州，因爲游綸之兄在范陽，才將他殺死，至於張豺則在二石之時，頗受寵任，石虎死時，他是一個最有權的將軍。

由上面所述看來，劉聰、石勒雖然未始不想掃除堡塢豪帥，但當時却因力量不夠，只能承認這種割據現象，並即以之爲所在地的守宰。

可是我們如果認爲雙方已經沒有矛盾那是不確實的，新興的胡會在財富的掠奪上（包括土地與勞動力的掠奪），在殘酷的統治方式上使那些舊統治者感覺不滿，因此後者往往寧肯選擇鮮卑族的篡

① 魏書卷五四游雅傳，「雅勸（高）允娶於其族，允不從。雅曰：『人貴河間郡，不務廣平游，人自棄伯度，我自愛黃頭。』貴己賤人，皆此類也。」伯度，雅字，黃頭是小名。可知游氏爲大族。

② 通鑑胡注：「魏收志，廣平郡任縣有苑鄉城。宋白曰：『任縣，後漢南棘縣地，後趙石氏於此置苑鄉縣，唐爲任縣，屬邢州。』」

容氏與段氏。晉書卷四四盧欽附從孫謙傳：

時南路阻絕，段末波在遼西，謙往投之……末波死，弟遼代立，謙流離世故，且二十載。石季龍破遼西，復爲季龍所得，以爲中書侍郎、國子祭酒、侍中、中書監……謙名家子，早有聲譽，才高行潔，爲一時所推。值中原喪亂，與清河崔悅、潁川荀綽、河東裴憲、北地傅暢並淪陷非所，雖俱顯於石氏，恒以爲辱。謙每謂諸子曰：「吾身沒之後，但稱晉司空從事中郎爾。」

盧謙之投段氏，並非心甘情願，不過在他看來，段氏總比石氏好一點。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附陽裕傳：

勒方任之，裕乃微服潛遁，時鮮卑單于段眷爲晉驃騎大將軍，遼西公，雅好人物，虛心延裕……歷事段氏五主，甚見尊重……石季龍剋令支，裕以郡降，拜北平太守，徵爲尚書左丞。段遼之請迎於季龍也，裕以左丞領征東麻秋司馬，秋敗，裕爲軍人所執，將詣皝。皝素聞裕名，即命釋其囚，拜郎中令。

石勒要用陽裕，他却要逃到段就六眷那裏去，以後直到段氏快要滅亡，他才降附石虎，這時他大約了解石氏對於士大夫也相當優待，所以不再逃遁。

又石虎死後，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稱：「三輔豪右多殺其令長，擁三十餘壁，有衆五萬以應勳（晉梁州刺史司馬勳）。」這一方面說明豪右堡塢主的勢力依然存在，另一方面也表現了豪右與

石趙的矛盾。

前燕在遼東時就已招徠流亡人民，當時流民既由當地大族率領，所以大族士大夫就受到重視。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稱封裕諫皝語，有云：「流人之多舊土，十倍有餘，人殷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由各地流亡到遼東的要比本地人超過十倍，統治這樣多的流人就不能不從流人中選拔出那些大族士人來作為羽翼。晉書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云：

時二京傾覆，幽冀淪陷，虜刑政脩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虜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為冀陽郡，豫州人為成周郡，青州人為營丘郡，并州人為唐國郡。於是推舉賢才，委以庶政；以河東裴疑、代郡魯昌、北平陽耽為謀主；北海逢羨、廣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爽、河東裴開為股肱；渤海封奕、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岌、關陵繆愷以文章才俊，任居樞要；會稽朱左車、太山胡毋翼、魯國孔纂以舊德清重，引為賓友。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為東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國胄東脩受業焉。

上面所舉各人都是當郡大姓，他們大概不少是率領流民一起來的。太平御覽卷四六二引范亨燕書：

① 元和姓纂增本卷一龐氏下云：「燕慕容以北海龐美為股肱」。岑氏四校記云：「據晉書一〇八慕容廆以北海逢羨為股肱，則慕容下奪「龐」字。又「逢」一音「龐」，故龍逢亦作龍龐，逢、蓬、蒙、美均涉形近而訛也，下文逢姓自有北海一支。」岑氏之說甚是，逢氏為北海望族，龐氏實無以北海為郡望的一支。

② 元和姓纂輯本卷三作西方武，可能本是西方虎，姓纂避諱改作「武」，「虎」又是「虎」之誤。

「高翔說高祖（慕容廆）曰：『自王公政錯，士人失望，襁負歸公者動有萬數。』」動有萬數自然是指一般人民，但他特別提出士人對於王浚的失望，即說明流民乃由士人統率，集體流亡到遼東。設立的僑郡大概亦即以原來的流人首領充當郡守。這些流人供給了鮮卑貴族的軍營封戶，供給了僑立的郡縣亦即開闢荒地的農民，此外照載記上說還作為繳高額地租的屯田戶，前燕的經濟基礎既然依靠對流民的剝削，自必要更好的與流民首領取得合作。我們看慕容氏之用漢族士人甚至給予兵權，如慕容皝用封奕統兵攻鮮卑木提于，宇文別部涉奕于，又追擊宇文歸，攻段遼，又以皇甫真討呂護，後來慕容垂曾建議要用他統并幽之衆以伐苻堅，慕容備用裴嶷為右部都督統索頭以討宇文乞得龜，這裏也暗示軍隊之中有很多的流人。前燕大臣除皇族以外很少用鮮卑以及其他各族人，但漢人却多，且居要位，即由於前燕國內這種特殊情況。

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又述「賜其大臣子弟為官學生者號高門生」，燕之大臣除慕容之外以漢族大姓為多，這和劉石的學生入學標準就有些不同，稱為「高門」就顯示了這一點。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備載記：

廷尉監常煒上言：「大燕雖革命創制，至於朝廷銓謨，亦多因循魏晉。唯祖父不殮葬者，獨不聽官身清朝，斯誠王教之首，不刊之式……」

銓謨取法魏晉就是九品官人之法，可見前燕亦仍舊制。祖父不殮葬不應出仕是東漢以來的名教問題，晉書卷二〇禮志中凶禮類稱建武元年（三一七年）以溫嶠為散騎侍郎，溫嶠為了想改葬他母

親，不受官，下引羣臣論議即關於此種情況下的處理。這一類的問題就是清議所及的問題，因而實際上也是銓選問題，前燕立此禁例，自然將魏晉選舉精神全部襲取，門閥高下之作爲主要標準更不待言。

對於堡塢豪帥之流，前燕和石趙政策大致相同。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云：

張平跨有新興、雁門、西河、太原、上黨、上郡之地，壘壁三百餘，胡、晉十餘萬戶，遂拜置征、鎮爲鼎峙之勢。儁遣其司徒慕容評討平……并州壘壁降者百餘所，以尙書右僕射悅給爲安西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并州刺史以撫之。平所署征西諸葛驥……等率壘壁百三十八降於儁，儁大悅，皆復其官爵。

復其官爵，即是承認張平所授之職，亦即是承認其在各地的勢力。

前燕慕容氏一開始就與漢族士大夫合作，共同統治，因此在前燕境內大族勢力更有發展，以後的後燕、南燕大體上繼承這個政策。晉書卷一二四慕容寶載記稱寶嗣位之初，「定士族舊籍」，通鑑卷一〇八晉孝武帝太元二一年（三九六年）六月稱：「燕主寶定士族舊籍，分辨清濁」，這種措置對於冒稱士族者（大概很多是由軍功出身的將佐）大爲不利，但很明顯的尊重舊大族的特權。南燕在喪敗之中，佔領青州而建國，才入廣固稱帝，就頒佈了承認舊士族的詔令，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德）僭即皇帝位於南郊……建立學官，簡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太學生。」二品是九品中的品第，所謂「凡厥衣冠，莫非二品」^①。慕容德載記又稱尙書韓諱上疏曰：

陛下中興大業，務在遵養，矜遷萌^①之失土，假長復而不役，愍黎庶之息肩，貴因循而不擾……而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濫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託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擅爲姦宄……今宜隱實黎萌正其編貫……」德納之，遣其車騎將軍慕容鎮率騎三千，緣邊嚴防，備百姓逃竄。以諱爲使持節、散騎常侍、行臺尙書、巡郡縣，隱實得蒼戶五萬八千。

由此可見慕容德入青州，對於原來的大族經濟絲毫也沒有損害，這種有力量陰戶，以至「百室合戶，千丁共籍」的戶主從秦晉以來一向如此佔有土地與人戶，這時由於和外來統治者的利益產生矛盾，才檢查了一次，其不徹底是可以想見的。

前秦苻生、苻堅兩代都進行了抑制氐羌貴族，擴大皇權的政策。苻堅最信任的汪猛爲北海士族，漢人被任用者亦甚多，這正因爲苻氏宗室及氐族內部矛盾發展，促使苻堅有進一步爭取漢族士大夫之必要。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

復魏晉士籍，使役有常。

這和以後慕容寶的「定士族舊籍」相同，一面尊重舊族免役特權，另一面取締冒稱士族以擴大徵發徭役對象。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稱他發動對晉侵略時，特別規定「門在灼然者爲崇文義從」所

①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

② 殿本「萌」作「氓」。下「隱實黎萌」的「萌」同。

謂「灼然」即九品中正制中的「灼然二品」^①，門在灼然之意即是「高門」，可見苻秦也有九品論人之制。苻堅載記上又稱苻堅罷免大商人官職，分別士庶完全依照替代舊制。資治通鑑卷一〇三晉簡文帝咸安二年（三七二年）二月：

秦以清河房曠爲尙書左丞，徵曠兄默及清河崔暹、燕國韓胤爲尙書郎，北平陽陟、田徽、陽瑤爲著作佐郎，滎略爲清河相，皆關東士望，王猛所薦也。

滅燕之後，前秦立刻就錄用「關東士望」，這與石勒滅前趙，俘虜關中大族的政策大爲不同。此種政策目的在於鞏固其在新征服地區的統治，而這些「士望」却經歷羯胡、鮮卑、氐族三次的征服，依然保存他們的固有地位^②。

對於關東大族如此，秦雍大族更不消說。他們的勢力既然被保留，所以當前秦瓦解之際，他們也分爲兩派參加苻氏與羌族姚氏的戰爭。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

關中保壁三千餘所，推平遠將軍馮翊、趙放爲統主，相率結盟，遣兵糧助堅。

① 見本譜九品中正制度試釋篇。

② 資治通鑑卷一〇三於咸安二年三月又謂：「秦主堅詔關東之民學通一經，才成一藝者，在所以禮遣之。」可與上條參觀。又苻堅載記上稱「堅廣脩學官，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已下子弟並遣受業」，這是行於關中的令文，滅燕之後又推廣到關東，所謂以禮發遣，即送入太學。載記稱堅每月臨太學並親試諸生，大概有些誇大，但是企圖通過學校以培養他們需要的人才是可以相信的。

又晉書卷一一五苻丕載記王永檄州郡文云：

「公侯牧守，壘主鄉豪，或戮力國家，乃心王室，各率所統，以孟冬上旬會大駕於臨晉」，於是天水姜延、馮翊寇明、河東王昭、新平張晏、京兆杜敏、扶風馬郎、建忠高平、牧官都尉王敏等咸承檄起兵，各有衆數萬。

關中本爲各族雜居之地，壘主鄉豪不必爲漢人，但如上所舉大都爲漢族大姓。可是也有一部分大族擁護姚萇，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

西州豪族尹詳、趙隴、王欽盧、牛雙、狄廣、張乾等率五萬餘家，咸推萇爲盟主。

從上面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漢族大姓原來保存下來的武裝勢力是相當巨大的。

在東方的情形也是一樣，資治通鑑卷一〇五晉孝武帝太元九年（三八四年）二月：

東胡王晏據館陶，爲鄴中（苻丕）聲援，鮮卑、烏丸及郡縣民據塢壁，不從燕者尙衆……（慕容）紹帥騎數百往說王晏，爲陳禍福，晏隨紹詣（王）楷降。於是鮮卑烏丸及塢民降者數十萬口。楷留其老弱，置守宰以撫之，發其丁壯十餘萬。

後燕對於堡塢的處理與石勒一樣，所置守宰必然即是那些堡、塢主，於是一面承認其既成勢力，一面強迫徵發塢民服兵役。前秦保留下來的武裝勢力在後燕時仍然被保留。

後秦姚氏從關中徙居清河時，本已雜有秦雍大族，晉書卷一一六姚襄載記說他「以太原王亮爲長史，天水尹赤爲司馬……太原薛讚、略陽權翼爲參軍」。尹氏一族是姚家死黨，晉書卷一一八姚興

載記附尹緯傳云：

苻堅以尹赤之降姚襄，諸尹皆禁錮不仕，緯晚乃爲吏部令史……及姚萇奔馬牧，緯與尹詳、龐演等扇動羣豪，推萇爲盟主，遂爲佐命元功……萇死，緯與姚興滅苻登，成興之業，皆緯之力也。

我們從上引姚萇載記可以見到「扇動羣豪」的很多是西州大族，苻堅雖排斥尹氏，但不能消除其在當地勢力，所以姚萇始起，尹緯就運用其大族固有力量的組織起武裝來。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稱萇稱萬年秦王時「以天水尹詳、南安龐演爲左右長史，南安姚晃、尹緯爲左右司馬，天水狄伯支、焦虔、梁希、龐魏、任謙爲從事中郎，姜訓、閻遵爲掾屬，王據、焦世、蔣秀、尹延年、牛雙、張乾爲參軍，王欽、盧、姚方成、王破虜、楊難、尹嵩、裴崎、趙曜、狄廣、党刪等爲帥」，這一張名單只有少數爲羌人，其餘皆天水、南安大姓。他們以「佐命元功」身分，其勢力在後秦朝當然更有發展。

以上所述主要是就關中、河北區域幾個較大國家論證，現在再略舉其他國家有關此一問題的例子。

巴氏李氏建國經過，業已在上面說明，這是個流民的暴動。但流民在氐叟侯王及六郡大姓的領導下被利用爲宗族、地域間鬥爭的力量，簡單地說正義的流民暴動演變爲外來大族與土著大族間的鬥爭。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

是時蜀人危懼，並結村堡，請命於特，特遣人安撫之。益州從事任明說（羅）尚曰：「特既凶逆，侵暴百姓，又分人散衆在諸村堡，驕怠無備，是天亡之也。可告諸村，密剋期日，內外擊之，破之必矣。」尚從之……明潛說諸村，諸村悉聽命……尚遣大衆掩襲特營，連戰二日，衆少不敵，特軍大敗……斬特及李輔、李遠○。

這一次戰爭由於各村堡與羅尚的合作，李特等戰死，流民勢力幾乎消滅。領導諸村堡的乃是土著大族。晉書卷一二〇李流載記云：

特之陷成都小城，使六郡流人分口入城，壯勇督領村堡。（李）流言於特曰：「……宜錄州郡大姓子弟以爲質任，送付廣漢，禁之二營，收集猛銳，嚴爲防衛。」又書與特司馬上官惇，深陳納降若待敵之義，特不納。特既死，蜀人多叛，流人大懼……三蜀百姓並保險結塢，城邑皆空，流野無所略，士衆飢困。涪陵人范長生率千餘家依青城山。尚參軍涪陵徐鑿求爲汶山太守，欲要結長生等與尚犄角討流，尚不許，輩怨之，求使江西，遂降於流，說長生等使資給流軍糧，長生從之，故流軍復振。

由此可知結村堡者即是州郡大姓，由於「保險結塢」之故，李流情勢已很危急，但由於涪陵人徐鑿

○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任明作任叡。又云：「尚如期出軍討特，諸村亦起大殺，特衆破退。」

○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云：「雖書諫特收質任，毋得分散猛銳，流亦諫之。特怒曰：「大事以定，但當安民，何緣疑動，而劫害不止。」」

的投降與范長生的支持，才轉危爲安。華陽國志卷一巴志涪陵郡條云：「延熙十三年（二五〇年），大姓徐巨反，又云鄒芝「移其豪徐、蘭、謝、范五千家於蜀爲獵射官。分羸弱，配督將韓蔣□□名爲助郡軍，遂世掌部曲，爲大姓。」那末徐范都是自蜀漢時遷移的涪陵大姓，他們世領部曲，擁有武裝力量，所以一歸李氏，起了很大的作用。范長生不但是大姓，而且還是個天師道教主，巴氏也世奉天師道，這樣就更易於結合。通過范長生的支持，李雄終於佔領了巴蜀，晉書卷一二二李雄載記稱雄甚至要推范長生爲君，長生不受。當范長生到成都時，「雄迎之於門，執版延坐，拜丞相，尊曰范賢」，稱帝以後，「加范長生爲天地太師，封西山侯①，復其部曲，不預軍征，租稅一入其家」。這樣的尊重固然雜有宗教的關係，但通過這種部曲制度的承認，就安定了巴蜀大姓的情緒，取得固有統治勢力的合作。

這種部曲制度同時也在巴氏貴族間推行。晉書卷一二二李雄載記云：「雄令諸子及宗室子弟以恩信合衆，多者不至數百，而期獨致千餘人」，華陽國志卷九李特雄期壽勢志云：「雄時令諸子各募合部曲」，所謂「恩信合衆」即是招募部曲，而我們知道部曲租稅都由其主將徵收，實際上兼有招兵與佔有農民的意義。新來的巴氏及六郡人士雖然暫時與巴蜀大姓取得妥協，但在經濟上是有矛盾的，因此李氏發生宗族間的內亂，常常牽涉到巴蜀大姓的問題，這一點在這裏不再詳述。

① 魏書卷九六李雄傳「西山侯」作「西山王」。

涼州區域從前涼滅亡之後，陷於分崩離析，各族會豪紛紛割據，可是涼州大姓却依然保存其特權。晉書卷一二六秃髮烏孤載記：

鎮西平，以楊軌爲賓客；金石生、時連珍，四夷之豪備；陰順、郭倅西州之德望；楊統、楊貞、衛殷、麴承明、郭黃、郭奮、史嵩、鹿嵩文武之秀傑；梁昶、韓疋、張昶、郭韶中州之才令；金樹、薛翹、趙振、王忠、趙晁、蘇霸秦雍之世門；皆內居顯位，外宰郡縣，官方授才，咸得其所。

中間所舉有些似乎不是漢人，如楊、梁、史、金、薛諸姓便有蕃姓嫌疑，但如陰、郭、張、趙、蘇諸姓却確爲秦、雍、涼諸州大族，即是有蕃姓嫌疑的諸人，也已久染漢化。晉書卷一二六秃髮烏孤載記云：「祠部郎中史嵩對曰：『……今取士拔才，必先弓馬，文章學藝爲無用之條，非所以來遠人垂不朽也……宜建學校，開庠序，選耆德碩儒，以訓胄子。』」利鹿孤善之，於是以田玄沖、趙誕爲博士祭酒，以教育子。」這個史嵩可能不是漢人，但已完全漢化。這一條所載立學的效果如何是有問題的，但却說明即使割據一時也有立學選士之制，受教育的則是胄子，亦即是胡、漢大臣的子弟。這兩位博士祭酒，趙是天水大姓，田也是西平望族。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

（段）業先疑其右將軍田昂，幽之於內，至是謝而赦之，使與武衛梁中庸等攻蒙遜。業將王豐孫言於業曰：「西平諸田，世有反者，昂貌恭而心狠，志大而情險，不可信也。」業曰：「吾疑之久矣，但非昂無可以討蒙遜。」豐孫言既不從，昂至候塢，率騎五百歸於蒙遜。蒙遜至

張掖，昂兄子承愛斬關納之……隆安五年（四〇一年），梁中庸、房晷、田昂等推蒙遜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田昂爲鎮南將軍、西郡太守，臧莫孩爲輔國將軍，房晷、梁中庸爲左右長史，張騰、謝正禮爲左右司馬。擢任賢才，文武咸悅。

從「西平諸田」這句話中，可以看到田氏是擁有武裝勢力的大族。張騰大約是敦煌人，晉書卷八六張軌傳：「晉昌張越，涼州大族」，晉昌郡從敦煌分出，晉昌大族即是敦煌大族，梁中庸後逃歸李嵩，爲主簿，想是漢人，梁氏亦安定大族。魏書卷五二宋繇傳：

敦煌人也。曾祖配、祖悌世仕張軌子孫；父儼，張玄靚寵驥將軍、武興太守……（繇）呂光時舉秀才，除郎中，後奔段業，業拜繇中散常侍。繇以業無經濟遠略，西奔李嵩，歷位通顯……沮渠蒙遜平酒泉，於繇室得書數千卷，鹽米數十斛而已。蒙遜歎曰：「孤不喜剋李歆，欣得宋繇耳。」拜尙書吏部郎中，委以銓衡之任。蒙遜之將死也，以子牧健委託之。牧健以繇爲左丞，送其妹與平公主於京師，世祖拜繇爲河西王右丞相……世祖平涼州，從牧健至京師。

宋配是前涼開國元勳。資治通鑑卷一〇〇晉穆帝永和十一年（三五五年）七月載涼州張氏內亂事稱：「驍騎將軍敦煌宋混兄脩與祚（張祚，此時爲涼王）有隙，懼禍，八月，混與弟澄西走，合衆萬

○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九田氏下云：「又有望山平涼、京兆、雁門、太原、天水、信都者，世系其元和姓纂。」其中平涼、京兆、天水三望並在西北，或與西平諸田有關。

餘人以應璩（張璩），還向姑臧。」宋氏弟兄一呼而集合萬人，可見其在涼州之聲勢。晉書卷八六張玄靚傳稱「右司馬張邕惡（宋）澄專擅，殺之，遂滅宋氏。」上引宋繇傳稱其父僚爲張邕所殺，即此事，宋混可能亦宋配之子。沮渠蒙遜喜於獲得宋繇，主要是因爲宋氏在涼州的勢力足以利用，所以後來還將兒子託給他。魏書卷五二張湛、宗欽、段承根三人皆涼州名士，段承根的父亲段暉曾爲乞伏熾磐的輔國大將軍、涼州刺史、御史大夫、西海侯，又同卷劉炳、趙柔、索敞、陰仲達諸人都曾在北涼出仕，這一些人固然都以儒學見稱，但同時也正說明涼州漢族大姓並不因各族的混戰而喪失其特殊地位。

就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各族統治者爲了鞏固其統治而與原有統治勢力妥協合作的情況。由此推論，從東漢末年孕育出來的，以宗族鄉里的地方勢力爲基礎的堡塢豪帥與官僚士大夫在此時期並未喪失其權利，相反的他們在異族會豪的保護下倒進一步發展了以大族爲主的封建割據勢力，主要的表現在堡塢主大抵被委任爲地方官及漢族士大夫之參加異族政府。在這樣情況下，各族會豪在土地、勞動力的掠奪上就必須限制自己過分侵犯舊統治者的利益。我們說不過分侵犯的意義就是說完全不侵犯是不可能的，因爲在戰爭中士族流亡既然不少，而徵發壯丁當兵與供給軍糧也足以損害堡塢主的剝削利益。過去由大族豪強獨佔的利益不能不由新來的統治者分取。由於新統治者的到臨而蒙受損失的大族豪強與由於勾結舊有勢力而限制自己過分侵佔利益的會豪們爲了滿足其欲望統一齊向人民身上索取補償，這樣就構成新舊統治者彼此制約又彼此合作以對付人民的關係。

當然我們不能太強調這種關係，因為雙方矛盾的消失還要一個較長時期，而由統治者煽動起來的種族間的殘酷報復也常常會破壞這種合作。尤其是在以漢族人民爲首的各族人民的反抗下，五胡政權不能穩定，政權的急速崩潰與移轉必然也影響到統治者之間的合作，使之解體。

五 後 論

五胡問題是較爲複雜的，因為各族的反晉經過既有差別，而又與歷代北方遊牧部族、部落對中國的劫掠不同。

各族反晉的性質東部鮮卑與其他各族不同，慕容、拓跋都只能是塞外部落的南下侵掠，可是匈奴、羯胡、氐、羌却不能單純的以此解釋。

除了東部鮮卑以外，各族人民離開所徙居的中國土地便沒有根據地，而他們的徙居則是由於征服或降服；他們受中國官吏的統治，承擔服兵役與繳納賦稅的義務，一部分業已成爲中國州郡的編戶與豪強的田客與奴隸。他們所受的壓迫是階級與種族的雙重壓迫。

當西晉政權被摧毀，那些會豪武力征服了北中國，並建立起符合於自己利益的國家，便以種族壓迫的方式殘殺、劫掠與奴役以漢族人民爲主的各族人民，他們佔有了中國土地並迫使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成爲他們的編戶、營戶與奴隸，人民所受的壓迫同樣是雙重的。

我們首先應該討論矛盾發生在那裏，與那一種矛盾是主要的。

如上所述我們看到魏晉期間的大土地所有者由於勞動力的缺乏，曾經迫使內遷各族人民在土地上勞動，並對之進行各種方式的剝削，而會豪們一旦在中國建立了政權，佔有了土地以後也同樣對待被統治的人民。這種奴役與壓迫完全是在武力征服與土地掠奪的基礎上進行的，其利益也只能歸之於統治者，一般人民不論是漢族或其他既然只有很少的土地甚至本身即是佃客與奴隸，他們不可能進行任何壓迫與奴役。各族人民間兩種矛盾，階級的或是種族的都不會形成。

矛盾首先發生在征服者與被征服人民間。其次則是發生在各族統治者之間。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魏晉期間爲了加強奴役各族人民，因之對於內遷各族的管理是十分嚴厲的，這樣就使原來各族的會豪削減或喪失其權力，從而也削減了或者喪失其財富。各族統治者爲了恢復其權力、財富並企圖加以擴大，就必須反抗晉朝的統治。各族統治者及其人民在不同的立場上一致反抗晉朝，這樣就構成了全族形式的鬥爭。反過來，當異族政權在中國進行着劫掠、奴役以至殘殺時，漢族統治者既不免遭受損害，他們爲了保衛其既得權益並企圖恢復其獨佔性的統治軌轍，也必須反抗那些陌生的外來會豪，他們的反抗自然也與人民的反抗結合爲全族的鬥爭。

被征服的人民主要是反抗壓迫與奴役他們的異族統治者，而這些統治者同樣壓迫與奴役其本族人民，因此主要的矛盾只能是階級性的。西晉末年亂事開始擴大時六夷與漢族人民曾經共同起義。汲桑領導下的牧奴暴動，巴氏李氏領導下的流民暴動以及義陽蠻張昌領導下的流民暴動都是很好的

例子。石虎統治期間梁犢領導下的起義也有胡人參加。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說起義羣衆是「東宮高力」，其中必有很多「六夷」，載記又說：

高力督定陽梁犢等因衆心之怨，謀起兵東還，陰令胡人頡獨鹿微告戍者，戍者皆踊抃大呼。

這裏就說明了被壓迫胡人突破種族界限與漢族人民共同反抗石趙的統治。

然而在鬥爭中，由於當時人民對於階級認識的不明確，更由於統治者爲了滿足其虐殺與奴役異族人民的慾望而鼓動的殘酷報復，種族間的矛盾就擴大到人民中間去，本來沒有矛盾的人民在彼此仇殺與彼此猜疑的情況下也產生了矛盾。於是種族矛盾發展得更爲廣泛，石趙滅亡時各族間的相互仇殺表現得很明顯。

會豪們的政權基礎是建立在種族矛盾上面的，他們開始時須要在一定程度上堅持種族的界限，並利用各族間的矛盾，特別是對漢族的矛盾，以鞏固其政權。可是他們既然佔有了土地、人口，形成了軍事化的封建制度，他們建立的國家不能不代表封建主的利益，原有的封建勢力與新來的會豪們既然都不能排斥任何一方，而在階級的利害上又有其共同點，那末彼此之間從互相排斥轉而爲互相倚賴是極其自然的。石虎一方面「苦役晉人」，另一方面又承認士族在經濟上政治上的特權，就表現了一個政策的兩面。胡、漢統治階級的勾結，結果就形成了聯合壓迫胡、漢人民的政權。這樣性質的政權在五胡時期還沒有鞏固，但顯然已有萌芽而且正在發展。

演變到了前秦瓦解時，政權的更迭已不是單純的某一種族代替另一種族掌握政權的問題，而是

某一胡、漢聯合集團與另一胡、漢集團的問題。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關中大族當姚萇和苻氏鬥爭時分成兩派，各有所主。甚至氐羌族也不是界限分明，譬如新平羌會雷惡地便會支持苻登而反抗姚萇。這種情況固然主要的由於在此時期部族共同體並不能像民族那樣鞏固，因此其界限也是模糊的，同時也說明種族矛盾正在轉化中。

如上所述，五胡時期階級與種族的矛盾同時存在，在初期除鮮卑以外階級矛盾更爲突出，不久，階級矛盾爲種族矛盾所掩蓋，而最後則在胡、漢各族統治者的聯合統治中，在胡、漢各族人民的聯合反抗中，我們看到種族矛盾正在轉化。

我們現在可以估計一下晉末各族「變亂」所起的作用：

首先，「變亂」的結果是各族會豪在中國境內建立了若干命運短促的分裂的割據政權。在會豪的統治下，這種政權的任務第一便是殘酷的屠殺與劫掠，以致使佔領區內的社會經濟遭受嚴重的破壞；第二，它不但保障新來的封建主的利益，並且也保障了舊有的堡塢豪帥以及官僚士大夫的利益，這樣就使得封建勢力更爲擴展，從而使業已遭受嚴重破壞的社會生產力套上沉重的枷鎖。

五胡政權破壞了社會經濟及較高級文化，並阻礙其發展，這就是它的作用。

然而就另一方面說，「變亂」一開始就是胡、漢各族人民對晉政府的聯合反抗，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世家大族的經濟基礎，這是正義的也是進步的行動。這個正義的行動立刻爲各族會豪所歪曲，所破壞，以至消滅，於是接着就來一個黑暗統治。然而隨着階級分野的明朗化，胡、漢各族人民的

合作反抗在這個基礎上逐漸鞏固起來，一到北魏時期，從山胡白龍、廬水胡蓋吳的起義以至魏末的北鎮起義，在鬥爭中團結起來的各族人民共同削弱了並且擊潰了鮮卑拓跋帝國。階級覺悟統一了各族鬥爭的目標，從而使種族的隔閡逐漸消失，形成各族的大融合。

胡、漢統治者使社會生產力套上沉重的枷鎖，而胡、漢人民則鬆弛了這個枷鎖。

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一 拓跋國家的建立

自從東漢末年鮮卑族的檀石槐帝國瓦解以後，許多鮮卑以及號稱鮮卑的部落，氏族各自帶着一個不甚熟習的稱號在魏晉的北方邊境活動，拓跋部落就是其中之一，這個部落在西方另外有一個譯成禿髮的分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只是後來建立北魏的那個部落並以此為名的部落聯盟與部族。

魏書卷一序紀上說：「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也說：「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關於拓跋祖先的事跡，從力微以前有些名字都出於偽造，我們自不能完全信賴魏書的記載，但是「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的傳說却在很久以後還流播人口，甚至成爲難忘的典制；宇文泰統治西魏時期，還曾企圖恢復^①，因此雖然我們懷疑所謂成帝、安帝的真實性，而拓跋先世從後來朦朧的記憶中曾經有過這樣一回事是可以相信的。我

① 周書卷二文帝紀魏恭帝元年云：「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想九十九加上拓跋自己合成百姓，這正是原始的百姓意義，即是氏族社會中氏族十進制的組織^①。至於三十六國則是與拓跋部落相結合的同盟氏族與部落。所謂成帝、安帝時期的九十九姓、三十六國，魏收在寫魏書時已經不能列舉，他所能知道的乃是「神元皇帝時（力微）餘部諸姓內入者」。這些記載在官氏志上的諸姓從地理分佈上與人種上都表現了極其廣泛的規模，我想這與原先的三十六國、九十九姓是不盡相符的，可能很多是全不相干的。

拓跋族曾經經過一個長期的原始公社社會是無可懷疑的，可是我們在歷史上開始看到它的興起時，它已是走到了原始公社制的盡頭，開始向階級社會發展了。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還不能知道從力微以至道武帝拓跋珪初即位時較完整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我們只知道拓跋是一個遊牧部落，其酋長力微在魏晉之間率領部衆居於鄂爾多斯草原，成爲晉初邊疆上的禍患^②，以後在內蒙古自治區的舊綏遠部分與山西之間移動，沒有定居的城郭。

從力微到拓跋珪正是由部落聯盟到建立國家的轉變時期。

還在西晉末年拓跋部落中的交換關係已經有了發展。水經河水注：

皇魏桓帝十一年（三〇五年）西幸榆中，東行代地，洛陽大賈齋金貨隨帝後行。

桓帝即猗柁，爲猗廬兄，這個商人特地從洛陽到來，追隨猗柁左右，自然想進行貿易，由此可見晉

① 參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一六頁。

② 晉書卷三六倫瓊傳：「于時幽并東有務桓，西有力微，並爲邊害。」

朝商人深入拓跋部落的情況。甚至還有一些商人長期留居在部落中。魏書卷三三莫含傳：

雁門繁峙人也，家世貨殖，貲累巨萬。劉琨爲并州，辟含從事。含居近塞下，常往來國中。

穆帝（猗盧）愛其才器，善待之……含甚爲穆帝所重，常參軍國大謀。

魏書卷三〇安同傳：

安同，遼東胡人也……同因隨（公孫）眷商販，見太祖有濟世之才，遂留奉侍。

魏書卷二太祖紀九年（三八五年）：

（劉）庫仁子顯殺眷（顯之叔）而代之，乃將謀逆，商人王霸履帝足於衆中，帝乃馳還。

像莫含、公孫眷、王霸這一類與拓跋部落往來的商人必然很多，留居不去的也決不止莫含、安同二人。商品經濟的發展必然起着瓦解氏族公社的作用。而像莫含、安同那樣的商人，他們能够留居在

部落中就說明部落中業已容許不屬於任何氏族的外來人有居留的權利，而且他們不久就參預政治，在國王周圍取得重要的地位。

從力微以後，拓跋部落對晉朝以及鄰近部落不斷地進行了戰爭，「這是每一個自然形成的集團，爲着防衛財產，也爲着獲得財產，最原始的勞動形式之一」^①。通過戰爭，會長們及國王從軍事掠奪中積聚了財富，貧富區別日益顯著。魏書卷一序紀昭成帝什翼健二十六年（三六三年）征伐高車，

①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載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二期。

「獲萬口，馬牛羊百餘萬頭」，三十年（三六七年）征伐他的鄰居和世仇衛辰時，「俘獲生口及馬牛羊數十萬頭」，這裏索性把人和牲畜一起用「頭」計算了。這些俘獲的人口，牲畜很多被作為賞賜。關於俘虜的處理我們在後面還要仔細討論，在這裏我們只是說明國王、會長們擁有了大批牲畜、勞動力，構成了他們的巨大財富。「假使與土地同時，他們也征服了作為土地之有機屬性的人類本身，那末他們就也征服了作為生產的條件之一的人類，因之奴隸制和農奴制便出現了，同時，迅速腐化和變動的一切集團的原始形態，本身就變成奴隸制和農奴制的基礎」^①。遊牧公社正在瓦解，公社的財產逐漸變成國王私人所有。魏書卷二八庚業延傳：

其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稍轉中部大人，昭成（什翼犍）崩，氏寇內侮。事難之間收斂畜產，富擬國君。劉顯謀逆，太祖（拓跋珪）外幸，和辰奉獻明太后歸太祖，又得其資用，以和辰為內侍長。和辰分別公私舊畜，頗不會旨，太祖恨之。

順和辰富擬國君，國君之富可知。下面所說「分別公私舊畜」，私的自然是順和辰所有的財產，公的呢？我想這是本來應該屬於氏族所共有，而早經變成國君私有的財產。

會長們私有財產的不斷擴大，構成了他們的政治權力。遠在拓跋珪即位之先，拓跋族已經有了世襲的國王、貴族以及外來商人，他們共同進行對外的掠奪與對內部氏族成員的剝削。大約在猗廬

①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藏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二期。

時氏族權利業已被踐踏到不值一顧的地步了。

統治者爲了鞏固其利益，創造了法律並掌握了爲自己服務的武裝力量。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稱：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疎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罔罔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力微）因循，亡所革易。

可知直到力微之世，拓跋族沒有法律，也沒有監獄、刑罰。所謂四大人決辭訟，實際上只是氏族首領及長老在會議中共同商定處罰一些不遵守氏族習慣及禁忌的人。一到猗廬時情況就不同了。刑罰志又云：

穆帝時（猗廬）劉聰、石勒傾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

魏書卷一序紀中也說：

先是國俗寬簡，民未知禁，至是（猗廬時）明刑峻法，諸部民多以違命得罪。凡後期者皆舉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攜，而赴死所。人問何之？答曰：「嘗往就誅」，其威嚴伏物皆此類也。

在猗廬統治以前還是國俗寬簡，一到猗廬時便憑藉其國王亦即部落聯盟軍事首領的權力來鎮壓人民了。國王按照過去習慣，在部落、氏族中徵發軍隊。可是軍隊是用軍令來強迫徵集的，他們主要是爲統治者的利益服務。所謂後期就是超過徵發赴軍役的期限。爲什麼會後期呢？我想不一定由於道

路的困難，限期的迫促，更重要的是表現了這時候的戰爭已不是氏族成員所願參加的戰爭；國王的利益與人民的利益不相符合，所以只能用殺戮來威嚇。由於後期而被殺的固然很多，但刑罰志所說「死者以萬計」，必然也包括違反其他法令的人。這裏就表現了新興統治階級怎樣利用刑法來鞏固其利益。可是「明刑峻法」的結果招致了國落騷駭與猗廬的被殺。猗廬之死雖然由於父子相爭^①，但其背景是拓跋部落中的氏族成員及其聯盟部落對於國王權力無限擴大的反抗。關於這一件事我們可以加以說明：

我們知道在猗廬所建立的國家中包括三種不同的人。除了鮮卑以外還有非鮮卑的各族人，稱為烏丸。這種烏丸大都是保持部落形式並保持其相對獨立性^②，但也有並無部落組織的烏丸，例如像安同那樣的胡商在猗廬時大概已有。而更多的則是晉人。魏書卷二三衛操傳：

始祖（力微）崩後，與從子雄及其宗室鄉親姬澹等十數人同來歸國，說桓穆二帝（猗、廬兄弟）招納晉人，於是晉人附者稍衆。

大量晉人及若干無部落、氏族組織的烏丸在拓跋社會中是一種新的成分。他們不屬於任何氏族、部

① 北史卷一五宗室六修傳。（魏書此傳已佚，後人以北史補。）

②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按晉時烏丸並非指真正的烏丸族，所以鐵弗族亦稱為

烏丸。關於歸附諸部保留部落形式的史實備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〇本周一良先生領民酋長與

六州都督一文。

落，同時却是自由人。他們只能直屬於國王，並且還是國王權力的有力支持者。猗盧被殺之後，晉人、烏丸便集體南奔，從這件事看來，猗盧之死，正是反映了新舊間的矛盾。魏書卷二三衛操附衛雄、姬濟傳云：

衛操卒後，俱爲左右輔相。六修（猗盧子，殺猗盧者）之逆，國內大亂，新舊猜嫌，迭相誅戮。姬濟並爲羣情所附，謀欲南歸，言於衆曰：「聞諸舊人忌新人悍戰，欲盡殺之，我等不早爲計，恐無種矣！」晉人及烏丸驚懼，皆曰：「死生隨二將軍。」於是姬濟與劉琨任子遵率烏丸、晉人數萬衆而叛。

所謂「新舊猜嫌」只能是拓跋本部及其聯盟部落與不屬於任何部落氏族的外來人的鬥爭。那些外來人中間的上層分子在這個新興國家中據有政治上的重要職位^①，排擠了部落貴族，這就不能不造成「猜嫌」。一般的新人都「悍戰」，就是說他們是勇於赴戰的，這恰恰和不聽調發與「後期」的部落之衆相反。我們知道猗盧所發動的戰爭主要是對劉淵、石勒，新人中間多數是晉人，毫無疑問他們是支持這個戰爭的。同時猗盧一開頭就企圖按照中國專制皇帝的方式來行使其權力，這一點是和氏族權利特別是氏族貴族們的權利相矛盾的，但是那些新人却成爲國王權利的支持者，因爲新人的領

① 魏書卷二三衛操傳云：「始操與宗室鄉親入國者，衛勳安樂亭侯，衛崇，高平郡都亭侯，衛沈，段繁並信義將軍，都亭侯，王發建武將軍，都亭侯，范班折衝將軍，廣武亭侯，賈慶建武將軍，上洛亭侯，賈循都亭侯，李壹關中侯，郭乳關內侯。」由此可見那些新領袖在拓跋族中的地位相當高。

他們已經是國王的大臣，他們的利益與國王權力的擴大是一致的。我們可以想像，無數新人的湧入必然要求分配足資生產的耕地，牧場，那些上層分子自然要受賜更多的田宅及其他財富，而所有這些，便是國王從氏族、部落中間奪取來的，這樣才構成新舊矛盾。這個矛盾直到以後還存在。魏書卷一五元悅傳：

太宗（拓跋嗣）即位（四〇九年），引悅入侍，仍懷姦計。說帝云：「京師雜人，不可保信，宜誅其非類者。又雁門人多詐，並可誅之。」欲以雪其私忿，太宗不從。

雖然此時情況已有變化，元悅並不代表氏族或氏族貴族的利益講話，但至少表現了新舊的傳統矛盾直到此時還存在。他所說的雜人即是烏丸，而雁門則是劉琨所割之地，那裏的居民是最早歸於拓跋的管人。

◎ 資治通鑑卷八七永嘉四年（三二〇年）十月稱：「劉琨徙樓煩、馬邑、陰館、繁時、崞五縣民於陜南，以其地與猗廆。效吳引劉琨集與丞相茂云：「雁門郡有五縣在陜北。廆（猗廆）新科樓煩，國甚疆盛，從琨求陜北地……即徙陜北五縣造陜南。」又魏書卷一序紀云：「琨乃徙五縣之民於陜南……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同書卷二三高傳云：「後琨徙五縣之民於陜南，洽家獨留。」據上所引各條劉琨雖割五縣，但人民已全部南徙。但如莫含一樣由於在先已歸拓跋而未徙者一定還有。猗廆所徙十萬家恐亦以雁門人爲多。我們在魏書卷二三的商榷爲代人，莫含爲繁時人，卷二四之薛鳳、許謙都是代人，代也是雁門屬縣。卷二八之李粟爲雁門人，張黎爲雁門平原人。拓跋初興時期所招納的晉人身居高位者雁門人以外很少見到其他郡縣人。由此可見劉琨雖然將陜北五縣人民南遷，但猗廆所遷十萬家仍以雁門人爲多。

騎廬被殺，部落離散，加之晉人、烏丸的南歸，這個正在形成的新興國家就瓦解了。以後四代，拓跋部落仍然只能是聯盟部落的首領，而且連聯盟也不鞏固，最強大的賀蘭部落便常常企圖脫離聯盟。在內部矛盾與外力壓迫下亂事不斷地發生，部落酋長們恢復了過去選擇領袖的權利，繼承的次序非常混亂。惠帝賀傉時是「諸部人情，未悉款順」，他的弟弟陽帝紇那是被賀蘭部趕走的。趕走了以後「賀蘭及諸部大人共立烈帝」（醫槐，他是陽帝的族孫）。這個烈帝又爲了殺死賀蘭部酋長，以致「國人復貳」，諸部大人又恢復了陽帝之位。烈帝逃奔石虎，靠着外力復位，「國人六千餘落叛陽帝」，烈帝又還來了^①。從這一連串的亂事中我們看出「部落大人」、「國人」的權利給恢復了。

可是歷史的發展並未停頓，烈帝死後，昭成帝什翼犍統治時，我們看到國家的機構又建立了。國王的周圍以貴族爲核心吸收了一批人作他的侍從，並且設置了新的適應於經濟基礎的政權機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說：

昭成（什翼犍）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二年（三三九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

① 以上所引均見魏書卷一序紀。

左右、近侍是國王的親信，近侍長則參預政務。而整個的近侍機構不單是侍奉國王，同時還作爲培養貴族、富人的子弟，使其適合於充任軍政要職並忠於國王的學校。左右、近侍年齡都很輕，如魏書卷二六長孫肥傳：「昭成時年十三，以選內侍」，魏書卷二九叔孫建附子俊傳：「年十五，內侍左右。」這批人長大之後便往往選拔爲軍政大臣，例如長孫道生、長孫肥、穆觀、奚和觀、叔孫俊、陸俟等。有些人沒有充當近侍、左右而曾充侍中、散騎常侍、侍郎等職的實際上也是屬於近侍機構中的官職。國王的侍從隨着國王權力的擴大而顯得重要了。

什翼犍的近侍集團是以「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組成的，也是說以適合於部落貴族的觀點建立起來的，這樣就有可能和緩內部的矛盾，而且那些子弟也可以作爲一種「質子」，牽制諸部大人。

法律也制定出來了。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云：

昭成（什翼犍）建國二年（三三九年）。嘗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猗廬時還沒有制定法律，只以軍令從事，所以這是拓跋國家最早的法律。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第一、貧富階級在法律面前有了區別，即是富人可以利用其財富贖罪；第二、法律規定了所謂「大逆」的嚴厲處罰；第三、法律禁止從古老的氏族公社中遺留下來的男女間自由的關係；第四、法律

限制了氏族的血緣仇殺，而用財物作贖金；第五，更重要的是開始用法律寫下了私有財產的不可侵犯。

自然，這幾條法律還是相當幼稚的，在保障私有財產上僅只是十倍的賠償而不是利用刑罰，此外也還沒有連坐之法。然而這却是真正的法律而不是什麼氏族禁忌，它正是破壞了氏族傳統習慣，保障了財產私有制，保障了父家長制的財產繼承制^①。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拓跋建立國家的過程到什翼犍時大大地跨進了一步，然而還沒有來得及完成，這個已具雛形的國家又夭折了。

正在建國的拓跋部落和他的緊鄰表兄弟匈奴、鮮卑混血種鐵弗部落許多年來都在爭奪部落聯盟的領導權。這時的國王對於所屬部落還帶着聯盟首領的意味，因此鐵弗和拓跋有同等機會爭取對鄰近部落的領導權。鐵弗酋長衛辰取得了前秦的有力外援，三七六年前秦進攻拓跋，什翼犍逃到陰山之北，又遭到勅勒族的攻擊，於是內亂發生，什翼犍被兒子所殺^②，部落被前秦征服。鐵弗酋長衛

① 恩格斯在說到一夫一妻制時稱：「它是建立在男性底支配權之上，這種支配權的明白的目的便是生育出自然可繼承的父親的子女。這種父系血統底不可爭辯性是必要的，因為子女將來要以直接繼承者資格承繼他們父親底財產。」（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第五九頁）

② 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苻翼健為其子與圭縛以秦軍。此據北史卷一五魏宗室傳。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傳原闕，但與北史略有不同，未必悉出北史。

辰與另一鐵弗族的獨孤部會長劉庫仁分統各部，什翼犍的子孫寄居在獨孤部。部落聯盟首領由鐵弗族擔任了。

苻堅淝水之敗解除了前秦加於各族的壓力，劉庫仁被殺，獨孤部不再能控制各部落，三八六年什翼犍的孫兒拓跋珪受各部落的推舉，繼承了王位。

拓跋珪統治時，在軍事巨大勝利的基礎上雛形的王國急速的發展，猗盧、什翼犍沒有完成的建國事業到這時才完成。最重要的一件事便是他破壞了與氏族相聯系的部落。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在列舉氏姓之後，說：

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

四方諸部包括了拓跋近親部落與成爲部落的「烏丸」、「雜人」^①。官氏志將此事紀於登國（三八六—三九五年）初，也即是在破後燕（三九五年）之前，但北史卷八〇外戚賀訥傳云^②：

其先世爲君長……四方附國者數十部……訥從道武平中原，拜安遠將軍。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

本傳又把離散諸部置於平中原之後，即是破後燕（三九五年）之後，我以爲離散諸部可能不是一時之

① 見第一九八頁。

② 魏書外戚傳亡，後人以北史補。又北史卷九八高車傳云：「道武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羸，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不確定在什麼時候。其云別爲部落者止有高車也是不確的，但以高車爲多是可信的。

事，但大規模的執行必在破燕之後，此時由於軍事上空前的勝利，拓跋珪在國內的威望大大提高，這樣才能使部落大人、酋庶長馴順地服從其命令。同時由於從中國被迫遷入代涼一帶的人民非常多，促使各部落中雜居情況更爲顯著，部落組織完全不適合於新的局面，必須要加以改變，於是在需要與可能結合之下，這個命令順利地被執行了。

部落的解散使貴族、人民都成爲單獨的編戶，不用說正在消滅的氏族徹底的消滅了。其次離散的部落都分土定居，不聽移徙。縱然我們不能說所有從事畜牧的人民在此時忽然一律都變成定居的農民，因而在較小範圍內的移動應該准許，但是這只能是在指定的範圍內移動，這樣就把人民束縛在一定的土地上面，同時也是地域劃分代替部落、氏族的表現。

拓跋珪統治時設置了禁兵，加強了政權機構，這一些在官氏志中都有記載，這裏不再引證。總之，拓跋國家勝利地建立起來了。

這個在原始公社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國家和所有最早的國家一樣，乃是在階級形成及其鬥爭中，爲了「控制諸階級底對抗之需要而產生的」^①。現在我們必須考察最基本的對抗的階級處於哪一種生產關係上。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五頁。

二 草地上的牧人和授田制度下的農民

我們知道最早出現的對抗的階級是奴隸主與奴隸。恩格斯指出「奴隸制是古代世界所特有的第一個剝削形式；繼之而來的是中世紀的農奴制與近代的僱傭勞動制」^①。毫無問題拓跋部落在形成國家時也有大量的奴隸存在。這一點在歷史紀載上完全可以證明。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義熙中（四〇五——四一八年）仇池公楊盛上表云：

妃妾住皆瓦屋，婢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酤酒，養豬羊，牧牛馬，種菜逐利。

這是拓跋珪、拓跋嗣統治時的情況。從這裏可以看出他們的婢使^②並非單純的家庭服役，而也從事於生產勞動。由此可見奴隸生產制存在於拓跋國家中。我們還看到在每一次的軍事勝利以後，俘獲人口常常作為一種賞賜，這種例子非常多。被作為賞賜的俘虜有的稱為奴婢，有的稱為僮隸、隸戶，這種稱謂上的不同是否也表示身分的不同呢？這個問題我留在下一節討論，現在只是說明從資料上可以相信拓跋國家中有大量奴隸存在。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九頁。

② 婢使可能不僅指「婢」。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朱貞條云：「男女婢使十餘人一時拜命，婢使可以有男女，則實即奴婢的異稱。」

可是這個國家雖有奴隸的存在，却並不能由此就得到結論，認為拓跋社會中的奴隸乃是主要的勞動生產者。恩格斯曾經指出由於日耳曼人的野蠻性，「他們既沒有使自己的這種隸屬形式達到充分發展的奴隸制，也沒有達到古代的勞動奴隸制，更沒有達到東方的家庭奴隸制」^①。我們當然不能把拓跋族與日耳曼族的發展等同起來，因為拓跋族的奴隸生產在整個生產領域中所佔比例似乎要比日耳曼族大一些，但就其沒有得到充分發展與沒有成爲基本生產方式這一點來說却是一致的。

照上面所引南齊書的記載，王宮內的奴隸勞動包括手工業、畜牧業與園圃業。這是僅僅限於王宮內的，我想爲了明瞭拓跋社會的經濟結構，我們首先應該從廣闊的牧場上與耕地上去考察勞動者的身分。

拓跋部落及其聯盟部落一般都以畜牧爲業。他們在拓跋珪以前曾經不斷的遷徙，就證明這一點，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記錄他和什翼犍的問答^②：

又問：「卿種人有堪將者，可召爲國家用？」對曰：「漠北人能捕六畜，善馳走，逐水草而已，何堪爲將！」

顯然是過游牧生活的人。魏書卷一序紀說苻堅進攻時，什翼犍率領國人避居陰山之北，「高車雜種盡叛，四面寇鈔，不得芻牧，復度漠南」。像這樣隨時來往大漠南北，並且由於不得芻牧而南返的人民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五一頁。

② 據苻堅載記，什翼犍爲堅所虜，與魏書所載不同。

也只有解釋爲遊牧部落。拓跋珪時後燕太子慕容寶大舉進攻，資治通鑑卷一〇八晉太元二十年（三九五年）紀此事稱拓跋珪「悉徙部落畜產西渡河千餘里以避之」。直到拓跋燾時，宋文帝北伐，資治通鑑卷一二五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年）七月云：

魏羣臣初聞有宋師，言於魏主，請遣兵救緣河穀帛。魏主曰：「馬今未肥，天時尙熱，速出必無功。若兵來不止，且還陰山避之。國人本着羊皮袴，何用綿帛，展至十月，吾無憂矣。」

此時拓跋燾決不會作退入陰山的打算，這種敵國傳聞之辭未必可信，但却反映了拓跋帝國中遊牧經濟仍佔一定的比重。

從事於畜牧的勞動者可以分爲三類：一是解散部落以後的自由牧民；二是在國有效場上放牧國有牲畜的牧人；三是附屬於拓跋帝國諸部落中的牧民。

第一類的自由牧民究有多少，我們無從估計，國家對於他們的剝削歷史上很少記載。魏書卷三

太宗紀泰常六年（四二一年）三月云：

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

以羊作爲財富標準，自然是對牧民而言。雖然紀載上稱爲六部，但既由國家直接下令徵稅，並以「民」爲徵收單位，顯然是指「編戶」而言。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稱：

泰常二年（四一七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

大人置三屬官②。

這就是上述六部民的六部。至於拓跋嗣時之六部和以前的八部有什麼關係，我們還不清楚，暫時只能不問③。

我們知道得比較多的是第二類在國有牧場上放牧的牧人。

① 按六部大人似爲舊制，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稱什翼瓌時，「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魏書列傳中不少人都做過南部或北部大人。照官氏志的說法似乎只有二部，但魏書卷一三獻明皇后傳見東部大人賀野干，卷二七穆崇傳見天部大人穆醜善，此外卷二八順業延傳見中部大人順和辰。這都在太宗置六部前。

②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興元年（三九八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這就是卷一〇一食貨志所云天興初制定京邑，置八部帥之事。八國或八部是按方面亦即地域來分的，管理八國的乃是國王所派的帥或大夫。可是官氏志在太宗神瑞元年春又說：「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考卷二五長孫嵩傳云：「太宗即位與山陽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車門右，總理萬機，世號八公」。卷二九奚斤傳與長孫嵩傳略同，但前面先有一條，云：「詔與南平公長孫嵩等俱坐朝堂，錄決囚徒。」我想奚斤傳中的兩事實即一事。因爲卷三〇安同傳稱：「太宗即位，命同與南平公長孫嵩並理民訟」，却没有另外提及總理萬機的事。卷二四崔玄伯（即崔宏）傳也只說「玄伯與長孫嵩等坐朝堂，決刑獄」，可見所謂「八公」正相當於卷一一一刑罰志所云：「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乃是舊制的恢復。但這個八大人雖然還是按照八部設置，而此時八部既不代表氏族和部落，而是照四方、四維，分土定居的地域來劃分，因此八大人也和部落組織沒有多大關係，這只要看漢人崔玄伯也是八公之一便可知。既然有了八大人，爲什麼只隔兩年在泰常二年又置六部大人？爲什麼要減去兩部？這一點我們並不明瞭。但二者可能不是一件事。我們看過去的八部帥是勸課農耕（見後），而六部民却以羊計算財產，難道二者的分置就是農民與牧民的分別管理麼？

國有牧地和牲畜開始時應是氏族共有的財富，以後逐漸變為國有，實質上即是為國王及其政府所有。上引庾業傳說他三代充當典牧，又說庾和辰分別公私牲畜，不合拓跋珪的意。魏書卷二九奚斤傳說他「世典馬牧」，都可以證明在拓跋珪以前即有「公有的牲畜與牧地」，但公有既然實際上成為王有，隨着軍事掠奪與強佔，國有牧地與牲畜在拓跋燾平夏國（四三一年）之後大規模地發展了。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為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元宏）即位（四七一年）之後，復以河陽為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

在此以前，從軍事勝利中俘獲的牲畜數字，異常龐大，這些牲畜除了賞賜貴族、將士之外，國王保留的部分必然也有廣漠的牧地來放牧，那就在代京附近一帶。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見南秀容牧子與并州牧子，北齊書卷四〇白建傳稱：「代忻二牧悉是細馬，合數萬匹」，應該在拓跋初起時設置。

國有牧場的牧人是什麼人呢？我想是被征服的部落或其中的俘虜。

河西是拓跋帝國廣大的國有牧場所在地，又曾分徙許多部落，尤以勅勒為多，其中一部分可能被用作牧人。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延興二年（四七二年）八月載：「河西費也頭反，薄骨律鎮將擊走

之。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五二六年）三月：

西部勅勒斛律洛陽反於桑乾西，與河西牧子通連，別將爾朱榮擊破之。

斛律部落世居懷朔鎮，雖然偏北，也可算是河西勅勒^①。他們通連的河西牧子亦即上引高祖紀之費也頭。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云：「勑勒斛律洛陽作逆桑乾西，與費也頭牧子迭相犄角，榮率騎破洛陽於深井，逐牧子於河西」，可以爲證。費也頭居於河西，又被稱爲牧子，使我們立刻聯想到河西的廣大牧場和繁殖的牲畜。

費也頭名稱的由來我們並不明瞭，就當時的記載看來似乎在這個名稱下包含有各種不同的種族。周書卷一四賀拔岳傳：

先時費也頭，万俟受洛干，鐵勒，斛律沙門，斛拔彌俄突，紇豆陵伊利等並擁衆自守，至是皆歿附。

這一條從鐵勒（即勑勒）下面所舉的斛律沙門爲勑勒族看來，上面的万俟受洛干亦即費也頭。北齊書卷二七万俟普傳說是匈奴別種，受洛干即是他的兒子。匈奴別種的意義是非常含糊的，不能說明其種族，僅能知其與匈奴有關而已。但賀拔岳傳所舉的斛拔和紇豆陵兩個部落在北齊書中却也認爲是費也頭。北齊書卷二神武（高歡）紀下，天平三年（五三六年）正月：

①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傳：「朔州勑勒部人也」，卷二〇斛律羨傳：「大安人也，世爲部落酋長。」大安即朔州，亦即

懷朔鎮。

神武率庫狄干等萬騎襲西魏夏州……擒其刺史費也頭，解拔俄彌突。

這個解拔俄彌突在北史卷六神武紀中寫作賀拔俄彌突。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賀拔氏與後魏同出陰山，可以認爲鮮卑^①。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

及費也頭、紇豆陵步藩入秀容，逼晉陽^②。

又云：「河西費也頭虜紇豆陵伊利居河池^③，恃險擁衆。」卷二神武紀下天平元年（五三四年）正月又載：「神武西伐費也頭虜紇豆陵伊利於河西滅之，遷其部於河東」，一再稱紇豆陵爲費也頭虜。當時慣例稱鮮卑爲虜，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稱紇豆陵所改之竇氏出於沒雍回大人竇賓，似亦以爲鮮卑，至於附會竇融，竇武之後，自然不足信。但也可能是鐵勒，北史卷九八高車傳的紇突鄰或是異譯^④，不管其原來種族是鮮卑或是鐵勒，北齊書是稱他爲費也頭的。

費也頭又稱爲破野頭。册府元龜卷一帝系唐高祖條云：

靈州刺史曹泥擁兵作亂，太祖（李虎）率兵擊之，時有破野頭賊屯聚塞下，太祖遣使諭之，皆來降服，遂徵其衆，並力攻泥，四旬而克靈州。

① 北史卷九周文帝紀「解拔」又寫作「解拔」，那可能是訛字。

② 魏書卷一〇孝莊紀，卷七五爾朱兆傳，止言河西人紇豆陵步藩。

③ 按河池爲今甘肅徽縣，意徵不能遠征至此，北史卷六神武紀寫作「居苦池河」是對的。

④ 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已缺，後人以北史補。

靈州亦在河西，這個破野頭當然就是費也頭。隋書卷七〇李密傳：

密與化及（字文化及）隔水而語，數之曰：「卿本匈奴皂隸破野頭耳。」

按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代郡武川人也，本姓破野頭，役屬鮮卑俟豆歸，後從其主爲宇文氏。」宇文述即化及之父，李密稱化及爲「匈奴皂隸」，當即指役屬鮮卑宇文氏。周書卷一文帝紀上稱：「九世祖俟豆歸爲慕容晃（即旻）所滅，其子陵仕燕……歸魏拜都牧主」。破野頭或費也頭是牧子，俟豆歸的兒子宇文陵是都牧主，這可能就是「匈奴皂隸」和「役屬鮮卑俟豆歸」之語的來歷^①。

如上所述，在北魏時期「費也頭」這個集團是充當牧子的，其中成分有万俟、斛拔、紇豆陵，當然除此以外一定還有很多姓族，特別是勅勒族諸姓。而就上述三姓看來已有匈奴別種、鮮卑，也可能有勑勒，總之種族成分是複雜的，但他們同有「費也頭」之稱，而「費也頭」則是「牧子」，是「皂隸」。

我們還應該注意，他們雖是國有牧地上的牧子，似乎還保留着部落聚居的形式。

關於牧子的記載又有一處。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

南秀容牧子萬子乞真反叛，殺太僕卿陸延。并州牧子素和婆崙嶮作逆，榮並前後討平之。

萬子乞真在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五二四年）作于乞真，那末「子」爲「于」之誤，萬子當即

① 宇文氏亦即高車的僕汾氏，或稱鮮卑，或稱匈奴，周一良先生有考，載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

万紐子^①，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勿悞于氏後改爲于氏。于氏自于栗磾後爲魏八姓之一，第一流的貴族，但是其同族却有充當牧子的。素和氏據北齊書卷五〇恩倖和士開傳：「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而魏書卷二八和跋傳云：「世領部落，爲國附臣」，可知非拓跋本部或近親，但也不是來自西域的商胡，而是隸屬於拓跋的部落。通志氏族略代北複姓有素和氏云：「鮮卑檀石槐之支裔，後魏有尙書素和跋，弟毗，又將軍素和突。後魏書云：以本白部，故號素和，孝文改爲和氏。」氏族略所據大概是元和姓纂^②，如果出於白部之說可信的話，那末也是非拓跋的鮮卑^③。并州牧地見於上引食貨志，南秀容的牧地則在今忻縣，也是著稱的馬牧。

① 資治通鑑卷一五〇梁武帝普通五年八月正作萬于乞俱。

② 元和姓纂卷四下素和氏與此略同，但只說「以本白部，故號素和」，不云出後魏書。今魏收書無此句，或出魏

書。

③ 按在拓跋興起時，白部與之常有交涉。魏書序紀力微之三十九年稱：「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又在稽廬之三年稱：「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鐵弗劉虎舉衆於雁門以應之。」資治通鑑

卷八七永嘉三年（三〇九年）夏稱劉虎「與白部鮮卑皆附於陝」。考異云劉琨集作百部。「百」仍是「白」之誤。

故通鑑不從改。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屢稱鮮卑爲「白虜」，亦是一證。又魏書序紀什翼犍之三十九年稱苻堅進攻時「白部、獨孤部應之，敗績」，則此時白部隸於拓跋。魏書卷二三劉劭傳云：「白部大人索佛叛，啓力不能討，乃引苻堅并州刺史張蚝擊佛破之。」此時什翼犍已死，劉劭繼承其兄劉庫仁爲拓跋部酋長，白部之叛亦即叛拓跋部。從上所見白部與拓跋之關係甚深，通鑑又明白稱之爲鮮卑，大概是鮮卑的一支。

在國有牧場上牧放國有畜羣的牧人如上所述乃出於各種部落，他們至少有一部分還保留部落聚居形式，例如費也頭。這些牧人，我想都是被征服的部落中集體的俘虜。他們被俘虜之後，集體地被遷徙安置，並集體地作為官府牧人。

我們知道以俘虜充當牧人本是慣例。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慕容暉弟燕故濟北王泓先為北地長史，聞垂攻鄴，亡命奔關東，收諸馬牧鮮卑，衆至數千，還屯華陰」。又稱堅責慕容沖云：「爾輩羣奴，正可牧牛羊，何為送死！」同書卷一一五苻丕載記王永徽州郡文云：「羌賊姚萇，我之牧士」。同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稱萇起兵之初先到馬牧那裏去。這些記載豈非暗示姚襄和苻燕之亡，很多羌人和鮮卑人被用作官府牧人麼？這些牧人是皂隸，是奴，又是士。牧士的意義在這裏正如曹魏士家之「士」^①，南朝的治士之「士」^②，與奴相去不遠。隋書卷四場帝紀下大業九年（六一三年）正月云「靈武白榆妄稱奴賊，劫掠牧馬」，我想這個白榆就是馬牧的牧人，他自稱奴賊，亦即表示牧人的身分。這一件事令人聯想到靈州附近的費也頭。

牧子的名稱在唐代還沿用。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諸牧監條有注云：「牧子，謂長上專營者。」那就只是專職牧人的名稱。專職牧人可以出於徵發服役，可以出於僱傭，也可以是奴隸，其身分我們

① 見本書晉書通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篇。

② 隋書卷二五刑法志載梁代法律規定：「逼放降死者聽面為劫盜，髡削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譴運，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髡頂差其年數。」治士即是罰充治工的刑徒。

不明瞭，但唐代牧場上仍有一部分是以奴隸充當的牧人^①。

那末拓跋國有牧場上的官府牧人是否就是奴隸呢？雖然據上引許多例證不妨作此解釋，我以爲還不能斷定。魏書卷一〇孝莊紀建義元年（五二八年）六月稱：「詔直寢紀業持節募新免牧戶，有投名効力者授九品官」，牧戶稱免，即表示其身分低於一般人民，但他們是以戶計的，如上所述，可能還保留部落的聚居，那就不像是奴隸。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二年（五五一年）九月：

詔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戶。

這裏將牧戶與伎作、屯戶及其他役隸之徒並列，伎作、屯戶既然決非奴隸（見後），我們沒有理由將牧戶認作奴隸，可是上列「役隸之徒」也絕不能是平民，所以有「免爲白戶（即平民）」的話。這種介於奴隸與「白戶」之間的牧戶即是牧子。我們雖然還不明瞭他們被剝削的狀況，但照伎作戶及一般隸戶看來，應該有一部分勞動時間由他自己支配，至少就全家來說是有自己的私人經濟存在的。所以他們應是半自由的牧奴，其地位相當於農奴。

第三類畜牧勞動者乃是附屬於拓跋帝國的諸部落中的遊牧人民。我們知道在拓跋帝國的北邊有許多各領部落的酋長，他們受朝廷的冊封並分有領地^②。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

北秀容人也。其先居於爾朱川，因爲氏焉。常領部落，世爲酋帥。高祖羽健登國初爲領民酋

① 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諸牧亡失官畜條注云：「給計，限百日，不獲準失處當時估價繳納，牧子及長各知其半，若戶

奴無財者准編依加杖例。」可見牧人中有戶奴，他們沒有任何財產，與一般牧子不同。

長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從賀平晉陽，定中山，論功拜散騎常侍。以居秀容川，詔割方三百里封之，長爲世業。太祖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羽健曰：「臣家世奉國，給侍左右，北秀容既在剗內，差近京師，豈以沃墾，更遷遠地。」太祖許之……父新興，太和中繼爲會長。家世豪擅，財貨豐贏……牛羊駝馬，色別爲羣，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資糧，助裨軍用……及遷洛後，特聽冬朝京師，夏歸部落。

爾朱氏的先世是部落酋帥，他們的酋長及武士參加了拓跋對燕的戰爭，因此其酋長被選爲國王的侍從（散騎常侍，家世奉國，給事左右），並且其部落所居之秀容川被封爲酋長的領土。酋長的財富及所領人戶都在增加，據洛陽伽藍記所說有部落八千餘家，馬數萬匹。部落人民對於國王的義務怎樣，我們不知道，酋長則負擔一種貢獻，特別在戰爭時，我想除掉馬與資糧之外，大概還要出人。酋長的財富及其貢獻當然從部落人民中剝削所得，人民在他受封的領土上遊牧，對他負有義務，自不須說。爾朱部落內部的經濟結構我們知道很少，可能還逗留在氏族公社後期，至少奴隸生產制還沒有顯著的痕跡，在歷史記載上似乎所有契胡都是自由民，但是部落中已有了世襲酋長與酋長的巨大財富。

①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隋書卷二八百官志載北齊制度自第一、第二領人酋長，庶長，第一、第二不領人酋長，庶長。北齊的制度乃是沿襲北魏。詳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〇本周良先生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一文。

和爾朱氏相類似的部落還很多，例如北史卷五四庫狄干傳^①。

善無人也，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時以功割善無之西臘汗山地方百里以處之。後率部落北遷，因家朔方……魏正光初除掃逆黨，授將軍，宿衛於內，以家在寒鄉，不宜毒暑，冬得入京師，夏歸鄉里。

太平寰宇記卷四九雲州雲中縣有善無故城。代京西接善無，這一帶正是宜於畜牧之地。寰宇記引冀州圖云：「自晉陽以北，地勢漸寒，平城馬邑、凌源二丈，雲中、五原積冰四五十尺，唾出口成冰，牛凍角折而畜牧滋繁。」秀容、善無都在此範圍內。除掉爾朱、庫狄以外，其他各領部落的會長雖紀載缺略，但必然同樣構成與拓跋國王的貢納關係。

這種受封與規定遊牧區的部落會長以勅勒亦即高車族爲多，北史卷九八高車傳：「道武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雖然事實上別爲部落者不止高車一族^②，但高車之別爲部落最爲顯著是可以想像的，我們現在可以引一段高車傳中所述關於畜牧經濟的話：

後太武征蠕蠕，破之而還，至漠南，聞高車東部在己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將遣左僕射安原討之……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

① 北齊書此傳已缺，後人以北史補。

② 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〇本周一良先生胡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一文。

於賤，氈皮委積。

從這一條記載中就可以知道拓跋帝國從部落的貢納中所取得的畜牧財富。

除了上述三類畜牧勞動者之外，我們當然不能忘掉部落解散以後的王公大人以及拓跋內部的貴族、將軍，他們應該都是大羣的牲畜所有主，同時也必然佔有肥美的牧場。北史卷一六廣陽王深傳①：

後爲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納，政以賄成，私家有馬千匹者，必取百匹。

恒州即代京（今大同），爲畜牧繁盛之區，已如上述，而從此條所記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除國有畜牧事業和部落之外還有很多私家擁有大量的馬。北史卷五四婁昭傳②：

代郡平城人也，武明皇后（高歡妻）之母弟也。祖父提，雄傑有識度，家僮千數，牛馬以谷量。性好周給，士多歸附之。魏太武時以功封真定侯。

婁昭祖先並沒有領部落，封侯之說也未必可信，他們正是恒州的大牧主，婁提所有的家僮必然與他鉅大的畜牧財富有關。這種家僮就字義上說即奴隸的異稱，但是他們與牧主的關係如何，還沒有明確的記載，而僮僕之稱從三國以後是極其含糊的。

在上面我們就現存的不充分的記載分析了拓跋帝國中的畜牧經濟及勞動者的身分。我們認爲無

① 魏書此傳已缺，後人以北史補。

② 北齊書此傳已缺，後人以北史補。

論在官牧或私牧中奴隸勞動固然存在，但官牧中的牧子或牧戶，部落中的遊牧人民以及國家的編戶是大量普遍的畜牧勞動者，他們決不是奴隸。

我們現在必須回過頭來考察拓跋國家形成時期的農業生產。

拓跋族在入塞之前，以畜牧為取得生活資料的主要的甚至於是唯一的來源。從力微以後直到猗廬，這個新興國家業已逐漸向南發展，佔領了今內蒙古自治區的部分土地以至山西北部，而且還有不少晉人逃亡入境。劉琨割歸猗廬的陜北五縣雖然將人民遷徙，但猗廬能夠將十萬家立刻填補這塊空地^①，填補的人民自然很可能在原有的耕地上發展農業。不但是陜北五縣，就是前綏遠北套及代京一帶也是有傳統農業基礎的區域，那末即使原來的遊牧人民沒有立刻向農業轉化，逃亡晉人以及業已接受農耕技術的烏丸^②也必然會在那裏從事於農業勞動。魏書卷二太祖紀還在他即代王位的那一年（三八六年）就記着「息衆課農」這一句，到了登國九年（三九四年）三月又載：

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於稠陽塞。

這是在內蒙古自治區北套的屯田。魏書卷一五元儀傳和卷一一〇食貨志都記載此事，元儀傳在此句下又有「分農稼，大得人心」兩句。所謂「分農稼」的意義，可解釋為與屯田民分取穀物。這種屯田分成制度是淵源於漢魏以來的舊制。

① 魏書卷二太祖紀，參見第二〇〇頁。

② 晉時并州胡人已從事農耕，氐羌諸族更是久居關中，習於農耕自漢代已然。

這次的屯田成績大概不壞，資治通鑑卷一〇八，晉太元二十年（三九五年）七月稱：

燕軍至五原，降魏別部三萬餘家，收稼田百餘萬斛。

魏書卷二太祖紀亦云：「慕容垂遣其子寶來寇五原，造舟收穀。」稌是小米一類的穀物^①，由於小米能耐旱、耐寒及成熟期短之故直到現在還是內蒙古自治區以及熱河等地主要農作物之一，七月正是收穫之時。我們當然不能將這百餘萬斛的收穫量完全歸之於屯田，因為我們不能斷定除屯田以外沒有農耕，但屯田必然佔很大的比重。關於從事屯田的屯田戶我們還要在第三節中談到。

拓跋珪破燕之後，曾經強迫河北人民大量北遷。魏書卷二太祖紀在天興元年（三九八年）正月稱：

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技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

在二月裏接着就說：

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

① 澠文：「稌，糜也。」玉篇：「稌，關西麥，似黍不粘。」黍亦小米之一種。

② 按此六州當指後燕故地。資治通鑑卷一〇一晉海西公太和二年（三六七）五月苻堅稱「六州之衆，豈得不使有智士一人哉」。胡注：「六州，幽、并、冀、河、雍、豫也。」此雖指前燕，後燕時疆域相同，則本條所云六州亦即此六州。唯此時拓跋珪之兵力實不及黃河以南，豫州之地猶未被佔領，同州也不完全。兗州則慕容德尚在滑臺。所謂六州只是沿用舊的習慣語，又習慣上所云六州如胡三省所說也是魏、晉的州，而不是前燕或後燕所置的州。

顯而易見所謂內徙新民即是河北遷來的漢人與漢化了的鮮卑及其他種族人。這次徙民三十六萬之中大概絕大部分是計口授田，從事於農業勞動。

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土地屬於國王所有（這種土地可能有一部分本是牧地），同時他又擁有大量耕牛，於是他可以將適當的勞動力分配在土地上。這些新民自然是俘虜，但却沒有當作奴隸。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

制定京邑和劃分四方四維與「離散諸部，分土定居」有關，這一點在上面已經談到。照這一條所說似乎京邑及其四圍都是農耕區，因而八部帥所監的只是農耕，這顯然不合事實，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地區的畜牧業還是相當繁榮的。然而我們可以假定這個地區的農業生產在經濟比重上正在提高，因爲大量勞動力已被分配在農業上。八部帥的任務是監督與勸課農耕，而以收入之多少決定其勸課成績之高低。這裏說明農業之被重視，同時也表示這些新徙之民在身分上並非完全自由，但也不是奴隸，對於奴隸是無所謂勸課的。

這種以徙民計口授田的方法，以後還繼續實施。魏書卷三太宗紀永興五年（四一三年）七

○代郡今蔚縣，善無今右玉縣，陰館今代縣西北，參合今陽高縣。

月稱：

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獲馬五萬匹，牛二十萬頭，徙二萬餘家於大寧，計口受

田^①。

越勤倍泥部落是否早已從事農耕雖無確據，可是此時有很多部落例如汾河流域及陝北的雜胡業已轉向農耕，這個被徙授田的部落很可能也如此。大寧地點按照水經灤水注在灤水的一條支流于延水旁邊，約在今河北延慶縣境，那末已不在京畿的範圍內了。

這些新民不論是晉人或其他都是以被征服者身分被迫遷徙，他們之分配在耕地上正和其他部落被分配在牧地上一樣。他們並非奴隸，但却有官吏監督。紀載上並沒有說明徙民對政府所負的義務，也沒有說明耕種收穫的分配。魏書卷三太宗紀泰常四年（四一九年）有一條說：「觀漁於渾水……復所過一年租賦」。這條渾水發源於陰館，經過代京，直到漁陽雍奴縣（今河北通縣），入筒溝，所經之地自然有八部帥所監的耕地，就是大寧也相去不遠，那末是否免租規定也適用於受田的新民呢？新民所納是否和一般農民相同的田租呢？我們不敢斷言。

這些新民是以俘虜身分被遷移的，可是他們却是「民」，這不但在身分上不算奴隸，甚至也與一般的「隸戶」（見後）有別。

① 在八月中又有一條稱：「置新民於大寧川，計口授田」，似乎有兩次，實際上八月的紀載只是七月的重複，所以北史紀載為一事。

現在我們再往下觀察以後時期「畿內之田」的變化。魏書卷四下世祖紀：

初恭宗監國，（太延五年即四三九年）曾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種。〔百衲本作播〕殖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爲增闢。

這個私鋤功的「私」字，據册府元龜卷四九五作「私」^①，所以並不包含公私的關係，而是有牛家與無牛家亦即人力與牛力相配合的問題。法令之意是說有牛人家以牛一頭和無牛家一人配合耕田二十二畝，還過來這個無牛家應該替有牛家耘鋤七畝以爲報償。如果無牛家只有老弱，那末牛耕七畝，報償耘鋤功二畝。

關於這個法令可以注意的有三點：

第一，這是在畿內推行的課田。所謂畿內就是上引食貨志「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那個區域範圍，畿內之民自然有拓跋本族，但也有很多遷自各地的新民。上述法令沒有

① 册府元龜作耘鋤功是對的。通鑑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四四四年）載此事云：「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可見司馬光所見的本子也是作耘或芸字的。又册府元龜作：「有牛家與無牛家一牛」不作一人，也比較明顯。

區別本族、外族，由此可見拓跋以及其他游牧部落人民與漢人一樣同受課田的鼓勵。其次，這些土地是屬於官府的未開闢荒地，所以要「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種殖之功」，所稱二十二畝與七畝決非憑空的數字，也非人家固有之田，而是所擬分配的課田額。魏書卷四八高允傳云：「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可能上述法令即在除田禁之後頒佈。爲什麼要禁封良田呢？我想大概是作狩獵及放牧之用。其三，不論是拓跋本族的自由民，或是內遷的新民，這時有了有牛戶與無牛戶之別，貧富差別是顯著的。法令只從貧富區別上看問題，却沒有將拓跋自由民和漢人及其他部落人民從種族上區別。

從上引法令上我們還可以推測得遠一些。法令規定以耕牛供給人家的有牛戶可以獲得對方七畝田的耘鋤功，那末擁有百頭牛的人家就可利用他的牲口取得七百畝的部分無償勞動。我們知道畿內土地基本上雖是國有，但部落貴族已在覬覦肥沃的土地了。魏書卷二八和跋傳：

初將刑跋，太祖命其諸弟毗等視訣。跋謂毗曰：「灑北地瘠，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廣爲產業，各相勉勸，務自纂脩。」

這還是拓跋珽統治時事，貴族、將領業已注目並且實際從事於農耕土地的佔領了。但勞動者是奴婢還是農奴我們還不知道。魏書卷四八高允傳又云：

恭宗季年頗親近左右，營立田園，以取其利。允諫曰：「……今殿下國之儲貳，四海屬心，言行舉動，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雞犬，乃至販酤市鄆，與民爭利，議聲流佈，不可追

掩……故願殿下少察愚言，斥出佞邪，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恭宗不納。

假使將營立田園與上引課田法令聯系起來，就不難知道「人牛力相質」的辦法只是使貴族、富人、大畜牧主與大土地所有者得以廣佔土地和獲得勞動力。七畝與三畝的耘鋤功名義上是償付牛力，實質上已經接近徭役地租。因為土地是政府所有的，政府的土地與富人的牛相結合構成對於農民生產資料的佔有。

可是我們雖然認為這種制度已經導向封建剝削形態，同時也必須說明制度淵源於公社中互助的義務，可是現在却由於公社內部的貧富分化，性質就不能不發生變化。

這種借牛之法以後還會推廣。魏書卷七高祖紀中延興三年（四七三年）二月詔：

牧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

這一條只說有牛家應借牛給無牛家，却沒有償牛力的規定，可能這倒是更原始的習慣之採用。我們看詔書是頒佈全國的，但奇怪的是却說「同部之內」，顯然這只能原來是部落、氏族內的習慣，而推行時竟然忘掉改字。詔書似乎企圖嚴格執行這制度，藉以緩和農民特別是拓跋族自由民之貧窮化，然而其不能有任何效果是不難想像的。

以後孝文帝（元宏）統治時期所頒佈的均田制，其中有一條是牛也可以分配到四十畝田，但限

制四牛，這顯然還是「人牛力相質」之法的沿襲。只是過去重在保證有牛家獲得勞動力，和無牛家獲得牛力，現在則是保證與限制有牛家的獲得土地。

孝文帝以前的拓跋帝國內社會經濟結構，由於記載的缺略，我們所知道的非常少，以上所引記載只能極不完整地供給我們一些知識。在有限的記載中我們只能認識一點，即是在拓跋建國初期，奴隸生產制是不發達的。「計口授田」、「人牛力相質」顯然只能是公社破壞過程中新生產關係的萌芽。

畜牧與農業兩項是此時最重要的生產事業，而這兩項都不以奴隸勞動為主體，這樣，我們就可以獲得解決其社會性質的關鍵。可是我們還得從其他方面來考察。

三 隸戶、雜戶的階級關係

在上面我們已經提到拓跋族在軍事勝利中獲得大量俘虜。這種俘虜我們看到以部落或集體形式被安置在國有牧地及耕地上。除此以外國王及其官府還保留大批作為官奴婢以及供給官府服役需要的各項特殊戶口，例如工匠、樂人與其他雜役人，他們被稱為雜戶或隸戶。

還有許多俘虜被作為賞賜的，他們稱為奴婢、隸戶或僮隸。

從猗盧時我們已經見到很多外來人成為國王權力的支持者，以後國王還在俘虜中選拔他的臣僚，魏書卷二太祖紀登國十年（三九五年）破慕容寶後，說拓跋珪「於俘虜之中擢其才識者賈彥、

賈國、晁崇等與參謀議，憲章故實」。這種獲得優待的俘虜一般是降服的貴族、官僚與將領，往往不是真正的俘虜，他們被稱爲「客」^①。這一個傳統的由來正如恩格斯在說到日耳曼人民族的破壞時所指出的：「被釋放的奴隸一般地居於低微的地位，因爲他們不能屬於某一氏族，這些人變成了新王的寵幸者，往往獲得了很高的職位、財富與榮譽」^②。

關於「客」我們不必多說，現在將奴婢、雜戶、隸戶及相當於雜戶、隸戶身分的人戶試加分析。

首先我們要說明雜戶或隸戶不僅由俘虜充當，而且也有犯罪沒入官府的人戶。左傳襄二十三年

① 魏書卷四三法壽傳：「及歷城、深、鄆、降，法壽、崇吉等與崔道固、劉休賓等俱至京師。以法壽爲上客，崇吉爲次客，

崔劉爲下客。法壽供給亞於薛、安都等……給以田宅、奴婢。」由此可見「客」有三等，視其降附情形而定。崔

劉二人所以列於下客即由於認他們爲被迫歸降。上客照例給予田宅、奴婢。魏書卷五八楊椿傳稱他告誡子孫云：「我家入魏之始，即爲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與薛安都、房法壽等的待遇相同。下客就只給予衣食而已。魏書卷六一沈文秀傳：「待以下客，給以糲衣蔬食。」可以爲證。雖然如此，下客也還維持了不勞動的坐食生活。

這種辦法在拓跋初期業已建立，例如魏書卷三八刁雍傳，雍從弟寶惠，「太祖以爲上客」。而且也不限於漢人，魏書卷四四宇文福傳：「活撥（福之祖）入國，爲第一客」，第一客即是上客無疑。所謂客者對拓跋本族而言，亦即是外來人。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九頁。

孔疏引魏律云：「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隋書卷二五刑法志稱北周法律規定「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常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周制應亦沿襲北魏。

隸戶、雜戶不限於俘虜，俘虜和犯法囚犯是同等看待的，因爲同樣具有奴隸性，但充作賞賜的似以俘虜爲多。

就魏書的記載中賞賜奴婢、隸戶的例子非常多^①，可是這裏却發生了一個問題，即是奴婢與隸戶是否有所區別。就記載上看來凡是賞賜奴婢都以口計算，只有一處以戶計算^②；賞賜隸戶、僮隸的都以戶計算，也只有一處以人計算^③。一人受賜亦有奴婢和隸戶的不同寫法，例如魏書卷三三李先傳：「大破蠕蠕，賞先奴婢三口，馬牛羊五十頭……太宗即位……賜隸戶二十二」；又如魏書卷三〇王建傳：「從征伐諸國破二十餘部，以功賜奴婢數十口，雜畜數千。從征衛辰，破之，賜僮隸五千^④戶」。而且隸戶又寫作別戶^⑤，或簡稱賜戶若干^⑥。從上面所引諸例，似乎奴婢與隸戶有所區別。

① 見魏書卷二四許謙傳，卷二六長孫肥傳，卷二九奚斤傳，卷三〇王建、安同、劉尼、車伊洛、宿石、豆代田傳，卷

三四王洛兒、虞魯元、陳建傳，卷八三姚黃眉傳。

② 魏書卷三〇宿石傳。

③ 魏書卷三四盧魯元傳。

④ 千疑是十之訛，王姓地位不比其他將領高，魏書中從無賞賜成千隸戶的其他記載，不應如此優異。但各本皆同作千。

然而這種區別僅僅從文字上推測如此。他們同樣是俘虜，同樣像牲畜般作爲財富的賞賜，爲什麼或者作爲奴婢，或者作爲隸戶呢？這一點我們是無法明瞭的。難道是依據其未俘虜前的身分麼？我們暫且不管開始怎樣發生區別，至於拓跋燾以後通過歷史的發展其區別就更明確了。首先我們從官府佔有的雜戶、隸戶中看到一些變化。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自魏晉相承，死者，其妻子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廩役。建德六年（五七七年）平齊後，帝欲施經典於新國。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

隋書上稱隸戶，下稱雜戶，顯然表示二者的一致。書中似乎以隸戶爲西涼俘虜沒入官府的專稱却並不正確，又似自建德六年以後便沒有隸戶存在，也與事實不符。唐律疏議卷三名例律：

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⁶⁾。

唐代還有雜戶，而且還是前代所遺，那末就不能認爲北周滅齊之後就已「無復雜戶」。按照唐代法律，雜戶在官府服役，至老而免，這和奴婢就有不同。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郎中條云：

(5) 魏書卷三〇劉尼傳。

(6) 魏書卷三四魏雅傳。

(7) 唐律疏議卷一二戶婚律云：「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爲番戶，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爲番。

附注云：

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以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

在唐代，按照法令，番戶雜戶與官奴婢之異即在長役與番役，即是說官奴婢以全部時間爲官府服役而番戶、雜戶則是有大部時間自由處理。雜戶身分大概與部曲相同，通典卷二三職官五刑部尙書都官郎中條云：「掌簿斂配役官奴婢，簿籍良賤及部曲、客女、俘囚之事。」六典中的番戶、雜戶，通典沒有，却多出部曲、客女。按唐律疏議卷六名例律云：「部曲謂私家所有」，那末都官郎中不應管理他們的簿籍，所以通典所紀實際上仍是番戶、雜戶。我們知道部曲比奴婢較高，雜戶與部曲既可互

① 按隋書百官志：後齊五兵尙書有都兵曹掌鼓吹、太樂、雜戶等事。此所云雜戶或專指樂工，但亦可能在齊時雜戶由五兵尙書之都兵曹管理。水經河水注五：「又東逕平縣故城北……河北側岸有二城相對，置北中郎府，徙諸徒隸府戶並羽林虎賁領隊防之，則隸戶亦以充兵。」

稱，當然也比奴婢較高。

隋唐時期的雜戶（亦即隸戶）與奴婢不同是明顯的，我們現在再看拓跋帝國中官府所佔隸戶與雜戶是否也是這樣呢？洛陽伽藍記卷二：

孝義里東市北殖貨里有太常民劉胡，兄弟四人，以屠爲業。

太常民就是於州縣無貫而屬於太常機構的雜戶。太常所屬應該是樂人，唐律疏議卷三名例律：「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但太常也有管理祭祀牲畜的廩犧署，劉胡也許是在這一個部門中服役的雜戶，所以習於屠宰。他雖在太常服役，但却可以在市場上作屠戶，顯然不是長上而是番上。這正和唐代隸戶相同。伽藍記所述是魏末事，但必非魏末才發生這樣一個變化。

北齊時期，我們看到曾經兩次赦免雜戶，第一次是在文宣帝的天保二年（五五一年）九月，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稱：「詔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戶」。第二次是在後主的天統三年（五六七年）九月。北齊書卷八後主紀云：「太上皇帝詔諸寺署所給雜保（按當是役字之誤）戶姓高者天保之初雖有優勅，權假力用未免者今可悉蠲雜戶，任屬郡縣，一准平人。」^①從上引勅文中我們看出北齊時期的雜戶是分屬於各寺署中服役的，這自然是沿襲北魏的制度。其次雜戶的名色很多，

① 天保勅文照上面所引乃是普免雜戶，不限於高氏，但天統勅文却以天保之初也只限於高氏。我想如果二年已經下詔

普免，便沒有特別赦免高氏之必要，而天保年間又只有這一次記載。因此我推測天保二年（五五一年）勅文也只限

於高氏，北齊書誤以爲普免。

所以稱爲百雜之戶（見後），上引勅文提到的伎作、屯、牧三項從廣義上說也可列於雜戶。這三項都不是奴隸。牧戶已經在上面談到。屯戶可以追溯到漢魏，乃是官有農奴，南北朝也是一樣。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載孝文帝（元宏）統治時有司請建立屯田制度云：

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按即租調），並征戍雜役……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

一夫每年六十斛的租課大約按照一夫百畝，徵收百分之六十的魏晉屯田舊制。可是在北邊遠自拓跋初期建立的屯田制度怎樣，我們却不清楚。魏書卷三八刁雍傳太平真君五年（四四四年）他爲薄骨律鎮將時上表云：

臣蒙寵出鎮，奉辭西藩，總統諸軍，戶口殷廣，又總勒戎馬，以防不虞，督課諸屯，以爲儲積，夙夜唯憂，不遑寧處。以今年四月末到鎮，時以夏中，不及東作。念彼農夫，雖復佈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承前以來，功不充課。兵人口累，率皆飢儉。

從「督課諸屯」這句話上可以知道薄骨律鎮是有屯田的，下面的農夫就是屯戶，他們的勞動成果連納課都不够。

這種納課的屯戶顯然不是奴隸。

與雜戶身分相同的是伎作戶。伎作戶就是小手工業者。國家對於手工業的控制也是從魏晉開

始。當時統治者感到勞動力的缺乏，爲了保證兵器、農具以及各種奢侈品的生產，曾經將手工業者置於官府的掌握中。晉代頒佈的法令規定工匠的裝束以表示其身分^①。對於手工業者的奴役，陳晉南朝基本上與西晉相同，而最突出的則是拓跋帝國。這一點和遊牧部落中手工業水平的低落有關。因爲他們缺乏所需的手工業，所以一到中國，首先就要將手工業者控制起來，以便滿足他們的要

求，特別是貴族的奢侈享受，這些製成品過去是由中國運去的。魏書卷九四閻官仇洛齊傳（食貨志同）：

魏初，禁網疏濶，民戶隱匿，漏脫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戶民樂葵因是請採漏戶，供爲綸錦。自後逃戶占爲細繭羅縠者非一，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民多私附，戶口錯亂，不可檢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綾羅、細繭、羅縠都是戶名，他們不屬地方官統治，另外設立雜戶或營戶帥管理。總之，他們是官府佔有的機織工匠。本傳所云「東州既平」乃指破後燕、定河北事。太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年）正月稱強迫遷徙到代京的百工技巧就有十餘萬口，綾羅戶之名此時已有，那末其他各項手工業者大概也按照業務分立戶名。如上所述，雜營戶帥所管理的機織工匠乃是從漏戶中搜訪來的，也即是從農民中分化出來的。這時由於農民剝削嚴重，所以逃亡農民寧肯作工匠以避賦役，這一類伎作戶就

① 晉書卷四六李重傳云：「八年己巳詔書申明律令，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違制。若一絲一歲之中有違犯者三」家，洛陽縣十家已上官長免。」可見執行之嚴格。關於規定服色，又見全晉文從太平御覽錄出的晉令。

非常之多，以致不能不加以限制。但仇洛齊所奏罷的只是遍於天下的雜營戶帥，至於官府控制手工業者這個原則仍然沒有放棄。魏書卷四下太平真君五年（四四四年）正月戊申詔云：

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坐死，主人門誅……庚戌詔曰……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鄉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皆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同年所發的兩張詔書都和工匠有關。戊申詔書不准私家畜養金銀工巧之人，並且要「遣詣官曹」，這就是又一次的搜檢工匠，以擴大官府作場的佔有額。庚戌詔書則是禁止改行，特別不准讀書，以便手工業者世代代為統治者奴役。

戊申詔書雖然祇提出金銀工巧，實際上私藏工匠的禁令是普遍地執行的。北齊書卷四七酷吏畢義雲傳：「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并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直到北齊初年這條禁令仍然有效。魏、晉、南北朝時城市手工業幾乎不存在。政府不但將僅存的手工業者控制起來，並且還將一部分農民從家庭手工業中搜索出來使之專門從事手工業，上述綾羅戶等就很顯著。可是我們並不能認為官府佔有工匠便永遠不能在市上營業。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年）十一月所下詔書就說：「罷尙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在此以前，一方面不准私養工匠，另一方面工匠都由官府控制，民間自由營業的手工作場即使存在，也是異常稀少的，到了這一年才部

分地放免機織工匠以應貴族、富人的需要。洛陽伽藍記卷四稱：「洛陽大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太和年間可能不止放免一些機織工匠，所以伽藍記所說乃是泛指一切「工巧」。可是太和開禁只是准許工匠在市場上營業，而非准許私家收養，因爲在市場上營業的工匠仍然是伎作戶，仍然要隨時接受服役義務，如果流入私家就脫離官府掌握了。這就是畢義雲爲什麼要遭受處罰的原因。

庚戌詔書的不准改行，在孝文帝（元宏）統治時也有了變化。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延興二年（四七二年）四月宣佈了「工商雜伎盡聽赴農」之令，這樣就放寬了這條禁令。

手工業者的身分是低賤的，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四年（四六三年）十二月詔：

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

這一條在北史中「士民」作「士庶」，可知下面的卑姓並非指一般的庶族而是百工伎巧以下的雜戶，他們甚至不能與庶民通婚。然而低賤的身分在太和以後也局部發生變化。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元年（四七七年）八月又下詔云：

工商皂隸各有職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戶內有工役者唯止本部丞已下，準次而授，若階藉元勳，以勞定國者不從此例。

我想這一條的「工商」和上引延興二年（四七二年）詔書的「工商」實際上專指工匠而言，只是在習慣上沿用工商並稱的成語而已，所以下文但稱「戶內有工役者」而不及商賈。這種「戶內有工役

者也即是伎作戶，他們的身分與皂隸類似，可是此時在伎作戶內居然有人擠進了士大夫的行列，做了限於士族充當的清官。爲了保障士族特權，皇帝下了這張詔書，只允許其充任服役機構內管理工役的卑官，所謂本部丞^①。即使如此限制，還有人很不高興。魏書卷六〇 韓麒麟傳子顯宗上書論遷都有云：「朝廷每選舉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爲升降，何其密也。至其開伎作官途，得與膏粱華望接閉連營，何其略也。」很抱怨皇帝開放了伎作戶做官的道路。

如上所述在元宏統治期間對於手工業者的控制多少有些放寬，但仍然保持伎作戶的名目，他們雖然准許在市場上營業，却並不能完全擺脫爲官府服役的義務。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他在世宗（元恪）時奏事十條，第六條是：「逃亡代輸去來年久者，若非伎作，任聽即住」，他的建議是逃亡人民可以聽其在所逃地點居住，但伎作却不在其內。爲什麼對於伎作要嚴格禁止遷移呢，我想還是因爲他們是屬於各個官府工場的工匠，即使在市場營業，還有爲官府服役的義務。他們的身分也始終與雜戶相似（或即是雜戶），魏書卷一一前廢帝紀稱普泰元年（五三一年）三月召募從征兵士便是以伎作及雜戶並稱，上引北齊天保詔書也將伎作列於雜色役隸之中，可見即使允許充當本部丞也不能改變其所屬階級。

① 本部丞即是屬於諸省、寺、監的各部別局諸署丞。隋書百官志叙北齊官制單是太府寺所屬的有關工役的署與局就不少，皆有丞的設置。品令中從九品止有諸署別局都尉，可能漏掉一個丞字。魏書官氏志九品止有諸署令，蓋丞或是流外官。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知道拓跋破後燕之後，曾經將大批被俘虜的手工業者按照其業務種類分別設立管理機構，一個時期由於負擔較輕曾經大量吸引逃亡戶口，並在全國各地設置這種機構。他們身分和隸戶相同或即是隸戶，他們不准自由營業（至少是不完全自由）；不准改行，並且迫使其世代相傳，不准與平民通婚。他們在官府作場上勞動，以後官制確立，他們便被分配於各個有關機構。在元宏統治時，上述禁令略為放寬，他們有些被允許自由營業了，也准其從事農耕，但他們仍然為官府服役，仍然不屬州郡；他們的身分也仍然是低於平民的伎作戶。

從仇洛濟傳所云「發賦輕易」看來，伎作戶在開始時就不是奴隸，以後雖一度嚴格控制，也不能認為與奴婢相同，元宏以後大概名屬於官，隨時受徵發上役，在服役之餘他們可以為自己生產。

除了伎作、屯、牧之外，雜戶或隸戶之中最大多數的應是在各機構充當非生產的雜差，如隋書所謂「仍充廝役」，唐律疏議所謂「職掌課役」的，這是紀載上所指的一般隸戶或雜戶。

以上我們將官府佔有的隸戶、雜戶以及伎作、屯戶等試加分析。由此我們可以說一般的隸戶、雜戶當他們以俘虜身分分配給官府和私人時即與奴婢有所區別，但二者是頗相接近的。到了以後，我們可以明確隸戶、雜戶以及伎作、屯、牧等戶^①除了為官府服役之外，他們可以保留一部

^①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稱：「漢中已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為梁州刺史，奏罷之。」

這種金戶也是雜戶之一種。

隸戶與奴婢在私家的亦有顯著區別。紀載上有時以僮僕、奴婢包括二者只是沿襲舊習慣而已。魏書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云：

（禧）由是昧求貨賄，奴婢千數，田業鹽鐵遍於遠近，臣吏僮隸相繼經營。

這裏也是奴婢與僮隸分開來寫的，僮隸和臣吏並列，是經營財產的人。他們是否直接參加生產勞動是頗可懷疑的。而且在同一傳中又提到這個咸陽王將隸戶充當他的王國官。傳稱：

於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僖取任城王隸戶爲之。深爲高祖所責。

我們在上面已引太和元年（四七七年）禁止工商皂隸充當清官的禁令，咸陽王之事應在此次禁令頒佈之後，可見前令之無效。同時我們看到禁令中說的是皂隸，咸陽王所取的是隸戶，也可推測隸戶身分優於奴隸，故常常獲得做官的機會。魏書卷九肅宗紀神龜元年（五一八年）正月：

詔以雜役之戶或冒入清流，所在職人皆五人相保，無人任保者奪官還役。

這一條所指的雜役之戶乃是在官府服役者，所以云「還役」。隸戶、雜戶容許做官大概已無問題，只是不准做清官，然而從太和以降連這一點限制也並未能認真執行。以後在普泰元年（五三一年）雜戶普賜民名，又募伎作及雜戶從軍，准許「皆授實官」○，這已是六鎮起義以後的事了。

關於私家隸戶我們知道得不多，現在，我想就一些旁證來幫助我們了解。魏書卷一一四

○ 見魏書卷一一前廢帝紀。

老志：

晏驩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

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

所謂「平齊戶」乃是獻文帝（元弘）皇興元年（四六七年）侵宋青州所俘獲的人民。其中很多被當作奴婢，一部分所謂「民望」也即是地主被安置在平城，就在平城附近設立了一個平齊郡，這些「民望」就稱爲「平齊戶」^①。平齊戶雖是「民」，不是隸戶，但却有配發邊鎮當兵的危險。魏書卷六八高聰傳：「大軍攻剋東陽，聰徙入平城，與蔣少遊爲雲中兵戶，窘困無所不至」，魏書卷九一術藝蔣少遊傳：「充平齊戶，後配雲中爲兵」。他們兩個實際上都沒有去當兵，只是列於兵戶却也是隸戶之類。關於兵戶的，這裏我不想多談，只是說明平齊戶既可爲兵戶，就也可被作爲寺院的隸戶。照上面所說似乎平齊戶與諸民之作爲僧祇戶出於自願，實際上並不然，而且所謂諸民也祇是指與平齊民相等的人民。釋老志在下面又說：

又尙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晏驩昔於承明元年（四七六年）奏涼州軍戶趙荀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立課積粟，擬濟飢年……又依內律，僧祇戶不得別屬一寺，而都維那僧還、僧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內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

① 見魏書卷五〇慕容白曜傳、卷二四崔道固傳、卷四三劉休賓傳。平清、濟是元弘統治時事，釋老志將晏驩請置僧祇

戶事紀於元弘即位以前是錯的。

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請聽荀子等還鄉課輸，儉乏之年，周給貧寡，若有不虞，以擬邊捍。

據此條可知與平齊戶同時被賞給寺院的諸民之中還有涼州軍戶，他們與平齊戶一樣是俘虜。我們知道涼州人民之遷入平城者，除賞賜給將領之外，官府自己所保留的稱爲隸戶，這是隋書有明文的。固然也有若干確實配發北邊爲兵^①，然這一批賞賜給寺院的軍戶應即是官府所屬隸戶，因爲沒有必要從北邊調來而不就近配給。至於軍戶之名實際上並不一定就指兵士，南北朝記載中所見的兵，往往只是役徒的異稱。北史卷八四孝行傳：「河東郡人楊風等七百五十人列稱樂戶皇甫奴兄弟雖沈屈兵伍，而操尙彌高。」樂戶自是屬於太常的雜戶，但下稱其「沈屈兵伍」，由此可見軍戶也可以是隸戶的異稱。

假使軍戶即是隸戶的互稱，那麼涼州軍戶之爲僧祇戶與下面官奴之作佛圖戶分開，豈非說明官奴婢和隸戶的區別麼？僧祇戶每年負擔的納課額是六十斛，和屯民相同，由此也可以推測私家隸戶如果用在農耕生產上，可能也相當於這個租額。

以上所述，只能是一種比較與推測，但總的說來私家隸戶所受剝削方式至遲自元宏時起應和官

① 北齊書卷一六段榮傳：「姑臧武威人也，祖信，仕沮渠氏，後入魏，以豪族徙北邊，仍家於平原郡。」同卷孫騰傳：「咸陽石安人也，祖通，仕沮渠氏爲中書舍人，沮渠滅，入魏，因居北邊。」周書卷二八史寧傳：「建康袁氏人也（按此建康在涼州），曾祖預仕沮渠氏爲臨松令，魏平涼州，祖羅隨例遷於撫寧（撫寧之誤）爲。」

家隸戶一樣乃是封建性的剝削。

關於隸戶的身分從開始出現這個名稱以後可能有一些變化，這個變化即是從接近奴婢的身分轉而接近於農奴或農奴化的身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如果比較蒙古的驅口、奴婢和滿清八旗中的「包衣」將使我們有進一步的瞭解。因此這一種社會階級關係並非偶然，而是適應特定的經濟發展規律而產生的變化。

四 結 論

就以上所述各點我們企圖論證拓跋族社會的發展與若干已被證明的部族一樣，他們從原始公社通過家長奴役制而逕直飛躍到封建社會。我們試行分析拓跋帝國前期亦即孝文帝以前的社會經濟結構，主要是分析勞動生產者牧人、農民與剝削者的關係。我們還試行推尋唐代以前隸戶、雜戶以及相當於隸戶、雜戶的其他人戶的演變痕跡。從疏略的研究中，我們所得出的初步結論和推測是：

- 一、拓跋部落在猗廬統治時期開始形成國家，而完成於拓跋珪亦即道武帝的統治時。
- 二、在部落時期已經有奴隸，但不是主要的生產勞動者。當形成國家時拓跋族所採取的發展道路乃是由家長奴役制向封建制轉變的道路，主要勞動者牧人與農民即使出於俘虜或被征服部落也沒有當作奴隸使用，他們集體地安置在牧場與耕地上作為牧子與農民（本質上即是牧奴與農奴）。有些

被征服的或歸附的遊牧部落則完全保留其原有部落組織，其酋長成爲帝國的藩屬，對其宗主負有納貢、充當侍衛、出兵等義務；他們的納貢構成拓跋帝國畜牧經濟的重要部分。

在拓跋珪時解散內部的和若干族外的部落組織，所有氏族成員都成爲編戶，並分別指定了畜牧及農耕地點，不准遷徙，這時在地域性的組織中，編戶已成爲國王的臣民。

三、除了安置在耕地與牧地上的農民與牧子之外，一部分俘虜或者由國家保留，或者賞賜給貴族、將領，作爲奴婢或隸戶。奴婢和隸戶本來雖有區別，但身份頗爲接近，以後隸戶之在官府者變成一種差役，私家隸戶可能變成農奴，牧奴與家庭僕役。不論官家私家，隸戶的身分高於奴婢。北魏末期這種情況已很顯著，大約在中期已然如此。

相當於隸戶者還有屯戶、牧戶、伎作戶等。屯戶與牧戶即是農奴與牧奴，伎作戶則是由官府作場控制的工匠，他們之被束縛，一方面是由於遊牧部落內手工業的低落，另一方面是由於魏晉以來舊制度的影響。

由於資料的貧乏與個人學力的限制，所作的分析、解釋必然是不充分的，因此也難免不少錯誤。但假使所有錯誤還沒有妨礙到對於拓跋社會發展的推測，那末我們還必須說明其飛躍的理由。就我粗淺的見解看來，除了恩格斯所指出的野蠻性也即是氏族制度殘遺的作用以外，還有兩點：

第一，我們必須承認生產力是生產之最活躍、最革命的因素，它決定社會的發展。從拓跋部落

本身來說，當他們的氏族解體，開始建立國家時，他們自己的生產力水平業已達到一個遊牧封建國家的水平。他們的畜牧生產我們雖然知道得不多，但必然不會低於他們的前輩匈奴以及鮮卑帝國。而農耕方面呢？他們完全接受了中國的生產工具以至生產技術，最初在拓跋部落中發展農業的又正是中國人或農業生產力相當高的其他種族，如并州雜胡、烏丸等等。這樣就不可能倒退為奴隸生產方式。

第二，更重要的是他們一開始就侵入了中國邊境，這些區域是有封建的生產基礎的，而不問原來居住於此地區的，或是從他處遷移來的生產勞動者絕大部分是生長於封建社會中的中國人民，以及早已進入封建社會的邊境各族。我們難以設想拓跋國王及其貴族能够使之全部變為奴隸，因為這是不可能的，同時也是無利的。特別是在拓跋建國前後會有不少晉人投奔來。他們正是不堪晉政府以及內侵胡族的虐待而出於逃亡，假使說他們甘心從封建主那裏逃向奴隸主，這是不能想像的事。與此相反，只有認為拓跋建國之前，甚至稍後，對於這些逃亡人民不但不當作奴隸，甚至還沒有使其農奴化，這樣才可以吸收逃亡戶口。

除了上述兩點之外，我們自然不應忘掉拓跋帝國建立初期就已佔領了山西、河北、河南北部，以後又擴展到西北、東北的事。我們在上面沒有提到這些地區的情況，因為這已經無須討論，所有這些地區從來就是封建中國的一部分，拓跋及其前輩匈奴、鮮卑各族的佔領都不可能改變其生產方式。從拓跋珪以後，所謂北魏的佔領地之中這一片廣大的農耕地區（姑且不談以後的擴展，只就河

北、河南而言）乃是重要的部分，假使我們不問其他，而以此判斷拓跋帝國之爲封建帝國也是無須多說的。我們現在所企圖論證的，乃是拓跋部落建國前後的發展過程，就地域上來說即是以代京爲中心的周圍作爲其最初活動地帶及根據地而討論其社會經濟。簡單地說我們是以拓跋部落的發展爲主題的，有時牽涉到以外或較後的事也只是爲了證明主題的需要。

可是我們在最後有必要將黃河流域的情況稍加說明。我們知道魏晉以來的北方大族通過五胡以至北魏仍然在各地具有巨大勢力。他們一般地分割土地，佔有戶口，異族君主對於既得權益階級，大族、士人以及堡塢豪帥照例採取懷柔合作的政策。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稱：「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歛，倍於公賦。」這雖然包括所有地區，但主要是指黃河流域而言。我們知道蔭附問題在前燕、後燕佔領時期就已十分嚴重，而在元宏以前，北魏在那裏的統治力量是比較薄弱的，因此不能不對大族較爲放任，以期合作鎮壓人民，這是鞏固拓跋帝國的必要措施。此外拓跋侵入中國時由於本身的落後，所以主要採取軍事掠奪方式，雖然在征服地區上因襲魏晉田租、戶調制度進行剝削，但並未充分重視，上引資治通鑑卷一二五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年）宋軍北伐時魏羣臣請拓跋燾救緣河穀帛，他的答覆是：「國人皆着羊皮袴，何用綿帛」，就可知道魏晉以來作爲賦稅收入大宗的綿帛在拓跋燾是不太重視的。這雖是南朝傳聞之辭，但有此傳聞即因當時拓跋帝國對於河南北經濟利益還沒有從經常性的剝削上予以足夠的重視。我們認爲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封建剝削勢力的地方豪族是更易擴展其勢力的。

魏晉以來封建的地方割據形態又是和強大的宗族互相關聯，而拓跋族的宗主制度更強化了宗族組織。魏書卷五三李冲傳：「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二家方爲一戶。」宗主的設立自然起了鞏固宗族組織的作用。北魏爲什麼要建立這種制度呢？我想除了適應黃河流域大族集團的固有狀態之外，也還是拓跋內部制度的推廣。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賜元年（四〇四年）十一月云：「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這裏說明自從拓跋珪解散部落之後，不過幾年，氏族已難分別，因此要設立辨別姓族的大師、小師，而且推行到非部落居住地的諸郡。實際上辨別姓族在氏族破壞之後，只能徒具形式，姓族的基本組織業已不是氏族而是家長制家庭公社。恩格斯曾經將這種家長制家庭公社分爲幾種類型。他說：「根據海斯勒（見德意志法權制度）的意見，德意志人的經濟單位起初並不是現代所說的個體家庭，而是由幾代人及其個體家庭所構成的家庭公社，並且此種家庭公社往往包括許多非自由人。」^①拓跋氏族解散之後即進入於家庭公社的階段，魏書卷二七穆崇附孫壽傳：「遇諸父兄弟有如僕隸，夫妻並坐共食，而令諸父餽餘，其自矜無禮如此。」這說明了這個家庭正是包括了一父所生的幾代後裔，而這位家長在家庭公社中是具有頗大權力的。魏書譏刺穆壽爲「自矜無禮」，乃是根據中國式家庭公社中成員關係而言，那時的北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七頁。

方大族乃是更爲發展的東方類型的家庭公社。

家長制家庭公社既是中國從遙遠的古代遺留下來的經濟單位，而拓跋族又恰恰離開氏族分解的時期不遠，家庭公社剛好成爲基本組織，於是兩相配合，用以辨別姓族的宗師和對外負責的宗主實際上已不能是氏族長老而是家庭公社的大家長了。我們從上引德意志家庭公社的組織中已經知道包含着非自由人，馬克思曾說：「現代的家庭，在萌芽時，不僅包含着奴隸制，而且還包含着農奴制」^①，這樣，我們就知道「大姓苞蔭」在拓跋統治者看來並不能算是營私舞弊^②。

北方大族在北魏的放任政策和宗主督護制下自然更爲發展。魏書卷四二薛胤傳稱「河北……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劫掠道路，侵暴鄉閭」；同書卷五三李安世傳稱「廣平人李波宗族強盛，殘掠生民」，竟然「率其宗族」，大破刺史進攻的軍隊。關於韓馬二姓和李波畢竟怎樣的「劫掠」、「侵暴」我們並不知道，也可能由於反抗異族而遭到污蔑，但他們的勢力總是由於宗族強盛。這已是元宏統治時事，和初期的絕對放任已有些不同；而河北的韓馬兩族和廣平李氏還不是第一等的大族，其勢力之巨大已如此，拓跋前期更可想見。總之在元宏統治以前，黃河流域基本上是大族割據的形勢，拓跋帝國對於這一片土地是通過大族來統治的。

關於北方大族及大河南北的社會經濟結構我將要在另一篇論文中討論，在此只作一點補充說明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五頁。

② 蔭附本是南北共同狀態，但南朝的蔭附和合族同居並無一定關係，北朝從前燕時開始合戶與蔭附就已併爲一談了。

而已。

最後，我必須再說明一次，拓跋帝國前期奴隸生產仍然佔相當的比重，但不是最基本的生產關係。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

府兵前期制度，陳寅恪先生已有精闢的解釋。本篇只是就陳先生指出的演變問題上略有補充。這些補充有些是瑣細的考訂，其中也有與陳先生之說稍有出入者，那只能算是提出疑問，不能認為我的說法完全正確。

一 府兵名稱的起源

府兵特點之一是軍屬於府，軍民分治，所謂府兵即是屬於軍府的兵。這個特點乃是三國以來直至南北朝軍事制度的特點。曹魏的士家和孫吳的諸將領兵在軍民分治上是一致的。魏晉以來，由於戰爭的頻繁，各地有軍府的設置，軍府名稱雖然常常跟着統兵將領所帶軍號的不同而變換，但兵士却固定地屬於該地軍府。兵士的地位要比一般人民低，他們在地方戶籍冊上勾銷了名字^①。軍屬於府，軍民分治既是南北共同的制度，從而也說明魏周時期之府兵若從這個特點及名稱來說乃是舊制度的沿襲及發展。

東晉北府兵由於其建立的戰績，在歷史上是一個人所熟知的名稱。錢大昕晉書考異王恭傳「都督以北爲號者累有不祥」條云：

按徐兗二州都督例以北爲號，故有北府之稱。

下面他列舉東晉徐兗二州都督之軍號，如安北、征北、平北、鎮北等將軍及北中郎將以證此說。宋書卷四七孟懷玉傳：「領丹陽府兵，戍石頭」。這個丹陽府兵當指丹陽尹所統兵，丹陽即是京都所在，故立軍府。由此可知軍府之兵即稱府兵。再推得這一點，晉書卷六六劉弘傳稱弘卒後，其子璠「墨經率府兵討郭勳」，劉弘是荊州刺史，軍號是車騎將軍，這一個府兵就是荊州的車騎府所領之兵。這還是西晉末年的事。

所謂軍府是指地方長官帶軍號統兵，開府置屬官之謂。宋書卷五二庾悅傳：

（劉毅）毅求都督江州，以江州內地，治民爲職，不宜置軍府，上表陳之曰：「……愚謂宜解軍府，移治豫章……尋陽接蠻，……可即州府千兵，以助郡戍。」於是解悅都督將軍官，以刺史移鎮豫章。毅以親將趙琰領千兵，守尋陽。建威府文武二千，悉入毅府。

○晉滅吳，兵吏與民戶的戶口數都分別列舉。宋書卷四五劉裕附弟道濟傳：「闔土僑舊，竊然並反，道濟懼，乃免吳兵三十六營以爲平民。」均見軍民分治之制。又宋書卷八明帝紀泰始六年（四七〇年）詔：「巧注從軍，不在赦例。」爲了避役之故，有些人竊名在軍籍中，實際上並未從軍，這就是「巧注從軍」，所以能避役即因軍士不屬地方官統治之故。

劉毅要求廢罷江州軍府，於是愜悅的都督和建威將軍職位被奪，建威府的屬僚兵士都爲劉毅所併。劉毅疏中所云「州府千兵」乃指劉毅所兼的豫州軍府當時稱爲西府的兵^①。關於南朝軍府設置，這裏不再贅舉，總之軍府所統之兵即可稱爲某府兵。

南朝兵士稱爲軍戶、營戶，身分低下，他們的戶籍不屬於州郡。宋書卷六孝武紀大明二年（四五八年）正月詔：「軍戶免爲平民」，這是專指荊州軍戶而言。卷七五王僧達傳：「僧達爲太子洗馬在東宮，愛念軍人朱靈寶。及出爲宣城，靈寶已長，僧達詐列死亡，寄宣城左永之籍，注以爲己子，改名元序。」可見要免除軍籍除了皇帝特旨之外只有死了才罷。其中有由於軍功而脫免的也出於特旨。同書卷八三黃回傳：「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臧）質討元凶，回隨從有功，免軍戶。」竟陵郡由於地方的重要，所以特別設立軍府，一般的郡是不設府的^②。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十七年（五一八年）八月詔：「兵、驢、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平民。」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二年（五七〇年）八月詔：「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這些詔令都算是特恩，而兵和奴婢

① 錢大昕晉書考異，庾楷傳「楷上疏以江州非險惡之地，而西府北帶寇戎，不應使輪（注倫）分督」條：「是時楷以西中郎將領豫州刺史，鎮歷陽。考南渡以後，豫州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姑熟，而都督例以西爲號……西府一司，文武盈萬，此稱姑熟爲西府也……西府北府原無定數，但以當時軍府之號爲目耳。」

② 宋書卷五〇張興世傳：「竟陵舊置軍府」，卷七四沈攸之傳：「元嘉中巴東、建平二郡軍府富實與江夏、竟陵、武陵並爲名郡」。這一些郡由於與蠻族居地相接，所以設府。

連稱，可見其地位之低。

南朝軍士之以戶稱，即說明一人入軍，全家被役，所以晉書卷二九五行志下：

（太元）十六年（三九一年）……是年春發江州兵營甲士二千人，家口六七千配護軍及東宮，後尋散亡殆盡。

可見軍士及其家口還是住在一起。而宋書卷一〇〇自序沈亮陳府事云「伏見西府兵士，或年幾八十，而猶伏隸，或年始七歲，而已從役」^①。七歲小孩當然不是真正兵士，只是兵士之子。這樣的幼童尙且要被迫服役，軍戶家屬待遇之慘酷，自不待言。宋書卷九後廢帝紀：「與右衛翼輦營女子私通，每從之遊，持數千錢供酒肉之費。」又南史卷五齊鬱林王紀：「帝獨往西州，每夜輒開後堂閣，與諸不逞小人至諸營署中淫宴。」軍戶婦女簡直被當作倡伎對待。

正因為軍戶聚居，置營率領，所以可以免軍戶立郡縣，在宋書州郡志上記載的有南彭城的蕃、薛二縣，益州的宋寧、宋興二郡，雍州的建昌郡永興、安寧二縣及昌國郡，這些都是以免軍戶置。南彭城的軍戶自然就是北府兵，益州軍戶據同書卷四五劉道濟傳乃是以兵三十六營置，雍州所立郡縣說是寄治襄陽，應該是寧蠻（晉之南蠻）校尉府所屬軍戶。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相信南朝也是軍民分治，而軍戶隸屬軍府，故亦有某府兵之稱。關於南朝

① 此西府是指荊州軍府。亦見魏大昕晉書考異庚楷條。

軍制，不屬本題討論範圍，說到這裏為止，我們現在還過來再看北魏方面的情況。

北魏的邊防軍有府戶之稱，這也是大家熟知之事。北齊書卷二三魏蘭根傳：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當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

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

依照魏蘭根的說法邊鎮軍戶亦即府戶，他們所受的待遇是和奴隸類似的。魏書卷八七劉侯仁傳：「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據城南叛。悅息肅走投侯仁……肅遂免禍。……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籍，叙一小縣。」這個劉侯仁顯然是府戶，府戶有府籍，即是說他們的戶籍不屬於州縣而屬於軍府。

北魏軍府的設置大體上應與南朝相同，但在初期似乎已不限於州郡。魏書卷五八楊椿傳：

以本將軍除定州刺史。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

定州一地即有八軍，亦即八府之多，這是特殊的例子，但既稱為府，其軍將必然帶將軍號、開府置屬。中山此時置行臺，而魏初起兵反抗者又以中山為多，所以要多立軍府來鎮壓^①，魏末形勢不同，

① 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年）正月：「帝慮還後，山東有變，乃置行臺於中山……車駕次於恒山之陽，博陵、渤海、章武羣盜並起。」博陵是定州（即中山）屬郡。次年三月又書：「中山太守仇儒亡匿趙郡，推舉盜趙准為主。」當時鄴與中山是後燕的首都與重鎮，所以北魏遣重兵鎮守並設立行臺。

八軍可能都屬定州軍府，楊椿爲定州刺史帶撫軍將軍，應該並屬撫軍府，但也可能保持各鎮戍的府號。

關於邊鎮的組織紀載很簡略，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

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

最後一句有脫文，前面是說鎮都大將之職與州刺史略同，自晉以來邊境刺史例帶軍號統兵建府，鎮都大將也如此。考魏書紀傳中所載，稱鎮都大將者大抵都帶將軍及都督數州或數鎮軍事。也像南朝一樣，四方邊鎮的都大將所帶軍號都帶東南西北字，例如和龍鎮將加征東、安東將軍，北方諸鎮加安北、鎮北、平北、征北將軍，敦煌鎮將加寧西、安西、鎮西、征西將軍，虎牢鎮將加平南、安南、鎮南將軍，當然也有些不規則的，例如雲中鎮將或帶西字或帶北字，長安鎮將例加西字，却也有加南字的，最特殊的是刁雍以本將軍爲薄骨律鎮將，他的軍號本是征南，與方位全不相符，我想可能有錯誤。此外還有很多帶驃騎、車騎、衛將軍及其他雜號的都大將。官氏志云：神麇元年（四二八年）七月詔：「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以置佐吏」，這就是置立軍府的正規化。又在魏初似乎爲都大將者還要加上「公」的封號①。

① 魏書卷二八古弼傳：「拜安西將軍，賜爵建興公，鎮長安。」卷三〇奚谷傳：「復鎮虎牢，賜爵南陽公。」同卷來大千傳：「遷征北大將軍，賜爵廣陵公，鎮雲中。」卷三七司馬楚之附子羅傳：「代兄爲雲中鎮將，朔州刺史，假安北將軍，河內公。」卷三九李寶傳：「遣使授寶……沙州牧，敦煌公，仍鎮敦煌。」

不但鎮都大將都帶軍號，就是刺史也如此。在上面我們提到定州的軍府，魏書卷三九李寶附會孫孚傳云「起家鎮北府功曹參軍，定州別駕」，定州刺史此時帶鎮北將軍，故稱鎮北府，這種例子，魏書以及北魏石刻中可以查出很多，這裏不必列舉。諸州軍府的兵士也稱府戶，如上引劉侯仁傳只說他是豫州人，下面却說免其府籍。考魏書地志豫州下注云：「劉義隆置司州，治懸瓠城，皇興中改。」水經汝水注云：「汝水又東逕懸瓠城北……今豫州刺史汝南郡治。」我們知道懸瓠爲南北兵爭中最重要的軍事要塞之一，此地建立軍府無疑，魏書卷三七司馬悅傳說悅以征虜將軍爲豫州刺史，劉侯仁此時是屬於征虜府的府戶。其實不但劉侯仁是府戶，連殺司馬悅的白早生也是府戶。魏書稱白爲豫州城人，世宗紀永平元年（五〇八年）說是豫州彭城人，彭城不屬豫州，如果不是後人妄增，那麼應該有所解釋。魏書卷九三恩倖傳：「掃淨、徐義恭並彭城舊營人，掃淨能爲世宗典櫛梳，義恭善執衣服。」彭城舊營營指刁雍在世祖時於濟陰所立之二十七營，其中是有彭城人的。○延和二年（四三三年）徐州四郡並立，應該不再有營戶，但直到世宗時仍有彭城舊營之名，那末同時也可能有一部分彭城人被分配到懸瓠充營戶。撇開這點不談，北魏所謂城民，也往往指軍戶。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五二四年）所下詔云：「世祖太武皇帝……掃清遺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諸州鎮城人應解釋爲諸州的鎮民與城民（人本當作民，避唐諱改）。以鎮民之即府戶例

○魏書卷三八刁雍傳：「雍於是招集譙、梁、彭、沛民五千餘戶置二十七營，遷緡濟陰。」

之，知城民亦是府戶。卷九四關宦劉騰傳：「本平原城民，徙屬南兗州之譙郡。」這個平原城並非指原有的平原郡，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傳：「休屠、郁原等叛，（元）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劉騰乃是休屠俘虜之後裔，遷徙譙郡大概就去當兵的，這正像蔣少遊、高聰一樣以平齊民充當雲中兵戶^①。又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七年（五〇八年）紀此事稱懸瓠鎮軍主白早生，這是白的自稱，因為下面稱他的同侶胡遜為豫州刺史，據卷一七馬仙碑傳是由白所推的。自稱為什麼不再崇高一些呢？北史卷一六廣陽王深傳深上書稱邊鎮軍士「一生推遷，不過軍主」，在府戶看來，軍主已是極品，所以白早生還遵循習慣，暫稱軍主。如上所述，我認為白早生也是府戶^②。

在南朝，北或西中郎將亦建立軍府，同時亦即軍號。北魏在洛陽周圍有四中郎將府。水經河水注：

河水又東逕平縣故城北……河北側岸有二城相對，置北中郎府，徙諸徒隸，府戶並羽林、虎賁領隊防之。

北中郎將府所統有徒隸（即隸戶）、府戶及禁軍，府戶或自其他軍府移來，但此時已是屬於北中郎將

① 見魏書卷六八高聰傳，卷九一蔣少遊傳。

② 文館詞林卷六六九武德年間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詔云：「往者方隅未靜，軍吏獻功，從惡之徒，入于罪隸，既已懲入，宜從洗滌，其蒲州城戶及前所獲東都俘囚配充戶者並放爲人（本應作民）。」可見唐初城戶尙是罪隸。

府了。東中郎將府即虎牢鎮，自不須說，其他二府想亦如此。

正因為府戶是屬於軍府之戶，所以廣陽王深說「征鎮驅使，但爲虞侯、白直。」所云征鎮並非指出征與鎮戍，而是指四征、四鎮將軍軍號。我們知道諸州刺史及諸鎮都大將的軍號雖不一致，但以四征、四鎮爲最多，品級亦較雜號將軍爲高，所以元深舉此以概其餘，征鎮驅使即是鎮將驅使之意，虞侯、白直乃是衛兵、勤務之類，這正表示其隸屬於軍府之地位。

綜上所述，府兵之府的原始意義就是軍府，府兵爲屬於軍府之兵；以軍民對舉而言，他們與一般人民的隸屬州郡不同，以禁軍與邊防軍或地方軍對舉而言，他們與羽林、虎賁等亦有別。這種情況是南北所共有，並非北朝的創置。

二 府兵組織系統之建立

然而我們絕不能簡單地認爲西魏、北周時期的府兵即是南北朝軍制之沿襲。第一，西魏、北周之府兵制有一個特殊的組織系統，這個組織系統正如陳寅恪先生所指出的乃是軍事單位之部落化；其次西魏、北周之府兵乃是禁軍而非邊防或地方軍；這和過去的軍府之兵大爲不同。我們現在要追尋其轉化過程。

關於府兵組織問題，八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的統屬關係是很明白的，各書所紀也是

一致的。現在只引周書卷一六傳末的記載：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五三七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今並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以下列舉李虎、元欣、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七柱國；及元贊、元育、元廓、宇文導、侯莫陳順、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賀蘭祥、楊忠、王雄十二大將軍之官爵姓名。）

右十二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爲二十四軍。自大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咸是散秩（北史卷六〇傳末作「不限此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不得預於此列。

關於人名及統屬關係是明確的，但是這個組織系統什麼時候建立却很含糊，所謂大統十六年以前畢竟在哪一年呢？中間提到念賢作牧隴右，所以雖是大將軍而不在領兵之限，似乎假使不是出外的話

便可列入。據周書卷一四念賢傳其作大將軍河州刺史是大統三年（五三七年）事，但爲期不久，大統四年（五三八年）他已還朝參加了河橋之戰。那麼其不列入十二之數不是因爲他不在長安。不管怎樣，周書以及北史既然不說念賢之不列入是由於此時尚未建立組織系統之故，就頗有認爲大統三年（五三七年）已經建立組織系統之傾向。玉海卷一二八引李繁鄴侯家傳云：

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使持節大都督以統之。初置府兵，而東魏霸相高歡來攻……戰於沙苑。

李繁就明確提出府兵系統組織在沙苑之戰亦即三年八月以前即已建立。第二種說法是在大統八年（五四二年），玉海卷一三七引後魏書云：

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倣周典，作六軍，合爲百府。

下面小註云：「每府一將統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下略同周書、北史）。」太平御覽卷九四皇王部也引後魏書云：「大統八年，春三月始作六軍」，北史卷五魏文帝紀大統八年（五四二年），資治通鑑卷一五八梁大同八年（五四二年）都紀「初置六軍」，但無「合爲百府」及以下小註的話。玉海和御覽所引的後魏書當然不是魏收書，是否直接出於魏澹的魏書呢？我們不敢肯定，但北史既有此同一紀載，可以相信是有原始的資料根據的。然而「合爲百府」及以下小註却只是玉海所獨有，我以爲這是王應麟引鄴侯家傳的話。那末作六軍與府兵之關係如何尙待申說。我們現在只能說王應麟之意見是將作六軍之年月爲府兵組織系統建立的年月。

我們現在審查一下三年說與八年說之是非；二說之中哪一種說法是對的，或是二說都不對。

沙苑之戰的主力是宇文泰所統的軍隊，這是爾朱天光，賀拔岳率以入關的六鎮之衆，也即是關西大都督、大行臺所屬之軍。正因為如此，宇文泰雖然自永熙三年（五三四年）已有丞相、大將軍、尚書令以至以後爲柱國大將軍、大冢宰等等顯煥的位號，這個關西大行臺却要到廢帝二年（五五三年）才解除。宇文泰在沙苑戰時（五三七年）的位號只是丞相大將軍^①，錄尚書事關西大行臺，尙無柱國之名。他所統軍隊共有十二軍。周書卷一七劉亮傳：

及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每征討，常與怡峯俱爲騎將。魏孝武西遷，以迎駕功，除使持節右光祿大夫、左大都督、南秦州刺史。

魏孝武入關之前，宇文泰已分其軍爲十二，卷一一宇文護傳云：「自太祖爲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這是以後概前之說；沙苑戰前只有十二軍，左右各六軍。十二軍的將領也見於紀載，周書卷二文帝紀大統三年（五三七）八月：

太祖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

① 按周書卷二文帝紀大統元年（五三五）正月稱：「進太祖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讓王及錄尚書事。」似乎已接受都督中外之號。但於廢帝二年（五五三年）又稱：「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又卷三三王悅傳：「魏廢帝二年（五五三年）徵還本任，屬改行臺爲中外府，尚書自廢。」據此則大統元年宇文泰並未受中外之號。

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至潼關。

在戰時說「李弼爲右拒，趙貴爲左拒」，又說「于謹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率鐵騎橫擊之」；卷一五李弼傳云「與齊神武戰於沙苑，弼率軍居右而左軍爲敵所乘，弼呼其麾下六十騎，身先士卒橫截之」；左軍即趙貴、于謹等之六軍，從而也可以推知右軍亦是六軍。

諸將名單中，以後的六柱國有了五人，却沒有李虎，這一點我想是周書有意避諱（李虎事蹟不止一處有意不寫），册府元龜卷一帝系唐高祖條分明說李虎「從文帝破高歡於沙苑，斬級居多」，上列十二將中李遠年位較低，可能不是一軍主將，爲了填李虎空隙而補上的。就周書所述十二將來看，從官階上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李弼、獨孤信、于謹、侯莫陳崇四人，此四人在沙苑戰前已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①，戰後只是進爵增封戶；第二類是梁禦、趙貴、怡峯、劉亮、王德、若千惠六人，前五人在戰前都是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若干惠是驃騎將軍儀同三司，戰後都加開府儀同三司；第三類是李遠、達奚武二人，此二人要到戰後才升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至於李虎則在戰前爲驃（按應作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屬於第二類。十二將各統一軍，我們沒有看出他們有什麼統屬關係，而且除李遠、達奚武外，其他十人在沙苑戰後都是開府（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如果以李虎易李遠，而達奚武於四年河橋戰後亦加開府，那末在沙苑戰後大統四年（五三八年）一共

①周書卷二〇賀蘭祥傳稱「大統三年從儀同于謹攻陽氏壁」，據卷一五于謹傳謹於大統元年即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然文帝紀亦於大統三年稱遣儀同于謹攻陽氏壁，不知孰是。

有十二開府，他們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上面只有一個宇文泰，他於沙苑戰前爲大將軍，戰後始爲柱國大將軍。

沙苑戰前既無柱國，而大將軍除不在數的念賢以外也只有宇文泰一人，下面是官位不同而地位相同的十二將。顯然此時決無柱國督二大將軍，大將軍督二開府的組織系統。沙苑戰後也只是柱國督十二開府，沒有中間大將軍的一級。

此外沙苑戰時宇文泰的十二軍並非禁軍，周書卷二〇王盟傳：

沙苑之役，勳（王盟之子）以都督領禁兵，從太祖。

可見禁兵是和十二軍有區別的。同書卷一〇宇文導傳：

（西魏文帝大統）三年（五二七年），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齊神武渡

河侵馮翊，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與齊神武戰，大破之。

如果像後來一樣，禁兵即以府兵充當，則十二軍即是禁旅。北史卷六〇傳末云：

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闌陸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

禁衛與出征同是府兵的責任，何以又特別提到宇文導、王勳所統爲禁兵，足證二者沒有合一。

如上所述，府兵組織系統在大統三年（五三七年）既未建立，而禁兵與十二軍亦未合一，宇文泰所統之衆仍是關西大行臺之軍，因此我們認爲府兵制度於大統三年建立之說不能成立。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大統八年說。

大統八年（五四二年）初作六軍，六軍者天子之軍，這裏暗示宇文泰將關西大行臺之軍提升到六軍的地位，使軍隊就只有一個系統。周書文帝紀這一年只有一句「夏四月，大會諸軍於馬牧」，與此或者不無關係。可是作六軍雖有禁軍與軍府兵合一之嫌疑，至於組織系統却仍然未曾建立，這一年柱國仍只有宇文泰一人，或加上元欣則有二人^①。六柱國中只有于謹約在七八年間爲大將軍，卷一于謹傳稱平稽胡劉平後授大將軍，平稽胡在七年夏，加官應該不會遲於八年。其他五人仍是開府。沙苑十二將中梁禦於大統四年（五三八年）卒，所以十二開府只有十人（于謹已升），但以後十二大將軍中的宇文導、侯莫陳順、宇文貴都在大統四五年間加開府，李遠、豆盧寧亦於七年加開府，所以開府增加了。當然開府從來就很多，這裏所說的只是以原有十二將和以後十二大將軍爲基礎，因爲這些人是應該或是可能列於統領府兵的將領中的。關於這一些我們暫且不管，只是大統八年（五四二年）不可能有八柱國，十二大將軍是很明顯的。

八年說既然也不能成立，那末我們就不能不考慮周書，北史爲什麼以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爲限的原因。我們認爲就組織系統這一點來說，至早不能早於大統十六年。六柱國是否人人經過大將軍一級而授柱國是難以證明的，只是就各人本傳所載，在大統十四（五四八年）、十五年（五四九年）間都已升任柱國，而且升得很快。譬如趙貴在十五年春還是大將軍（見文帝紀），同年即升柱

① 北史卷一九懷陵王羽附子欣傳稱大統中爲柱國大將軍，或當在八年前。

國，也沒有立什麼功；李弼在十三年三月還只是開府（見文帝紀），十四年討稽胡有功即升柱國；獨孤信於十二年也是開府，十四年升柱國，亦不聞有功。于謹、侯莫陳崇都於十五年升柱國，李虎可能於十四年。總之六柱國或八柱國在大統十五年（五四九年）才全備，而這個全備從無故提升這一點來看，顯然是爲滿足八柱國的數字。

十二大將軍更明顯了，此時沙苑十二將中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已死，於是資望較淺的賀蘭祥、楊忠都提升上來；除了三個元氏不明瞭外，其餘八人都在十六年（五五〇年）同授大將軍，王雄紀傳無明文，但文帝紀於十七年稱大將軍王雄，當亦上年所授。爲什麼過去寥寥可數，不輕易授人的大將軍忽然在一年間具備了十二人呢？這除了由於成立組織系統的理由以外，無法解釋。

至於念賢、王思政沒有列入領兵之數的原因，也可以獲得解釋，那就是他們趕不上這個時機，念賢在五年（五三九年）死亡，王思政則於十五年（五四九年）爲北齊所擒。如果說爲了他們在外而不算，那末獨孤信也是「作牧隴右」，他升柱國時正是在隴右任上，直到十六年（五五〇年）才還來，爲什麼又算八柱國之一呢？除念賢、王思政以外，寇洛、梁禦、若干惠等都有當大將軍的資格，他們之所以沒有列入，同樣因爲死得早了。

此外玉海卷一三七引後魏書云：「大統十六年，以民之有材力者爲府兵」，這也是府兵系統建立

○梁禦於四年卒，寇洛於五年卒，若干惠、劉亮於十三年卒，王德於十四年卒，怡峯於十五年卒。他們除寇洛外都是沙苑戰時在十二將之列的，均於戰後即開四府，資望較豆盧寧、賀蘭祥等均高。

時的措置。

因此就府兵之具有禁軍性質而言，可能與八年作六軍有關，而就整個組織系統之建立而言，却只有在十六年。由此可見周書、北史縱使有含糊之處，甚至也有所誤會，但以十六年爲限是完全有理由的，因爲早於此年便不能具備八柱國、十二大將軍，而遲於此年則李虎已死。

三 郎將主府說質疑

府兵是屬於軍府的兵，西魏、北周時期的軍府之主傳統的說法是郎將。玉海卷一三八引李襲、鄴

侯家傳云：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而分屬二十四軍，每軍以開府一人將焉。

李襲認爲軍以下有府，府爲一個軍事單位。除了鄴侯家傳以外，我們只看到玉海卷一三七引後魏書大統八年作六軍下有「合爲百府」一句，下面小注「每府一郎將統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可是御覽引後魏書、北史、通鑑在作六軍下並無合爲百府及以下小注語，而且通鑑將這一節搬到卷一六三梁大寶元年（大統十六年即五五〇年）去了，因此我們相信「合爲百府」及以下小注都非出於後魏書，而是王應麟根據鄴侯家傳添上的話。由於資料的缺乏，鄴侯家傳久已作爲談府兵制者主要的依據，以王安石之博學，他在答覆宋神宗關於府兵制的詢問時，也只好抄錄鄴

侯家傳送，由此可見自宋以來各書之述府兵制者雖都有郎將主府的說法，實際上出於這個唯一的來源。

李繁和他父親（鄴侯李泌）一樣，是個好爲虛誕之人，家傳所述有些是不可靠的信口開河，我們有重新審查的必要。

首先，上面不戴帽子的光頭郎將從來也沒有這樣一個官號。最普通的是中郎將，有時上面還帶着五官、左、右、東、南、西、北等字，去掉中字的如北魏之羽林郎將、虎賁郎將已不甚多，至於單稱郎將却從未有過。周書卷二四、北史卷三〇盧辯傳末、通典卷二九職官所載北周官品都沒有這樣一個軍府郎將。周書、北史在盧辯傳未固然申明對於那時混合六官制與秦漢以來官制的制度已經無法弄清楚，所以有闕文，但對於這樣一個重要軍職是不會漏掉的。而且即使盧辯傳末有闕文，在諸將列傳中總應該有提到的機會，可是我們在周書、北史的紀傳中也絕未發現有人曾經作過這一個官職。不但周書、北史中找不出，當時人的著述如庾信、王褒所寫的傳誌以及流傳的金石文字，就我所知也不約而同的不提到郎將一官。假使有之，那就是唐人的寫作，例如楊炯集卷八上騎都尉高君神道碑云：「曾祖冲北齊鷹揚郎將，周右屯衛清宮府別將。」這兩個官號更爲奇怪；隋煬帝所置的鷹揚郎將（見後）竟移到北齊去了，屯衛也是隋煬帝時領軍府的改名，北周連領軍府都沒有，那裏有屯衛（清宮府別將倒可能有）。楊炯是唐初人，又是世籍關中，尙且要弄錯，何況更在七十年後的李繁。因此我敢於斷言李繁完全是以隋煬帝時所改的制度來附會魏周。

其二，李襲認爲開府統郎將，我們現在再看一下開府以下的軍職。北史卷六〇傳末云：「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圍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圍儀同二人，自相督率。」似以開府統儀同，但儀同與開府照魏書官氏志所載太和二十三年（四九九年）職令都是從第一品，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所載北周官品驃騎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同在第九命，因此不是統屬關係而是正副的關係，即儀同爲開府的副貳。關於這一點在下面我們還要討論。我認爲開府儀同以下的中下級將領是都督，都督又有幾等，最低的是子都督，以上是都督，帥都督，大都督。我們從周書中諸將列傳所載歷官，絕大部分都經過都督職位然後升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帥都督一級有時可以越過，子都督似乎也不一定由此起家，但都督與大都督幾乎是必經之階。漢魏時期已見督將之稱，如騎督、帳下督之類皆是，北朝督將指都督而言，稱將者，因爲都督均帶將軍號。周書卷一六趙貴傳稱：「與東魏人戰於邙山，貴爲左軍失律，諸軍因此並潰，坐免官，以驃騎大都督領本軍」，所謂免官實是降級，趙貴本官是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現在降作驃騎將軍、大都督，仍領本軍，可知大都督是一軍中次於開府、儀同的軍官。由於其在軍隊中所處地位之重要及其普遍性，所以督將一辭成爲中下級將領的名稱。周書卷四明帝紀武成二年（五六〇年）四月庚子詔：「軍中大督將軍（按北史下有人字）等並立勳效，積有年載。」卷五武帝紀保定三年（五六三年）二月辛丑詔「魏大統九年（五四三年）以前都督以上，身亡而子孫未齒叙者，節級授官。」建德元年（五七二年）十一月庚戌書：「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十二月壬申又書：「行幸斜

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次年（五七三年）十一月癸未「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按五十人似太少，十字或有誤）於道會苑大射。」不單北周重視督將，北齊也如此。北齊書卷二四杜弼傳記高歡的話：「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高歡口中的督將可能更廣泛些，也包括都督以上。又北齊書卷二一高昂傳：「復爲軍司大都督，統七十六都督，與行臺侯景治兵於武牢。」由此可見督將乃是軍中的骨幹。開府儀同所統的較低級將領爲各級都督，這一點還可以在隋代找到痕跡。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云：

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總府事，并統諸鷹揚府，改驃騎爲鷹揚郎將，正五品，車騎爲鷹揚副郎將，從五品。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增置隊副以武之。隋代大都督、帥都督、都督雖也是武散官名號^①，但同時却是實際統兵的將領，他們屬於驃騎府，至煬帝將驃騎府改爲鷹揚府後，也將三都督改名，直到唐代，折衝府所統還有校尉與隊正。開府與儀同即是驃騎和車騎（見後），所以三都督爲開府、儀同所屬的將領從隋代制度中可以獲得證據。如上所述，開府以下只有各級都督，並無如李襲所說的郎將，所以郎將主府說不能成立。

①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勳勞。」又於敘煬帝改制中云：「舊都督已上至上柱國凡十一等……皆罷之。」那末煬帝時取消了武散官。通典卷二一都督條下云：「至隋，三都督並以爲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爲校尉……」，實際上煬帝所改者並非散官。

現在剩下的問題便是郎將主府之說既不能成立，那末府兵之軍事單位及其長官畢竟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我只能提供一個作爲參考的解釋。

我們現在大家知道在唐代府兵之府是指折衝府，而折衝府則爲隋代鷹揚府之改名。再追溯上去便是隋初的驃騎府，這一點歐陽修寫唐書兵志時沒有弄清楚，以致牽纏不清（我在唐書兵志箋正中已加駁正）。隋書文帝紀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十月書：

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

這個驃騎車騎府在隋初即是屬於諸衛的領兵單位，上引百官志稱煬帝改驃騎爲鷹揚郎將，車騎爲鷹揚副郎將，也說明諸衛所統之鷹揚府即由驃騎、車騎府所改。通典卷二九折衝府條：

隋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車騎二將軍，大業三年（六〇七年）改驃騎府爲鷹揚府，改驃騎將軍爲鷹揚郎將，改車騎將軍爲鷹揚副郎將。

說得更清楚。隋書卷三七李渾傳：「開皇初進授象城府驃騎將軍。」象城府之名完全與唐代折衝府名號一致，由此也可以證明驃騎府所統即是府兵。同時驃騎與車騎亦即開府與儀同。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云：

左右衛掌宮掖禁禦，督攝仗衛……左右衛又各統親衛，置開府（左勳衛開府，左翊一開府，二開府，三開府，四開府及武衛、武候、領軍、東宮領兵開府準此），府置開府一人……又有儀同府，儀同已下置員同開府，但無行參軍員。諸府皆領軍坊，每坊（東宮軍坊準此）置

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東宮鄉團準此）置團主一人，佐二人。

這一條所說雖止是左右衛，而且關於開府的又止述左右衛所統之親衛，其實照下面括號中的小註看來親衛統領勳、翊等四開府，其他武衛、武侯府和侍衛太子的諸衛率都有領兵開府，而左右衛除親衛所統開府以外，也應該另有諸開府。《通典卷三四開府儀同三司條下就說「（隋）諸衛各統開府」。《百官志說親衛置開府，儀同是省文，省掉了驃騎、車騎將軍的軍號。《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

開皇時數有戰功，累遷儀同三司，右親衛車騎將軍。

上引百官志中說親衛中又有儀同府而不及車騎府，據薛世雄傳可知其府名或稱儀同，或稱車騎都行，因為其長官乃是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通典卷二八左右衛條敘述親衛中郎將之沿革云：「大唐武德七年（六二四年）改開府爲中郎將。親衛爲一府，勳衛、翊衛各爲一府。中郎將各一人……大唐武德七年改親衛驃騎將軍爲之，其勳、翊二衛亦然。左右郎將一人，隋備身府置左右郎將，大唐因其名，武德七年改親衛車騎將軍爲之，其勳、翊二衛亦然。」上面說開府改爲中郎將，下面却說「改驃騎將軍爲之」，可知二者爲互稱，而所云親衛車騎將軍之即儀同也可以推知。同時諸衛及東宮領兵開府與儀同之即驃騎與車騎亦可以此爲例證。

如上所述，隋初屬於諸衛之驃騎車騎府亦即開府，儀同府，乃是統領府兵的單位。

① 「領軍」二字似爲衍文，隋代領軍府沒有領兵開府，說見下。

我以為隋初制度乃是沿襲北周。上面我們已經提到邙山之戰的十二將，此時府兵組織系統並未確立，上面是一個大將軍宇文泰，下面十二軍主將的品級是很不齊的。可是邙山戰後通過陞賞却成為十二開府。這一點自然很容易解釋，因為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在制度上已經列於從一品，再上去的軍號便只有大將軍了，如于謹、獨孤信等雖然地位較高，但此時既不能立刻升任大將軍以逼宇文泰，便只好逗留一下。到了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府兵系統建立時，由於過去習慣，仍以開府統領一軍。照北史所說國有儀同二人，上面說過儀同乃是開府之副，這正與隋代制度相同，北史卷三〇盧辯傳末云：「周制……其開府又加驃騎大將軍、侍中，其儀同又加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所以開府與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與車騎大將軍是互稱^①。開府與儀同所統之軍為一單位，亦即府兵所屬之府；此時只有二十四軍，便只有二十四府。這是大統十六年的情況，周書、北史叙府兵之系統到開府為止，即因下面不是獨立的單位。以前及以後仍有不加大字的驃騎、車騎將軍，盧辯傳未載北周官品列入正八命，但他們大抵只加左右光祿大夫，所以與開府、儀同不能互稱。

二十四軍的基本組織似乎終周世不變^②，但統領一軍的在周武帝時却不是開府了。文苑英華卷

① 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有脫誤。

② 周書卷三閔帝紀元年（五五七年）八月詔：「令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卷一一宇文護傳：「於是徵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衆二十萬人」（事在武帝保定四年）。卷五武帝紀建德三年正月

「享二十四軍營將已下」。

九〇五庾信周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同州刺史爾綿永神道碑^①：

其年（保定四年，即五六四年）授使持節大將軍、都督、治左八軍，總管軍事。

這個左八軍顯然就是二十四軍之左十二軍之第八軍，爾綿永以大將軍總管軍事，和初設立時的開府統一軍不合。這個原因乃是由於軍職的提升，柱國、大將軍越來越多，而二十四軍又未增加，就只好屈就了。

二十四軍雖未增加，每軍軍額却在擴大。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建德二年（五七三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這樣就使軍的組織龐大。而每軍軍額的擴大與統軍長官的提升使一個軍中可以再行分別爲若干單位，使原來統率一軍的開府降爲軍以下的一級，一個軍可以容納幾個開府，亦即是以軍統府。金石萃編卷六一唐苗神客撰乙速孤神慶碑：

祖安（齊）前鋒都督，周左武侯右六府驍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關於諸衛的改置，我們將在下面討論，這一條只是證明北周後期軍府制度已如隋制，驍騎將軍統領軍府而上屬於衛。照碑文所載，右武侯至少統領六個軍府，左武侯自然不會少於此數，而此時宿衛機構還有司武、司衛以及東宮的率府，這些機構同樣要統領府，由此可知府數在周末是比較多的。

① 爾綿永即周書卷三六之段冰。

自然碑文也有可疑之處，乙速孤安由齊入周不知何時，如果在滅齊之後，那末武帝在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已經將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改成開府儀同大將軍了^①，但這一點可以解釋他在建德四年（五七五年）以前入周。在軍號上我想他漏掉一個「大」字，在周代驃騎將軍是不能與開府相結合的。到了隋文帝時大概覺得軍號太重，與實際地位不符，所以在還復舊制，將開府儀同大將軍與儀同大將軍重又改爲驃騎與車騎將軍時去掉大字，這從上面所引隋書卷三七李渾傳中也是可以證明的。李渾在周末爲上儀同三司，相當於車騎大將軍，開皇初進授象城府驃騎將軍，以後即由此進授大將軍，顯然隋初領府的驃騎將軍相當於周代的驃騎大將軍。

隋之驃騎府因襲北周後期的證據固然不太充分，但並非沒有痕跡可尋，只是有些問題還不易解決，譬如周武帝所增置的上開府、上儀同等是否也同樣率領軍府。

就上面所提出的證據，我們認爲李業所云「每府有郎將主之」是不正確的。

四 鄉兵與鄉團

西魏北周時期除了府兵以外，還有鄉兵。周書卷二三蘇綽附弟椿傳：

^① 周書卷六武帝紀建德四年，又北史卷三〇盧辯傳末。

〔大統〕十四年（五四八年）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允當衆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其年破槃頭氏有功，除散騎常侍，加大都督。

蘇椿是蘇綽之弟，武功人。卷三二柳敏傳：

河東解縣人……遷禮部郎中，封武城縣子，加帥都督，領本鄉兵，俄進大都督……益州平，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遷尙書，賜姓宇文氏。

本傳沒有說明年月，但係於與蘇綽等修撰新制之後，當在大統十年（五四四年）後。卷三七郭彥傳：太原陽曲人也，其先從寇關右，遂居馮翊……大統十二年（五四六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持節平東將軍。

卷三九韋瑱傳：

京兆杜陵人也……徵拜鴻臚卿，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魏恭帝二年（五五五年），賜姓宇文氏。

本傳也不紀領鄉兵年月，大概也在十年之後。武功之蘇，河東之柳，太原之郭，長安之韋都是第一等的高門大姓，他們這幾人之外一定還有不少所謂「當州首望」被任爲統領鄉兵的帥都督。這一件事是在大統九年邙山戰敗之後，周書卷二文帝紀大統九年（五四三年）稱「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據郭彥傳以大族統率鄉兵最早在十二年，我想二者雖非同時事，但彼此應有關係。我們知道宇文泰所統軍隊乃是六鎮軍人。由於作戰中間騎兵之受重視，所以原來的北方邊鎮人民，主要是

鮮卑以及其他部落人民或鮮卑化的漢人成爲周齊爭取的對象，戰爭中的主力也是這一些人。上引北齊書杜弼傳記高歡語已可見一斑，此外在北齊書中還有搜尋燕、恒、雲、朔、顯、蔚、二瓠州、高平、平涼之民爲軍士的記載，這些地方本是邊鎮，邊鎮人民是主要的兵源。因此之故，爲了擴大或補充軍隊，戰爭中的俘虜往往即配入軍隊。沙苑之戰，周書文帝紀云：

前後虜其卒七萬，留其甲士二萬，餘悉縱歸。

甲士即騎兵，當騎兵的以北邊各族人爲多，其餘放還的必是步兵，亦即是以漢人組織的隊伍。北齊高昂所統漢兵所以能受鮮卑軍人之尊重者因其「戰鬥不減鮮卑」；從下面韓陵戰時，高昂和出身邊鎮的蔡儁共領千騎，便可知是騎兵^①，至於一般漢兵大概都是步兵。周書文帝紀於大統四年（五三八年）河橋之役後稱：「虜其甲士一萬五千。」卷一〇宇文興傳稱：「齊神武寇沙苑，興預在行間，軍敗被虜，隨例散配諸軍。」這些例子都說明西魏主力軍隊的組織成分以騎兵爲主，而騎兵來源是相當狹隘的，主要是以各種方式獲得的北鎮之衆。直到大統九年（五四三年）邙山戰後，由於損失巨大^②，才開始「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軍士來源開始擴大。十二年（五四六年）又以「望族」統鄉兵，這就是建立以大族爲首領的地方武裝，這種地方武裝很可能即是九年以後繼續招募的關隴豪右。這裏說明北鎮軍閥集團爲了鞏固其統治不能完全依靠本集團的武力，必須取得地方大族

① 北齊書卷二二高昂傳。

② 北齊書卷二宇文紀云俘斬六萬。

合作，而首先是組織以大族爲核心的武裝以擴大其軍隊。

府兵組織系統建立之後，這些鄉兵與府兵之關係如何，我們並不明瞭。我們只知道當時軍士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居於城中或是聚居於堡壘式的城中的，周書卷五武帝紀天和元年（五六六年）七月，「築武功、鄜、郿、郿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這就是所謂軍坊。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保定二年（五六二年） 檀泉寺造像記稱：「絳州刺史龍頭城開府儀司三司豐利公弟子宇文貞。」宇文貞是北周明帝的兒子，他的開府官銜是和龍頭城連在一起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說明開府是一府之長，統帶軍坊，這個龍頭城顯然是軍士聚居之處，亦即軍坊，而□□城開府亦即相當於□□府驃騎將軍。第二類是散居鄉間的鄉兵，稱爲鄉團。周代以大都督或儀同統帶鄉團，居於本鄉。周書卷三三

王悅傳：

京兆藍田人也……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大統）四年（五三八年），東魏將侯景攻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至洛陽……十四年（五四八年）授雍州大中正，帥都督，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都督，率所部兵從大將軍楊忠征隨郡安陸○，竝平之……又領所部兵從達奚武征梁漢……魏廢帝二年（五五三年）……以儀同領兵，還鄉里……其長子康恃舊望，遂自驕縱，所部軍人將有婚禮，康乃非禮凌辱，軍人訴之，

○ 楊忠於十六年始爲大將軍，十五年南伐，還只是開府。

悅及康就坐除名，仍配流遠防。

藍田屬京兆，應在關隴豪右的範圍內，王悅統鄉兵從征還在大統九年（五四三年）以前，但此類鄉兵並不居重要地位，十四年以帥都督統鄉兵，與蘇椿、郭彥等相同，大約亦於此時列於正式隊伍中。以後他率兵遠征，正在府兵組織建立前後，是否納入府兵系統中，並無明文。但他所領之兵仍是有事出戰，無事居鄉，所以他罷官之後，以儀同領兵還鄉里。可見鄉兵居於鄉里，與居於城中軍坊的軍人不同。隋開府儀同三司龍山公墓誌云（傳拓本）：

周朝授大都督、龍門公，選補兼儀同，領鄉團五百人守隘三峽。

這位龍山公名質，他的郡望是青州樂安，實際上是巴州人。太平寰宇記載樂安大姓有九，不知道他姓什麼。他選補儀同在本鄉領鄉團正與王悅相同。鄉兵在北周時期雖無列於府兵的明文，但在隋初却已上番宿衛。通典卷二九折衝府條：

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各領軍坊，鄉團以統戎卒。

隋時以諸衛統領府兵宿衛，這是大家都知道，鄉團既屬於諸衛，自亦在上番宿衛之列^①，由

① 隋書卷六三樊子蓋傳：「虜江人也……高祖受禪，以儀同領鄉兵。卷六四張彥傳：「……家於淮陰……高祖作相，授

大都督，領鄉兵。」同卷陳稜傳：「……拜開府，領鄉兵，楊帝即位，授驍騎將軍，大業三年（六〇七年）拜武貴

郎將。」此種南方鄉兵是否亦列入府兵，還難以斷定。但陳稜授職為武貴郎將，這是楊帝新置的諸衛將佐，或於楊

帝時始上番。

此也可知其即是府兵。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左右衛條：

諸府（開府與儀同府）皆領軍坊，每坊（東宮軍坊準此）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東宮鄉團準此）置團主一人，佐二人。

按諸府皆領軍坊下疑脫鄉團二字。坊與團均對舉可知其不同，而屬於府兵系統則一。通典食貨二鄉黨云：「民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在田野者曰村，別置村正一人」，由此可見聚居城中的軍人設立軍坊，居於田野的軍人謂之鄉團，正與民居之分坊村相同。這樣一種區別是西魏、北周北鎮騎士與鄉兵的傳統區別，到隋初還保存着。唐書兵志云：「居歲餘而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坊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唐代坊主不見其他記載，這只是唐高祖設置十二軍時的措置。唐高祖是復古派，軍坊乃是開皇制度甚至北周制度之恢復，到了貞觀十年（六三六年）確立折衝府制度，就不再有坊主了。以後唐代府兵遍於南北，「三時務農，一時教戰」，實際上是鄉團的普遍化與軍坊的廢棄^①，而我們知道鄉兵的來源在均田制下也就是受田的農民。

① 城中兵士聚居之處爲坊，亦見於南朝。宋書卷九廢帝紀元徽四年（四七六年）虞玩之上表陳時事云：「二衛臺坊，人力五不餘一。」同書百官志下護軍將軍條：「江左以來，領軍不復別營，總統二衛騎騎。」又云：「左衛將軍一人，右衛將軍一人，二衛將軍掌宿衛營兵。」玩之所云二衛即左右衛，南朝稱京城禁軍爲臺軍，所稱臺坊則臺軍所居之軍坊。但臺坊不但是軍士所居之處，服雜役的人也在其中，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所云「臺坊訪募」與廢帝紀所云「之人力均指募役，然而兵士也要服雜役，二者區別很不清楚。同書卷三七劉峻傳：「領越騎校尉，時世祖在東宮，

五 隋代宿衛制度溯源

隋代以諸衛統府兵，通典稱爲十二大將軍之遺制，但魏、周十二大將軍似乎只是統率府兵，府兵上番宿衛時是否仍由十二大將軍統率是有疑問的。我們在上而引王盟傳、宇文導傳說明沙苑戰時宇文泰所統之十二軍還不是禁兵，當時另有由領軍將軍宇文導、王愨所統之「左右禁旅」。據王盟傳、王愨「宿衛官禁十有餘年，勤恪當官，未嘗有過……廢帝二年除南岐州刺史」。我們知道至遲於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二十四軍即已上番宿衛，但周書卷二〇尉遲綱傳云：

魏廢帝二年（五五三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及帝有異謀，言頗漏泄。太祖以綱職典禁旅，使密爲之備。俄而帝廢，立齊王，仍以綱爲中領軍，總宿衛……孝閔帝踐阼，綱以親戚掌禁兵，除小司馬，又與晉公護廢帝，語在護傳。

又卷三孝閔帝紀：

時小司馬尉遲綱總統宿衛兵，護乃召綱，共謀廢立，令綱入殿中，詐呼鳳（宮伯乙弗鳳）等論事，既至，以次執送護第，並誅之。綱仍罷散禁兵。

每幸峻坊」，宋書百官志下云：「自遊擊至五校，魏始建於江左初。總領營兵……後省。」似宋世已無五校（越騎爲五校之一），而南齊書百官志仍有此官。劉峻爲越騎校尉，所得之處稱坊，亦即是軍坊。

宇文泰謀廢魏帝，所以叫至戚尉遲綱代替當了十餘年領軍將軍的土懋。尉遲綱雖是大將軍，但他只是以領軍資格統領禁兵，這還是魏晉以來南北朝通行的舊制。魏恭帝三年（五五六年）頒行了古怪的六官制，領軍將軍廢除了，尉遲綱仍以小司馬統之，閔帝被廢，他又爲宇文護盡力。這裏說明柱國和大將軍所統的府兵番上宿衛，而統宿衛的人却另有專人負責。以後的變化怎樣，我們還要從隋初制度中去觀察，然後向上追溯。隋初統領府兵宿衛的實際上只有六衛。通典卷二九折衝府條：

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領軍坊、鄉團以統戎卒。

此外還有侍衛東宮的率府，左右衛、宗衛、虞候當亦領府兵。隋書百官志左右衛條有東宮領兵開府條同與東宮軍坊之語，以諸衛比較，左右衛、虞候領兵無問題，宗衛領宗人侍衛，隋代楊氏宗族另外編成宗團，可能即宗衛所領[○]。至於煬帝時所謂十二衛中之左右監門及左右領左右府在隋初所統者皆非府兵。領軍（煬帝時改屯衛）似亦不領兵。侍衛東宮之左右內率，左右監門率亦然，所以通典只云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領軍坊鄉團。

以衛統府的制度隋初應即沿襲周制，而周制又沿襲前代之官稱。周書卷四〇尉遲運傳：

建德元年（五七二年）授右侍伯，轉右司衛……以運爲右宮正。二年（五七三年），帝幸雲陽

○ 隋書卷四六楊尙希傳：「及尉遲（詢屯兵）武陟，遣尙希督宗室兵三千人鎮潼關……出拜蒲州刺史，仍領本州宗團驍

騎。」楊尙希鎮潼關時，文帝尙未即位，而此時已經有所謂宗室兵。我想大概是指弘農楊氏統領的鄉兵。蒲州亦有

宗團，或者當時各州都有以楊氏組成的鄉團。

宮，又令遲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輔皇太子居守……宣政元年（五七八年）轉司武上大夫，總宿衛軍事，高祖崩於雲陽宮，秘未發喪，遲總侍衛兵還京。

同卷宇文神舉傳：「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武帝病時，宇文神舉方率兵北征，故以遲運代之。同卷宇文孝伯傳：

高祖北討至雲陽宮，寢疾，驛召孝伯……是夜，授司衛上大夫，總宿衛兵馬事，又令馳驛入京鎮守，以備非常。

從上引二傳看來，周武帝末年統領宿衛者為司武與司衛。尉遲是宇文氏至戚，宇文孝伯是武帝的親信，所以在臨死時任總領宿衛的重任。宣帝時期隋文帝亦為右司武^①，宣帝死後，隋文帝準備作皇帝，先在侍衛官中佈置了自己的親信。隋書卷五〇李禮成傳：「及（隋）高祖為丞相，進位上大將軍，遷司武上大夫，委以心膂。」李禮成乃是隋文帝的妹夫，同書卷四五房陵王勇傳：「高祖輔政，立為世子，拜大將軍，左司衛。」當時雖然還有個左司武上大夫李崇還在遊移於周隋之間^②，但終於倒向楊氏，於是隋文帝很快的奪取了皇位。隋文帝一即位，改換了周代的六官式官稱，過不幾天就將宿衛官長都交給楊氏家族。隋書卷一高祖紀，即位之日就任命族子楊惠（即楊雄）為左衛大將軍，隋書卷四三河間王弘傳：「其年（開皇元年即五八一年）立弘為河間王，拜右衛大將軍。」開皇

① 隋書卷一高祖紀：「大象初遷大後丞右司武」，卷三八盧賁傳：「轉司武上士」，高祖為大司武，賁……深自結託」。

② 見隋書卷三七李穆附李崇傳。

二年（五八二年）二月高祖紀載：「以晉王廣爲左武衛大將軍，秦王俊爲右武衛大將軍。」左右衛、左右武衛顯然就是左右司衛，左右司武的改稱，此時禁衛軍完全掌握在兒子與族人手中。

司武、司衛官職在北史卷三〇盧辯傳只有一句：「四年又改置宿衛官員，其司武、司衛之類皆從所增改，太子正、宮尹之屬亦後所息置，而典章散滅，不可復知。」北史所云後所改置不但指建德四年（五七五年）之第二次改置宿衛官員，也包括建德元年（五七二年）之第一次改置宿衛官員（亦見北史及周書卷五武帝紀）。從上引尉遲運傳看來司衛、司武都是建德元年改置的。唐六典卷二八太子左右衛率府條下注云：「後周東宮官員有司戎、司武、司衛之類」（通典卷三〇左右衛率府條同），似乎認爲只是東宮率府官，但我們從上引各條觀察，知道司衛、司武不但東宮有此機構官稱，宿衛皇宮之禁軍將領也有同樣的名稱，所以隋初改制左右衛與左右武衛並非東宮官。在建德元年（五七二年）改制之前禁軍屬於夏官小司馬，周書卷二七蔡祐傳：「孝閔帝踐阼，拜少保，祐與尉遲綱俱掌禁兵。」關於尉遲綱事已見上引本傳，蔡祐在魏恭帝末爲兵部中大夫。少保、大將軍都是加官，他仍是以兵部亦即夏官的大夫掌禁兵。這種以外朝制宮廷的辦法完全配合宇文泰、宇文護相繼專制朝政的政治形勢，用以威脅皇權。建德元年的改置宿衛官司武、司衛乃是宇文護被殺之後增強皇權的措置。周書卷一一宇文護傳：「護第屯兵宿衛，盛於宮闕」，此時府兵都由中外府指揮，宿衛亦受指揮，可以想見，所以武帝在殺掉宇文護之後，立刻改置宿衛，特別設立掌宿衛的司武、司衛，而以尉遲運等任職，使皇帝得以將宮廷武裝掌握在自己手中。以衛統府的制度可能此時即已

建立。

另外還有統領府兵的左右武侯。通典卷二八左右金吾衛條：「後周置武環率，武侯率，下大夫各二人。」卷三九周官品止三命也載此兩率。通典稱其長官是下大夫應在正四命，但正四命中不載。我想稱「率」可能是東宮官，而另外有武侯。續高僧傳卷一九釋法藏傳：

宣帝大象元年（五七九年）九月下山謁帝，意崇三寶，到城南門，以不許入，進退論理。武侯府上大夫拓玉猛，次大夫乙婁謙問：「從何而來，朋儕何在，施主是誰？」

這一條可以證明周代武侯稱府，其長爲上大夫，通典云止有下大夫，恐有誤。按乙婁謙即隋書卷五四有傳之伊婁謙。本傳但云「大象中進爵爲侯，加開府」，沒有說他曾爲武侯府次大夫，但於下却說「高祖受禪，以彥恭（即謙字）爲左武侯將軍」，文帝紀開皇元年（五八一年）二月亦載「以上開府濟陽侯伊婁彥恭爲左武侯大將軍」，可以說明其本官武侯，文帝即位後即以原官在本府升遷。又續高僧傳卷二七衛元嵩傳稱「京兆杜祈，曾任左武侯司法」，前引乙速孤神慶碑稱其祖安爲「周左武侯右六府驃騎將軍」，都足以證明北周已有武侯府，其執掌爲「晝夜巡察，執捕姦非」（隋書百官志），所以要盤問在城門口進退的法藏和尚。

如上所說隋代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府都是沿襲周武帝所建立之制度，以衛統府據乙速孤神慶碑也始於周。周書卷五武帝紀建德三年（五七四年）十二月戊子：「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尤可見衛官統府之制，此時業已確立，如果和以前賞賜諸軍都督以上之文相比較，這

一點是很明顯的。武帝紀接着就寫「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侍官之名，本來魏時已有，魏書官氏志稱道武帝「天賜」四年（四〇七年）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納詔命，取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又云：「太和十五年（四九一年）十二月，又置侍官一百二十人」。侍官實即是以前內侍的改稱與擴大，照魏書所說乃是以貴族大姓充當的侍從，介於漢代侍中與蒙古怯薛之間的一種職務，並非一般軍人（即使是禁軍）的稱號。直到北魏末年仍有此制，魏書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五三四年）九月於孝武帝西奔後書：「使……領軍將軍婁昭爲西道大都督，并率左右、侍官西迎車駕」，左右和侍官是兩種侍從的名稱；北齊領軍府所屬機構有領左右府[○]，侍官還是過去那種担任出納詔命等的人呢，還是已指侍衛的兵士，這裏就難以斷定。此時距離武帝改制不過三十餘年，武帝時這個名稱還是大家所熟悉的，周武帝採取這個名稱作爲一般軍人的稱號，表示所有府兵都上番宿衛，他們的職務是侍候或侍衛「官」，亦即皇帝，這也與以衛統府之制相配合的。

我們如果再追溯上去，侍官之號還不是北魏所創制。晉書卷九九桓玄傳：「劉裕率義軍至竹里，玄移還上宮，百僚步從，召侍官皆入止禁中。」通鑑卷一一二晉安帝元興三年（四〇四年）二月亦紀此事，胡三省注云：「侍官自侍中下至黃散之屬」，這個解釋可能是對的，那末北魏初期雖亦有

○ 見隋書百官志中。

侍中之屬，而侍官之任實亦同一性質的職務，或是承襲晉代名號。

上面所說有點近於瑣碎，我的意思是通過這些制度沿革上的考證來說明隋代以衛統府的制度仍是沿襲周武帝的改革。

六 後 論

本文並沒有接觸到府兵制中全部的問題；有些問題已經有了定論，不需要複述；有些問題我感覺到自己還沒有較滿意的解答，也沒有提出來。這裏我只在幾個問題上特別是在府兵的組織上觀察府兵制度的因襲與演變。就我不成熟的意見說來，府兵的名稱及某些特點，例如軍府與軍人的統屬關係亦即軍民分治之制乃是魏、晉以來南北通行的辦法，因此府兵的名稱及其組織並非突然產生；但是魏、周時期的府兵制另有其特點，它有一個自相督攝的組織系統，通過這個系統將部落、部曲、軍府都容納在一起，再進一步便是禁軍與軍府軍的合一，此外軍士的身分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制度並沒有逗留在那裏，它又迅速地從狹隘的邊鎮軍人圈子中跨出來，使組織擴大到各個地區的農村中；第一步是通過地方大族的合作建立了鄉兵並使其正規化，第二步即完全納入府兵系統中，它又從「六家共備」的部落與部曲化組織中跨出來，使之成爲隸屬於皇帝，成爲皇帝的「侍官」，於是建立以衛統府之制。

這樣一個發展過程最後是取消了軍府統領，軍民分治的舊傳統；同時也取消了自相督攝的組織系統與部落及部曲化，取消了以胡制漢的壁壘；簡單地說變成與初建立時恰好相反的東西。這個發展在周武帝時開始而完成於隋唐，陳寅恪先生業已指出。

我們知道魏末北鎮起義乃是邊境被壓迫各族與邊防軍對於洛陽貴族、官僚的反抗，這是部族間的也是階級間的矛盾的結合。義軍被鎮壓以後，從北鎮軍人中產生的兩個軍閥集團分割了北中國；不論是高歡或是宇文泰都是將自己的利益寄託在以邊鎮各族組成的武裝力量上，因此必須維持一個強大的、職業性的胡化軍事集團，北齊所置的六州都督與宇文泰的府兵制度同樣具有這一個目的。可是北鎮反魏的性質雖然和晉代邊境各族的反晉一致，即是具有種族的與階級的雙重矛盾，但是當五胡時期的部落酋長還能利用與擴大種族矛盾作為其統治手段，那末北鎮起義後產生的邊鎮軍閥却不能維持這個老辦法。這一點是很明顯的，即是北鎮起義繼承着五胡以來的發展，通過起義形成了各族間的合作與融和。無論哪一個起義領袖，葛榮、杜洛周、鮮于脩禮所統率的不是單純的哪一部落，而是邊鎮各族包括漢人在內的軍民；無論是高歡或宇文泰所建立的軍事集團也是混合着各族人民的組織。這裏就說明種族間的矛盾正在消除，歷史的發展正在走向一個更為擴大的部族的形成。府兵制初建立時在主觀上是要以軍民分治的形式維持種族矛盾，以部曲制度的形式以維持部落組織，但是這維持不了好久，幾乎一開始就有了變化，而演變的結果却完全成為相反的東西。這樣的演變是符合於發展規律的，因而順應發展趨勢的北周戰勝了鮮卑化政府高齊。這裏我們不能不指出

李繁所云戰勝高齊的因素在於六家共備的府兵制是錯誤的，恰恰相反，周之滅齊乃是由於這種部落化軍事制度的改變與消滅。

清談與清議

魏晉玄學家所討論的問題是針對着東漢名教之治的，因此玄學的理论乃是東漢政治理論的繼承與批判，其最後目標在於建立一種更適合的政治理論，使統治者有所遵循以鞏固其政權。我們完全可以相信這是爲統治者服務的學說。關於這些我將要在另外一篇論文中詳述^①，現在祇就清談與清議兩個名辭的涵義加以討論，並由此推論到玄學起源與實際政治的關係。

清談的意義，後世常常認爲即是虛玄之談，彷彿清談一開始即是談老莊例如顧炎武說：「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②錢大昕也說：「魏晉人言老莊，清談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談也。」^③宋明理學和魏晉玄學是有一定程度的繼承關係的，以之相提並論，自有其理由；但將老莊與清談聯在一起，却是不全面的，因爲沒有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們至少可以指出魏晉人並不作這樣的了解。

① 見本書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篇。

② 日知錄卷七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條。

③ 十德齋春新錄卷一八清談條。

我們知道當玄學還沒有興起，老莊之學尙未被重視之先，業已有清談一辭。所謂清談的意義只是雅談，而當東漢末年，清濁之分當時人就當作正邪的區別，所以又即是正論。當時的雅談與正論是什麼呢？主要部分是具體的人物批評，清談內容也是如此，既非虛玄之談，和老莊自無關係。因為如此，所以在初期清談與清議可以互稱，魏晉之後清談內容主要是談老莊，但仍然包括人物批評。顧炎武很贊美東漢清議之風而斥責清談足以亡國，如果以後來的解釋來講不妨作此區別，但於漢末魏晉間所謂清談一辭却未免有所誤會。

東漢以徵辟察舉之制選拔統治者所需要的人才，而鄉閭清議乃是徵辟察舉的根據，於是人物批評為當時政治上極為重要的事情。我們當然應該指出這種批評權是往往操在少數人手中的，因而往往成為大族以及實際掌握政權的人所利用的工具。但是不管怎樣，人物批評是頗受重視的，其標準則是依據儒家所宣揚的道德來衡量。東漢末年，現實政治的腐敗，特別是黃巾起義促使統治階級中一部分較為敏感的士大夫開始感覺到依據這個標準所選拔出來的人才不能符合統治階級的要求，於是在怎樣確立選舉標準這個問題上重新加以考慮。玄學是從這一點出發的，清談從清議的互稱轉變為玄談就是玄學形成的過程。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注引張璠漢紀鄭泰說董卓云：

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噓枯吹生。

同書卷七臧洪傳注引九州春秋論青州刺史焦和云：

入則見其清談干雲，出則渾亂，命不可知。

以上兩條似爲最早提出清談一辭的紀載。焦和的清談內容我們不知道，至於孔佃（公緒）的清談則有「噓枯吹生」四字可以推測。李賢注後漢書鄭太傅便說：「枯者噓之使生，生者吹之使枯，言談論有所抑揚也。」談論抑揚即是「臧否人物」，後人用吹噓典故雖然偏於贊揚方面，但仍含有人物批評之意，尙未失掉原來的意義。假使這個推測可以成立，那末孔佃的清談即是清議。稍後一點，我們還可以找到一些例子。魏志卷一三鍾繇傳注引魏略：

孫權稱臣，斬送關羽，太子書報繇。繇答書曰：「臣同郡故司空荀爽言：『人當道情，愛我者一何可愛，憎我者一何可憎。』顧念孫權，了更嫵媚。」太子又書曰：「得報知喜南方，至於荀公之清談，孫權之嫵媚，執書嗚噓，不能離手。若權復黷，當折以汝南許劭月旦之評。權優遊二國，俯仰荀許，亦已足矣。」

曹丕指荀爽之言爲清談，顯然與後起的玄學不相干。下面他將荀爽之論與汝南月旦評相提並論，我們知道汝南月旦乃是許劭所主持的最有名的鄉閭清議，他大概認爲荀爽之言也是一種人物批評標準（以愛憎爲主），所以說「俯仰荀許」，即是說孫權在目前可以荀爽之言衡量，屬於「愛我者一何可

◎ 後漢紀卷二六略同。

愛」之列，但如果以後發生變化，那末還須按汝南月旦之法，重行評定。荀爽之言是否有感而發，或是一時戲論，這裏沒有討論的必要，只是曹丕以之爲清談，便是與人物批評有關的例證，此外蜀志卷八許靖傳有云：

靖雖年踰七十，愛樂人物，誘納後進，清談不倦。

許靖是許劭從兄，爲漢末名士之一。許劭是著名人物批評家，許靖也以此著稱，本傳云：「靖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上文所引「清談不倦」是和「愛樂人物，誘納後進」相連貫的，也即是「人倫臧否」，乃是清議而非玄談。

到了晉代，玄學業已盛行，但紀載上所見的清談一辭，還不是專指虛玄之談。抱朴子中有幾條提到清談，疾謬篇有三條：

不聞清談論道之言，專醜辭嘲弄爲先。

雖不能三思而吐清談，猶可息謔調以防禍萌也。

俗間有戲婦之法……或清談所不能禁，非峻刑不能止也。

抱朴子是最反對老莊虛玄之談的，他所贊美的清談自然與之無涉。上引第一、第二兩條似指一般的雅談，所以和「醜辭」、「謔調」相對比，至於第三條與「峻刑」相聯，顯然是指清議。又酒誡篇云「謂清談爲詆訾，以忠告爲侵已」，清談可以被認作詆訾，當然是指批評。而最明顯的是他在正郭篇中說郭泰：

清談閭閻。

我們知道郭泰是漢末最有威望的人物批評家。後漢書卷九八郭太傳李賢注引謝承書云：「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衆皆服之。」本傳也說他「性明知人，好獎訓士類」，葛洪所謂「清談閭閻」，當然是指他主持鄉閭清議。葛洪是西晉時人，他所說的清談沒有一條可當作玄談解釋。除抱朴子以外，還可以舉出幾條晉時的例子。藝文類聚卷四八引王隱晉書晉武帝謂鄭默語○：

昔州內舉卿，十二郡中正舉以相輩，常愧有累清談。

文選卷二八任彥昇爲蕭揚州薦士表，李善注引王隱晉書：

祖約清談平裁，老而不倦。

王隱是東晉初人，這兩條可以說明其時仍以清議爲清談。晉武帝的話是自謙，不配和鄭默同被中正所舉，中正以批評人物爲務，也即是主持清議的人，所以說恐怕有辱清談。第二條清談與平裁並舉，明指臧否人物。通典卷六〇同姓婚議荀崧答卞壺云：

王伯輿，鄭玄高雋弟子也，爲子稚賓娶王處道女，當得禮意，於時清談，盡無讓議。

荀崧也是東晉初人，通典必自原文轉錄，我們可以認作東晉文，這裏以清談當清議是非常明顯的。唐修晉書卷四五劉毅傳，孫尹舉毅爲青州大中正表有云：

○ 唐修晉書卷四四鄭默傳略同。

臣州茂德惟毅，越毅不用，則清談倒錯矣。

唐修晉書大體上根據王隱、臧榮緒的舊晉書，這一條又是表中語，不致於改字，所以亦可信爲晉人語。如果是孫尹上表原文如此，那末更是西晉文了。中正之職在於主持清議，定人品的高低，所以說不用劉毅作中正，清談（清議）就要顛倒錯亂了。

不僅在晉代，清談一辭還可當作清議了解，甚至從晉以後，那時清談已專指虛玄之談，但有時還承用古義，與清議相通。太平廣記卷三一八引劉敬叔異苑桓回條云：

并州祭酒桓回於劉聰建元三年（三一六年？），於途遇一老父，問之，云是：「樂工成憑今何職？我與其人舊，爲致清談，得察孝廉，君若相見，令知消息。」

樂工身分在當時頗爲低微，照例決不能察孝廉，所以必需獲得清議的許可（實際上即是中正的品第）。所云「爲致清談」，就指此意。這一個老父的故事雖不必真實，至少劉敬叔這樣寫下來，並作此了解是沒有問題的。以下我們再舉出一些例子：

史臣曰：「世重清談，士推素論。」（宋書卷五七蔡廓傳贊）

乘時藉勢，頗累清談。（梁書卷二三沈約傳）

勢門上品，猶當格以清談。（同書卷二二王陳傳）

◎ 史臣即梁人沈約。

◎ 文選卷三八爲蕭揚州薦士表同。

昔子建不欲妄贊陳琳，恐見嗤哂後代，今之過奢餘論，將不有累清談。（同書卷五〇伏挺傳，挺與徐勉書）

初黜爲吳興，以鷄卵賦人，收鷄數千，及遁節不全，爲清談所少。（南史卷二〇謝朓傳）

第七子璣，太清初爲魏興太守，梁州刺史……梁州有古墓，名曰「尖塚」，或云張騫墳……（數發之），時居母服，清談所貶。（同書卷四一蕭赤斧附子顯達傳）

如上所舉各例，都以清談作清議解，可知南北朝時有時還承用原來的解釋。南史爲唐初李延壽的著作，雖然他所據史料可能很早，但我們可以相信直到唐初還了解清談的內容不一定專爲老莊玄學。這樣的了解是和宋以後人不同的。

我當然不會否認自晉以後的清談主題是周易、老、莊以至佛學，是玄學家所提出來若干論題；從這一方面來檢查史料，我們可以找出無數的例子來，而以清談作清議解者，就我不完全的檢查却只有寥寥可數的十餘條，因此只能算是清談一辭的特殊用法。可是這種特殊用法是有歷史根源的，因爲清談的內容在早期包含人物批評這一部分，也就是兼清議而言。以後這一部分在清談內容中不佔重要地位，而在傳統的習慣上這種早期的解釋仍然保持相當長的時期。由此可以推論到玄學的起源。

清談開始是以人物批評爲主的，與清議可以互通。在上文我們認爲玄學是從怎樣確立選舉標準這一點出發的，以後才發展爲有無、本末之辨。清談從人物批評發展到虛玄之談，正與玄學的發展

相符合。後世因爲晉以後的清談內容與漢代清議不同，認爲一開始就有嚴格的區別是錯誤的。我們知道作爲玄學先驅的魏晉名理之學即是人物批評之抽象化及其原則上的探討。魏晉之際的名士一方面高談玄遠，另一方面仍然要臧否人物。昔人論玄學之興，始於何晏、王弼，例如范寧便以爲「二人之罪，深於桀紂」，其實何晏是新舊之間的人物。他「好老莊言，作道德論」^①，是一位玄學前輩是無疑的，但是他仍然從事於具體的人物批評。他在曹叡統治期間，與鄧颺等因浮華而被黜退，所謂浮華就是結黨標榜，這是和「臧否人物」不可分離的行爲。曹爽當國期間，他以尚書主持選舉，晉書卷四七傅玄傳附子咸傳稱晉惠帝時咸上書云：「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衆臧，各得其才，粲然之美，于斯可觀。」主持選舉必須注意人物批評，何晏在選拔人才方面獲得西晉時人的贊美，可見他的清談不一定都是「坐談空」，而是包含具有實際政治意義的人物批評。初學記卷八曾引盧毓的冀州論，反駁何晏、鄧颺鄙薄冀州「土產無珍，人生質樸，上古以來，無應仁賢之例」的說法。殿可均輯全晉文從古類書中搜集了何晏冀州論的佚文；另外有一篇標題爲何晏所著的九州論，也是冀州論之訛，但文中列舉冀州物產、人物，和盧毓所云何晏貶抑冀州之說不合，我想大概是盧毓所寫。當時必是何晏、鄧颺先作冀州論而盧毓駁之，盧毓之文應該是難冀州論，後世傳寫墜去「難」字，所以都誤題何晏。這一些我們現在可以不管，只是這種論題實承漢末遺風，如孔融、陳羣

① 魏志卷九曹爽傳。

的汝穎人物論便是一例，由此也可以證明何晏對於人物批評還是淵源於漢代風氣。

在上面我們舉出何晏來只是爲了說明清談內容的演變正是玄學的發展過程。從王弼以後清談重心集中於有無、本末之辨，具體的人物批評不被重視，於是清談與清議從互通變爲不同的意義。

可是清談家實在並非完全不談人物，在世說新語中所載那些象徵性的品題依然是另一種方式的人物批評，而且也作爲中正選舉的參考，只是不再以儒家的道德標準衡量，亦不具體指出其行爲而已。這種批評當然和漢代的清議有所區別，然而在淵源上仍是清議的演變。

關於清談的意義，當時人並沒有與虛玄之談等同起來，所以斥責虛玄如范甯等雖然竭力攻擊老莊之學以至何王等玄學家，却從來沒有人斥責清談，正因爲清談的涵義即使在南朝末期也還包含清議在內，至少根據傳統是作這樣了解的。

○ 像這樣以地域區分來判斷人才優劣是和門閥、鄉里在選舉上的作用有關。但何晏之鄙薄冀州可能另有政治上的意義。司馬懿是河內溫縣人，河內在漢代屬同州，但後漢書卷九獻帝紀建安十八年（二一三年）正月「復禹貢九州」，李賢注引獻帝春秋云：「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雖然說同州并入雍州，但大河以北諸郡應并入冀州，河內在漢末是屬於冀州的。何晏的冀州論從上古說起，所以不是漢代的冀州而是古冀州或漢末所依復的古冀州，其中是包含河內的。從古以來冀州人物見於史籍者甚多，不必臆斷指出，何晏不應該不知道，所以要如此說，我的推測是正當司馬氏與曹氏鬥爭之際，他有意貶抑冀州以打擊司馬氏。

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

才性之辯，在魏晉之際是名理學家的一個重要論題，所以重要是因為在現實政治上有解決這一個問題的必要。問題的發生可以提得較早，但引起細緻的討論則在魏末，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引魏志：

「會（鍾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①。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

從此之後，才性四本成爲清談中主要項目之一。世說新語文學篇又云：

殷中軍（浩）雖思慮道長，然於才性偏精，忽言及四本，便苦湯池鐵城無可攻之勢。

又云：

支道林、殷淵源俱在相王許。相王謂：「二人可試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淵源峭函之固，君其慎焉。」支初作，改轍遠之，數四交，不覺入其玄中。相王撫肩笑曰：「此自是其勝場，安可爭鋒。」

① 此句是魏志卷二八鍾會傳中語，以下爲劉孝標按語。

又云：

殷仲堪精覈玄論，人謂莫不研究。殷乃歎曰：「使我解四本，談不越爾！」

殷浩和殷仲堪都是有名的玄談家，殷浩特別以才性四本爲當時所推重，而仲堪自憾不解四本，可見才性論在玄學中是個重要的論題。自晉以後，才性論和現實政治已經沒有什麼密切關係，僅是知識的炫耀。既然整個玄學自晉以後便只是知識的炫耀，所以要談玄就必需要在這個論題上下一番工夫。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僧虔誡子書上還說：「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可知直到南朝，這個論題在玄學中仍佔有重要的地位。

才和性有時不甚辨別，如孟子告子篇：「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趙岐注：「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也」，就沒有將才性作爲對文；趙岐大概是以才爲性之表現，所以孟子只說才，而他却解釋爲才性。又魏志卷一六杜畿傳，阮武謂杜恕（畿子）曰：「相觀才性可以由公道而持之不厲，器能可以處大官而求之不順，才學可以述古今而志之不一，此所謂有其才而無其用。」阮武所說的才性是指性行而言，而與器能、才學對舉，彷彿是德、才、知分列，但他又總括才性、器能、才學三者爲有其才而無其用，那末三者又同是內蘊之質。但是如果以性作性行解，才作才能解，意義便不同了。王充論衡中所說才性，便是這樣了解的。今略舉數例如下：

故夫臨事知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命祿篇）

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爲性行。（率性篇）

操行清濁性也。○（骨相篇）

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本性篇）

論衡中像上引的例子還多，這裏不再多引，總之照王充的說法，性與才的區別，即是操行與能力，道德與才智的區別。正是有了這種區別，才有四本之說。

魏晉才性四本之論今已失傳，但是我們還可以推測其內容。大概論同異者在於「才」、「性」二名辭的解釋。主同者以本質釋性，以本質之表現在外者爲才，這也就是較傳統的說法；主異者以操行釋性，以才能釋才，也就是王充的說法；其論「合」與「離」者首先承認性指操行，才指才能，然後討論二者的關係。藝文類聚卷二一引了一段袁準的才性論^①，他說：

凡萬物生於天地之間，有美有惡，物何故美？清氣之所生也，物何故惡？濁氣之所施也。夫金石絲竹中天地之氣，黼黻玄黃應五方之色。有五，君子以此（上下有缺文），得曲直者木之性也，曲者中鈞，直者中繩，輪奐之材也。賢不肖者人之性也，賢者爲師，不肖者爲資，師資之材也。然則性言其質，才名其用明矣。

關於袁準的才性天生的唯心觀點，自然是不正確的，我們暫且不去談他。至於他的才性論與傅巖諸

○ 由此可知第一條臨事知愚一句乃是指才而言。

① 袁準是魏晉間人。晉書卷八三附袁瓌傳，三國志卷一一袁煥傳和準爲煥之子，晉泰始中爲給事中。他雖然不是著名的玄學家，不與才性四家之列，但與鍾會同時，得參加討論。

人的才性論有何異同我們無從比較，但是他以體用釋才性，大體上應屬於主才性同的一類。他所說的「性」不是操行而是本質，才之美惡即性之美惡之外見，有如木之曲直是天生的，曲者中鉤，直者中繩，即成爲不同的木材。性行善惡，才能高低受之於天者同爲「性」，見之於外者同爲「才」，性善不但行清，也必然才美；性惡不但行穢，也必然才朽。

關於才性之論，只留下袁準的幾句話，他人之說已無從徵引。現在我們試行分析此一問題發生的原因。

東漢以名教治天下，希望做到人盡其才，官稱其職，即是說將統治階級所需要的人才合式地分配在現存秩序上，企圖現存秩序得以鞏固。操行與才能是衡量人物的標準。二者關係是否一致？才性的解釋是否等於操行與才能？這些問題當東漢政權動搖，統治者感到舊的那一套理論已經不能盡其任務時，便提了出來。才性問題以及其他相類似的問題，總而言之，即在於分析、批判以名教爲治的政治理論，這在當時已經是很現實的問題。

可是魏晉之間促使才性論發展的還有更現實的政治背景。

東漢的選舉科目在原則上本分操行與才能二類；孝廉和秀才即是一重操行，一重才能。及左雄爲尚書，規定舉孝廉者，儒生試經學，文吏試箋奏，似有重視才能，忽略操行的嫌疑。然而事實上士人出身的途徑另外有三公及地方長官的辟舉，並不受這種限制。當時批評人物的重心實在於操行，才能薄弱與操行不端對於出身都有影響，而輕重却不同。固然實際上選舉往往操於權豪之手，

所謂操行之重視也是表面文章，可是有時認真一下，竟也會終身不齒，黃允的故事便是一例。黃允以高才被權威人物批評家郭泰所賞識。他爲了攀附富貴，想娶司徒袁隗的姪女，便休了他的原配夏侯氏。夏侯氏臨走，大會親友，揭發黃允「隱匿穢惡十五事」，因此黃允終身不能得意^①。黃允的失敗可能還有其他原因，譬如後漢書符融傳便說由於符融不高興他。這些我們倒可以不問，總之黃允雖有「絕人之才」^②，却因操行不端以致終身廢棄。儒家批評人物的理論本來重視維護統治秩序的道德，孔子就曾說：「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東漢名教即是以名教人，因此當時人士常常「激勵名行」，做出各種不近人情的舉動。後世封建士大夫歌頌東漢，說當時「風俗醇美」，其實這種風俗正是符合於統治階級利益的統治秩序，所以爲統治者所提倡。一個人博取聲名，才能入仕，而聲名之取得必先履行其社會關係中之道德任務。統治者所需要的人才首先要保證他不會破壞其統治秩序，這樣的要求就造成那種「醇美」的風俗。我們用班固的話來說，正是「祿利之途然也」。

當東漢政權還相對的穩定時，選舉注重操行，社會上儘是些忠臣、孝子，統治者自然可以不擔心自己的政權會動搖，可是情況並不這樣簡單，這種統治政策最後不但不能緩和社會的階級矛盾，

① 見後漢書卷九一左雄傳。

② 見後漢書卷九八郭太傳。

③ 同上郭太稱黃允語。

甚至在統治階級內部也起不了約束作用。到了靈帝時，在宦官、外戚的交誼下受盡痛苦的人民舉起了起義的旗幟。這時候統治階級中有一些人覺得要挽救自身的命運，將義軍迅速鎮壓下去，不能過分倚靠麻痺人民的道德，他們認為從道德行為中選拔出來的人才已不能應付這個局面，只有另外選出一批能夠執行鎮壓人民，有助於建立地主新政權的人才纔適合需要。於是在選舉標準上操行與才能孰為重要成為一重要的問題。首先以統治集團領袖身分推倒傳統選舉標準，悍然提出「才」先於

「行」的口號者乃是曹操。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八年（二〇三年）注引魏書庚申令：

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未聞無能之人、不鬥之士，並受祿賞而可以立功與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尚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

同書十五年（二一〇年）下令曰：

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也！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涓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

又十九年（二一四年）十二月乙未令：

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不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

業矣。

又二十二年（二一七年）注引魏書八月令：

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污辱之名，有見笑之耻，卒能成就王業，聲施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曹操在十五年中接連下了四道求才令，非常明確地提出重才不重德的選舉標準。這樣一種不顧傳統習慣的大胆主張，從一個實際掌握政權者的正式文告上宣佈，其影響之大是不難想像的。曹操所以要這樣做，最重要的原因正如他所說的「治平尚德行，有事尚功能」，這一個新的地主政權不要那些孝子、悌弟，而是要能够對付這個「亂世」的幹才。此外曹操是有意恢復漢代統一帝國的。過去重視「鄉閭清議」，重視宗族鄉里間以及府主、故吏、舉主、門生間的道德行爲正是地方割據勢力的反映，跟着又通過這一些鞏固了地方割據勢力。鄉閭清議在漢末已爲大族或名士所操縱，人才的選拔自然也由他們把持；而當時提倡的道德足以強化宗族，鄉里關係。因此尚德行的標準，重清議的習慣在曹操看來是妨礙統一政權建立的東西，必須將其破壞。不但如此，曹氏政權的建立是與「名教」有矛盾的，爲了鞏固他的地位，必然要排斥不利於曹氏的人，而這些人却正在主持清議，組織朋黨，

企圖牽制曹操，因此他提出藐視「名教」，裁抑氣節的主張也是勢所必至。總之宦官家庭出身的曹操奪取了漢室政權並企圖建立統一的強固政權以鎮壓人民，於是頒佈了破壞傳統習慣的選舉標準。

從建立統一政府這一點來說，曹操的思想出於法家；漢末的政治理論家本來就都有此趨向。諸葛亮和曹操在對於漢室的態度上雖然不同，但政治主張之出於法家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其統治政策也有相同之點。曹操之殺孔融固然爲了他不服從曹氏，然而孔融爲人，諸葛亮也不以爲然^①，這正因爲結黨標榜，尚名背實的风氣是與法家的「綜核名實」，「尊君卑臣」相違反的。

袁紹與曹操的鬥爭，代表了統治階級內部新舊兩政治集團的矛盾。在用人方面就表現了這一點。魏志卷一〇荀彧傳記荀氏將袁曹二人作一個比較：

今與公爭天下者唯袁紹爾。紹貌外寬而內忌，任人而疑其心，公明達不拘，唯才所宜，此度勝也……紹憑世資，從容飾智以收名譽，故士之寡能好問者多歸之。公以至仁待人，推誠心不爲虛美，行己謹儉而與有功者無所吝惜，故天下忠正効實之士咸願爲用，此德勝也。

這一段袁曹優劣論，卷一四郭嘉傳注引傅子以爲郭嘉的話，畢竟是誰說的我們可以不管，總之是當時人的批評。綜合荀彧或郭嘉的意見，袁曹區別，在用人上只有一點，就是袁紹尚「名」，曹操尚「實」。尚名是漢代舊法，大概袁氏用人還是採取鄉閭之評，所以在袁氏統治下的冀州朋黨標榜之

① 宋書卷六一王微傳：「諸葛孔明云：來敏亂郡，過於孔文學」。可見諸葛亮認爲孔融之作地方長官是不好的。

風盛行，曹操得冀州之後就下令禁止「阿黨比周」，說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①。而且這種用人態度又必然與大族橫行相關，所以造成「豪強擅恣，親戚橫行」，大族審氏甚至「藏匿罪人」^②。袁紹的兒子袁譚統治青州，據說政治十分糟糕，「然能接待賓客，慕名敬士」，他「招命賢士」，而賢士們抗不就職，「安居族黨」，袁譚也無可如何^③。這些「安居族黨」的賢士，袁譚慕名致請，顯然是地方大族。這裏就可以看出袁氏尚名政治的效果。尚名與重德雖不是一件事，但所謂「名」既然以鄉里評議爲本，而鄉里之評，傳統上是以道德衡量的，所以尚名與重德又可以合而爲一。

曹操尚實也即是重才，所謂「效實之士，咸願爲用」，是由於「與有功者無所忤惜」，「有功」即是「效實」，從荀彧或郭嘉的話中就可以明瞭，而其「唯才是舉」的用人標準，還可以幾件事實來證明。魏志卷一〇荀彧傳注引彧別傳：

（彧）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取之，終各顯名。荀彧用人「不以一揆」，實際上就是執行曹操的政策^④，魏志卷一四郭嘉傳云：

① 見魏志卷一武帝紀。

② 同上。

③ 見魏志卷六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

④ 荀彧家世在漢末正是一個累代通經的高門，他所以和曹操的見解相合，除了上面所講一般的趨向之外，可能還有他的個人原因。據魏志卷一〇荀彧傳，他因娶宦官唐衡之女，爲世所譏，在這一點上他和宦官後裔的曹操可能同樣感到清議的沉重負擔，所以也重才而不重德。

初陳羣非嘉不治行檢，數廷訴嘉，嘉意自若，太祖愈益重之。

與荀彧傳注合觀，可知郭嘉的操行頗爲人所不滿。曹氏幕府中人最受器重的是郭嘉，曹操至欲託以後事，而其人却正是有才無德之流。卷九曹爽傳注引魏略也提供了一個適例：

(丁) 斐隨太祖，太祖以斐鄉里，特饒愛之。斐性好貨，數請求犯法，輒得原宥……太祖笑顧謂左右曰：「東曹毛椽數白此家，欲令我重治，我非不知此人不清，良有以也。我之有斐，譬如人家有盜狗而善捕鼠，盜雖有小損，而完我囊貯。」遂復斐官，聽用如初。

從這些例子看來，「唯才是舉」的政策曹操是實行了的。

曹操既然頒佈了並且實行了這個新標準，這樣就使得那些以「經明行修」博取聲名，以覓得入仕途徑的士人驟然喪失了依據。他們還是確守舊法呢？還是迅速改變作風以適合新政權的要求呢？

「才」與「性」亦即操行與才能，二者孰先孰後，孰輕孰重是個實際的問題。徐幹中論智行篇云：

或問曰：「士或明哲窮理，或志行純篤，二者不可兼，聖人將何取？」對曰：「其明哲乎。夫明哲之爲用也，乃能殷民阜利，使萬物無不盡其極者也。聖人之（不）可及，非徒空行也，智也。伏羲作八卦，文王增其辭，斯皆窮神知化，豈徒特行善而已乎」……或曰：「俱謂賢者耳，何乃以聖人論之。」對曰：「賢者亦然，人之行莫大於孝，莫顯於清；曾參之孝有虞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間；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或曰：「苟有才智而行不善，則可取乎？」對曰：「何子之難喻也。水能勝火，豈一升之水灌一林之火哉。」

柴也愚，何嘗自投於井！……且管仲背君事讐，奢而失禮，使桓公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功。仲尼稱之曰：『微管仲，我其被髮左衽矣。』召忽伏節死難，人臣之美義也；仲尼（以）比爲匹夫、匹婦之爲諒矣。是故聖人貴才智之特能立功、立事，益於世矣。如愆過多，才智少，作亂有餘而立功不足，仲尼所以避陽貨而誅少正卯也，何謂可取乎？漢高祖數賴張子房權謀以建帝業，四皓雖美行，而何益夫倒懸，此固不可同日而論矣。」

徐幹的話沒有提到才性，其篇名爲智行，當時本以才能和操行指才性，篇中之智也即是才，所以就是一篇才性論。他的議論重才智而輕「志行純篤」，和曹操的主張相符合。徐幹死於建安二十二年（二一七年）^①，在他未死之前，至少可以看到曹操三次的求才令，他寫出這一篇重才智的文章來是有政治上的鼓動意義的。中論書中如考僞、譴交、審大臣諸篇注意名實之別，並且主張不必重視與論，不要縱容朋黨，這些議論都在支持曹操所行的政策。曹丕說徐幹抱「箕山之志」，不想做官，恐怕不是事實。

雖然主張先才後德者不乏其人，但是當義軍已被鎮壓，三國分立的局勢已經形成，北中國已經相對地穩定，在此時期安定封建秩序是少不了儒家所提倡的道德的，所以才性問題在魏晉之際依然是一個實際問題。魏志卷二二盧毓傳：

① 中論序稱徐幹卒於建安二十三年（二一八年），此據文選卷四二魏文帝與吳質書注引典略。

前此諸葛誕、鄧騭等馳名譽，有四窗八達之謂，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毓於人及選舉，先舉性行而後言才，黃門李豐嘗以問毓。毓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之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也。」豐等伏其言。

魏明帝與盧毓所論是名實問題，李豐與盧毓所論則是才性問題，表面上雖不同，實際上是相通的。所以相通即因選舉上之名實關係在當時很多人即了解爲才性關係。盧毓所云「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便足以說明取有名即是舉性行。盧毓爲經學家盧植之子，又是范陽大族，他的看法也代表漢士人一般見解。關於才性問題，他不是四本論中的人物，考察他的議論相當於「才性合」的一派，所以說「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有才而不能爲善是不中器，即是說不能施用，所以也就是不才。李豐是四本論中主張才性異的主要人物，主張才性異只在於區別才性爲一，這和盧毓之說沒有衝突，所以先懷疑而後來却可以同意。

盧毓的選舉標準，顯然與曹操「唯才是舉」的法令不符，這裏說明才性問題還是個懸而不決的問題。可是選舉標準不確定，那些求仕的士人就常在惶惑不安之中，當時的政治思想既然偏重於分析批判名教，因此對於這個問題展開討論，企圖獲得結論是應有之事。

綜合上面所述，才性論所研究的問題爲才與性的涵義以及操行與才能的關係。所以能成爲當日論題重心者是因爲與實際的選舉制度有關，特別是與曹操的「唯才是舉」政策有關，所以魏、晉間的才性論不是空談而是從實際政治出發又歸宿於實際政治的命題。其目的是爲了鞏固新興的政權。

整個的玄學我們也可以作這樣的了解，在這裏我不想多說。在清談與清議文中我曾說：「玄學乃是東漢政治理論的繼承與批判。」才性論是玄學命題之一，所以也適用這句話。

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

一 名教之治的動搖

從東漢末年起思想界上起了一個變化。這個變化發展到魏晉間形成了玄學。玄學決非如後世所想像的那末超然，那末空洞，而是反映現實社會經濟和政治的一套政治理論。

東漢末年突出的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矛盾業已爆發了黃巾起義，而東漢帝國就在農民的革命火燄下滅亡了。其次從統治階級內部來說，也表現着世家大族與專制皇權的矛盾。作爲整個的統治階級，他們要求在東漢帝國的廢墟上重新建立鎮壓人民的國家。這個國家怎樣才能保證其鎮壓人民的職能，這是一個問題。由於義軍之被鎮壓，地方大族不但得以恢復其經濟基礎，而且正在發展。他們要求擺脫皇權的控制，無限地擴展其財富和政治勢力，那末怎樣才能使政治制度適合於他們的觀點，這又是一個問題。這兩個問題並不是彼此孤立的，二者之間互相聯系而又互相制約，成爲極其錯綜複雜的關係。

所謂新的思想就反映了這兩種要求。漢末魏初，曹操在北方建立的政權要求恢復專制帝國的統

治，取消地方分裂形勢；要求建立掌握優勢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強大政權以便有效地鎮壓人民。這樣就產生了名理之學，由此而發展了曹魏的名法之治。魏末晉初，義軍早已被鎮壓了，暫時受壓抑的大族又在擴張，曹魏集團內自身也逐漸變成新的貴族，而河內大族司馬氏終究上了臺，掌握政權，這樣就從名理之學發展爲無名、無爲的政治理論。

新的思想是從研究東漢名教之治開始的。我們知道東漢以名教治天下。所謂名教乃是因名立教，其中包括政治制度、人才配合以及禮樂教化等等。東漢統治者應用這一套理論作爲統治的南針。由名教觀點而產生的政策、制度在鎮壓人民的革命行動與麻痺和緩人民的反抗情緒上會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時這一套的名教政治也培養了許多名士，他們常常代表地方大族、學門參加中央與地方的政權機構，作爲統治集團中的骨幹分子。

可是到了東漢末年，這個名教的法寶有點不甚靈驗：第一，它業已不能維系人心；第二，根據名教標準來選拔的官僚由於盜竊虛聲和名不副實以及選舉爲宦官、外戚、大族和朋黨所把持之故，非但不能如統治階級所期望的那樣和緩及鎮壓人民的起義，相反的是反而由於這一些人的貪污無能，促使革命加速的爆發起來。黃巾起義之後，統治階級中一部分士人急於要另外尋找一種更好的政治理論，讓自己可以繼續統治下去。

在這樣一個現實的政治問題上，不能不引起統治階級中很多人的關心。過去定於一尊的儒家之道不能維持已往的尊嚴，儒家所主張的名教之治應該重新估計其效能，最重要的是應該怎樣才能使

地主階級的統治鞏固起來。而在許多問題中最迫切的乃是用怎樣一個標準來選擇代表與執行階級利益的人才。新的思潮向這兩點發展：一是在儒家以外找尋統治者所需要的理論，二是如何評定人才。新興的理論便爲了滿足以上要求而產生。

不管他們怎樣的說法，本質上都是統治階級關於統治術的研究。目的也只有一個，就是怎樣鞏固被農民起義削弱了的政權。縱使由於統治者各階層以及各個集團的利益有時不能一致，因此所發展的理論也有差別，甚至也有反對現政權的，但基本上我們不能在統治階級以外找尋其階級根源。我們看到魏晉時期有不少人從事於先秦諸子的研究，也有人企圖推翻漢代的經學，重新在原始的儒家經典中作新的發掘，也有人想綜合各家，別創新說。他們的態度是積極的，因爲他們所想解決的問題是有關統治階級利益的問題。

在先秦諸子的學說中獲得重視的首先是法家與名家。三國魏志卷一六杜畿附子恕傳：

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濶，不周世用。

三國時期的政治領導人物如曹操、諸葛亮都宗尚法術。晉書卷四七傅玄傳載玄上晉武帝疏云「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可與杜恕語互證。魏志卷二一劉廙傳稱「廙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於世」。劉廙所著書稱爲政論，羣書治要中保存了八篇，所論大概注重綜核名實。吳志卷一三陸遜傳稱「南陽謝景善劉廙之先刑後禮之論」，可證其爲法家。當時討論政治的著作如徐幹中論，桓範世要論等，雖然沒有公開標榜申韓，但一般都受先秦法家的影響。

與法家相關的是名家，文心雕龍論說篇稱「魏之初霸，術兼名法」是一個正確的判斷。魏志卷二八鄧艾傳注引荀綽冀州記：

(爰) 翰子俞，字世都，清貞貴素，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

這是運用先秦名家辯難之術以討論問題的例證。世說新語文學篇云：「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裕）道白馬論。爲論以示謝。於時謝不即解阮語，重相咨盡。阮乃退曰：『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注引中興書曰：「裕甚精論難」^①。這是東晉初年事，可見名家辯難術傳流不絕。

當時稱名學爲刑名或形名學。晉書卷九四隱逸魯勝傳，勝著墨辯序云：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一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污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採諸衆

① 晉書卷四九本傳同。

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照魯勝的說法，名辯之學是政治教化的標準，這就把孔子的正名，與法家的循名責實關聯起來。他又集爲刑名兩卷，所謂刑名即是名必有形的形名。今本尹文子仲長統序云「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而尹文子上篇稱「名以檢形，形以定名」。今本尹文子自非原書，大約即出於魏晉人之手，但由此也可以說明刑名之即形名。魏志卷二八鍾會傳稱會「博學，精練名理」，又說「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這和尹文子本於黃老而爲刑名家相同。同時任昉也著有任子道論十卷，已散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從書鈔、御覽中輯出十條，也是論政治、人才之書，實際上亦屬刑名家，隋書經籍志以之列入道家，恐怕只是就書名分類。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名辯之學與道家有相通之處。

關於名學將在下面詳細討論，這裏僅說明亡絕了五百餘年的名家之學在魏晉間得到重視，而所以重視則由於統治者現實的政治要求。

除了名法二家之外，如劉陶善論縱橫^①，王衍初好論縱橫之術^②，曹操論兵法的著作很多^③，吳人沈友也有孫子兵法注^④，諸葛亮集中有兵要一篇，桓範世要論亦有兵要一篇，都可見到漢末魏

① 三國魏志卷一四劉陶傳注引王弼傳。

② 晉書卷四三王衍傳。

③ 曹操有諸家兵法提要，孫子兵法注及自著兵書十餘萬言。見三國魏志武帝紀注引孫盛異同雜錄及魏書。

晉時儒、墨、名、法、道德、縱橫以至兵家都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我們認爲這只有在傳統上而且是定於一尊的儒家之道喪失了或者削弱了，在思想界上的領導地位以後，才有可能。在這裏我附帶說明一點，魏晉時雖然常常儒墨並稱，如魏志卷一一管寧傳載陶立一等薦寧表，稱寧「韜韜儒墨」，晉書卷四九向秀傳稱「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似乎墨家又與儒道鼎立，實則此時儒墨一辭僅是沿襲莊子中與道家相對的聯稱，當時除了魯勝會注意墨辯以外，墨學別無傳人，並不足與儒、道、名、法四家爭勝。

以上所舉名、法、道三家的興起是比較重要的，那些著書立說的人與其說他們是在研究先秦諸子，毋寧說是在研究現實的政治問題，特別是東漢的名教之治。他們都是根據儒家以外的理論針對着名教加以批判、分析、辯護以至糾正。整個的問題就是像東漢所提倡的那種名教是否還有用，甚至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假使答案是否定的，那末應該怎樣維持統治者的秩序。

開頭我們就已經提到名教即是因名立教，內容包括一切政治設施，而就用人這一方面來談就突出地表現在鼓勵大家求名，憑着這個名來選拔官僚與推行教化，於是用人行政便可恰當地配合。魏志卷二二盧毓傳：

前此諸葛誕、鄧騭等馳名譽，有四竇八達之謂，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

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統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但當有以驗其後……。」

盧毓與魏明帝對於選舉的議論還包含一個才性論問題，我已另外討論，而盧毓之言却也正解釋了名教的意義。「畏教慕善」是符合於統治者利益的，才能以之得名，而爲了提倡，也爲了求得需要的人才，在選舉方面就因名求士，所以東漢士人努力追求的便是名。關於求名的例子，舉不勝舉，我只提出兩個較特殊的人物來。魏志卷一武帝紀注引世語：

（橋玄）玄謂太祖曰：「君未有名，可交許子將。」……子將納焉，由是知名。

同卷建安十五年（二一〇年）注引魏武故事十二月己亥令：

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內人之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譽，使世士明知之。

後漢書卷六五鄭玄傳玄戒子書云：

杏爾榮榮一夫，曾無同生相依，其勗求君子之道，研讚勿替，敬慎威儀以近有德。顯譽成於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可不深念邪！可不深念邪！

曹操和鄭玄是極不相同的人物，却同樣的追求聲名，由此可以見到漢末的風氣，而鄭玄告誡兒子的話，更是一個「畏教慕善，然後有名」的說明。

這樣的追求聲名，必致名實不符。後漢書卷一一二上方術傳論云：

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趨舍，時有未純，於刻情修容，依倚道藝以就其聲價，非所能通物方，弘時務也。及徵樊英、楊厚，朝廷若待神明，至，竟無他異。英名最高，毀最盛。李固、朱穆等以爲處士純盜虛名，無益於用，故其所以然也。

范曄所譴責的名士是一些不通世務，無益於用的人，但他們却由於「依倚道藝」而「就其聲價」，所以爲朝廷所徵辟。這些名士不能爲朝廷很好服務是很明顯的。因此對於尙名之弊，漢魏間人的政論著作幾乎全在攻擊這一點，由此更斥責當時交遊標榜的風氣。我們現在略引幾段以概其餘，如王符潛夫論務本篇云：

內孝悌於父母，正操行於閨門，所以烈士也。今多務交游以結黨助，儉世竊名，以取濟渡，夸末之徒，從而尙之，此逼貞士之節而銜世俗之心者也。

同書實貢篇云：

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儔，是以舉世多黨而用私競，比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說，擇能者而書之。……是故選賢貢士，必考覈其清素，據實而言，其有小疵，勿彊衣飾，以壯虛聲……各以所宜，量材授任，則庶官無曠，興功可成，太平可致，麒麟可臻。

徐幹中論考僞篇云：

至於父盜子名，兄竊弟譽，骨肉相詬，朋友相詐，此大亂之道也。故求名者聖人至禁也……夫爲名者使真僞相冒，是非易位而民有所化，此邦家之大災也……問者曰：「仲尼惡沒世而名不稱，又疾僞名，然則將何執？」曰：「是安足怪哉！名者所以名實也，實立而名從之，非名立而實從之也……仲尼之所貴者名實之名也，貴名乃所以貴實也。」

羣書治要載劉廙政論正名篇：

夫名不正則其事錯矣，物無制則其用深矣；錯則無以知其實，淫則無以禁其非，故王者必正名以督其實，制物以息其非。名其何以正之哉？曰：行不美則名不得稱，稱必實所以然，效其所以成，故實無不稱於名，名無不當於實也。

劉劭人物志效難篇：

夫名非實，用之不效，故曰：名猶口進，而實從事退。中情之人，名不副實，用之有效，故名由衆退而實從事章。

漢魏諸家論政治者大抵有以上的見解，這裏我不再列舉。追求聲名的弊病在漢末日益暴露，主要是統治者感到難以選拔替本階級服務的人才，這是個嚴重的問題。我們看上引各家的議論都側重於名實不符，所提出的主張不外乎儒家的正名與法家的循名核實。可是如果向上推一步，必然會歸結到道家的無名，這樣從研究名實出發的問題，就溝通了儒、道、名、法。當時的理論大抵都環繞着這一個問題而發展。

從上面看來，魏晉思想雖與漢代不同，但其出發點仍然是漢代思想的延續與革新。

二 名理學

從研究名實出發的學問即是名理學。名理家大抵以名辯方法考察名與實的關係，作為推行正名與循名核實政治的張本。名理也即是上述刑名或形名之學，他們的目標具體一點來說即是企圖在原則上決定選舉和人與職位配合的標準。潛夫論考績篇稱：「是故有號者必稱典，名理者必効於實，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意林引物理論：「國典之墜，猶（由）位喪也，位之不建，名理廢也。」就是說要使人才與職位配合，必須要研究名理，使與實相符。所以名理學是一種政治理論，希望求得名之理，以達到「官無廢職，位無非人」。

這種學問首先重視人物的考察，因此古人曾將專論人物的一類著述列入名家，隋書卷三四經籍志子部名家類有魏文帝士操一卷，劉劭人物志三卷，又梁有刑聲論一卷，姚信士緯新書十卷，姚氏新書二卷（與士緯相似），盧毓九州人士論一卷，通古人論一卷，均亡。隋志的分類是從「辨其名物」着想，但大概是沿襲晉以來的目錄如荀勗中經簿之類，因此關於考察人物的著作列入名家。其實魏、晉名家的範圍還要廣泛，他們的著作大抵包含了儒、道、名、法各家的成分。

可是魏晉名理學家不限於名辯之術而推廣到政治的理論，仍然與先秦名家有關。管子心術

篇上。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勢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爲天下始。

又云：

物固有形，形故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

在管子中還有若干關於這一類的學說，例如白心篇稱：「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又九守篇督名云：「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而心術篇中特別注意道與德之分，即心與器官，君與臣之分，更與魏晉玄學之政治理論相合。管子一書乃是一種雜集，郭沫若先生認爲心術、白心、內業、樞言四篇爲宋鉞、尹文遺書是有理由的。就四篇內容來說，大致是從檢察形名以求正名而最後歸於無名，這正是魏晉思想從名理發展到玄學的途徑。因此，我們也可以說魏晉名理與先秦名家有密切的關係。

名理學家既然採用名辯之術，所以著論很重視邏輯關係，而且重視論難。文心雕龍論說篇稱「魏之初霸，術兼名法，傅嘏、王粲校練名理」，太平御覽卷五九五引李充翰林論云：「研至名理，論貴於允理，不求支離，若嵇康之論文矣」，所謂「校練」「研至」和上引鍾會傳所云「精練名理」，說

明這一類的論文都以精當有條理爲貴。宋書卷六四鄭鮮之傳載鮮之之滕羨議云：「自非名理，何緣多其往復」，由於名理重論難，所以每一論題往往反覆討論，「多其往復」，例如才性之辯，言意之辯，宅無吉凶，自然好學，養生諸論都是正反兩面互相詰難，使名理顯豁，這是採取了名辯方法的。

初期名理學家大抵由檢察名實，特別是由考察人物以至於循名責實使人位相稱，因此與法家相近。一到稍後，便轉入了道家。這是由於兩重原因，其一是理論本身的發展。如上所引管子中所包含的名家理論就說明形名之學與道家無名相關，追求名理最後必然要歸宿到無名。就道家理論上說，凡是有名就有其限制性，因此也只能是部分的，不完全的，這是器，是用，在政治上即是臣道。

名理學是一種政治學，臣僚如何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可以循名責實，但是執行循名責實的最高主持者却應該沒有限制性、區別性，這是君道，君道是全，是道，是體，因此必然是無名。管子心術篇云：「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趁（逆），無所位趁，故徧流萬物而不變」，正是說明這個道理。其二是由於現實政治的發展。名理學本來是針對東漢名教之治而興起的。曹魏政治即與初期名家相配合，所謂名法之治。名法之治要求檢察名實，其中即包含了法家擴大君權，裁抑大族的意義。到了齊王芳時，由於君權的削弱，政治趨於寬弛，皇帝也成爲虛位，於是從綜核名實轉向提倡無爲。文心雕龍論說篇云：「迄至正始，務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論，於時周當路與尼父爭塗矣。」正始以後儒學大族司馬氏當國，這個政治集團代表世家大族的利益重又提倡名教，以此排斥異己，鞏固其政權。晉書卷三三何曾傳：「曾面質（阮）籍於文帝（司馬昭）座曰：『卿縱

情背禮，敗俗之人，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曹，不可長也。」何曾口中將阮籍的背禮敗俗與綜核名實相對立，便可知道所謂綜核名實是與維護名教結合起來了。因此嵇康、阮籍等提出道家的自然來與現政權所提倡的名教相對抗。

由於理論本身的發展，更由於現實政治的發展，名理學就歸本於道家而形成了玄學。

三 玄學的形成

西漢初年的黃、老之學也是政治學，是所謂君人南面之術，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和班固論九流都有這種看法。西漢中葉以後道家在政治上的地位業已喪失，黃老之學變成了一種宗教或是一種養生術。依託黃老的宗教曾為被壓迫階級所利用，成為黃巾起義的組織力量。魏晉玄學家抬出道家來有兩種意義：一是重新發揮老子無為而治的主張，指導怎樣作一個最高統治者，這種政治主張隨着門閥的發展與鞏固，實質上是要削弱君權，放任世家大族享受其特權；其二是一些不得意的士人，以憤世嫉俗的心情提出「自然」來反抗當局所提倡的名教。我們可以概括地分為正統的或在朝的玄學家與別派的或在野的玄學家。他們的區別在理論上有老或莊之偏重，但主要的仍是對於儒家名教（包括政治制度、禮法以及人事安排等）的態度。正統玄學家首先由研究名理而發展到無名的是何晏。他雖然把無名駕於有名之上却並不反對名教。列子仲尼篇張湛注引何晏無名論：

爲民所譽，則有名者也，無譽，無名者也。若夫聖人名無名，譽無譽，謂無名爲道，無譽爲大，則夫無名者可以言有名矣，無譽者可以言有譽矣。然與夫可譽可名者豈同用哉？此比於無所有，故皆有所有矣，而於有所有之中，當與無所有相從，而與夫有所有者不同……夫道者惟無所有者也。自天地已來皆有所有矣，然猶謂之道者，以其能復用無所有也。故雖處有名之域而沒其無名之象……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無名，故老氏曰：「彊爲之名」。仲尼稱堯蕩蕩無能名焉。下云巍巍成功則彊爲之名，取世所知而稱耳，豈有名而更當云無能名焉者邪！夫唯無名，故可得徧以天下之名名之，然豈其名也哉。

何晏的議論很明白，他提出無名爲道，聖人體道，故聖人無名。唯其無名，才可以徧以天下之名名之，唯其無所有，故能用有所有，這是理想的聖人，也是理想的帝王，例如堯。何晏雖推重無名，却不廢有名，因爲自天地以來都是有所有，也即是都屬有名之域，重要的是能「復用無所有」，這與王弼注易復卦，「復者反本」之意相符。根據何晏的理解，他並不反對名教，只是說名教應復本於自然。傳世的何晏論文很少，還有一篇無爲論，說：「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所不成者也」^①，與無名論主張相同，此外他還有論禮制的文章。何晏身前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

① 見晉書卷四三王衍傳。

選舉時號稱得人，可見他並非「祖尚虛浮」，不關心世務，更沒有企圖破壞名教。他所提出的無名，無代，出發於名理而又批判了曹魏的名法之治。

正統玄學家是不想破壞名教的。當曹魏初期，曹操曾經大力壓制漢末結黨標榜，追求聲名的風氣，公開提出尙才不尙德的選舉主張，這樣對於名教之治起了很大的破壞作用。可是名教正是統治階級用以統治人民的武器，當漢魏之間，統治階級曾經努力在各家各派的學理中搜尋一番，固然一無所得，但要建設一套完全不要名教的統治理論就等於放棄了自己掌握的武器。其次，從學門，儒族培養起來的世家大族就是在日益發展的封建經濟基礎上，通過名教之治以取得政治地位，曹操的反對名教正是和反對大族相關聯的。世家大族當黃巾起義以後遭受打擊，他們不得不暫時收斂，與曹操合作以求鎮壓義軍。一到曹芳時，世家大族既然仍是曹魏政府經濟上與政治上的統治集團，他們自然要求把名教作為統治的武器。這樣，我們可以想到魏晉名士的彷徨，經過一定時期必然要還到儒家所提倡的名教。名法之治跟着曹魏政權的沒落而消沉下去，儒家之說又要抬頭了，然而問題却並不這樣簡單，道家的自然已經提了出來，而對於名教的檢察批判又已提供了許多虛偽、無用的證據，於是在名教存廢問題上首先要說明不廢名教的理由，巧妙地將自然與名教統一起來。開始提出「自然」的夏侯玄，提出「無名」的何晏已經不反對名教，而年輕的王弼就真正把二者統一起來了。

王弼是一個唯心論的哲學家，他的學說很豐富，他所著的周易注、易略例、老子注中所發揮的本

未體用之辨，在這裏不能詳論。總之，在王弼的理解中，「無」爲本，「有」爲末，但去「有」亦不能體「無」；自然爲本，名教爲末，但名教即是自然的體現。老子所云「樸散而爲器」，乃是各得其所的宇宙萬物之分配；所以禮樂刑政以至倫常日用之間即是自然的表現，各各按照自然的規律有條有理的互相配合。他認爲名教不可能廢棄，就因爲它即是自然的體現。他把易道解釋爲宇宙有規律的發展，一切事物有變化，但都遵照着一定的條理秩序進行，這樣整個宇宙運行不是「妄然」，而是「必由其理」。我們現在不妨追究一下，這個「必由其理」的「理」是什麼呢？理就是條理，如果就社會人事方面來說應該就是封建秩序。這種秩序照王弼的了解是本之自然的，人世一切變化只能在現有秩序下遵照一定的軌道進行。因此，自然雖然獲得崇高的地位，結果還是被名教俘虜了去。

王弼的學說是在綜合儒道兩家，魏志卷二八鍾會附王弼傳便說他「好論儒道」。他從來沒有菲薄孔子，甚至更推尊孔子，同書注引何劭王弼傳稱王弼云：「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不說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恒言無所不足。」他把孔子尊爲聖人，駕於老子之上，但是這個聖人却是體無以應有的聖人，乃是道家的聖人。

王弼之死在正始十年（公元二四九年），止有二十四歲；何晏即在此年先爲司馬懿所殺。他解決了名教存廢問題，而這是現實統治者所需要的。但是那時却另有一派玄學家堅持反對名教，將自然與名教對立起來。

自曹爽之禍，名士被殺者甚多，以後夏侯玄、李豐又爲司馬師所殺。魏室政權操於儒學大族司

馬氏的手中。司馬氏的政權基礎是大族高門，特別是儒學世家。晉室開國元勳如潁川荀氏的荀勗、荀勗，平陽賈氏的賈充，潁川鍾氏的鍾毓、鍾會，東海王氏的王肅，河東衛氏的衛瓘大抵都是東漢以來的學門。所以這個集團重又提倡名教，特別是孝道，以之配合大族政治。在朝的玄學家採取自然與名教合一的主張，不但不與之矛盾，而且給予名教更精緻的理論根據。但是另有一些不願與司馬氏相合作的士人，他們看不起這一些虛偽的裝模作樣，便在口頭上以及行爲上表示了對於名教的反抗。阮籍、嵇康便是這一類士人的典型人物。他們所追求的乃是莊子的逍遙，他們的理想人格不是河晏提出的堯，而是超出世界的大人先生。他們反對一切人爲的束縛，認爲不合自然，因此要抉破禮法，非堯舜，薄周孔。這一種精神在破壞名教方面起了很大作用，而破壞名教實即是反對司馬氏政權。

晉書嵇康、阮籍等列傳與世說新語任誕篇記載了不少這一羣人的放蕩故事，這些故事不一定都可信，但所表現的總的精神是不错的，在這裏我們可以不必舉例。我們現在想要說明的是嵇阮實在並非真正要破壞封建道德（封建道德是名教的骨幹），這一點古人如東晉戴逵、梁沈約都有這樣看法。近魯迅先生也曾這樣說（當然立論與古人不同）。我們現在不能明確嵇阮的放誕作風與大膽的言論在什麼時候開始，推測起來中間有一個轉變。

太平御覽卷三一引竹林七賢傳云：「諸阮俱世儒學，善居室，內足於財，唯籍一巷，尚道業，好酒而貧」，阮籍一巷之尚道業當自籍始；他的父親阮瑀爲蔡邕弟子，他是在儒學家族中長大的。晉書

卷四九阮籍傳說他「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那末他的轉變應在司馬懿與曹爽激烈鬥爭之時。他的著作中有一篇通易論，屢次提到先王，而這個先王却不是無爲的聖人，乃是制作的聖人；文中承認上下、君臣、貴賤有一定的常位與本分，應該子遵其父，臣承其君，尊卑有分，長幼有序。他說：

先王何也，大人之功也。故建萬國，親諸侯，樹其義也；作樂薦上帝，正其命也；省方觀民，施其乏也；明罰勅法，督其政也；閉關不行，靜亂民也；茂時畜德，應顯其福也；享帝立廟，昭其祿也；稱聖王所造，非承平之謂也。

末一句總括上文，是說聖王從事制作，而不是承平無事。我們看通易論中的大人之功與他大人先生傳中逍遙浮世的大人多麼不同？他的樂論也說「禮踰其制則尊卑乖，樂反其序則親疏亂」，可證他並不反對名教，甚至不一定主張無爲。這一類作品大約還是他抱濟世之志的時期寫的。他寫達莊論，大人先生傳應在後，那時他竭力反對名教，特別在大人先生傳中他非常大胆地反對有君臣貴賤之別，認爲「汝君子之禮法誠天下助殘賊，亂危死亡之術耳」。但是他是否真的在內心也作如此想却很難說，毋寧說他是在譏刺像何曾那樣的偽君子。

嵇康和阮籍一樣，他所寫的與山濤絕交書，自然好學論都推崇老莊，非毀仁義，名分以至六經，養生論更明確提出要「越名教而任自然」。但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嵇紹趙至序稱嵇康「在學寫石經古文」^①，足見他很重經學，因此不憚煩地抄寫。他的誠子書竭力要他兒子謹慎，又說：「不須作小

小卑恭，當大謙裕，不須作小小廉耻，當全大讓；若臨朝讓官，臨義讓生，若孔文舉求代兄死，此忠臣烈士之節」^①，他對於封建道德倒是頗爲固執的。他的幽憤詩有云：「人之多僻，政不由己，惟此褊心，顯明臧否。感悟思愆，恒若創痍」，就說明他不滿意邪僻之人，想要分別是非而「政不由己」，才只好遁入老莊。嵇康爲曹氏之婿，他對於司馬氏的專政當然更爲憎惡，因此他反抗司馬氏所提倡的名教和阮籍相同，而不合作的態度更爲明顯，以致被殺。

嵇阮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儒家所規定的倫理秩序，只是反對虛偽的名教，他們理想中真率自然之人格仍然與封建道德不可分割。他們認爲倫理道德本之自然，不須以虛偽的名教，所謂「小廉耻謹」而表現，至於大謙、大讓，忠臣烈士才是體現了自然人格。這樣說來，在名教本於自然這一點上，假使不把名教解釋作虛偽的禮法，嵇阮與正統玄學家也沒有衝突。我們可以再引一段嵇康的話爲例。嵇康答向子期難養生論云：

聖人不得已而臨天下，以萬物爲心，在宥羣生，由身以道，與天下同以自得，穆然以無事爲業，坦爾以天下爲公，雖居君位，享萬國，恬若素士接賓客也；雖建龍旂，服華袞，忽若布

① 晉書卷九二趙至傳同。

② 我們應該注意他所提出的孔融是反對曹氏專權而被殺的「漢室忠臣」，下面他特別提出忠臣烈士，而不說忠臣孝子，便因爲司馬氏的名教只提倡孝道，而反對司馬氏却以「忠」來對抗，忠孝不兩立問題是三國時論題之一，曹丕曾以之問人，見三國魏志卷一一陳原傳注引原別傳。

衣之在身。故君臣相忘於上，悉民家足於下，豈勸百姓之尊己，割天下以自私，以富貴爲崇高，心欲之而不已哉。

按嵇康作養生論，向秀作難養生論，認爲「有生則有情，稱情則自然，若絕而外之，則與無生同」，因此「好榮惡辱，好逸惡勞，皆生於自然」，而崇高莫大於富貴也是「關之自然，不得相外」，向秀的說法近於爲縱欲自肆辯護，所以嵇康駁他聖人只是不得已而臨天下，並非「以富貴爲崇高，心欲之而不已」。可是我們看莊子逍遙遊有吾聞於連叔條注：

夫聖人雖在廟堂之上，然其心無異於山林之中，世豈識之哉？徒見其戴黃屋，佩玉璽，便謂足以纓紉其心矣；見其歷山川，同民事，便謂足以憔悴其神矣；豈知至至者之不虧哉。

假使如傳說所云郭注即出於向秀的莊子隱解，那末與嵇康所稱的聖人並無不同。我們知道向子期以儒道爲一，即是主張名教本於自然，這一點在一定條件下（摒除富貴出於自然的那種說法）嵇康是可以承認的。

然而如嵇阮之流作出了一些軼出名教範圍的行動，統治階級中以之結合向秀縱欲自肆的理論頗向造成了一時放蕩恣情的風氣，一到晉惠帝時更爲流行。東晉初期葛洪所著的抱朴子中疾謬、刺惑二篇便曾力加申斥。我們知道蔑棄禮法名教之說在漢末便已產生，所以產生乃是由於對儒家的名教有懷疑，由於對現實政治感覺到不安。無論是一種害怕革命的感覺，或是對於執政者之憎恨，總之覺得封建秩序的安穩不能依靠名教。嵇康、阮籍發展了這種風氣，可是再發展下去便發生與統治階

級利益不符的傾向。第一是這種放誕的風氣如抱朴子所說京洛的公子王孫都染上了，他們奢侈、荒淫、不問世事，號爲自然，而這些公子王孫恰正是統治階級中的中心人物，他們這種頹廢放蕩生活，一方面損害了家族中的倫理基礎，另一方面既然不問世事就無法執行其代表階級利益的政治任務。其二，這種反名教的理論可以發展爲革命的理論，阮籍的大人先生傳已經有反抗現實政權的傾向，一到鮑敬言就公然提出無君的主張。他認爲君臣之道只是強凌弱、智吞愚的結果，以致「役彼蒸黎，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矣」，於是「勞之不休，奪之無已，田蕪倉虛，杼軸之空，食不充口，衣不周身，欲令勿亂，其可得乎」？他認爲一切亂源，「皆有君之所致」，基本上無所謂仁君，仁君正好比「盜跖分財，取少爲讓」，仍然是盜，所以應該恢復上古無君之世，才是天下太平^①。鮑敬言的說法對於統治者是十分危險的，而其說却也是出於莊子，出於流行的道家著作。以上兩種從玄學出發的傾向，不但像葛洪那樣的舊派人物要大聲疾呼的斥責，就是正統玄學家也覺得要加以糾正。晉書卷四三樂廣傳云：「是時王澄、胡毋輔之等皆亦任放爲達，或至裸體者，廣聞而笑曰：「名教內自有樂地，何必乃爾。」樂廣也是玄學名士，他却不滿意那時的風氣。當時名士任放爲達，自以爲能得自然之趣，抱朴子疾謬篇所云「嘯傲縱逸，謂之體道」，樂廣的意思是說名教中就能得自然之趣，就能體道，這是申述自然、名教合一之說以糾正不要名教的放恣之行。

① 見抱朴子詰鮑篇。

可是以玄學家的見地進一步說明這個問題的是裴頠。

四 由貴無到崇有

蔑棄禮法，輕視世務的根據是因其自然，不是道，道者體無，所以無爲本而有爲末。嵇、阮的放蕩亦即從貴無賤有發展出來，爲了糾正這種風氣，產生崇有論。晉書卷三五裴秀附子頠傳：頠深患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倣效，風教凌遲，乃著崇有之論，以釋其蔽。

從前人往往把裴頠之論認爲反道家，是由於崇有論中重視禮制，世務之故，他說：「賤有則必外形，外形則必遺制，遺制則必忽防，忽防則必忘禮，禮制弗存則無以爲政矣」；他又深斥「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業，卑經實之賢」，以及「悖吉凶之禮，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以爲這都是有虧士行；彷彿他是以儒家觀點來批判道家。其實裴頠仍然是一個玄學家，他所提出的問題與企同解決的問題乃是有無之辨，這是玄學上的問題，而且他並沒有排斥道家，相反的他和王弼一樣是在綜合儒道。

可是裴頠却提出了一個新的見解。崇有論一開頭便說：「總混羣本，宗極之道也，方以族異，庶

類之品也。形象著分，有生之體也，化感錯綜，理跡之原也。」他認爲宗極之道乃是羣本亦即是萬有的綜合，而萬有的各別形象即由於「有生之體」本來如此。照他的解釋除了個別就沒有全體，決沒有一個生有之無，未分之全，這與王弼之說就大爲不同。王弼主張無爲本，有爲末，「有生於無，以虛爲主」，這本是老子之意，但裴頠却說：

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體有，則「有」遺而生虧矣。生以「有」爲己分，則虛無是有之所謂遺者也。故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也。

他認爲無既然是無，就不能生有，始生只是自生，而生之始只能體有，也就是「有」始能存在，「無」不能存在。既然「體有」那末遺棄了有就不能全生，就不能存在。生既「以有爲己分」，那末虛無乃是「有」之所遺，而非有之所體。所以既已「有」了，只能順有之用以全身，循有之道以理衆，而不能以「無」濟「有」或復反於「無」。從裴頠的說法看來首先認爲自然即是萬有的綜合，萬物各本其分而自生；其二他認爲無不能生有。他所理解的「無」似乎即是空虛。

裴頠的「有」當然包括名教，所以名教不僅本之自然，而且本身即是自然。他的說法與老子本意不合，但是他却仍然推尊老子。他說：「老子以無爲辭，而旨在全有。」這與王弼所云「老子未免於有，故恒言無所不足」，語雖相似，宗旨恰相反。

發揮崇有論的還有莊子注。莊子注的公案現在還沒有鬧清楚，照晉書卷九四向秀傳和世說新語

文學篇所說現存的郭象注乃是盜竊向秀的莊子隱解，然從列子注及經典釋文中所引向書看來，也有不同之處。例如列子天瑞篇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條，張湛引向秀云：

吾之生也，非吾之所生，則生自生耳，生生者豈有物哉？故不生也。吾之化也，非物之所化，則化自化耳，化化者豈有物哉？無物也，故不化焉。若使生物者亦生，化物者亦化，則與物俱化，亦奚異於物，明夫不生不化者然後能爲生化之本也。

這個不生不化的生化之本不是物，頗有無生有的傾向，而通觀莊子注却貫徹崇有思想，因此向郭義即使有很多地方相同，在崇有這一點上只能說是郭象的主張。

郭象和王弼之不同也即是裴頠與王弼之不同。例如齊物論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條，郭注：「無既無矣，則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爲生。然則生生者誰哉？塊然而自生耳。自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則我自然矣。」這和裴頠「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之說是相同的。又王弼認爲宇宙運行乃是有規律的發展，這一個規律乃是本來如此，是自然，也是天道，郭象認爲天道並非另外一個總規律，而是萬有的自我發展所合成。大宗師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條，郭注：「物無非天也，天也者自然也。人皆自然則治亂成敗，遇與不遇非人爲也，皆自然耳。」又逍遙遊若夫乘天地之正條，郭注：「天地者萬物之總名也。天地以萬物爲體，而萬物必以自然爲正。」萬物之自然合乎天之自然，自然不越於萬物之外，因此郭象主張萬物只是自生自化，並無總的規律。這也是與裴頠「宗混羣本，宗極之道也」相合。

郭象的莊子注發揮了門閥制度統治下適時的政治哲學。莊子中的最高理想爲逍遙，逍遙遊郭注對於逍遙的體會是小大各足其性，「理有至分，物有定極」，「小大之殊，各有定分」，各安本分就能自足其性，就是逍遙，如果以小羨大，或以大羨小，便是不安其分，結果便不能無困。如果應用到政治上來，他就要人民安分受統治。齊物論如是皆有爲臣妾乎條，注云：

若皆私之，則志過其分，上下相冒而莫爲臣妾矣。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則失矣。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外內乃天理自然，豈直人之所爲哉。

下面他又說：「夫時之所賢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居下，豈有遞哉。雖無錯於當而必自當也。」他告訴大家上下、貴賤各由其才，臣妾只有臣妾之才，因此只有安分守己，不能「志過其分」。推而廣之則一切現存制度，倫理秩序都是自然，非人力所能強爲，因此無可非難。如果臣妾越出本分，那就上下相混，以致沒有人肯當臣妾，在郭象看來是不合乎自然的。而且郭象雖然肯定「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大宗師注），所有禮義等等亦是暫時適用，「不能時過而不棄」（天運篇注），但却只能因任自然，出於「無錯」而自得其當。就他的論點看來，他是在曉諭大家承認現有秩序。大小、上下、貴賤各有其分，彼此不能比較，這就是「齊物」；彼此各安其分就是逍遙。同時他又主張無爲，而所謂無爲即是放任，他說「無爲者非拱默之謂也，直各任其自爲，則性命安矣」（在宥篇注），即是告誡皇帝不要多管事，放任人人的「自得」，這種多餘的反對刑法之治，實質上只能是爲大族縱恣辯護。

玄學發展到了郭象，已經完成了它的任務，可是還有一點餘波。

五 東晉以後的餘波

我們說玄學只剩下一點餘波，是就實際政治上名教問題說的，至於理論上的紛爭，借着佛教教義來發揮的却正是大有其人，關於這些我們在這裏不再涉及。

東晉之後非難放誕之風的還有一些人，有的是儒家，也有的仍是玄學家。晉書卷五六江統附子淳傳：

性好學，儒玄並綜，每以爲君子立行，應依禮而動，雖隱顯殊途，未有不傍禮教者也。若乃放達不羈，以肆縱爲貴者，非但動違禮法，亦道之所棄也。乃著通道崇檢論……東陽太守阮裕、長山令王濛皆一時名士，並與淳遊處，深相欽重。

通道崇檢論業已失傳，但也可以推測是一種自然名教合一論。阮裕、王濛是當時著名的談士。世說新語品藻篇撫軍問孫興公條注引徐廣晉紀稱：「凡稱風流者皆舉王劉爲小焉。」王是王濛，劉是劉惔，王濛敬重江淳，大概同意他的說法。晉書卷九二文苑李充傳云「幼好刑名之學，深抑虛浮之士，嘗著學箴」，學箴中有云：「聖教救其末，老莊明其本，本末之塗殊而爲教一也」。李充還是個南方經學家，但他的深抑虛浮，却是用玄學家的說法。同書卷九四隱逸戴逵傳，說他「常以禮度自

處，深以放達爲非道」，他主張「達其旨故不惑其跡」，認爲惠帝元康年間的名士是一好遯跡而不求其本，他說「儒家尙譽……其弊必至於末僞，道家去名……其弊必至於本薄」，總之，如果不達其旨，儒道同有弊端，竹林名士並非爲放達而放達，所以如能知其旨趣，就無損於名教。同書卷七五王坦之傳稱「坦之有風格，尤非時俗放蕩，不敦儒教，頗尙刑名學，著廢莊論」，他說「孔父非不體遠，以體遠故用近，顏子豈不具德，以德備故脩教」。這種說法與王弼「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之說相同。又云「使夫教貴以崇化，日用以成俗，誠存而邪忘，利損而競息，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自然」；這是說名教與自然相符，但「自足者寡」，所以要教化，教化之成功，仍是因人之性，故云「百姓皆曰我自然」；如果「語道而失其爲」，即是有體無用，也就不是道之全。同卷韓康伯傳康伯作辯論云：「體有而擬無者聖人之德，有累而存理者君子之情」，也是合儒道的說法。這一些人都非毀「道」，更不是以儒家的觀點來討論問題，大體上他們仍襲王弼、裴頠、郭象等對於名教與自然結合之說，用以批評另一派放逸的玄學家。

東晉以後名教與自然的結合，基本上已經解決，但放逸之風，特別是不問世務的風氣却在士大夫間始終存在。因此直到梁代還有人提出討論，我們現在轉引於下，作爲尾聲。梁書卷五一處士阮孝緒傳孝緒著論云：

夫至道之本，貴在無爲，聖人之跡，存乎拯弊，弊拯由跡，跡用有乖於本。本既無爲，爲非道之至，然不乖其跡，則世無以平，不究其本，則道實交喪。且將存其跡，固宜權晦其

本，老莊但明其本，亦宜深抑其跡。跡既可抑，數子所以有餘，本方見晦，尼丘是故不足，非得一之上，闕彼明智，體之之徒獨懷鑒識。然聖已極照，反創其跡，賢未居宗，更言其本。良由跡須拯世，非聖不能，本實明理，在賢可照；若能體茲本跡，悟彼抑揚，則孔莊之意其過半矣。

這正是王弼以至李充、王坦之等傳統的說法，末幾句，對於孔老品第更完全是用郭象的說法。

正因為東晉以後名教與自然的關係已有較一致的結論，所以在學術上的表現便是禮玄雙脩，而這也正是以門閥為基礎的士大夫利用禮制以鞏固家族為基礎的政治組織，以玄學證明其所享受的特權出於自然。當時著名玄學家往往深通禮制，禮學專家也往往兼注三玄；例如晉書卷七三庾亮傳稱亮「善談論，姓好莊老，風格峻整，動由禮節」，又如范汪以禮學著稱，而卷七五本傳又稱其「博學多通，善談名理」，庾范二人在通典禮典序末注中列於歷代論禮諸家中。又如上引最負盛名的談士王濛、劉惔也都研究禮制，通典中曾錄王濛論禮制三條^①，又婦遭大功喪可迎議條稱范汪問劉惔云：「云，可見王劉雖以玄談著稱，同時也深研禮制，這種玄禮雙修之風，只有名教、自然合一之說盛行以後才能樹立起來。」世說新語言語篇：

劉尹（劉惔）與桓宣武（桓溫）共聽講禮記。桓云：「時有入心處，便覺咫尺玄門。」劉曰：

① 通典卷八〇奔大喪條，卷九五前母黨為親及服議載蔡謨答王濛問，當出議之喪服譜，又卷一〇二改葬服議亦載濛語。

② 通典卷五九。

「此未關至極，自是金華殿之語。」

桓溫聽禮，忽然有咫尺玄門的體會，假使不是講者與聽者先有名教與自然，儒之與道互相貫通的觀點是不會有此想的。由禮以窺玄，即是在名教中顯示自然，這就是樂廣所云「名教內自有樂地」之說。劉惔認爲禮未關至極，因爲這畢竟不是「本」，不是道而只是廟堂的設施。然二人說雖不同，却並不衝突，因爲劉惔只說「未關至極」，而桓溫也認爲禮與玄門還是有咫尺的距離的。

我們看到自王弼、向、郭以來直到齊梁時期，正統玄學家所努力的乃是維護名教，不論是說名教本於自然，或者是說名教即是自然，其目的是一致的。東晉以後這個問題既然業已獲得解決，因此談到名教，往往就加上自然的帽子。例如晉書卷九二文苑袁宏傳宏作三國名臣頌，其夏侯太初（玄）贊云：「君親自然，匪由名教，愛敬既同，情禮兼到」；通典卷八〇晉康帝奔喪詔曰：「孝慈起於自然，忠孝發於天成」；宋書卷四三徐羨之傳，宋文帝誅羨之詔：「民生於三，事之如一，愛敬同極，豈惟名教」；同書卷五五傅隆傳，隆議黃初妻罪云：「原夫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這樣說來，所有君臣、父子、上下、貴賤等等在社會上以至法律上的區別及各人應盡的義務，應享的權利都是自然如此，被統治者不但是不准反抗，而且根本無反抗的可能。這種說法在控制與麻痹人民的反抗情緒上可以起相當的作用，同時也鼓勵了統治階級中消極分子，教他們要好好的掌握與運用統治的武器。

在意識上控制與麻痹人民原來自古已然，但此時却有更精緻的一套理論。

六 佛教與名教的關係

自然與名教問題在東晉時業已解決。可是這時佛教盛行，寺院經濟的發展與俗世地主經濟產生矛盾，而佛教教義也存在着與名教的矛盾，因此又引起了爭執。

開始時，由於信仰佛教的士人早已接受名教與自然合一之說，所以很快地就利用過去「將無同」的辦法^①，簡單承認周孔與佛相合。弘明集卷三孫綽喻道論：

周孔即佛，佛即周孔，蓋外內名之耳。故在皇爲皇，在王爲王。佛者梵語，晉訓覺也，覺之爲義，悟佛之謂，猶孟軻以聖人爲先覺，其旨一也。應世軌物，蓋亦隨時，周孔救極弊，佛教明其本耳。共爲首尾，其致不殊。

孫綽的說法完全是玄學家對於儒道二家的見解，與李充學箴「聖教救其末，老莊明其本」一樣，僅僅是老莊換上一個佛而已。弘明集卷一無名氏正誣論云：「佛與周孔但共明忠孝信順，從之者古，背之者凶」，也是同樣的意思。甚至對佛教較有研究的宗炳在明佛論中也說：「是以孔、老、如來雖三訓殊路，而習善共轍也。」這種說法都是脫胎於名教自然相合之說，却不能說是佛教教義，因此如

① 晉書卷四九阮籍附贈傳云：「舉止灼然（按此止字衍，灼然是一種舉止之名，見本書九品中正制度試釋篇），見司徒

王戎，戎問曰：「舉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戎咨嗟良久，即命辟之。」

釋道安二教論便反對周孔即佛之說，認爲佛之言覺不等於孟子之先覺，但儘管以後佛教徒不肯承認儒佛相等，除梁武帝以外沒有人逕斥周孔爲邪道。

這一類簡單的牽合自然不大說得通，因此佛教教義與名教的關係是存在着問題的，我們現在僅提出三件公案來加以觀察。

第一是沙門不敬王者問題。弘明集卷一二桓玄難王中令云：

又云：「君臣之敬，禮盡名教，今沙門既不臣王侯，故敬與之廢」，何爲其然！夫敬之爲理，上紙言之詳矣。君臣之敬皆是自然之所生，理篤於情，本豈是名教之事邪！

桓玄認爲君臣之敬本之自然，非名教之事，實際上仍是以名教即自然之說來駁王謐。此時儒道在名教上的不同觀點已被統一，但是佛教與儒術如何協調就較爲困難，在現實的俗世王者與佛教徒的統屬關係上就表示了佛法與名教的矛盾，因爲儒家之說一向認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佛教却是把佛教寺院及僧人說成超出於俗世政權的統治以外。弘明集卷五慧遠沙門不敬王者論在家一云：

在家奉法則是順化之民，情未變俗，跡同方內，故有天屬之愛，奉主之禮。禮教有本，遂因之而成教，本其所因，則功由在昔，是故因親以教愛，使民知其有自然之恩；因嚴以教敬，使民知有自然之重……故不可受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是故悅釋迦之風者，輒先奉親而敬君；變俗投簪者必待命而順動……乃佛教之所以重資生，助王化於治道者也。

慧遠承認就在家而言，名教本於自然，而且佛教還是有助於名教。如果出了家，則既已「不存身而息患，不順化而求宗」，自與俗世的教化生養無關，因此就不與「順化之民，尸祿之賢」同其孝敬（均見上引論）。慧遠並不排斥名教，但方外、方內之別他却堅持的，他認為名教只能行於方內，不能拘東方外。在同一篇中體極不兼應四云：

常以爲道法之與名教，如來之與堯孔發致雖殊，潛相影響，出處誠異，終期則同，詳而辯之，指歸可見。理或有先合而後乖，有先乖而後合；先合而後乖者諸佛如來則其人也；先乖而後合者歷代君王未體極之主，斯其流也。何以明之？經云：佛有自然神妙之法，化物以權廣，隨所入或爲靈仙轉輪聖帝，或爲卿相國師道士，若此之倫，在所變現，諸王君子，莫知爲誰；此所謂合而後乖者也。或有始創大業而功化未就，跡有參差，故所受不同，或期功於身後，或顯應於常年，聖王則之而成教者亦不可稱算；雖抑引無方必歸塗有會，此所謂乖而後合者也。若令乖而後合，則擬步通塗者必不自崖於一揆；若令先合而後乖則釋迦之與堯孔，發致不殊，斷可知矣。是故自乖而求其合，則知理會之必同，自合而求其乖，則悟體極之多方，但見形者之所不兼，故惑衆塗而駭其異耳。

同書卷一二釋慧遠答桓太尉（玄）書大致與上引論略同。總之慧遠之意在於分別在家與出家兩個世界，堯孔之教爲入世之至道，佛教本來就不反對，而且還肯定與佛教「發致不殊」，「歸塗有會」。堯孔與釋迦在兩個世界中各體其極，但二者不能兼應，所以在家與出家不同。我們看這樣區別內外，

在玄學初期也有這個問題，世說新語任誕篇：

阮步兵喪母，裴令公往弔之。阮方醉，散髮坐牀，箕踞不哭。裴至，下席於地，哭弔，瞻畢便去。或問裴：「凡弔，主人哭，客乃爲禮，阮既不哭，君何爲哭？」裴曰：「阮方外之人，故不崇禮，我輩俗中人，故以儀軌自居。」時人歎爲兩得其中。

這也是以方內、方外區別對於禮法的態度，此時名教與自然合一之說尙未有一致的認識，所以各從所執，時人還以爲兩得其中。東晉之後玄學中的方外之士已不被肯定，於是區別內外移轉於佛教與儒術之分；慧遠以在家與出家之不同說明禮法不能拘束僧人，豈非即是裴楷所云之方外與俗中，只是在東晉之末這個問題只存在於佛教中而已。

慧遠之說否定佛教和名教可以合一，但是他肯定可以並行，而且「潛相影響」，佛教還有助於名教。弘明集卷一一何尙之答宋文帝讚揚佛教事：

帝……謂侍中何尙之曰：「吾少不讀經，比復無暇，三世因果，未辨致懷……若使率土之濱，皆純此化，則吾坐致太平，夫復何事……」尙之對曰：「……慧遠法師嘗云：「釋氏之化，無所不可，適道固自教源，濟俗亦爲要務。世主若能翦其訛僞，獎其驗實，與皇之政，並行四海，幽顯協力，共敦黎庶，何成、康、文、景獨可奇哉！使周漢之初復兼此化，頌作刑清，倍當速耳！」竊謂此說有契理奧，何者？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矣；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厚矣。傳此風訓，以遍寓內，編戶千萬則仁人百萬矣……夫能行一

善，則去一惡，一惡既去，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則萬刑息於國，四百之獄，何足難錯，雅頌之興，理宜倍速，即陛下所謂坐致太平者也。……」

這裏說明了統治者容許並且鼓勵佛教發展，主要的乃是由於深切認識了佛教有扶持名教的作用。稍後宋明帝恢復佛寺詔也說「妙訓淵謨，有符名教」^①，佛教於名教雖然分處兩個世界，但却取得了合作的關係。

上文所引釋慧遠的沙門不敬王者論說順化不求宗，體極不兼應，彷彿佛教只求解脫，不及濟俗，將名教隔離了，但上引何尚之轉述慧遠的話，他却從另一方面申述佛教也是濟俗的要務。這個要務是什麼呢？便是助成統治者安妥穩穩的坐享太平，也即是安妥穩穩的剝削人民。

慧遠一方面竭力把佛教與俗世政權隔開，僅僅是爲了不讓帝皇及俗世貴族駕於寺院之上，他所堅持的沙門不敬王者作爲寺院獨立的一個象徵，而寺院獨立正與當時寺院經濟的發展相關。可是他另一方面又竭力把佛教與俗世政權相聯系，藉以取得人王的護法。因此他不但弘宣佛教，而且還常講禮經，著名禮學專家雷次宗的義疏據說就是慧遠所授^②。當時高僧頗有兼講儒經的，如釋曇濟在虎邱寺講禮、易、春秋各七遍，釋僧旻從僧迦受五經，據說他立義多儒，釋智琳禮、易、老、莊悉窮幽致^③，這裏我只是隨便舉幾個例，如果詳細檢查，這類例子是很多的。這種兼修內外之業正與

① 宋書卷九十七爰變傳。

② 續高僧傳卷六慧遠傳。

儒玄兼綜之風相同，亦如慧遠所云濟俗與適道不但不衝突，而且必須並行。

在沙門不敬王者這個問題上表示名教與佛教的矛盾，但同時却也表示二者在統治人民這一點上有取得合作的可能與必要。

第二件公案是顧歡夷夏論。這篇夷夏論是從儒家夷夏之別出發來排斥佛教的。南齊書卷五四高逸顧歡傳說他「晚節服食，……事黃老道，解陰陽書」，所以弘明集、佛道論衡都稱之爲顧道士。他的論文首云：「國師、道士無過老莊，儒林之宗孰出周孔，若孔老非佛，誰則當之」；又說：「道則佛也，佛則道也」，彷彿並不鄙視佛。但他却是「雖同一法，而意黨道教」，他的攻佛却並非完全是道教的觀點，至少一部分是用周孔名教爲武器的。他說：「下棄妻孥，上廢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忤禮犯順，曾莫之覺」，這就是說佛教不娶，不祭祖宗，不敬君親，有違名教。而反駁顧歡者有些倒是用道家之說來替佛教辯護，如謝鎮之與顧道士書，認爲「俗禮者出乎忠信之薄，非道之淳」，而墮冠削髮則是「爲道者日損，豈夷俗之所制」；又如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云：「故禮者忠信之薄取亂之首也，既失無爲而尙有爲，寧足加哉……老氏謂五色令人目盲，多藏必之後失，故迺剪髮玄服，捐財去世，讓之至也」。顧歡雖欲崇道抑佛，但就這一點來說却是儒家名

③ 俱見續高僧傳本傳。

④ 弘明集卷六。

⑤ 弘明集卷七。按南齊書卷五四顧歡傳云此論爲袁粲託名通公。

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

教與道家自然之爭，顧歡將周孔之道拉到自己這一邊，於是反對顧歡者把老莊給了出來。

第三件公案是范縝神滅論。這是篇振撼一時的大文章，關於其全篇的涵義在這裏無須多說，總之，其具有唯物論傾向是顯著的。在這裏我只引一段關於道家的話，神滅論云：

若知陶甄稟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恍爾而無；來也不御，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人甘其隴畝，君子安其恬素。畊而食，食不可窮也；蠶而衣，衣不可盡也。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爲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爲己，可以爲人；可以匡國，可以霸君；用此道也。

這幾句話大都採取郭象莊子注崇有獨化之意，所謂獨化即是無待而自生自化。莊子大宗師死生命焉條注云：「故知死生者命之極，非妄然也，若夜且耳，奚所係哉。」又彼特以天爲父條注云：「卓爾，獨化之謂也，夫相因之功莫若獨化之至也，故人之所因者天也，天之所生者獨化也……況乎卓爾獨化至於玄冥之竟，又安得而不任之哉。既任之，則死生變化唯命之從也。」獨化在於無待，所謂「忽焉自有，恍爾而無」，亦即所謂「塊然自生」，「死生唯命之從」，如此則安有因果報應，安有所謂不滅之神，更用不着修行。梁書卷四八儒林范縝傳：「蕭子良問曰：『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蒂，隨風而墮，自有拂簾幌，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開籬牆，落於溷糞之側。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子良不能屈。」這裏范縝所說是傾向於偶然的，而這也正是莊子注中的傾向，至於

「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就可以全生，養親等等，更是道家之說。

我當然不想把范縝的神滅論完全歸之於道家，但某些觀點是出於道家，特別是出於郭象的莊子注。然而他能够從道家學說中採取其素樸的唯物觀點來反對佛教，這是完全肯定的。

而攻擊神滅論者最有力的武器却不是佛教的妙諦而是周孔名教，拾出願歡所云宗祀之典來證明神之不滅。弘明集卷一○梁武帝勅答臣下神滅論云：

觀三聖設教皆云不滅，其文浩博，雖可具載。止舉二事，試以爲言。祭義云：「惟孝子爲能饗親」，禮運云：「三日齋，必見所祭。」若謂饗非所饗，見非所見，違經背親，言語可息。神滅之論，朕所未詳。

當時范縝之論始出，佛教信徒如曹思文的辯難也是提出儒家經典中郊祀配天之制來證明神不滅，而自梁武之論發表後，大家紛紛附和，歌頌皇帝儒釋兼弘。弘明集同卷馬元和答勅旨稱：「神滅之爲論，妨政實多，非聖人者無法，非孝悌者無親，二者俱違，難以行於聖世矣。」可見一斑。這一件公案是用政治上的壓力制服的，也是用周孔之道來支持神不滅的。這裏儒佛之爭恰恰與願歡夷夏論問題相反，名教拉到佛教那邊去了，從這一個角度來看仍是名教與自然之爭。

如上所述，我們看到儒道之間的自然與名教之爭，從佛教流行之後又作爲佛教徒與反佛者之間的爭端之一，所以如此也是有關於現實的經濟與政治問題。這一點只要看當時勞動人口轉入寺院之多就可知道^①，現在不能詳述。凡是攻擊佛教的立論大抵都持名教本於自然或二者合一之說，范縝

的神滅論雖在神滅問題上所持之觀點有傑出的主張，而大體上還承用名教與自然合一之說。在佛教徒這一方面也常常要將周孔之道扯過來，慧遠的說法可見一斑。梁武帝之說是極粗略的，但顯而易見是企圖以周孔之道來支持佛教輪迴生死之說。由此可見儒家名教是適合於封建統治者利益的，在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的基礎上，無論那一種新興的理論最後必須要與之調和或配合。佛教流傳中國之後，在宗教信仰上固然有了變化，但就實際作用來說却只是為名教羽翼，以為現實政治服務。不單是佛教如此，歷代常常有人提倡三教同源，不論怎樣說法，總之是必須肯定儒家名教，至少在現實問題的處理上如此。肯定了這一點，什麼宗教都可以在中國傳播，而且也都受統治者的歡迎。

七 後 論

如上所述，從漢末開始，由於黃巾起義，統治階級中的一部分士人感覺到階級利益的動搖，因而對於東漢所行的名教之治發生懷疑，於是開始分析與批判名教，並企圖重新建立一種新的統治理論。這種新理論又是反映新興統治者對東漢舊士族的鬥爭，二者的不同觀點便是「尚名」與「崇

① 南史卷七〇循吏郭祖深傳言：「郡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此雖是梁代突出的情況，但南北朝一般的都有人口流入寺院的問題。又參看梁書卷七王皇后傳所載梁武帝幸王濤山以施大愛敬寺之事，可見靈俗地主之矛盾。

實」；新興的理論發展爲名理之學與新政權的名法之治相配合。

由於現實政治的變化，理論本身隨之變化，便從「正名」與「循名責實」發展爲「無名」。在這時期新學派有了分歧：一部分調和「有」「無」，亦即調和名教與自然，這是依附司馬氏政權或是與之妥協的正統玄學家；另一部分從貴無賤有出發，進而破壞司馬氏政權所提倡的被認爲虛僞的名教，這是反抗司馬氏政權或是消極不合作的別派玄學家。正統玄學家爲了排除別派玄學家在封建秩序上所起的破壞作用，與喚醒統治階級自己的積極性，發揮了崇有的理論。到了此時名教與自然的矛盾在適合於統治階級需要的理論上圓滿解決了。

這一套理論是從東漢末年士族的削弱與消沉到門閥制度的形成與發展的長期過程中形成與發展起來的。正統玄學家主張以孝道禮法維繫家族組織，這樣就必須維持名教；同時主張以無爲之治放任家族的擴張（自晉以來就有人不以那時的大臣不理政事爲然，其實這就是取得各大族協調的無爲之治）。名教與自然既已統一，所有封建秩序被認爲出於自然而無可反抗，這樣就可以教訓人民各安本分，自得其樂。

這個問題東晉時期只剩了尾聲，一般名士都禮玄雙脩，表示名教與自然之統一。但自佛教勢力漸盛，由於靈俗地主之間的矛盾，這個問題重又引起爭論，然而其結論是佛教有助於名教，可以並行不悖。

東漢末年的新思潮通過長期發展過程，使名教一合於老莊的自然，再合於佛教的濟俗之務，不

但沒有破壞，其理論基礎更擴大了。這個思潮的發展並未立時結束，調和三教而以名教爲骨幹的思想到了宋代理學才完全形成其系統。因此我們找尋宋代理學的淵源應該從魏、晉玄學開始。

附識：本篇是由舊稿修改的，所云名教與自然關係大體本之陳寅恪先生之說（論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關係），由於我的哲學修養很差，所論一定有不少錯誤，或者對寅恪先生之說亦有誤解，希望同志們指正。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於武昌珞珈山。

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

一 抱朴子譏惑篇中所論四事

抱朴子外篇卷二六譏惑篇云：

上國衆事所以勝江表者多，然亦有可否者。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謂違本邦之他國，不改其桑梓之法也；況於在其父母之鄉，亦何爲當事棄舊而強更學乎？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如中州有鍾元常、胡孔明、張芝、索靖，各一邦之妙，並有古體，俱足周事。余謂廢已習之法，更勤苦以學中國之書，尙可不須也；況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效北語，既不能使良似，可耻可笑，所謂不得邯鄲之步，而有匏句之嗤者。此猶其小者耳，乃有遭喪而學中國哭者，令忽然無復念之情。昔鍾儀、莊烏不忘本聲，古人避之。孔子云：「喪親者若嬰兒之失母」，其號豈常聲之有！寧令哀有餘而禮不足，哭以洩哀，研拙何在，而乃治飾其音，非痛切之謂也。又聞貴人在大哀，或有疾病，服石散，以數食宣藥，勢以飲酒爲性命；疾患危篤，不堪風冷，幃帳茵褥，任其所安。於是凡瑣小人之有財力者，了

不復居於喪位，常在別房，高牀重褥，美食大飲，或與密客引滿投空，至於沈醉，曰：「此涼 洛之法也」。不亦惜哉！余之鄉里先德君子，其居重難，或并在衰老，於禮唯應縗麻在身，不成喪致毀者，皆過哀毀劑，口不經甘，時人雖不肖者莫不企及自勉，而今人乃自取如此，何其相去之遼邇乎！

關於葛洪，我們在第三節中將更詳細地談到，這裏只就本篇所說討論。

葛洪是吳人，當吳國滅亡與晉室東遷之後，親見江南人慕效洛陽風氣，他是個比較保守的人，對於舊俗的廢棄很不滿意，所以加以譏刺。他所提出的例證有四：一是書法，二是語言，三是哀哭，四是居喪，我們現在稍加解釋。

葛洪把吳之善書者與中國之書分列，二者之間一定有所不同。諸家手跡現在業已不能見到，有一些保留在宋代閣帖中的刻本，真偽既難鑒定，而又傳拓失真。葛洪所舉吳國書家四人，止有皇象還見於記載，其餘三人不但筆跡失傳，連最簡單的事跡也不能知道。法書要錄卷一宋王愔文字志下卷有一個岑泉，卷二庾肩吾書品論下之中有一個岑淵，應是一人，他本名淵，避唐諱作泉，這個人可能即葛洪所舉之岑伯然。三國吳志卷一二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云：「孫亮時有山陰朱育，少好奇字……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文字志下卷亦載朱育，也許即是葛洪所舉之朱季平。劉纂、岑伯然、朱季平自唐以後論書藝者如張懷瓘、竇泉等已沒有著錄，筆跡必久已失傳。既然如此，現在要比較中原書法和江南的不同是有困難的。如果就傳世碑刻而論，吳之天發神讖、禪國山、谷朗三碑與曹

魏諸碑確有區別，但是否這種書法僅在南方流行還是不能斷定。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只是江南書法與北方是不同的。法書要錄卷一載王僧虔論書：

陸機書，吳士書也，無以較其多少。

說明「吳士」的書法和中原鍾胡以至二王的書法太不同了，因此也無法比較其優劣。他特別提出「吳士」，就是說此一類型是普遍流行於江南的。例如法書要錄載竇息述書賦上云：

吳則廣陵休明（即皇象）朴質古情，難以窮真，非可學成，似龍螭蟄啓，伸盤復行。（以上皇象）賀氏興伯，同時共體，瘠而不疎，逸而冥禮，等殊皇賀，品類兄弟。（以上賀邵）

賀邵並非著名書家，但其書體却和皇象類似，可見江南書藝之風尚。這一類的書體大概是較古。北方書法之南流改變了吳人「朴質古情」的形製，我的推測主要是在於行書的推廣。晉書卷三六

衛瓘傳載衛恆四體書勢：

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升而鍾氏小異，然亦各有巧，今大行於世云。

衛恆所謂四體乃是古文、篆書、隸書、草書。行書、八分、楷書都屬於隸書範圍。衛恆於每一書體中都列舉若干精於此一體的書家，鍾繇、胡昭只見於隸體項下，而且特別說明其「爲行書法，今大行於世」。可見西晉書家之推重鍾胡只在於他們的爲行書立法，而大行於世的鍾胡體實即此行書法。固然法書要錄卷一王僧虔論書云：「鍾公之書，謂之盡妙。鍾有三體：一曰銘石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世傳秘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押書，行書是也（亦作相聞書）；三法皆世人所善。」似乎鍾

絲最擅長的是銘石書。按當時碑銘都用篆隸（狹義之隸），漢末以隸著稱的是師宜官和梁鵠。衛恆《四體書勢》云：「鵠弟子毛弘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弘法也。」王僧虔自己也這樣說，可知在魏時鍾繇不以八分（隸）著稱，也就不能以銘石書爲最妙①。

行書是一種較新的書體。僧虔論書又云②：「劉德昇善爲行書，不詳何許人，潁川鍾繇魏太尉，同郡胡昭公車徵，二子俱學於德昇，而胡書肥，鍾書瘦。」同書卷七張懷瓘書斷云：「案行書者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也，即正書之小僞，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王愔云：「晉魏以來工書者多以行書著名，昔鍾元常善行押書是也」……劉德昇即行書之祖也。」自晉以來，論書法者一說到行書就必以鍾胡並論，鍾胡同學於劉德昇則衛恆已如此說。劉德昇的事跡我們也不知道，張懷瓘以之爲潁川人，恐怕因鍾胡籍貫而推測，王僧虔爲南齊人已經不詳德昇爲何許人了③。至於以德昇始作行書，乃是由於鍾胡之前只知德昇善行書，再往上推就不知道了。我們知道書體創造決非一兩個人所能，漢代木簡上我們已看到了行書，可見流傳於民間已久。但這種較新的書體在士大夫開本

① 法書要錄卷二陶弘景與梁武帝書有云：「至世論咸云江東無復鍾繇，常以歎息。皆曰瞻望中原流清，太邱之碑，可就摹採。」則鍾之銘石書在梁代知道的僅有太邱碑，而南北分裂，兩人並不能看到，王僧虔何從知其「最妙」。

② 法書要錄以僧虔論書爲羊欣，恐有誤。

③ 書斷中妙品行書十六人第一個即是劉德昇，云：「字君嗣，潁川人，桓靈之時以造行書著名，雖已草創，亦豐妍美，風流婉約，獨步當時。」所述或有所本，但恐不可信，鍾書南朝已皆是摹本，張懷瓘更何從見劉德昇之書。

來沒有重視，大概到了劉德昇始加以提倡，到了鍾胡才形成風氣，流行於士大夫間，於是行押書提高了地位，與篆隸（八分）正書並列。行押書稱爲劉德昇所創造，或鍾胡立法，其實際意義乃是民間樸質的藝術開始爲文人所接受和加工，於是形成了一種最能表現藝術之美的新書體^①。

據王愔的說法，晉以來工於書法者皆以行書著稱，而行書是一種新興的字體，晉初除掉鍾胡無可取法。晉書卷三九荀勗傳：「俄頴秘書監……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照衛恆所說秘書監所教習的書法有毛弘的八分書，王僧虔認爲秘書所教又有章程書，即出於鍾繇；章程書既非八分，亦非行押，大概是指正書（即今所云楷書）；我想秘書所授必備四體，荀勗傳所云「以鍾胡爲法」，雖也可能包括章程書，主要恐怕是指行押書。荀勗是鍾氏外甥，也是潁川人，所以要尊重新書體，而且事實上新書體也是較進步而合用。

行書一體既然在漢末始在潁川受到提倡，曹魏時才流行於中原士大夫間，江南民間雖或流行，而號稱書家的士大夫則尙未接受。吳人善書如皇象，照王僧虔論書，說他「能草，世稱沈着痛快」，又張懷瓘書斷引歐陽詢語云：「張芝草聖，皇象八絕並是章草。」三國吳志卷八張紘傳注引吳書說紘「善楷篆書」。僧虔論書又稱吳人張弘特善飛白。吳國書家沒有以行書著稱的人，可知這是滅吳之後才傳入江南的新書體。以後王羲之、獻之父子書名最盛，晉以後又多學二王，特別是學獻之，

① 行押書亦稱爲史書。三國魏志卷一一管寧附胡昭傳稱昭善史書。史書之意恐是指令史之書。因爲行書簡便，適合於令史所用之故。

但羲之也學鍾書，所以也可以說自晉之後行書之法悉出鍾繇。胡昭從東晉後名望漸減，大概由於羲之學鍾不學胡之故。葛洪所稱吳人所學的中原書法雖非專指行押，但主要應即此江南所未有的新書體。

東晉之後，新書體的發展掩蓋一切，篆與八分固然過了時，正書也不足與行書相比，而此時書藝重心也從洛陽移到了建康。

在這裏我附帶的說明晉室東渡帶着中原新興文化一起遷移，書藝是其中之一，但這決不是說北方就此絕跡。魏書卷二四在玄伯傳：

尤善草隸行押之書，爲世摹楷。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諶法鍾繇，悅法衛瓘而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子儼，儼傳子邁，悅傳子潛，潛傳玄伯，世不替業，故魏初重崔、盧之書。又玄伯之行押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跡。

可見北魏書藝同樣的取法鍾繇。衛瓘書法不知如何，晉書卷三六衛瓘傳稱瓘「與敦煌索靖俱善草書」，似以草書見長，但崔悅之草却又學索靖，那末所云法衛瓘者不知是那一種。衛恆爲瓘之子，他所著的四體書勢明說鍾胡爲行書法，衛瓘即使亦善行押，想仍不脫鍾胡之法，因此崔玄伯之行押書直接、間接可信仍出於鍾胡。我們現在已不能見到北朝的尺牘箋奏之類的遺跡，假使有之，應與南朝不甚相遠，其差別只是南方有二王對於新書體的發展，東晉之後便師法二王，與鍾胡隔了一層而已。

葛洪所舉的第二件事是「語言」。關於這個問題，陳寅恪先生有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闡發已明^①，周一良先生的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一文中亦有解釋^②，這裏我不再贅述。陳周二先生的結論完全可以證明葛洪之說，即是江南士族普遍學習洛陽話。宋書卷八一顧琛傳稱：「先時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恭子靈符，吳興邱淵之及琛吳音不變」。陳先生根據這一條證明「其餘士人，雖本吳人，亦不操吳音，斷可知矣」。周先生的結論是：

蓋揚州之僑人不自覺中受吳人薰染，於中原與吳人語言以外漸形成一種混合之語音。同時揚州士著士大夫求與僑人沆瀣一氣，競棄吳語而效僑人之中原語音。然未必能得其似。中原語音反因吳人之模擬施用，益糅入南方成分。此種特殊語音，視揚州閭里小人之純粹吳語固異，視百年未變之楚言（此指北方語言）亦自不同。

這個結論是正確的。葛洪所謂「既不能便良似，可恥可笑」的語言就是這種吳人口中的北語，隔了多少年之後，連僑人也受到同化，一樣的說那種不南不北的吳化洛陽語了。簡單地說，這種吳化洛陽語相當於藍青官話，因為是官話，所以只行於士族間。

吳語在音韻上的問題，我將另外討論，不再涉及。葛洪所舉的第三件事是「哀哭」，這是無關重要的瑣事，現在也稍加說明，以證南北風俗的

① 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

② 同上書第七本，第四分。

轉移。

照葛洪所說這種南人所學的北方哭法乃是「治飾其音」的，也就是說有「妍」「拙」區別的，有「常聲」的哭聲。我們現在只能證明南北哭聲之不同，究竟怎樣哭法是難以知道的。藝文類聚卷八五引笑林：

有人弔喪……因齋大豆一斛相與。孝子哭喚「奈何」，以爲問豆，答曰：「可作飯」。孝子哭，復喚「窮已」，曰：「適得便窮，自當更送一斛」。

笑林大概是晉人所作，隋書經籍志有笑林三卷，題邯鄲淳著。今考類聚所引有吳張溫使蜀事，邯鄲淳當不及知。類書所引笑林多南人或吳人到京師，由於風俗語言不同而鬧笑話的故事，顯然是吳亡之後的著作；例如吳人食酪的笑話亦見於笑林，世說新語和晉書都以爲即陸玩事，此種由於南北習慣不同而發生的笑話不一定坐實陸玩，但一定是滅吳以後吳人大量入洛以後事。因此我們相信此書當爲晉滅吳後北人所寫。這一條所述孝子喚奈何、喚窮疑爲洛陽及其附近的哭法。晉書卷四九阮籍傳稱他在母死之後「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又吐血數斗」，大概父母之喪，孝子循例要喚「窮」。這一條笑林未指明南人，但不懂得這個通例的可能是指南人，因爲笑林是慣於嘲笑南人的。

南北朝時南北哭法不同亦見記載。顏氏家訓風操篇云：

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耳。山東重喪則唯呼「蒼天」，期功以下則唯呼「痛深」，便是號而不哭。

江南哭法時有哀訴之言，可能有聲調節奏，就是葛洪所云「治飾其音」的哭法，現在蘇州一帶的婦女哭法還是一種有聲調節奏的哀訴之言。顏之推說山東（此當指鄆都及其附近）號而不哭，蓋即言其無聲調。「治飾其音」的哭聲出於洛陽，而爲吳人所倣效，顏之推已經不知其來源，而此時北方反而沒有這種哭法，所以逕認爲江南之俗。酉陽雜俎前集卷一三尸夢類述北朝喪儀云：

哭聲欲似南朝傳哭，挽歌無破聲，亦小異於京師焉。

這一段乃是南朝人所紀北魏的風俗，所稱京師是指建康。在葛洪的時代是吳人學習北人的哭法，但此時北魏却效學南朝一種傳哭，這大概是比較特殊的哭法。這裏說明南北哭法不同，但南北朝後期的建康哭法可能倒是出於洛陽而非南方土法。

葛洪所舉第四件事是「居喪」。吳國風俗居喪哀毀過於北方，宋書卷三五行志：

故吳之風俗相驅以急，言論彈射以刻薄相尙。居三年之喪者往往有致毀以死。諸葛（恪）患之，作正交論，雖不可以經訓整亂，蓋亦救時之作也。

和葛洪所說江南舊俗相符合。這種喪過於哀的舊俗，從晉室東遷之後帶來了京洛名士放誕之風，於是遭到破壞。正確地說，如葛洪所指責的「居喪不居喪位」及「美食大飲」等也不是北方舊俗，而只是魏晉以來放誕名士的行爲，但南渡僑人很多就是染有這種放誕之風的名士或貴族子弟，因此逕以爲京洛之風如此。關於這種蔑棄禮法之事在世說新語及晉書中所載阮籍、阮咸、王戎等事爲人所共知，可以不再引證。

葛洪對於貴人的不遵喪禮，由於服散之故而加以原諒。醫心方卷一九引皇甫謐說，服散有十忌，第二忌愁憂，第三忌哭泣，第五忌忍飢，諸病源流引皇甫謐說服散須要常飲酒，令體中醞醞不絕，當飲醇酒，勿飲薄白酒，又說服散有六反、七急、八不可、三無疑，云：「當食勿忍飢二急也，酒必醇清令溫三急也……食不厭多七急也」，而以「飲食畏多」爲八不可之一。所以服散者雖居喪也不能不美食大飲。法書要錄卷一〇王羲之之書有云：

民以傾情事不可不動，思自補節，勤以食噉爲意，乃勝前者，而氣力所堪不如。自喪初不哭，不能不有時惻愴，然便非所堪。

王羲之也是服散的人，他的「勤以食噉爲意」，「喪初不哭」即是怕犯禁忌之故。五石散雖是古方，其盛行則在魏末。世說新語言語篇何平叔條注引秦丞相（相應作祖）五石散論云：「寒食散之方雖出漢代而用之者寡，靡有傳焉。魏尚書何晏首獲神效，由此大行於世，服者相尋也」。服散既出何晏提倡，吳亡之前在江南大概不會盛行。但吳亡之後，此風亦即傳入。晉書卷六八賀循傳說他爲了拒絕陳敏之命，「又服寒食散，露髮袒身示不可用」，可爲南人效法京洛貴人服散之證。葛洪不反對

服散，却責備那些不服喪的凡瑣小人居喪無禮，大概由於他自己也是服散的人。葛洪所舉四事，前三事都在建康或其附近地區形成風俗，只有居喪無禮似乎並未普遍流行。東

○ 以上所說服散事，均出輔仁學報七卷一、二期合訂本余嘉謨先生寒食散考。

晉以後名士一般都禮玄雙修，對於居喪倒是十分拘忌的。

綜上所述雖有些只是瑣細之事，但整個說來却表示了吳亡之後，江南士人羨慕中原風尚的心理。一到晉室東遷，以洛陽為中心的中原文化便移到了建康，改變了江南所固有的較保守的文化、風俗等等。因此我們可以說東晉以後所謂江南的風尚有一部分實際上乃是發源於洛陽而以僑人為代表，並非江南所固有。

二 魏晉期間江南的學風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先，我們有必要說明魏、晉期間所謂南北的界限。世說新語文學篇：

褚季野語孫安國云：「北人學問淵綜廣博。」孫答曰：「南人學問清通簡要。」支道林聞之曰：「聖賢固所忘言，自中人以還，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南人學問如牖中窺日。」

從來引這一段來說明南北學風的都以為褚褒、孫盛和支道林所說的南北就相當於以後南北朝的界限。我覺得在東晉時可能範圍有些出入。褚褒（季野）為陽翟人，孫盛（安國）是太原人，所謂南北應指河南北。東遷僑人並不放棄原來籍貫，孫褚二人的對話只是河南北僑人彼此推重，與隋書儒林傳序所云：「南人約簡，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雖同是南北，而界限是不一致的。晉書卷六二祖逖附兄納傳：

時梅陶及鍾雅數說餘事，納輒困之。因曰：「君汝潁之士利如錐，我幽、冀之士鈍如槌，持我鈍槌，捶君利錐，皆當摧矣。」陶雅並稱：「有神錐，不可得槌」。納曰：「假有神錐，必有神槌」。雅無以對。

祖納爲范陽人，鍾雅爲潁川人，這又是河南北北人的彼此詆毀，與褚孫的相互推重事雖不同，而以河南北相對比則一。這種以河南北相對比的人物論大概始於東漢。三國期間盧毓冀州論①：

冀州，天下之上國也。尚書何平叔、鄧玄茂謂其土產無珍，人生質樸，上古以來，無應仁賢之例，異徐、雍、豫諸州也。

何晏的貶抑冀州也許意在貶抑河內之司馬氏。但盧毓爲涿郡人，何晏、鄧攸都是南陽人，盧毓爲漢代經學世家，何晏則新興之玄學創始人，這裏的徐豫與冀州也是河南北的對比，雍州只是作爲陪襯而已。

魏晉新學風的興起實在河南。王弼創通玄學，乃是山陽人，同時名士夏侯玄是譙郡人，阮籍是陳留人，嵇康是山陽人。潁川荀氏雖然還世傳經學，但荀氏的易學與王弼接近，而荀爽「獨好言道」，也屬於新學派開創人之一。創立行書法的鍾繇、胡昭均是潁川人，而鍾會也是精練名理。這些人都是河南人，大河以北我們很少看到這類人物。三國魏志卷二八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傳云：「太原

① 又見梁元帝金縢子卷五。

② 見初學記卷八。

王濟好談，病老莊，嘗云：見易注，所悟者多。可見王濟本來不以老莊爲然，見了王弼注易才有所啓悟。注又引孫盛曰：

易之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况王弼以附會之辨而欲籠統玄旨者乎？故其叙浮義則麗辭溢目，造陰陽則妙蹟無間；至於六爻變化，羣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弼皆攢落，多所不關，雖有可觀者焉，恐將泥夫大道。

按王弼注易的特點正在於擺脫漢人的象數，然而孫盛却因此而表示不滿，可見他是尊崇漢儒舊說的。孫盛的年齡較後，但魏晉之學多仍家門傳習之舊，孫氏自係楚以降大概即持此說。又魏志卷一六杜畿傳注引魏略稱「至今河東特多儒者」。考魚豢寫魏略應在魏末，當時玄學業已流行，而河東獨崇儒學，也可說明河南北學風之不同。魏時著稱的易學家還有管輅，其學完全以陰陽五行之說結合卜筮，魏志卷二九本傳云鄧颺稱管輅之言爲「老生之常談」，就因其不脫漢儒象數之術。管輅是平原人，屬於何晏、鄧颺所譏的冀州。如上所述，可證河南北學風不同，而河北是比較保守的。當然這裏所說的界限並非毫無出入，而只是一般的說法。

綜合上面所說，褚裒所謂「北人學問淵綜廣博」乃指大河以北流行的漢儒經說傳注；孫盛所謂

① 史通正史篇稱：「先是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則寫成必在明帝死後。

② 例如魏時最有名的經學家應是孫炎，炎爲樂陵人，却在大河南岸，又如山東區域由於鄭玄之故，其學亦與河北較接近。

「南人學問清通簡要」乃指大河以南流行的玄學。就是經學中鄭玄、王肅的差異也由於鄭較近於漢儒家法，而王肅則年輕時曾從荊州學派的宋忠讀太玄，多少受新經學影響。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稱王肅易注「在玄（鄭玄）、弼（王弼）之間」，可見其易注雖承其父王朗之業，而一部分也出於荊州之學，和王弼同出一源，所以一方面承漢學之舊，而另一方面又與新學相合。王肅在師承上與新學接近，而且他是東海人，亦屬於此時的南方界限內。

魏晉期間所謂南人學問只能指以洛陽為中心的河南，其時江南自荊州學派星散之後還是繼承漢儒傳統，全未受什麼影響，而與河北的經學傳注之學相近。

在孫吳時江南有幾種易注。其一是陸績的注京氏易傳。三國吳志卷一二陸績傳：

績容貌雄壯，博學多識，星歷算數，無不該覽……作渾天圖，注易，釋玄，皆傳於世。

陸績注已失傳，鹽邑志林收陸績易解一卷，乃明人姚士粦從李鼎祚集解和經典釋文中搜輯的。張惠言易義別錄云：「公紀（績字）注京氏易傳，則其易京氏學也……今觀公紀所述，凡納甲、六親、九族、四氣、刑德生剋（這些都是京氏易特有的東西）無一言及之。至言六爻發揮，旁通卦爻之變，有與孟氏易相出入者。京氏自言其學即孟氏易，公紀儻得之邪？」陸績是否專門京氏學，或是兼通孟氏，我對於經學所知甚淺，不敢妄談，只就現在所遺留的陸氏說法看來，他是專以象數說經的。因此後人也以他的易注與王弼易注對舉。太平御覽卷六〇八引顏延之庭誥云：

易首體備，能事之淵；馬（馬融）、陸（陸績）得其象數而失其成理；荀（荀爽）、王（王

弼)舉其正宗而略其數象。

顏延之以荀王爲連類，想因二人同用費氏易及不重象數之故，其實二家仍有新舊之別。馬陸連類亦因同重象數，但馬融已由崇古文而趨於兼採今古，陸績之易却還守西京博士之遺緒，較之馬融更爲專門，也更爲保守，跟王弼的距離更不必說了。

他的釋太玄也抱同樣的態度，范望太玄注會引他的述玄，他說：

章陵宋仲子(宋忠)爲作解詁……仲子之思慮誠爲深篤，然玄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絕，難可一備，故往往有違本錯誤……故遂卒有所述，就以仲子解爲本。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繹而正之。所以不復爲一解，欲令學者瞻覽彼此，論其學術，故合聯之耳。夫玄之大義，揲著之謂，而仲子失其指歸，休咎之占，靡所取定，雖得文間義說，大體乖矣。

陸績認爲太玄一書的大義在於卜筮休咎，他所以不滿意宋忠的解詁就在於不重視占卜而但得「文間義說」。可見宋忠的注易和太玄基本態度是在於掃除象數，而注意發揮理論，這正是新經學的道路，而陸績却是長於曆算，又習京氏易，其治經沿襲漢儒的舊法已不待論，所以他要把太玄的大義放在占卜這一點。

其二是虞翻的易注。虞翻和陸績同時，出於家傳孟氏易的世家。吳志卷一二虞翻傳注引別傳所載翻上易注奏云：

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續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

先考故日南太守欽受本於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秘說，於經疏濶。臣生遇世亂，長於軍旅，習經於枹鼓之間，講論於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立注。

又有一奏云：

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爽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譚……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

虞翻易學出於家門傳授。他對於漢代幾家易注都表示不滿，馬鄭都是今古雜採的通儒，宋忠是新易學的啓蒙者，都和虞氏專家之學不同，所以都受到「未得其門」的批評。他對於荀爽（即荀爽）注說了一句「有愈俗儒」，這只是因爲荀氏注的底本雖用費氏，却也兼用孟氏，和他的專業較近之故。

陸績、虞翻行輩較前，他們都不能見到王弼注，然而此時荊州之學已行，宋忠的注易及太玄他們是見到的，可是未受影響。

第三種易注比較不出名。隋書經籍志載吳太常姚信易注十卷。經典釋文稱其人於孫皓寶鼎初爲太常。吳志卷一二陸遜傳云：「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並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他是陸氏外

錫，其易學可能與陸績有關。張惠言易義別錄輯姚氏易注序云：

其言乾坤致用，卦變旁通，九六上下則與虞氏之注若應規矩，元直（姚信字）豈仲翔（虞翻

字）之徒歟？抑孟氏之傳在吳，元直亦得有舊聞否？

我們知道陸績雖注京氏易傳，而據張惠言之說，他的說法頗近孟氏，姚信之孟氏易或亦得之陸績。

孫吳時期同時出現了三種易注，可見易學之盛，而就三種易注看來江南所流行的乃是孟氏、京

氏，都是今文說，這與時代學風相背馳，從這一點可以證明江南學風較為保守。

孫吳時江南流行的學術還有「天體論」。吳志卷一二陸績傳稱績作渾天圖。開元占經卷一卷二

都載陸績的渾天儀說，又卷六七載陸績的渾天圖。晉書卷一一天文志載葛洪駁王充論，中有引渾天

儀注語。以上大概皆即陸績的渾天圖，他主張張衡之渾天而駁王充之蓋天。晉書天文志又稱：「至吳

時中常侍廬江王蕃善數術，傳劉洪乾象歷依其法（依陸績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云云。劉說

「天體員如彈丸也，而陸績造渾象，其形如鳥卵」，認為不對，且陸績自己說天形正圓，不免矛盾。

劉氏意在糾正陸績，但主張渾天是一致的。王蕃，吳志卷二〇有傳云「博覽多聞，兼通術藝」，後為

孫皓所殺。陸凱上疏稱蕃「知天知物」，乃是孫吳有名的天文曆算學者。他雖是廬江人，但渡江已

久，仍可認為吳人。晉志又云：「吳太常姚信造天論」，結論是「天行寒依於渾，冬依於蓋」，他認

◎ 宋書卷二三天文志同。

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

爲天體南低北高，所以稱「昕天」^①。又太平御覽卷二引晉陽秋云：「吳有葛術字思真，改作渾天，使地居中，以機轉之，天轉而地止」。

就是入晉以後，江南人論天體者還有數家，據晉書天文志所載晉成帝時虞喜作安天論。喜稱其族祖河間相竇立穹天論^②。吳志卷一二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竇字世龍，翻第六子……在吳歷清官，入晉除河間相」，他立穹天論可能還在吳末。虞氏之論天體必亦與家學有關。此外葛洪主渾天而駁安天，蓋天亦見晉志及抱朴子。

如上所述，可知天體的討論盛於江南，晉宋二書的天文志所載各家自陸績起都是江南人。晉書卷九四魯勝傳稱「元康初遷建康令（康應作鄴），到官，著正天論」。魯勝是代郡人，上面我們已說過大河以北學風亦如江南之多遵漢人傳統。魯勝曾注墨辯，也是個名理學者，但他或者早先學過這一套天文曆算之學，到了江南，習聞天體論者之爭辯，因此也寫了這一篇。

我們知道漢代天體的討論是很流行的，自淮南子的天文訓開始以至劉向、揚雄、桓譚、張衡、馬融、王充、鄭玄這些著名學者都曾著論討論這個問題。可是一到三國却只流行於江南，中原幾等於絕響，這也是江南學風近於漢代之一證。

吳亡之後，京洛學風自當流入江南，然老莊之學在江南缺乏基礎，接受自較困難。劉敬叔

① 錢大昕十德齋叢書新錄卷五以爲「昕」與「軒」雙聲，假借，「昕天」即是「軒天」，因爲南低北高，其形似軒之故。

② 見太平御覽卷二引安天論，晉志即本虞喜說。

異苑云：

陸機初入洛，次河南之偃師。時陰晦，望道左若有民居，見一年少，神姿端遠，置易投壺，與機言論，妙得玄微。機心服其能，無以酬抗，乃提繚古今，總驗名實，此年少不甚欣解。既曉便去，稅駕逆旅，問逆旅嫗。嫗曰：「此東數十里無村落，止有山陽王氏冢爾。」機往視之……方知昨所遇者王弼也。

此事亦見晉書卷五四陸雲傳，最後說「雲本無玄學，自此談老殊進」。我們當然不相信這種鬼話，傳說中逢見王弼鬼魂的是陸機或是陸雲更不必問。但是這個故事的產生却有其背景。二陸在入洛之前，在江南的學術環境中對於中原玄學必未深入研究，入洛先後，爲了適應京洛談玄之風可能加以學習，有人奇怪他們「本無玄學」，而居然也能對答一下，才生出這樣一個故事來。陸機入洛已在吳亡後十年，但江南尚無玄學，即二陸雖染習玄風，而現在傳世二陸著作均與玄談無關。五等論、辨亡論均過秦之類，正所謂「提繚古今，總驗名實」之作而爲王弼鬼魂所不甚欣解者。嚴可均全晉文卷一一七輯抱朴子佚文云：「秦時不覺無鼻之醜，陽翟憎無髮之人，陸君（機）深嫉文士放蕩流通，遂往不爲虛誕之言，非不能也。」葛洪自己不懂玄學，深恨虛浮，因此代陸機申說，但足見葛洪所見

○此事又見水經穀水注引袁氏王陸詩叙，太平御覽卷六一七、八八四及太平廣記卷三一八引異苑，諸本略有異同。晉書卷五四陸雲傳亦載此而以爲雲事，敘述較簡。太平廣記首作「晉清河陸機」，考機爲平原內史，清河內史是陸雲，又不當脫去內史二字。今從建康秘書本異苑。

之陸機作品全部也是「不爲虛誕之言」的；至於陸機是否如葛洪所說由於深嫉文士放蕩流遁，有意不作玄談，我想就上述故事看來，他倒是學之而未成，並非薄之而不爲。

不但二陸在入洛時似曾學習玄談，當時吳士入洛者可能都要作此準備。晉書卷六八紀瞻傳：

召拜尚書郎，與（顧）榮同赴洛，在塗共論易太極。

顧榮是吳郡人，紀瞻是丹陽人，都是江南名士。兩人討論太極意見不同，但同樣沒有理解王弼的說法。顧榮反對王弼「太極天地」的說法。他認爲「太極者，蓋謂混沌之時，矇昧未分」的一個宇宙構成階段，老子所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即指易之太極，而天地即是兩儀。他說「若謂太極爲天地，則是天地自生，無生天地者也」。他的太極論乃是講宇宙構成先後次序，而王弼所講的太極則是本末體用之辨，也就是顧榮以漢儒的舊說來駁魏晉的玄學。紀瞻是支持王弼說的，認爲「王氏指

向，可謂近之」，他不承認有「矇昧未分」的階段，而謂「太極極盡之稱，言其理極，無復外形，外形既極，而生兩儀」，並非混沌，所以天地即太極。紀瞻的說法仍然在講宇宙構成的先後次序，並非王弼本意。兩人同引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這句話，顧榮以爲即指易之太極，亦即混沌未判之狀，以此駁王弼；紀瞻則云：「老子先天之言，此蓋虛誕之說，非易者之意也」。乾脆就把他拋開，彷彿王弼之言與老子無關。由此我們可以相信顧紀二人都沒有看王弼的老子注。王弼注明明白白說：「冥然不可得而知，而萬物由之以成，故曰混成也。不知其誰之子，故先天地生」。王弼正是把這個混成之物指太極，但這個太極只是作本體解；所以說「先天地生」，只因其爲體、爲全，而天地

有名即只能是末、是用，所云先後乃指體用而非宇宙構成之時間先後。這裏的說法正好與太極即天地之說互相發明，而顧氏據此以駁王弼，紀瞻則斥爲虛誕，可見二人雖高談王弼易注，實則仍守漢儒家數。

顧紀二人在赴洛陽的途中討論太極王氏說，而陸機（或陸雲）也在赴洛陽途中逢到王弼鬼魂；兩件事情雖一真一虛，但却可以說明一個問題，就是吳亡之後江南名士對於玄學的態度。當時他們雖也可能看了王弼易注之類的書，但由於江南學術與此不同，所以一時不易理解。他們當然瞭解洛陽的風氣正在玄學籠罩之下，自己要到洛陽去做官，不能不先事揣摩，所以即在途中還從事學習，希望不致臨時無法對答，爲京洛名士所笑，這種心理是不難猜測的。

如上所述，三國時期的新學風興起於河南，大河以北及長江以南此時一般仍守漢人傳統，所謂南北之分乃是河南北，而非江南北。吳亡之後，名士企慕中原，於是玄學以及其他風俗習慣亦傳入江南，但仍未深入，所以入洛吳士在十年之後仍然沒有能以此見長。我們的結論是魏晉期間的江南學風是比較保守的。

三 東晉以後南方土著與僑人學風的差異

晉室東遷之後，京洛風氣移到了以建康爲中心的江南地區，江南名士不少接受了新學風，開始

重視三玄，而如抱朴子所云其他如書法、語言等也多仿效北人。世說新語言語篇：

張玄之、顧敷是顧和中外孫，皆少而聰惠，和並知之，而常謂顧勝。親重偏至，張頗不感。

于時張年九歲，顧年七歲，和與俱至寺中，見佛般泥洹象，弟子有泣者，有不泣者。和以問二孫。玄謂：「被親故泣，不被親故不泣。」敷曰：「不然，當由忘情故不泣，不能忘情故泣。」

又同書夙惠篇：

司空顧和與時賢共清言。張玄之、顧敷是中外孫，年並七歲，在牀邊戲，于時聞語，神情如不相屬。暝，於燈下二兒共叙客主之言，都無遺失。顧公越席而提其耳曰：「不意衰宗，復生此寶。」

又同書文學篇：

張憑舉孝廉，出都，負其才氣，謂必參時彥，欲詣劉尹……頃之長史諸賢來清言，客主有不通處，張乃遙於末坐判之。言約旨遠，足暢彼我之懷，一坐皆驚。真長延之上坐，清言彌日……即同載詣撫軍……撫軍與之話言，咨嗟稱善，曰：「張憑勃窣爲理窟」，即用爲太常博士。

上引三條都說明吳郡顧張二氏均染清談之風，尤其是張氏。西晉時張翰的通脫爲人所習知，門風如此，所以當京洛名士帶着玄學清談與任誕之習一起渡江之後，張氏最易於接受。宋書卷四六張邵附子敷傳稱敷「好玄言」，南齊書卷四一張融傳（邵之姪孫）說他的遺令是：「令人捉麈尾，登屋復魂」。

曰：吾生平所善，自當凌雲一笑。三千買棺，無置新衾。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又稱「融玄義無師法，而神解過人，白黑談論，鮮能抗拒」。也是這個張融能作洛生詠，足見善於洛陽語。

東晉以後的江南名士受新風氣的影響自無可疑，但江南士著與渡江僑舊在學風上仍然有所區別；這只要看世說新語中敘述南人者大都不是虛玄之士，而一時談士南人中可與殷浩、劉惔輩相比的更是一個都沒有，便可知道玄談還不是南士的專長。另一方面我們却可以看到南士還相當重視傳統經學。晉書卷六八賀循傳：

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博禮，世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博學有重名，漢安帝時爲侍中，避安帝父諱，改爲賀氏……循少玩篇籍，善屬文，博覽衆書，尤精禮傳，雅有知人之鑒，拔同郡楊方於卑陋，卒成名於世。

三國吳志卷二〇賀邵傳（循之父）注引虞預晉書賀循傳：

時朝廷初建，動有疑義，宗廟制度，皆循所定，朝野諮詢，爲一時儒宗。

據晉書卷六九刁協傳，及卷七五荀崧傳東渡禮儀爲二人所定。荀崧爲潁川荀氏，荀彧的玄孫，乃經學世家，刁協也以諳練故事著稱，但剖析疑義却不能不徵求南士賀循的意見。晉書卷一九禮志上稱

○ 參觀陳寅恪先生東晉南朝之吳語，載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

○ 賀循附楊方傳云方著有五經鈎沈，也是個經學家。

郊祀儀「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多依漢及晉初之儀」；親耕籍田儀亦賀循等所上。此外見於通典的賀循議禮之文又有數十條，可證慶氏禮學僅傳於江南。

賀循之後在南朝世代以專門禮學著稱。南史卷六二賀瑒傳○：

會稽山陰人，晉司空循之玄孫也，世以儒術顯……祖道力，善三禮，有盛名……父損亦傳家業……時（梁）武帝方創定禮樂，瑒所建議，多見施行……所著禮、易、老、莊講疏，朝廷博士議數百篇，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瑒於禮尤精，館中生徒常數百，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二子革、季，弟子琛並傳瑒業。

革字文明……通三禮，及長，徧治孝經、論語、毛詩、左傳。

琛字國寶。幼孤，伯父瑒授其經業，一聞便通義理。瑒異之，常曰：「此兒當以明經致貴」……尤精三禮，年二十餘，瑒之門徒稍從問道。初瑒於鄉里聚徒教授，四方受業者三千餘人。瑒天監中亡，至是復集……既世習禮學，究其精微，古述先儒，吐言辯潔，坐之聽授，終日不疲……琛所撰三禮講疏、五經滯義及諸儀注，凡百餘篇。

可見賀氏自漢以來家學相傳不絕。禮爲五朝顯學，我不是說只有南人才研究禮，而是想說明江南的經學直接兩漢，其傳授淵源長期保存在家門中。當然我們還必須承認南朝玄禮雙修已成風氣，所以

○ 梁書卷三八賀琛傳，卷四八儒林賀瑒傳略同。

賀瑒亦撰易老莊三玄的講疏，而保存在禮記正義中的賀瑒之說，有一些頗帶着玄學氣味，但其爲慶氏禮之傳襲却是主要的一面。

江南易學偏重象數，已如前述，而東晉之後仍有其痕跡。隋書經籍志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撰。世說新語文學篇：「謝萬作八賢論以示顧君齊」，注引顧氏譜云：「夷字君齊，吳郡人」。又宋書卷九三隱逸關康之傳：「晉陵顧悅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康之申王難顧，遠有情致」。悅之，晉書卷七七有傳，世說新語言語篇作顧悅。二顧反對王弼易義的內容大概是與象數有關。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載澄與王儉書云：

易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彌天地之道，通萬物之情；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爲遠，無訛雜之失，秦所不焚，無崩壞之弊。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王濟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意者無乃仁智殊見，四道異傳，無體不可以一體求，屢遷不可以一遷執也。晉太興四年（三二二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僂神清識，能言玄遠，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秦元立王肅易，當以在玄弼之間。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今若不大弘儒風，則無所立學。衆經皆儒，唯易獨玄，玄不可棄，儒不可缺，謂宜並存，所以合無體之義。

陸澄雖不反對王弼易注，而只主張應該鄭王並立。但他說王弼之前的易學「同以象數爲宗」，而

且並無訛雜崩壞之弊，暗示易本完整，無待新說，其本意顯然重視象數。陸澄自己雖云讀易三年，「不解文義」^①。但這一封書信却代表南士對於易經的見解。至於書中頗推重杜預的左傳注，這自然是受僑人的影響。

此外我們還可以提出幾個南士來證明其與僑人學風的區別。晉書卷九一儒林虞喜傳：

會稽餘姚人，光祿潭之族也……永和初，有司奏稱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桃室，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初毀主，內外博議不能決。時喜在會稽，朝廷遣喜諮訪焉，其見重如此。喜專心經傳，兼覽讖緯，乃著安天論以難渾（渾天）、蓋（蓋天）。又釋毛詩，略注孝經，爲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數十萬言行於世。

這個虞喜也就是以隱匿戶口爲山遐所治的豪族地主，虞氏與顧陸一樣都是孫吳以來江南大族，其學當與虞翻有關。他讀讖緯，著安天論都可以說明他還是遵守漢人治學的途徑。本傳所云爲了桃遷問題朝廷不能解決，必須諮詢他的意見，與賀循定禮事參觀，可知經學之傳流在於江南學門而不在于僑人。

虞喜之弟虞預最討厭名士放誕的人，晉書卷八二虞預傳：

徵士喜之弟也……預雅好經史，憎疾玄虛，其論阮籍裸袒，比之伊川被髮，所以胡虜遍於中

① 見本傳。

國，以爲過衰周之時。

虞預的論調和葛洪相似，江南人對於名士放蕩的行爲開始是看不慣的。《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

丹陽句容人也。祖系，吳大鴻臚，父悌，吳平後入晉，爲邵陵太守。洪少好學，……以儒學知名……從祖玄，吳時學道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練丹秘術，授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後師事南海太守上黨鮑玄。玄亦內學，逆佔將來，見洪深重之，以女妻洪。

葛洪的學問綜合了南北的舊傳統、舊思想。那種神仙家與內學（讖緯）正是漢代盛行的東西。他的老師鮑玄是上黨人，在魏晉時黃河北岸的學風和江南一樣保守。葛洪的地域、家學、師承都重保守，因此他的學問純爲漢人之舊。他所著的抱朴子，內篇專論金丹、符籙之術，長生不死之法；外篇論治國之道。他在明本篇中說「道德衰而儒墨重」，彷彿在排斥儒家，但是他所說的「道」，初則提出易經中的道字，認爲即是道家之道，終則以飛昇爲學道的目標，所說支離膚淺，自相矛盾。他也尊重老子，但是他的老子爲神仙家的教祖，而不是玄學家的聖人。他憎恨京洛名士的放蕩，而以維護禮教的理由予以痛斥。在外篇卷二五疾謬篇中，他說：

漢之末世則異於茲，蓬髮亂鬢，橫挾不帶，或褻衣以接人，或裸袒而箕踞……終日無及義之言，徹夜無規箴之益，誣引老莊，貴於率任，大行不顧細禮，至人不拘檢括，嘯傲縱逸，謂之體道，嗚呼惜乎！豈不哀哉！……若問以墳索之微言，鬼神之情狀，萬物之變化，殊方之奇怪，朝廷宗廟之大禮，郊祀禘祫之儀品，三正四始之原本，陰陽律曆之道度，軍國社稷之

典式，古今因革之異同則怙悻自失……強張大談曰：「雜碎故事蓋是窮巷諸生、章句之士吟詠而向枯簡，匍匐以守黃卷者所宜識，不足以問吾徒也」。

本篇所譴責的漢末風俗，實際即指晉代。葛洪強調這些名士對於學術的無知，總括起來他所列舉的可分爲三類：一是神仙讖緯之學，二是禮制典章之學，三是陰陽律曆之學。這三類學術的結合正是董仲舒以降漢儒治學的特徵，也是江南儒生自陸績、虞翻、賀循以至葛洪自己治學的特徵，而是爲玄學家所不屑道的。

葛洪在刺驕篇中更直率的批評戴叔鸞、阮嗣宗，認爲「其後羌胡猾夏，侵掠上京」，這種不守禮法的現象是其先兆。這種說法是與虞預相同的。抱朴子諸篇中隨處可以找到責備浮華任誕之語，這裏不再列舉。批評這種風氣者並不限於葛洪，但是以漢儒傳統說法來批評的在當時却並不多。我們完全有理由說葛洪是漢代遺風的繼承人。

如上所述，晉室東渡之後，玄學開始在江南發展，江南成爲各種新學風的移殖地域，但南方上著保守舊業者還有其人，例如上述的賀、虞、顧、陸諸家和葛洪都是。一般說來，江南土著之學還是以儒家經典注釋見長。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序稱梁武帝設立五經博士，「以平原明山賓、吳興沈峻、

○ 抱朴子中常常用「陳古刺今」的手法以譏斥當代，不但本篇如此。像上面所說種種，漢末確已有萌芽，但至少不是普遍的風氣。其他篇中所云漢末之弊亦然，但也有自漢以來相沿之習。近人往往多誤會，以此說明漢事，我們應該謹慎地引用。

建平嚴植之，會稽賀陽補博士，各主一館，五人中四人爲南士。南史卷七一儒林傳連附傳在內，共二十九人，其中南人佔十九人，現在節錄如下：

嚴植之字孝源，建平柘歸人也。少善莊老，能玄言，精解喪服、孝經、論語。及長，偏習鄭

氏禮、周易、毛詩、左氏春秋。……所撰凶禮儀注四百七十九卷。

孔僉，會稽山陰人。少師事何胤，通五經，尤明三禮、孝經、論語……僉兄子元素，又善三

禮，有盛名，早卒。

沈峻字士嵩，吳興武康人也。家世農夫，至峻好學，與舅太史叔明師事宗人沈麟士，……遂

博通五經，尤長三禮，爲兼國子助教。時吏部郎陸倕與僕射徐勉書，薦峻曰：「凡聖賢所講

之書必以周官立義……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

不至。唯助教沈峻，特精此書。比日時開講肆，羣儒劉焯、沈宏、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

面受業，莫不歎服，人無間言。弟謂宜即用此人，令其專此一學，周而復始，使聖人正典，

廢而更興。」勉從之，奏峻兼五經博士……傳峻業者又有吳郡張及、會稽孔子雲……太史叔

明吳興烏程人……少善莊老，兼通孝經、論語、禮記，尤精三玄……峻子文阿。

文阿字國衛……少習父業，研精章句。祖舅太史叔明，舅王慧興並通經術，而文阿頗傳之，

又博採先儒異同，自爲義疏，道三禮、三傳，位五經博士……所撰儀禮八十餘條。春秋、禮

記、孝經、論語義記七十餘卷，經典大義十八卷。並行於時。

孔子祛，會稽山陰人也……勤苦自勵，遂通經術，尤明古文尚書，爲兼國子助教……子祛凡著尚書義二十卷，集注尚書二十卷，續朱異集注周易一百卷，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皇侃，吳郡人……少好學，師事賀瑒，精力專門，盡通其業。尤明三禮、孝經、論語，爲兼國子助教……撰禮記講疏五十卷……所撰論語義、禮記義見重於世，學者傳焉。沈洙字弘道，吳興武康人也……通三禮、春秋左氏傳，精識強記，五經章句，諸子史書，問無不答。

臧衰，字公文，吳郡鹽官人也。少聰慧，遊學都下，受三禮於國子助教劉文紹，一二年中，大義略舉……衰於梁代撰三禮義記，逢亂亡失，禮記義四十卷行於世。

鄧灼，字茂昭，東陽信安人也……少受業於皇侃……灼性精勤，尤明三禮……時有晉陵張崖、吳郡陸詡、吳興沈德威，會稽賀德基俱以禮學自命。……賀德基，字承業，世傳禮學，祖文發，父淹仕梁，俱爲祠部郎，並有名當世。

全緩，字弘立，吳郡錢塘人也……緩通周易、老、莊，時人言玄者咸推之。

顧越，字允南，吳郡鹽官人也。所居新坂黃岡，世有鄉校，由是顧氏多儒學焉。……（越）家傳儒學並專門教授……越遍該經義，深明毛詩，傍通異義，特善莊老，尤長論難，兼工綴文，罔尺牘……所著喪服、毛詩、老子、孝經、論語等義疏四十餘卷。

沈不害，字孝和，吳興武康人也……不害通經術，善屬文……著五禮儀一百卷。

吳郡陸慶少好學，徧通五經，尤明春秋左氏傳。

我們絲毫也不懷疑上列諸人之受玄學影響，他們的釋經自然也或多或少地滲雜玄學成分，特別是易、論語大概多主新經學，只是我們就其被稱爲儒生說來，不妨說南人較重經學而已。這不但在南朝如此，隋唐之際還是一樣，隋書儒林傳有四個江南人，吳郡褚暉、餘杭顧彪^①，餘杭魯世遠、吳郡張沖，而無僑人，也表示南人治經比僑人多注意一點，而隋書經籍志所載顧彪的關於尚書著作三種，其一爲今文尚書音，又其一爲尚書大傳音，似乎不主僞孔傳，這也許和家學有關。

這裏我們看出的跡象是東晉以後僑人和南方土著間在學風上還有一些差異，雖然禮玄雙修已成風氣，互相影響是很明顯的。

① 吳郡褚暉，餘杭顧彪二人的籍貫應該互易，因爲褚姓據元和姓纂有餘塘一望，世說新語嘗譽裴華見褚陶時在吳褚氏家傳云：「陶字季雅，吳郡錢唐人也，錢塘至陳時立爲郡，隋改爲餘杭郡，所以褚暉應在餘杭。顧氏爲吳郡四姓之一，唐書儒學朱子書傳稱子齊爲蘇州吳人，「少從鄉人顧彪習春秋」，可證彪爲吳郡人。

魏晉雜胡考

魏、晉邊境各族是極其複雜的，本篇所論只限於與匈奴有關的各部，照當時的慣例稱爲雜胡。以這些極爲粗略的考證來企圖解決中古各族的分併關係，當然不可能獲得完全正確的結論，這裏只是提出一些問題來請大家指教而已。

一 屠 各

(一) 屠各的由來

晉書卷九七北狄匈奴傳：

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族（等）……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

這一段又見於文選卷四三五遲與陳伯之書及卷四四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文中李善注引何法盛中興書。此傳大概截取了何氏書胡錄的總序。

何氏書及北狄傳所說「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自然是指南單于。日本岡崎文夫氏著魏晉南北朝通史曾認爲可疑，但並未充分說明。我們如果考查後漢書的紀載，屠各應即是休屠各的省稱，也有省稱休屠的，和屠各亦是一族。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任延傳：

拜武威太守……郡北當匈奴，南接種羌，民畏寇抄，多廢田業。延到，選集武略之士千人，明其賞罰，令將雜種胡騎休屠、黃石屯據要害。

這是光武帝時事，考武威在西漢初本是匈奴休屠王居地^①，東漢初年武威郡的休屠應該就是休屠王所統之衆遺存於故地者。漢書卷五五霍去病傳：「渾邪王與休屠王等謀欲降漢……降者數萬人，號稱十萬……迺分處降者於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爲屬國。」當時休屠屬部遷移者甚多，所以在後漢時分佈於邊塞內外。後漢書卷九五張奐傳：

時休屠各及朔方烏桓並同反叛，燒度遼將軍門……（奐）乃潛誘烏桓，陰與和通，遂使斬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

此事又見於卷一二〇烏桓傳，云：「桓帝永壽中朔方烏桓與休屠各並叛，中郎將張奐擊平之。」^②賢注云：「度遼將軍屯五原」，休屠各所居大概與朔方、五原相近。同卷鮮卑傳：

熹平三年（一七四年）冬，鮮卑入北地，太守夏育率休屠各追擊破之。

①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武威郡本匈奴休屠王地。

這又是在北地的休屠各。到了漢末，屠各更活躍了。後漢書卷八靈帝紀，中平四年（一八七年）十二月，稱「休屠各胡反」，次年（一八八年）正月又稱：

休屠各胡寇西河，殺郡守邢紀……三月，休屠各胡攻殺并州刺史張懿，遂與南匈奴左部胡合殺其單于。

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中平四年（一八七年），前中山太守張純反叛，遂率鮮卑寇邊郡，靈帝詔發南匈奴兵配幽州牧劉虞討之。單于遣左賢王將騎詣幽州。國人恐單于發兵無已。五年右部○醜落與休屠各胡、白馬銅等十餘萬人反，攻殺單于。

此時南單于庭在離石，休屠各又寇西河，攻殺并州刺史，可能就在并州。

如上所述，從武威向東，北地、五原、西河及於并州都有休屠各的蹤跡，這雖然不一定都是在西漢原徙之地，相差也不會太遠。紀載上或稱休屠，或稱屠各、休屠各、休著各、休著屠各。錢竹汀後漢書考異南匈奴傳下云：

按休屠之「屠」音「儲」，而「著」亦音「直慮」切，譯語有輕重，其實一也。烏桓、鮮卑傳俱云休著屠各，此必讀范史者音「著」爲「屠」，後遂攙入正文耳。

○疑當作左部。

我們看張奐傳前稱休屠各，後稱屠各，范曄所本假使是漢末著述，那末此時已經有省去首字的。

休屠各入居邊郡遠在南匈奴之先，雖然同是匈奴，却有所區別，所以上引靈帝紀和張奐傳南匈奴與屠各並舉而後漢書卷一〇〇鄭太傳①，太說（董）卓曰：

且天下疆勇，百姓所畏者有并涼之人及匈奴、屠各、湟中義從、西羌八種而明公擁之，以爲爪牙。

也是以屠各與匈奴、湟中義從、西羌並舉，可知南匈奴不能包括屠各在內。既然如此，所謂「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之說就難以成立。

（二）魏晉以後屠各的分佈

魏晉以至北朝末期，屠各之名還可以常在歷史紀載上見到，他們的分佈較之東漢更爲廣泛。我們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一、太行山東麓：這個區域的屠各必然是在漢末董卓亂後，由并州內遷的。後漢書卷一〇四上袁紹傳：

（初平四年）六月……遂與黑山賊張燕及四營屠各②、雁門烏桓戰於常山。

① 三國志卷一六鄭渾傳注引張璠漢史略同。

② 文選卷四四陳琳檄豫州文作「西營屠各」。

又文選卷四四陳琳檄豫州文云：「爾乃大軍過蕩西山，屠各、左校皆束手奉質，爭爲先登。」所謂西山即是太行山東支諸山。屠各以後住在那裏相當悠久。太平御覽卷四二八引十六國春秋後趙錄云：「張進，元城屠各人也，爲刺奸外部都督。」元城在今大名東南，正是太行東麓。資治通鑑卷一〇五晉孝武帝太元九年（三八四年）正月：

於是（慕容）農驅列人居民爲士卒……使趙秋說屠各畢聰，聰與屠各卜勝、張延、李白、郭超及東夷餘和勅勃、易陽烏丸劉大各率部衆數千赴之。

按晉書卷一二三慕容垂載記沒有記載這件事，湯球十六國春秋緝補據御覽補，但不詳。我想通鑑也是根據十六國春秋，只是御覽引書本多刪節，所以有詳略之異，並非別有所本。列人在今肥鄉北，和元城相近，也在太行東麓。那裏的屠各與東夷、烏丸雜居，畢聰等是擁有部衆的。上面所舉之姓，卜氏爲匈奴大姓，屠各既是匈奴別部，所以亦有姓卜的人，其外畢、張、李、郭雖是漢姓，名亦是漢名，但畢也是西域姓，張有烏丸姓，可見這裏的屠各種族可能也不單純，只是漢化較早。直到北魏中葉，這裏還有不少屠各。魏書卷五一韓均傳云：

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廣民稀，多有寇盜，乃置鎮以靜之……於是趙郡屠各、西山下零聚黨山澤以劫害爲業者，均皆誘慰追捕，遠近震蹙。

廣阿澤即在肥鄉北，所謂趙郡屠各亦在太行東麓，與元城、列人之屠各自爲一支。

這個地區的屠各從後漢末期始見到元魏中期有三百年之久，名號未曾消失。自魏以後，這個地

區的屠各不見史籍。

二、涼州：這是屠各原來所居地區，漢武帝遷移了大部分，東漢初年仍有居於武威者，已如前述。曹魏時又曾遷徙一批。三國魏志卷二六郭淮傳：

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高平今固原，本來就有屠各（見後），這一次的遷移大概爲了使其易於相處。但武威仍有其族類。晉書卷一二六秃髮儁載記：

儁擄懼東西寇至，徙三百里內百姓入於姑臧，國中駭怨，屠各成七兒因百姓之擾也，率其族三百人叛儁於北城，推梁貴爲盟主，貴閉門不應，一夜衆至數千……七兒奔晏然，殿中騎將白路等追斬之。

這是武威郡姑臧城內的屠各，可能還是漢代遺留下來的。梁貴被推爲盟主，大概也是屠各，和上述梁元碧是同族。以後涼州或武威的屠各不見記載。

三、秦隴區域：這一個區域屠各的分佈最廣，見於記載的時間也較悠久。三國魏志卷九夏侯淵傳：「轉擊高平屠各皆散走」，高平即今固原，大概即後漢時期的北地屠各。晉書卷八九忠義鞠允傳稱「雍州刺史賈疋爲屠各所殺」，據晉書卷六〇賈疋傳說疋被盧水胡彭夫護所殺。盧水胡和屠各雜居一地，有時就不免混淆。賈疋於安定被殺，這裏的屠各也即是高平來的。

五胡時期秦隴境內屠各更爲活躍。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

黃石屠各路松多起兵於新平、扶風，聚衆數千，附於南陽王保……松多下草壁，秦隴氐羌多歸之……曜進攻草壁又陷之。松多奔隴城。進陷安定，保懼，遷於桑城，氐羌悉從之。

黃石已見前引後漢書任延傳，李賢注：「黃石，雜種號也。」則似是部落名，但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涇州長城郡有黃石縣，元和郡縣志云符堅所置，可能由於爲黃石族所居，才取以爲縣名，這裏稱黃石屠各，似在苻堅前已有此地名，即今平涼縣地。新平今邠縣，扶風今涇陽，草壁據通鑑卷九一胡三省注云在陰密東，那末在現在靈臺縣界，隴城今清水縣北。御覽卷四六五引趙書：「劉曜討陳安於隴城，安下小將劉牙、趙牢，路松多堅戍不下，城內得安死力。」按路松多起兵應南陽王保在晉元帝太興二年（三一九年），劉曜攻陳安於隴城在晉明帝太寧二年（三二四年），中間有五年之久，而路松多還在隴城。陳安與屠各族的關係還有一件事。劉曜載記於述陳安殺魯憑之後，接着稱「休屠王石武以桑城降」○，以後又說：「太寧元年（三二三年），陳安攻曜征西劉貢於南安。休屠王石武自桑城將攻上邽以解南安之圍。安聞之懼，馳歸上邽，遇於瓜田，武以衆寡不敵，奔保張春故壘。安引軍追武曰：『叛逆胡奴，要當生縛此奴，然後斬劉貢！』……安衆大潰，收騎八千，奔於隴城。」桑城據洪氏十六國疆域志以爲就是南安的桑壁，那末應該在今隴西縣界。從陳安語中，石武也是先

○ 太平御覽卷二九九引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曰：「陳安奔隴城，前趙將劉貢馳將追之。石虎止貢。」這個石虎即是石武，

其人本名虎，唐避諱改作武，正如後趙石虎稱石季龍。又此劉貢，載記作劉貢。

附於安而後降趙的。休屠、屠各本爲一族，而路石二人一附陳安，爲之堅守，一降劉曜，反攻陳安，可見部落離散之狀。劉曜亦是屠各，路松多、石武與之同族，而劉曜也不能將屠各統一起來，這樣一種情況，說明他們並不注重同族的關係。

前趙亡國時，石勒曾經屠殺大批屠各人，這可能是劉曜帶入關中的并州屠各。至於本居其地者前趙以後還是很多。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秦州（即天水）休屠王羌叛於勒……隴右大擾，氐羌悉叛，勒遣石生進據隴城。王羌兒子擢與羌有仇，生乃賂擢與掎擊之。羌敗奔涼州，徙秦州夷豪五千餘戶於雍州。

按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攻前涼將帥中有王擢，晉書卷八六張重華傳稱王擢爲苻雄所破，也逃奔涼州。石勒遷到雍州的夷豪必然有很多屠各，以後也常見於史。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

屠各各張罔聚衆數千，自稱大單于，寇掠郡縣，堅以其尙書鄧羌爲建節將軍，率衆七千討平之。

這一條不著地名，但此時前秦尙未滅燕，苻氏所有止於關中，大約不在秦隴，也在雍州。等到前秦瓦解之際，屠各在前後秦之間起着很大作用。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天水屠各、略陽羌胡應萇者二萬餘戶，但秦雍屠各也有附苻登的，雍州方面姑待後述，今先以秦隴爲限。」姚萇載記云：

萇如安定，擊平涼胡金熙，鮮卑沒奔于大破之。

晉書卷一一五苻丕載記云：「平涼太守金熙，安定北部都尉鮮卑沒奔于率鄯善王胡員叱、護羌中郎

將梁苟奴等與長左將軍姚方成，鎮遠，京戰於孫丘谷，大敗之。」晉書卷一一七姚興載記：「姚頌德破平涼胡金豹於洛城，剋之。」金熙、金豹都是平涼休屠胡的會長（見後），他們在此時是支持苻登的。平涼金氏是休屠大姓，所以姓金，恐怕與西漢金日磾之姓有關，大家都知道日磾爲休屠王子，因祭天金人而姓金，同時改姓的必非止日磾一家，那末平涼之金氏也許還是原來的王族。魏書卷四〇陸俟傳①：

平涼休屠金崖、羌狄子玉等叛，復轉爲……平西將軍、安定鎮大將……追討崖等皆獲之。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延和二年（四三三年）二月：

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構隙，舉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竊掠平民，據險自固。詔散騎常侍、平西將軍安定鎮將陸俟討獲之……（十二月）金崖既死，部人立崖從弟當川領其衆。

這個金崖與上述金熙、金豹同姓，又同居平涼，金崖死後，還由其從弟繼承，可見金氏爲世襲酋豪。可是世祖紀在神麴元年（四二八年）八月却稱「上郡休屠胡會金崖率部內屬」，先於延和二年（四三三年）者五年，似乎金崖及其部衆先居上郡（今延安一帶）而後徙平涼，但金氏既世居平涼，金崖所保之胡空谷應即是今邢縣西南的胡空堡，離平涼較近，或紀載有誤。

① 北史卷一六陸俟傳同。

北魏時與秦隴屠各的交涉很繁，世祖紀於延和二年（四三三年）十二月稱「隴西休屠王弘祖率衆內屬」，我們知道秦州王氏如王萐、王擢也是休屠大姓，秦隴會豪姓王的就很多，魏書卷五一呂羅漢傳：「上邽休官呂豐、屠各王飛廉等八千餘家據險爲逆，詔羅漢率騎一千討擒之」。這件事紀在楊難當寇上邽之後，太武帝南侵之先，應在太延、眞君之間。上邽今天水縣，其地之屠各在太平眞君七年（四四六年）以蓋吳爲領導的反魏起義中曾起而響應。同卷封勅文傳：

金城邊閭、天水梁會謀反，扇動秦益二州雜人萬餘戶，據上邽東城，攻逼西城……被傷者衆，賊乃引退。閭會復率衆四千攻城，氐羌一萬屯於南嶺，休官、屠各及諸雜戶二萬餘人屯於北嶺爲閭等形援……勅文表曰：「安定逆賊帥路那羅遣使齎書與逆帥梁會，會以那羅書射於城中。那羅稱募集衆旅，剋期助會……」，表未及報，梁會謀欲逃遁……勅文縱騎躡之，死者大半，俘獲四千五百餘口。略陽王元達因梁會之亂聚衆攻城，招引休官、屠各之衆，推天水休官王官興[○]爲秦地王。勅文與臨淮公莫真討之，軍次略陽……大破之。

本傳所述共有三事，一爲邊閭、梁會召集休官與屠各攻上邽西城，二爲安定路那羅之通謀，三爲略陽王元達又召集休官、屠各攻城。休官是氏族，常與屠各並見，想係雜居之故。天水屠各在前秦末期已見，當爲西漢所徙。這個梁會可能是屠各，但氏族中亦有梁姓，華陽國志卷八及晉書卷一二〇

○ 北史卷三七封勅文傳作王官興。

李特載記並稱氏叟族中有梁、賚、苻、隗、董、費，其中隗董亦是屠各姓（見後）。晉書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又有西胡梁國兒，這個西胡應指來自涼州之屠各胡^①。關於姓氏之混淆在下面再說，但由此可見秦隴屠各與氏族的密切關係。至於路那羅則亦是屠各，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真君七年（四四六年）八月稱：「高涼王那破蓋吳黨白廣平，生擒屠各路那羅於安定」，路那羅為蓋吳黨，天冰的各族顯然是響應蓋吳的。但宋書卷九五索虜傳稱「屠各反叛，（蓋）吳自攻之，為流矢所中」，那大概是另一部分屠各。路那羅在安定被擒，應與劉曜時之路松多為同族或其後裔。最後起義的王元達可能也是屠各，我們知道「王」是秦隴屠各大族，但也可能與王官與同屬休官，即氏族^②。

以後以王氏為首的秦隴屠各常見於史。魏書卷五高宗紀興安元年（四五二年）十一月稱：「隴西屠各王景文叛」。 魏書卷三一于栗磾附子洛拔傳：

會隴西屠各王景文恃險竊命，私署王侯，高宗詔洛拔與南陽王惠壽督四州之衆討平之，徙其惡黨三千餘家於趙、魏。

上引世祖紀之隴西休屠首領王弘祖與此王景文當有親族關係。本條說徙於趙魏未知究在那一郡，我

① 晉書卷一二五乞伏國仁載記稱上述之平涼休屠金熙為東胡金熙。屠各不屬於東胡族是無疑的，所以稱為東胡，想因國仁所都在勇士川，在平涼之西。以此推測梁國兒之稱西胡，亦非出於來自西域。

② 周書卷二五李賢傳（北史卷五九李賢傳同）云：「曾祖隋，魏太武時以子都督討兩山屠各，歿於陣」，疑則指梁會、路那羅事。

們記得上引韓均傳稱趙郡屠各爲盜，難道這是新徙而非漢末遺存下來的麼？

秦隴屠各雖經幾次的鎮壓，誅殺與遷移的數字一定很大，但仍然有很大力量。北史卷一七元麗傳：

時秦州屠各王法智推州主簿呂苟兒爲主，號建明元年，置立百官，攻逼州郡。涇州人陳瞻亦聚衆自稱王，號聖明元年，以麗爲使持節都督，與楊椿討之。

北史卷五八楊椿傳稱「秦州羌呂苟兒，涇州屠各陳瞻等聚衆反」，那末陳瞻也是屠各。涇州領安定、平涼、隴東等六郡，秦州領天水、略陽、漢陽三郡，所以這次起義也即是安定、天水、略陽等地屠各，與太平真君七年（四四六年）相同。

直到北周時期我們還可以見到屠各的蹤跡。周書卷二七梁臺傳：

大統初，復除趙平郡守，又與太僕石猛，破兩山屠各。

趙平在今靈臺縣北，所謂兩山大概即指上引封勅文傳之南北嶺。周書卷三九王子直傳：

大統初漢熾屠各阻兵於南山，與隴東屠各共爲唇齒。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

漢熾地名未詳，隴東即今隴縣，還是秦隴的屠各。

從北周之後，秦隴屠各才不見於史。

四、渭北：在陝西渭水北岸的屠各以前不見記載，但必已有之，上引石勒載記遷秦州夷豪於雍州必然包括不少屠各人民。苻秦重修鄧太尉祠碑①：

甘露四年（二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官，以地（一作「北」）接元朔，給兵三百人，軍而（一作「府」是）吏屬（吳趙本此二字缺）一百五十人，統和寧戎、鄜城、洛川、定陽五部領屠各，上郡夫施黑羌、白羌，高涼西羌、盧水、白盧（一作「虜」是）支胡、粟特、倍水、雜戶七千夷類十二。

按這是苻秦鄭能進任馮翊護軍時爲鄧艾祠所立碑，碑文列舉護軍所統各族。護軍之官在曹魏時設立，以統邊境各族，相當於漢代的屬國都尉。苻秦設立護軍不止這一處，而即以馮翊護軍所統看來，種族就包括了屠各、盧水胡、羌、鮮卑（即白虜）與西域胡，關於其他各族將在下面再談，只就屠各而論就有分屬五城的五部^①，人數大概不少。前秦瓦解時，其地屠各與秦、隴屠各一樣在前後秦之間活動。晉書卷一一五苻登載記：

於是二縣虜帥彭沛毅，屠各董成、張龍世，新平羌雷惡地等盡應之，有衆十餘萬。

這裏的屠各應在陝北。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稱雷惡地起兵時，姚萇說：「惡地多智，非常人也；南引褐飛，東結董成。」通鑑卷一〇七太元十五年（三九〇年）四月胡注：「董成，屠各種也，時據北地。」所以說在北地是因爲他與二縣虜帥共同起兵，而二縣在平涼東南之故，然雷惡地是新平羌，董成在其東，應在陝北。張龍世後來又降姚萇，所以苻登載記稱攻張龍世於鴛泉堡，堡不知所在。

① 碑文見吳山夫金石存、趙琴士金石文鈔、陸燿金石續編，今據命石續編。

② 和寧戎乃和戎、寧戎的合稱，碑下題名有和戎某人、寧戎某人，加上鄜城、洛川、定陽共五城，亦即五部。

後來又稱登「盡衆而東，攻屠各姚奴、帛蒲二堡」。通鑑卷一〇八太元十九年（三九四年）此條胡注云「二堡在胡空堡之東」，也只是由於符登居胡空堡，既然說他盡衆而東，二堡必在其東無疑。

方輿紀要卷五四云「胡空堡在邢州西南」，那末屠各所據二堡亦即在新平、扶風界。

北魏初有一些屠各渡河歸附。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年）五月稱：「郟城屠各董老（等）各率其種內附」，我們記得鄧太尉祠碑所記馮翊護軍所統五部就有郟城，郟城即今洛川縣。魏書卷三太宗紀神瑞元年（四一四年）六月稱「斗城屠各帥張文興等率流民七千餘家內屬」，斗城不知所在，然并冀之地已久爲北魏佔領，其地屠各不得云內屬，我想也是從姚興統治區域內亦即陝北渡河歸附的。在泰常五年（四二〇年）四月又有一條稱「河西屠各帥黃大虎、羌會不蒙娥等遣使內附」，此時赫連勃勃據關中，這一條不著地名，想亦是從陝北來的。又魏書卷四世祖紀上神䴥元年（四二八年）十月稱「上郡屠各陳詰歸率萬餘家內屬」。魏初稱內屬者大都徙居平城，那末現在大同一帶又有了屠各族，大概部落解散之後，名號也就消失了。

在陝北的屠各以後很少見，魏書卷三〇尉撥傳：

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徒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

這是高宗時事。考休屠各之「屠」音「儲」，今又改作「徒」，北魏中期已經不念古音了。此後遂不見於史。

就上面四個區域看來，大抵當北魏時期屠各族的分佈西起涼州，夾隴坻東西，直至渭北，和西漢時五郡故塞之地大體上相符合。

四個區域之外還有并州屠各，將留在下面再談。

我們現再就屠各姓氏考察一下。上面所舉有姓名的屠各會豪幾乎全部與漢人姓名無異，匈奴大姓只卜氏一見，餘皆無徵。這就說明屠各與南匈奴的關係不深，他們由於久已入居中國，漢化較深，至少表現在姓名上是如此。各個區域的姓氏是有區別的，只有張姓較普遍，而秦隴區域之金王二姓似最爲大族。最值得注意的，這些姓氏不但是漢姓，同時又與其他諸族容易混淆，例如「張」也是烏丸姓，石勒載記中就有烏丸張伏利度，通鑑卷一〇五又見烏丸張驪，梁、董、魏據上引華陽國志又是氏姓，石是羯姓，而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說他的老婆與女塔姓「石」，應是氏人；成姓據華陽國志卷八有北地盧水胡成豚堅、成明石。這裏一方面說明當時各族由於雜居之故，由這一部落分解入另一部落是不足爲奇的（特別秦隴屠各與氏族的關係非常密切），姓氏上的混淆往往就是種族間的混合；另一方面也說明從姓氏上判斷種族關係有時是不適宜的，尤其是當五胡時期各族正在動盪之際。

（三）前趙的種姓

屠各族有一部分與南匈奴雜居并州，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這一部分究竟是西漢所遷，還是南匈奴

奴入塞時一起帶進來的，我們不明瞭。匈奴帝國本來就包含了許多部族、部落，南匈奴中間就種族而論是相當複雜的，所以在魏晉時往往稱爲雜胡、山胡。我們看晉書卷五六江統傳說：「并州之胡，本質匈奴」，特別要加說明，可見當時已慣稱南匈奴所屬爲胡。并州屠各大概屬於南單于所管，與其他各部通稱爲胡。建立漢與前趙的劉氏可能並非南單于後裔而是屠各族。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云：

中平中單于羌渠使子於扶羅將兵助漢，討平黃巾，會羌渠爲國人所殺，於扶羅以其衆留漢，自立爲單于。屬董卓之亂，寇掠太原、河東，屯於河內。於扶羅死，弟呼厨泉立，以於扶羅子豹爲左賢王，即元海之父也。魏武分其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其餘部帥皆以劉氏爲之。太康中改置都尉……豹妻呼延氏魏嘉平中祈子於龍門……自是十三月而生元海……七歲遭母憂，擗踊號叫……時司空太原王和等聞而嘉之，並遣弔賻……太原王渾虛襟友之，命子濟拜焉。咸熙中爲任（殿本作侍）子在洛陽……會豹卒，以元海代爲左部帥。

載記和後漢書南匈奴傳略有異同，這裏不加討論^①，至於匈奴之分爲五部，據江統傳「秦始之初，又增爲四」之語，似非曹操所分，現在也姑且勿論，唯劉淵爲南單于於扶羅之嫡裔却甚爲可疑。日本

① 後漢書稱羌渠單于發兵助漢乃討張純而非鐘堅黃巾，率兵助漢者爲左賢王某而非右賢王於扶羅。然晉書卷五六江統傳也說：「中平中以黃巾賊起，發調其兵，部衆不從，而殺羌渠」，雖當從後漢書，而晉初傳聞異辭，亦早有助平黃巾之說。

內田吟風氏會引史籍以證劉淵出於屠各^①：

靳準歸矩，稱劉元海屠各小醜（晉書李矩傳）。王彌罵劉曜曰：「屠各子豈有帝王之意乎。」

（晉書載記）劉聰一名載，字文明，屠各人（孫盛晉陽秋）。屠各匈奴劉淵（魏書衛操傳）。

可是內田意在證成屠各為何奴王族，所以又引杜佑的話「頭曼、冒頓即屠各種也」。我認爲屠各決不能與頭曼、冒頓相混，現在再引幾條例證以補內田所未及。晉書卷六一劉琨傳盧諶、崔悅上表云：

「屠各乘虛，晉陽沮潰」，這是指劉粲（聰子）陷晉陽事。晉書卷六三李矩傳矩謂張肇曰：「屠各舊

畏鮮卑」，這裏的屠各亦指劉淵之衆。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王延罵靳準曰：「屠各逆奴，何不速殺

我！」又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稱石勒滅劉曜，「坑其王公等及五郡屠各五千餘人於洛陽」。又晉書

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稱「曜濟與（卜）泰結盟，使宣慰諸屠各。」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并州刺史

劉琨爲屠各胡劉聰所攻」。這幾條都說明漢及前趙王室及其基本羣衆是屠各。

上面業已說明屠各即休屠，本居涼州，西漢時徙居西北五郡塞外，如果劉淵爲屠各人，就不可能爲南單于嫡裔。所謂「屠各種最豪貴，故得爲單于」僅僅適用於劉淵起事之後。魏書卷一序

記云：

匈奴別種劉淵反於離石，自號漢王。

① 史林一九卷二號後漢末期至五胡亂時匈奴五部之形勢。

按照當時習慣用語，所謂「別部」、「別種」乃是服屬於一個主要部族的其他部族或部落，魏收稱劉淵爲匈奴別種就說明其非南單于一族^①，結合魏書卷二三衛操傳所載操所著的頌德碑稱劉淵爲屠各匈奴，就可知道與劉淵同時的近鄰拓跋族內很清楚劉淵乃是屠各族。只是魏收在寫匈奴劉聰傳時又採取了十六國春秋，以致自相矛盾。

晉書劉元海載記所述劉淵的世系和事跡還有很大疑點。

第一、載記稱其父劉豹之死在樹機能起兵反晉之後，也就是在秦始十年（二七四年）之後，而其爲左賢王乃在呼厨泉始立之時，也即是漢興平二年（一九五年），從這一年到秦始十年（一九五——二七四年）有八十年之久，假使劉豹以二十歲左右爲左賢王，則死時將在百歲左右，而劉淵生於魏嘉平中（二四九——二五三年），則劉豹生他時年齡超過了七十歲，有點不近情理。

第二、載記稱：「會豹卒，以元海代爲左部帥」，似乎以劉豹卒於任上，即由其子劉淵繼承，但晉書卷三武帝紀秦始八年（二七二年）稱「左部帥李恪殺（劉）猛而降」，又晉書卷九七北狄匈奴傳稱：「乃潛誘猛左部督李恪殺猛」，左部督也即是左部帥。假使劉豹卒後即由劉淵繼任，試問何時安插這個李恪。

① 魏書此條資料必出於較前紀載。卷一〇四敗目序云：「始觀初鄧淵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與史、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應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考魏初事跡，最早紀載見於鄧淵代記，後來大概不會別有什麼依據，我們相信此條可能即出於鄧淵書。

第三、載記稱劉淵爲新興匈奴人。新興乃是匈奴五部中北部所居地。李慈銘晉書札記認爲劉淵應該是左部人。他說：

晉書於石氏、慕容、苻、姚皆先舉其所居郡縣而後系之曰羯人或鮮卑人，或氐人，或羌人，獨於劉元海曰：「新興匈奴人」，僅舉郡而無縣，於例既不盡一，且四夷傳云：魏武分匈奴爲五部，左部居太原故茲氏縣，北部居新興縣。元海載記亦云：左部居太原茲氏，北部居新興。

元海爲左部人，世爲左賢王，領左部帥，則當爲茲氏人，非新興人矣。茲氏，魏時改屬西河郡，晉時西河爲國，移治茲氏，改茲氏曰隰城。是元海當日西河隰城匈奴人，於例方合。

按李氏之說否認劉淵爲新興人是錯誤的。考元和郡縣志卷一四云：「秀容故城在宜芳縣南三十里，劉元海感神而生，姿容秀美，因以爲名也」，秀容城在新興（今忻縣）北，所謂姿容秀美，自然是望文生義，但劉淵既生於此城，自爲新興人。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稱：「新興太守郭熙辟爲主簿」，州郡掾屬照例辟本地人，可證劉氏世居新興。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稱曜「隱跡營涔山」，水經汾水注稱「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營涔山」，酈道元注：「劉淵族子曜嘗隱避於營涔之山」，這座山和秀容相近，也在新興西北，是劉曜爲新興人。如上所舉可證劉淵爲新興人，載記並沒有錯，下面不舉縣名是因爲秀容胡人所居，不屬於縣之故。但劉淵既是北部人，何以作左部帥，李氏這個問題却提得很有意思。劉豹以左賢王領左部應爲左部人，何以父子異部呢？劉元海載記云：

會豹卒，以元海代爲左部帥，太康末，拜爲北部都尉。

文選卷四九干寶晉紀總論：「彼劉淵者離石之將兵都尉。」李善注：「太康八年（二八七年），詔淵領北部都尉。」按離石爲舊單于王庭，既非北部，亦非左部，只是劉淵起兵時曾駐其地，他的本官實是北部都尉。魏書卷九五匈奴劉聰傳：「及魏分匈奴之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豹卒，淵代之。後改帥爲都尉，以淵爲北部都尉。」魏收五胡諸傳因襲十六國春秋，故與晉書多合，但帥與都尉既然只是一官的改稱，劉淵先已爲左部帥，何故以改官名之故并改其領部？我們知道部落酋長是不能像地方官那樣隨便調動的，劉淵以北部人統左部，又從左部調回北部是難以理解的。又劉元海載記稱成都王穎拜劉淵爲北單于，此時早已沒有北匈奴，何來北單于，且南單于此時也已虛位，假使劉淵爲南單于嫡裔，爲什麼不叫他當南單于。這些糾紛都由於劉淵本非南匈奴之族而發生，他實是北部屠各人，領北部都尉，所以任之爲北單于。劉淵既是北部人，爲北部都尉，那末與左部的關係不能很深，可是他的父親劉豹却又長期任左部都尉之職，這是非常費解的。

上面所舉疑點當然不能便據以判斷，但結合時人稱之爲屠各的諸例便顯得劉元海載記所述有出於僞託之嫌。劉元海載記出於十六國春秋已不待論，而十六國春秋的根據大約出於和苞趙記之類，那是前趙史官頌揚其君主的著作，自然完全照劉曜自己所述記下來，且爲之修飾，大都是靠不住的。我們還可以舉出一件事來證明御用史官的謬妄。劉元海載記稱「王渾虛襟友之，命子濟拜焉」，

○ 庾信哀江南賦序亦云「離石有將兵都尉」。

今考王渾死於元康七年（二九七年），年七十五，上推當生於魏黃初四年（二二三三年）。劉淵七歲喪母，其時渾父颯方爲司空，應是魏甘露三、四年（二五八——二五九年）間^①，以此推之，劉淵當生於嘉平四、五年間（二五二——二五三年）。王濟爲王渾次子，先渾卒，年四十六，其年歲與劉淵相當，或者還要大幾歲。晉書卷四二王濟傳說他「風姿英爽，氣蓋一時」，他是晉武帝的妹婿，過着極端奢侈的生活，驕狂之狀可以從世說新語和本傳中見到。這樣一個人，年齡又比劉淵略長，不但無下拜之禮，甚至可能不屑下交。劉元海載記之說自然出於前趙史官依託著名人物以抬高聲價而已。其他如述劉氏一門都博通經史，恐怕也出於捏造。這類例子不獨劉元海載記爲然，如石勒爲王衍所識，慕容廆受知於張華^②，恐怕都是依託名人題目以自重，並非事實。

劉淵的假託世系，自然首先要取得匈奴貴族如劉宣等的承認，這也是不難理解的，因爲此時匈奴部族實際上已不存在，大體分爲屠各、羯胡、盧水胡三大類，一個屠各會長掌握的實力要比空名的左右賢王大得多，劉宣等憑藉屠各實力而假以南單于世嫡之空名，企圖恢復匈奴帝國，這樣就造成了合作。我們看王莽時卜者王郎假託成帝子，居然取得趙國大豪的擁護，在河北形成很大的勢力，就不會疑惑爲什麼劉淵能够這樣做了。但同時人却大都知道這種詭計，所以「屠各」之稱，在史籍上還可以找到痕跡。

① 三國魏志卷四齊王芳紀王昶於甘露三年（二五八年）拜司空，次年即死。

② 見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

并州屠各在劉聰死後發生內亂時很多遷移到長安，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稱：「靳明率平陽士女萬五千人歸於曜」，其中必然絕大多數爲屠各，後來前趙亡時載記稱石虎「執其僞太子熙、南陽王劉胤并將相諸王等及其諸卿校公侯已下三千餘人皆殺之」，又說「坑其王公等及五郡屠各五千餘人於洛陽」^①，大概西遷的并州屠各所存無幾，留在并州的與羯胡、鮮卑、烏丸等相雜，屠各的名號不復存在。

綜合以上所述，屠各應即休屠各的省稱，他們自漢武帝元狩二年（前一四〇年）由匈奴渾邪王挾以歸漢，分佈於西北塞外，經過幾百年，始終保存其種族名號，但實際上與漢氏各族已多混淆，雜居於秦隴區域者直到西魏大統年間（五三五——五五一年）始不復見，上溯始遷之時將近七百年之久。這些屠各中間以并州屠各爲最強，曾經一度在中國建立王朝，其會長劉淵自稱爲匈奴南單于嫡裔。

二 盧水胡

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

① 通鑑卷九四咸和四年（三二九年）胡三省注：「五郡屠各即匈奴五部之衆」，恐有誤，五郡當沿用漢代五郡塞外之稱。

沮渠蒙遜，臨松盧水胡人也。其先世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焉。

宋書卷九八氏胡傳：

大且渠蒙遜張掖臨松盧水胡人也。匈奴有左且渠、右沮渠之官，蒙遜之先爲此職，羌之酋豪曰大，故且渠以位爲氏，而以大冠之，世居盧水爲酋豪。

按沮渠蒙遜爲臨松人，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涼州後序云：「張天錫又別置臨松郡」，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二甘州張掖縣條云：「臨松山一名青松山，又名馬蹄山，又云丹嶺山，在縣南一百二十八里。」六國春秋：「晉元嘉（當作永嘉）元年（三〇七年）張掖臨松山有石如『張掖』字，後『掖』字漸滅而『張』字分明」……後魏太和中置臨松郡，在此山下。」按本條及隋書地理志、通典州郡都說後魏始置臨松郡，當從晉志爲是。

盧水胡之名始見於東漢，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時燒河豪有婦人比銅鉗者年百餘歲，多智算，爲種人所信向，皆從取計策，時爲盧水胡所擊，比銅鉗乃將其衆，來依郡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銅鉗。

又云：

二年（章帝建初二年即公元七七年）夏，迷吾遂與諸衆聚兵，欲叛出塞……於是諸衆及屬國

○晉書卷八六張軌傳云：「張掖臨松山石有金馬，字磨滅，粗可識，而張字分明」，與此略異。

盧水胡悉與相應。

西羌傳於明章二帝時兩見盧水胡，其居地與臨羌不遠，臨羌在今西寧西。盧水胡既爲屬國都尉所管，所以亦受徵發出兵，後漢書卷五三竇融附弟子固傳稱永平十六年（七三年）明帝發兵征匈奴，固與（耿）忠率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塞。從以上三條記載中可以知道東漢初年已有盧水胡之名，他們所居地與今西寧相近。水經河水注：「湟水又東，逕臨羌縣故城北……湟水又東，盧溪水注之，水出西南盧川，東北流注於湟水」，這條盧溪水，李賢注以爲即是盧水，亦即是盧水胡所居地，此水約在今西寧西。

可是盧水胡的分佈在漢末三國時期極爲廣泛，不限於湟水附近。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

冉驪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前一一年）以爲汶山郡……其西又有三河繫于虜，北有黃石、北地、盧水胡，其表乃爲徼外。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云。

汶山爲今四川茂縣，黃石爲雜種胡名，北地似亦指雜胡之舊居北地者，而盧水胡則是從西寧一帶南下至今四川境內。此一地區的盧水胡在晉初還見於紀載，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元康八年（二九八年）：

汶山與樂縣、黃石、北地、盧水胡成豚堅、安角、成明石等與廣柔、平康、文降、劉紫利羌有仇，遂與錐銅羌逄等數千騎劫縣令，求助討紫利。太守楊那撻殺豚堅而降其餘類，餘類遂叛。

這一段中興樂、廣柔、平康都是汶山屬縣，文降爲汶江之訛，也是汶山屬縣。成爲屠各姓，已見前，安是西域姓，他們可能是盧水胡。汶山的盧水胡以後似罕見。

曹魏時涼州盧水胡曾經一度起事，三國魏志卷一五張既傳：

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擾。……既至金城，欲渡河，諸將守以爲兵少道險，未可深入……（既）遂渡河，賊七千餘騎逆拒軍於鷓陰口。既揚聲軍從鷓陰，乃潛由且次出至武威，胡以爲神，引還顯美。既已據武威……大破之，斬首獲生以萬數。

此事在魏文帝的黃初二年（二二一年）。三國蜀志卷三後主延熙十年（二四七年）稱「涼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率衆降，衛將軍姜維……居之於繁縣」。治無戴和治元多同姓，應亦是盧水胡^①，白虎文恐亦同族（見後），皆盧水會豪。張既傳之盧水胡居於顯美附近，故云「引還」。顯美是武威屬縣，清一統志云在今甘肅永昌縣東。鷓陰縣，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屬安定。然後漢書李賢注引關中十三州志云：「涼州姑臧縣東南有鷓陰縣故城，因水以爲名」，後漢書卷三三郡國志五武威郡有鷓陰縣，疑前漢之安定鷓陰與此非一地。太平寰宇記卷三七會州會寧縣本漢鷓陰縣地，清一統志稱鷓陰今靖遠西北，即指此，乃是安定的鷓陰。寰宇記卷一五二涼州姑臧縣條又云：「鷓陰城在縣東，鷓水名，俗名正陰城，是漢鷓陰縣，今廢城存」，通典卷一七四武威郡姑臧縣注：「又有漢鷓陰縣在今

① 魏志卷二文帝紀黃初二年（二二一年）注引魏書：「十一月辛未，鎮西將軍曹真命衆將及州郡兵討破叛胡治元多，盧

水封賞等，斬首五萬餘級，獲生口十萬，羊一百一十一萬口，牛八萬，河西遼平」。似乎將叛胡與盧水胡分列。

縣東南，因水爲名」；都是指後漢武威的鶻陰。今靖遠和武威相去甚遠，而鶻陰又即在姑臧附近，似不能由安定改屬。

從以上地名看來，三國時一部分盧水胡居於武威附近。

其居於關中者亦見於三國時。三國魏志卷一五梁習傳注引魏略：

（建安）二十二年（二一七年）太祖拔漢中諸軍，還到長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使屯池陽，以備盧水。

池陽漢屬左馮翊，今陝西三原縣；盧水胡應在涇北。三國魏志卷二文帝紀，延康元年（二二〇年）五月云：

馮翊山賊鄭甘、王照率衆降，皆封列侯。

注引魏書：「初鄭甘、王照及盧水胡率其屬來降。王得降書以示朝曰：『前欲有令吾討鮮卑者，吾不從而降；又有欲使吾及今秋討盧水胡者吾不聽，今又降。』」其事亦見於魏志卷二六郭淮傳，稱淮「護左將軍張郃、冠軍將軍楊秋討山賊鄭甘、盧水叛胡皆破平之。關中始定，民得安業」。這都是涇水北岸的盧水胡，他們在關中的聲勢是相當大的。鄭甘、王照稱「山賊」，他們並非胡人，但却能率領盧水胡反抗曹魏統治，又可見種族間的界限不是太嚴格的。

西晉末年關中各族起兵反晉，其中就有盧水胡。晉書卷四惠帝紀元康六年（二九六年）五月：匈奴郝散弟度元帥馮翊北地馬蘭羌、盧水胡反，攻北地，太守張損死之。馮翊太守歐陽建與

度元戰，建敗績。徵征西大將軍趙王倫爲車騎將軍，以太子太保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鎮關中。秋八月雍州刺史解系又爲度元所破，秦雍氏羌悉叛，推氏帥齊萬年僭號稱帝。

這件事引起巴氏入蜀，乃是晉末各族反晉規模較大的一次，其發端還在以前兩年。惠帝紀於元康四年（二九四年）五月稱：「匈奴郝散反，攻上黨，殺長吏」，八月又稱：「郝散帥衆降，馮翊都尉殺之」，晉書卷五六江統傳稱「郝散之變，發於穀遠」，穀遠爲上黨縣名，今沁源東。我們知道上黨爲羯胡聚居之地，羯胡是雜胡，盧水胡也是雜胡，所以這個稱爲匈奴的郝散可以統領盧水胡，而且郝氏還是盧水大族（見後）。

當劉淵起兵之後，關中大亂，盧水胡的活動也見於紀載。晉書卷六〇賈疋傳云：

遷安定太守，雍州刺史丁綽貪橫，失百姓心，乃譖疋於南陽王模，模以軍司謝班代之。疋奔瀘水，與胡彭蕩仲及氏竇首結爲兄弟，聚衆攻班。綽奔武都，疋復入安定殺班……旋自渭橋襲蕩仲殺之，遂迎秦王，奉爲皇太子。後蕩仲子夫護帥羣胡攻之，疋敗走，夜墮於澗，爲夫護所殺。

我們在屠各考中所引麴允傳又說殺賈疋的「胡」是屠各，二者同是雜胡，或共殺賈疋，或有所混

○ 文選卷二〇潘安仁關中詩注引傅暢諸公贊云：「北地盧水胡、馬蘭羌因此爲亂，推齊萬年爲主」，以晉書所云校之，似

乎北地還是指胡之名號，所謂馮翊北地馬蘭羌，盧水胡猶云在馮翊的北地胡，盧水胡與馬蘭羌。

淆，現在無法斷定。但彭氏確是盧水酋豪，宋書卷二九符瑞志下云：「瀘水胡王彭護獻嘉禾」，可以爲證。賈疋傳所云盧水胡居於安定，傳云疋奔瀘水，考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安定郡陰盤縣下注云：「後魏置平涼郡，開皇初郡廢，有盧水」，按今地圖鎮原之東北有水名黑河，盧即是黑，那末「疋奔瀘水」，可能即指此河，而盧水胡恰又居於附近，難道此時所指盧水已不是遠在湟中的盧溪水麼？秦、隴之有盧水胡還見以後的紀載。晉書卷一二五乞伏乾歸載記：

鮮卑豆留鞞、叱豆渾及南丘鹿結并休官曷呼奴、盧水尉地拔並率衆降於乾歸。

此盧水胡與休官同降，應即在安定、天水之地。

前秦瓦解之後，張掖的盧水胡乘機興起，同時渭北的盧水胡也曾一度佔領長安。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

（慕容）沖既率衆東下，長安空虛，盧水郝奴稱帝於長安，渭北盡應之。扶風王麟有衆數千，保據馬嵬。奴遣弟多攻麟。萇伐麟破之，麟走漢中，執多而進攻奴，降之。

我們在屠各考中引前秦鄧太尉祠碑，馮翊護軍所屬有盧水胡，這裏所述的郝奴大概即馮翊護軍所屬，他們居於杏城。通鑑卷一〇六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三八六年）三月云：「鮮卑既東，長安空虛，前秦陽高陵趙毅等招杏城盧水胡郝奴帥戶四千入於長安，渭北皆應之。以毅爲丞相（下同載記)……奴懼，請降，拜鎮北將軍，六谷大都督」。按杏城在今中部縣界，爲渭北盧水胡聚居之處。這個郝奴在魏書中又見到他的名字，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年）四月稱：「鄜城屠各董

羌、杏城盧水郝奴……各率其種內附」，太元十一年至魏天興元年即安帝隆安二年不過十二年（三八六——三九八年），可能是同一郝奴。

北涼沮渠氏在太延五年（四三九年）爲北魏所滅，涼州人民被迫遷移到平城的有三萬餘家，其中必有盧水胡。又過了三年（太平真君二年，即公元四四一年）北魏又攻下酒泉，沮渠氏的殘餘由沮渠無諱率領逃奔高昌，後來被柔然所併。張掖的盧水胡就這樣消滅了。魏書卷九九沮渠牧犍傳稱太平真君八年（四四七年）有人告發「牧犍猶與故臣民交通謀反」，以致賜死，這些故臣民自然不一定指盧水胡，但也包括徙居平城的盧水胡，以後這批盧水胡大概與屠各一樣在鮮卑與漢人中消失了。但是關中盧水胡却還不斷起來反抗拓跋氏的統治^①。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真君六年（四四五年）三月：

酒泉公郝溫反於杏城，殺守將王幡，縣吏蓋鮮率宗族討溫，溫棄城走，自殺，家屬伏誅。

郝氏爲杏城盧水胡大姓，這個縣吏蓋鮮也是盧水大姓，就在這年九月以盧水胡蓋吳爲領導的反魏大起義就爆發了，世祖紀下載：

盧水胡蓋吳聚衆反於杏城。冬十月戊子長安鎮副將元紇率衆討之，爲吳所殺，吳黨遂盛，民皆渡渭奔南山。

① 北魏時期杏城盧水胡之活動亦見於燕京學報三九期周一良先生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

這一次起義規模相當巨大，種族方面包括了漢族、盧水胡、屠各、氐、羌、蜀（即叟）、新平、安定諸夷酋，範圍擴大到秦隴的金城、天水、略陽，東及河東，南至渭水南岸長安、潁陰，參加起義人數據本紀所載蓋吳進攻李閭堡時，被魏軍所敗，溺死於河者即三萬餘人，不久又敗於渭北，被魏軍屠殺的又有三萬餘人，魏書紀載自然在於誇耀其屠殺行爲，實際上此時蓋吳在軍事上是勝利的，但從魏書的紀載上義軍人數之多可以推知。蓋吳從這年九月起義，屢敗魏軍，拓跋燾（世祖）只好自己出馬，幾乎用了全部力量才於次年擊敗義軍，然而蓋吳還是再接再厲，世祖紀於太平眞君七年（四四六年）五月稱「蓋吳復聚杏城，自號秦地王，假署山民，衆旅復振」，直到八月蓋吳征屠各，爲流矢所中而死^①，才能將義軍鎮壓下去。

關於蓋吳之事詳見於魏書世祖紀，崔浩、陸侯、裴駿等傳和宋書索虜傳，今不贅述，總之這次起義乃是胡、漢各族的大聯盟，業已爲北魏末期北鎮大起義的先聲。

蓋吳起義被鎮壓後，仍有餘波，魏書卷四〇陸侯傳云：「安定盧永劉超等聚黨萬餘以叛」，「永」乃是「水」字之誤^②，這一條所稱盧水就是西晉時賈疋所奔之瀘水無疑，稱安定盧水劉超還是指安定的盧水胡，抑是指居於盧水，暫且只好不論。我們所能知道的便是南北朝時所了解的盧水已非湟中之盧溪水，而是安定、北地之盧水，譬如宋書索虜傳便稱蓋吳爲北地瀘水人。

① 魏書世祖紀稱爲「人所殺」，卷四〇陸侯傳稱爲其二叔所殺，此從宋書索虜傳。

② 百衲本、殿本都作「盧永」，似爲人名，但下文只說劉超，絕未提及「盧永」，可知爲盧水之訛。

杏城的盧水胡被慘酷屠殺者必多，但人口還不少，魏書卷三〇尉撥傳：「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徙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這是文成帝時事，到了獻文帝又有一次起義，魏書卷四三唐和附兄子玄達傳：

顯祖時出爲華州刺史……杏城民蓋平定聚衆爲逆。顯祖遣給事楊鍾葵擊平定，不剋而還。詔玄達討平之。杏城民成赤李又聚黨自號爲王，逼掠郡縣，殘害百姓，玄達率騎二百邀其狹路擊破之。

蓋平定自然是盧水胡①，成赤李之成姓據上引華陽國志可能是盧水胡，但也可能是屠各。

自此以後盧水胡之名在歷史上不見記載。

盧水胡的種族照沮渠蒙遜載記以及魏書、宋書的沮渠蒙遜傳並沒有說是匈奴，只是沮渠氏的祖先曾爲匈奴此官而已，雖照當時通例言之，似不妨認爲匈奴別部，但推其由來，我同意周良教授與小月氏有關的說法（見第四一〇頁註一）。照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下所說月氏西遷之後「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史記卷一一一驃騎傳稱霍去病「踰居延，遂過小月氏，攻祁連山」，按漢居延在今額濟納河東之黑城，踰居延而過小月氏，始攻祁連，可見小月氏在西漢時還是居於祁連山麓，也即是漢書、西域傳所云「保南山羌」，以後又深入湟中，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稱「其大種有

① 蓋祁爲盧水大族，不但從蓋與起義中可以看到，鄧太尉祠碑題名有軍功曹寧、蓋、周、彥、容，軍主簿、寧、戎、子、靈、永

文，亦可取證。

七，勝兵有九千餘人，分在湟中及令居，這樣，從張掖以南直達湟中都有小月氏，所以水經河水注引十三州志云：「西平、張掖之間大月氏之別，小月氏之國。」從地域上看來小月氏的分佈與沮渠氏及湟中盧水胡之分佈相合。此外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稱蒙遜自云：

昔漢祚中微，我之乃祖，翼獎竇融，保寧河右。

按後漢書卷五三竇融傳稱建武八年（三二年），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與大軍會高平第一」，可以證明小月氏確曾與竇融合作，蒙遜所云或即指此。

但魏、晉以後的盧水胡却已是雜胡，從姓氏上看來郝氏是上黨匈奴姓，但也是烏丸姓，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烏丸傳見有遼西烏桓大人郝且，可以爲證；成氏也與屠各相混。而其中還雜有西域姓；其一是白氏，魏書卷四下世祖紀述蓋吳起義時，他的將領有一個部落帥白廣平，我們知道白氏是龜茲王姓，其二爲安氏，見上引華陽國志，安氏爲安息或安國人也是人所共知之事，其三是車氏，沮渠蒙遜載記稱蒙遜母爲車氏，車乃車師之姓。這種西域姓我以爲是匈奴，月氏中間本來就有，也即是說他們久已進入匈奴或月氏族內。

這個盧水胡北魏已後就不見了，而魏末出現了一種稽胡，稽胡是所有雜種胡的總稱，我將在下節再討論，現在只引周書卷四九稽胡傳所述以證其轉變。傳云：

武成初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皮率其種人附於齊氏……其後丹州、綏州、銀州等部內諸胡與蒲川別帥郝三郎等又頻年逆命……天和二年（五六七年），延州總管宇文盛率衆城銀州，稽胡

白郁久同，喬是羅等欲邀襲盛軍，盛並討斬之。

郝、白固然不一定就是盧水胡姓，但延州、銀州均在杏城之北，正是北魏盧水胡較多地區。這裏的郝、白二姓應與上述郝奴、白廣平同族，但在北周時業已被稱爲稽胡，同時匈奴大姓喬氏也在稽胡之中，可見陝北各族融合的情況。

三 羯 胡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上黨武鄉羯人也，其先匈奴別部羌渠之胄。

魏書卷九五羯胡石勒傳：

其先匈奴別部，分散居於上黨、武鄉、羯室，因號羯胡。

按晉書卷九七北狄匈奴傳所說入居塞內的匈奴十九種之中有羌渠，還有一種稱爲力羯，二者可能與羯族有關。當時稱爲別部，本來表示其非一族。世說新語識鑒篇稱石勒爲匈奴苗裔，恐怕不符事實。至於稱爲羯胡之故，照魏書的解釋是由於居於羯室之故，可是晉人稱羯常常泛指雜胡，並非專指羯室之胡。例如晉書卷八六張寔傳：

帝將降於劉曜，下詔於寔曰：「……羯賊劉載，僭稱大號。」

又同書卷六三李矩傳：

後劉聰遣從弟暢步騎三萬討矩……矩謀夜襲之，兵士以賊衆，皆有懼色。

矩令郭誦禱鄭子產祠曰：「君昔相鄭，惡鳥不鳴，凶胡臭羯，何得過庭！」

文選卷三七劉越石勸進表李善注引王隱晉書懷帝紀：

羯賊劉曜破洛，皇帝崩於平陽。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劉淵一族應是屠各，而此三條稱之爲羯，可知雜胡皆可稱羯。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稱：「初佛狸討羯胡於長安，殺道人且盡」，這裏的羯胡即指盧水胡蓋吳。我們在上面提到晉元康四年（二九四年）在上黨起兵的匈奴郝散應爲上黨雜胡，亦即羯胡，但杏城郝氏實爲盧水大族，可以證明二者的關係。至於宋書卷六〇范泰傳、卷七〇袁淑傳之稱拓跋爲羯，那恐怕是一種過於廣泛的用法。

羯胡固可用爲各種雜胡的泛稱，但嚴格地說應限於河北區域內亦即山西、河北間的新徙諸胡。

文選卷五九沈休文齊安陸昭王碑李善注引朱鳳晉書：

前後徙河北諸郡縣，居山間，謂之羯胡。

這一條指出羯胡分佈地區既不限於羯室一地及其附近，亦不包括關中秦涼雜胡如屠各、盧水等。可惜本條無頭無尾，沒有說清楚所徙者之種族及何處徙來，但就前後所徙而言即是不止一次，而其分佈地區也較廣，當時除了匈奴以外，別無他族可以相當。我們知道所謂內徙匈奴諸部實際上很多只

是曾經爲匈奴役屬而已，不必即爲匈奴族。魏晉期間匈奴部族正在或業已分解，雜胡、山胡、羯胡一般都號爲匈奴，其實都是極其含糊的泛稱。

大體言之，此時匈奴族之分解與其他各族併合的結果形成了多種雜胡。其中屠各以匈奴族成分較多，盧水出於小月氏已如上述，羯胡是包含西域胡較多的，我們雖然不能說即是羯胡之主要成分，但所佔比重相當大。可是我們必須說明，這些西域胡本來是作爲匈奴部族的一部分而內遷的。

關於羯族的相貌特徵爲深目、高鼻、多鬚，這裏不想多說，現在另外舉出兩件事來證明。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勒下令云：

其燒葬令如本族。

說明羯族通常用火葬。隋書卷八三西域石國傳云：

正月六日、七月十五日，以王（石國王）父母燒餘之骨金甕盛之，置於牀上，巡繞而行。

王尙燒葬，人民可知，是石國在葬禮上與羯胡相同，豈非說明石勒本是石國人麼？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附石鑿：

龍驤孫伏都、劉銖等結羯士三千，伏於胡天。

隋書卷七禮儀志二：

後主（北齊）末年，祭非其鬼，至於躬自鼓舞，以事胡天……後周欲招徠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親焉。

北齊宮廷中有很多的西域胡人，所以深染其俗，後周則隋書說明爲了招徠西域，可見胡天乃是西域之神，亦即是火祆教。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康國傳：

有胡律置於祆祠，將決罰則取而斷之……俗奉佛爲胡壽。

石趙奉祆教而又奉佛亦與康國同，是在宗教信仰上也有出於中亞之嫌疑。

羯胡的宗教、風俗與西域之昭武九姓相同再加上相貌的特徵，我們可以相信西域胡在羯族中必佔相當重要的地位。

以下我們再從姓氏上加以研究。

一、石：石氏在漢姓中並非稀姓，而外族中石氏也不單是羯胡。上面已經說到石勒可能爲石國入血統，他的兒子石宣據說「胡狀目深」，相貌特徵是顯著的。但屠各中有石氏，氏族中也有石氏（見前）。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稱羅尙進攻李特時：「營中氏、羌因苻成、隗伯、石定叛……」，這個石定必是與李特等一起入蜀的氏人。（苻成、隗伯與石定均略陽氏，與李特不同族）。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稱：「光妻石氏，子紹，弟德世至自仇池」，呂光是略陽氏，仇池更是氏人所聚居，他的妻子就很可能爲氏人；載記又稱光甥石聰，更可見呂、石二姓互爲婚姻，疑非同族不能。此外他的部下還有一個西安太守石元良。晉書卷一二六秃髮烏孤載記稱烏孤之將有石亦于，石真若留二人，秃髮爲河西鮮卑，其部下之石氏當是出於西域之秦、涼胡人。

石氏並不限於羯族，氏族之石氏是否與羯胡之石氏同出石國，無從斷定，但自涼州南下的西域

胡人當時分佈於秦隴以至蜀地的一定很多，所以仍然有此可能。

二、支：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稱初起時之十八騎有支雄、支屈六。元和姓纂輯本卷二支氏條云：「石趙司空支雄傳云：『其先月支人也』。晉有高僧支遁字道林，天竺人。」按慧皎高僧傳卷四云：「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其非胡人，自不待論，而支氏也不能出於天竺，其誤顯然。汝月支入居中國有以部落形式內遷者，僧祐出三藏記卷一三支謙傳云：「大月支人也，祖父法度以漢靈帝世率國人數百歸化，拜率善中郎將」，可以爲證。因此在諸胡族中特別有支胡名稱。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注引獻帝紀：

〔牛〕輔帳下支胡赤兒等素待之過，急，盡以家寶與之……輔傷腰不能行，諸胡共取其金，并誅輔首詣長安。

三國魏志卷六董卓傳云：「〔牛輔〕乃取金寶與素所厚友胡赤兒等五六人相隨，踰城北，渡河，赤兒等利其金寶，斬首送長安」。這裏「支」字作「友」，意義大爲不同，按獻帝紀之「支」決不能爲「友」之誤，「帳下友」是聯不起來的。趙一清三國志注補云：「支胡，胡號也，友字誤，支字亦誤」，但他却沒有說明應作什麼字。吳翊寅的夾註便認爲「支即氏之誤，古氏支同音，月氏亦作月支可證。」考月氏之「氏」音「支」，所以月氏也作月支，上引支謙傳便是。又漢安定縣之烏氏縣魏書地形志寫作烏氏，則「氏」本亦可作「氏」。這類「氏」作「支」，作「氏」之例還多，這裏不列舉，但吳氏以「支」、「友」二字均爲「氏」之誤却有問題，大概趙吳二人都感到支胡的名稱有點生疏，所以要改字，其實

在晉代我們還可以找到支胡的名號，晉書卷五懷帝紀永嘉三年（三〇九年）七月云：

平陽人劉茫蕩自稱漢後，誑惑羌戎，僭帝號於馬蘭山。支胡五斗、叟郝索聚衆數千爲亂，屯新豐，與茫蕩合勢。

據華校長安志卷二〇云同官縣北有馬欄山，應即是馬蘭山，新豐在今渭南縣南，所云「支胡五斗、叟郝索」的解釋應爲支胡人五斗和叟人郝索。支胡五斗猶之獻帝紀之支胡赤兒。晉書卷六〇索琳傳稱「劉聰將蘇鐵、劉五斗等劫掠三輔」，可知五斗爲當時通行的人名。在前面我們引前秦鄧太尉洞碑馮翊護軍所統有「高涼西羌、盧水、白虜、支胡、粟特」，這裏支胡與西羌、盧水並舉，更顯爲部落名號。碑出於今涇陽縣①，所統各族均應在渭北②。

就以上兩條推測，當西晉末年以至五胡時期關中渭水南北曾有支胡部落存在。支胡當即月支胡之省稱，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稱：「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月氏可作月支，月支胡省作支胡，等於休屠各省作屠各。以後直到北魏時期支胡還會一度起義。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北地人支西聚衆數千人於長安城北西山起義，遣使告梁州刺史陰智伯。秦州人王度人起義應西，攻獲僞（魏）刺史劉藻，秦雍間七州民皆響應，衆至十萬，各自保壁，望朝廷救其兵。宏（魏孝文帝）遣弟僞河南王幹，尚書盧陽烏擊秦雍義軍，幹大敗。西迎戰，進至咸陽北澗

① 孫星衍寰宇訪碑錄以爲此碑出於蒲城縣，是錯誤的。

② 魏書地形志高涼屬晉州，在今開夏西，但北魏郡縣東西移易，晉秦時高涼應在渭北，故爲馮翊護軍所統。

谷，圍僞司空長樂王繆老生，合戰，又大破之，老生走還長安。梁州刺史陰智伯遣軍主席德仁、張弘林等數千人應接。西等進向長安，所至皆靡。會世祖崩，宏聞關中危急，乃稱聞喪退師……遣僞大將軍楊大眼、張聰明等數萬人攻西。西廣等並見殺^①。

這一件事在魏書中毫無記載，太和十七年（四九三年）關中並無任何軍事行動的痕跡可以比附。南齊書所列舉的鎮壓義軍大將，照魏書諸傳趙郡王幹此時方都督關右諸軍事，還不算錯，至於繆老生（即穆亮）則留鎮洛陽，並未到長安去，楊大眼還只是一個軍主，也不能充當主帥，可見南齊書的敘述是不正確的。但齊朝既然派兵應接，也決不是無中生有。大概支西起義是事實，他向齊朝要求援助時必然加重說明自己的力量，陰智伯據以入奏，又必張大其辭以聳動朝廷，而此時正當魏兵南下之際，朝廷爲了安定人心與對敵宣傳可能更加以誇大，南齊書根據當時紀錄來敘述，於是彷彿義師一起，關中震動。實則如這種各族「變亂」之事，在關中常常發生，從個別的事件上來說，還不能威脅北魏政權到太嚴重的地步。

支西爲北地人，北地爲今之耀縣，我們知道北地是各族雜居之地，所以有「北地胡」之稱。所云北地人恐是指其族類，並非居於北地，正如稱蓋吳爲北地澹水人一樣。支西大約還是在渭北起義，其部衆亦在渭北。不管南齊書如何誇大，從晉以來渭北的支胡部落至魏時還存在是可以相信的，雖

① 廣應即上面的王度人，但不知是「度人」二字誤合爲「廣」，還是「廣」字誤分爲「度人」，檢宋本已如此。

然支酉所號召的不限於支胡人。

渭北的支胡我們不能知道其所從來，但和羯胡中的支姓必有關係。

三、粟特：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附冉閔云：

降胡粟特康等執冉胤及左僕射劉琦等送於（石）祇。

上引鄧太尉祠碑所記馮翊護軍所統諸部有粟特，則渭北也有粟特部落。粟特是地名，與康居、康國都有關，這一些我不想討論。北史西域傳始見粟特之名，後漢書西域傳與晉書西戎傳都稱作粟弋（後漢書傳本均訛作粟弋），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十八年（四四一年）朝貢諸國中有蒲特，亦是一種異譯。苻秦之世，渭北已有其部落，羯胡中又有粟特將領，可信其入居中國當在五胡佔據北方之前。

粟特是地名，就是撒馬爾干一帶那密水流域。我想以粟特名稱出現的應即是康國（或康居），因為按照隋書西域傳的記載，這個國家是粟特地區諸國的宗主（而康居則是居於其地的種族名）。

假使這個推測不誤，那末粟特康乃是粟特加上康，不是隨便起名。史籍上姓粟特的就我所知雖然只此一人，但姓康的却頗多，從而可以推測渭北之粟特部人可能很多姓的是康。

康氏最著名的一族居於陝西藍田。梁書卷一八康絢傳：

康絢字長明，華山藍田人也。其先出自康居，初漢置都護盡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詔於河西，因留爲黔首，其後即以康爲姓。晉時隴右亂，康氏遷於藍田。絢曾祖因爲苻堅太子詹

事。生穆，穆爲姚萇河南尹。宋永初中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

田縣。

按晉書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稱後秦將有康官[○]。又云：「揚武安鄉侯康官驅略白鹿原氏胡數百家奔上洛，太守宋林距之……興赦之，復其爵位。」太平寰宇記卷二六雍州藍田縣有白鹿原，在縣西北九里，則康官也是藍田之康。宋書卷四八傅弘之傳稱劉裕入關滅後秦時，弘之等「進據藍田，招懷戎、晉，晉人龐斌之、戴養，胡人康橫等各率部落歸化」，晉人所率應是部曲，此部落乃專指康橫所領，康橫和康絢的祖父康穆都是藍田康氏首領，他們的關係我們不明瞭。

藍田在渭南，但渭北不是沒有康姓，魏書卷四一源子雍傳：

賊帥康維摩擁率羌、胡，守鐸谷，斷黠棠橋，子雍與交戰，大破之。

按太平寰宇記卷二八同州韓城縣有峴谷水，在縣南一里，注於河，其地正是馮翊護軍所屬涼州康氏仍然很多，前涼張天錫有一個將領康妙，後涼呂纂有一個力士康龍，均見晉書本傳及

載記，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在苻堅死的那一年稱：

光西平太守康寧自稱匈奴王，阻兵以叛，光屢遣討之不捷。

西平即今西寧，這個康寧自稱匈奴王，大概早先隸屬於匈奴。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見別駕康盤龍，

○ 魏書卷九五姚萇傳云北魏廢後秦將領中有康官，康銀二人，按官爲官之形訛，銀又宜之音誤，實只一人。

當是康寧之族。

還有一部分康姓胡人進入蜀地。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秦始皇十年（二七四年）皇甫晏討白馬胡，云：「胡康水子燒香，言軍出必敗」，這自然也是從涼州南下的。

四、白：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附冉閔稱：

慕容彪攻陷中山，殺閔寧北白同。

此事亦見於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備載記。白同當是石氏故將，也是羯胡。白（或作帛）氏爲龜茲姓，不須贅述，自晉以後廬水胡、羯胡中常見白姓，最早或亦出於龜茲，但與其他西域胡姓一樣，早已成爲雜胡，三國時期涼州就有白姓胡王。三國蜀志卷三後主延熙十年（二四七年）：

涼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率衆降，衛將軍姜維迎逆安撫居之于繁縣。

這個白虎文決不能爲龜茲王，即使龜茲酋豪也不可能率其族人，跋涉長途，越過魏屬涼州而歸附蜀漢，因此只能是久居涼州的部落，我們在上面提到和他同降的治無戴可能是廬水胡（見第二節廬水胡）。宋書卷三三五行志四，水不潤下，晉武帝泰始四年（二六八年）六月條：

昔歲及此年，藥蘭泥、白虎文秦涼（按「秦」上當有缺字），殺刺史胡烈，率弘遣田璋討泥。

按胡烈之死實在六年，自延熙十年至泰始六年（二四七——二七〇年），相距二十三年，可能爲同一白虎文，他大概先入蜀而又返還秦涼，更可證其爲原居秦涼之部落。

待秦時關中有很多白姓，金石粹編卷二五著錄苻秦揚武將軍□產碑陰題名，有翔威將軍曾大白

安、帛火谷、行事白禽、主簿白國，碑在今宜君縣，其地正是各族雜居之處。宋書卷九八沮渠蒙遜傳云：「羌之酋豪曰大」，行事、主簿都是郡縣掾屬，照例用本地大族，由此可見白氏爲其地大姓，並且還是部落酋豪。

北魏時蓋吳起義已見上述。魏書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眞君六年（四四五年）十一月：

蓋吳遣其部落帥白廣平西掠新平、安定。

蓋吳爲杏城盧水胡，其部落帥亦應爲其同族，□產碑出於宜君縣，與杏城相去不遠，白廣平大概也是個「會大」。但宋書卷九五索虜傳載蓋吳所上表云：「私署安西將軍常山白廣平練甲高平，進師滑隴」，白氏郡望並無常山，而其人亦非居於常山，不知道何故。難道渭北白氏是從河北徙來的麼？

山西的山胡中白氏也是大姓。魏書卷三太宗紀神瑞二年（四一五年）三月：

河西饑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延和三年（四三四年）七月：

行幸美稷^①，遂至隰城（今隰縣），命諸軍討山胡白龍於西河。九月戊子克之，斬白龍及其將帥，屠其城。冬十月……破白龍餘黨於五原^②。

① 按此東漢之美稷，與下隰城相近。

② 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上五原屬附化郡，今孟縣西。卷四二薛辯附子謹傳稱：「山胡白龍憑險作逆，世祖詔鎮南將軍

奚眷與謹自太平北入，討平之。太平即今孟縣，可證此五原非西漢之五原。

白亞栗斯稱河西胡，這個「河西」既非指涼州，也非指陝北、內蒙古自治區的伊克昭盟自治區，而只是指汾河之西。因此「河西」與「西河」可以互稱，例如魏書卷三太宗紀永興五年（四一三年）五月見西河張外，而卷二八劉潔傳却稱之爲河西胡張外；卷五一皮豹子傳、卷八九李洪之傳都載進攻河西胡事，而進攻之地乃是石樓，可見不指黃河以西。河西胡與西河胡既是互稱，白亞栗斯與白龍應均爲山西西部舊晉代西河國之山胡。

山胡與羯胡均爲雜胡之泛稱，這些雜胡都是舊屬匈奴，並以匈奴名義內徙的，慮水胡也是雜胡，所以中間有出於龜茲的百姓，但其入於匈奴必然是很久以前的事。

蜀地既爲西域胡人的通道，而如上面所述蜀漢又曾遷徙涼州胡王白虎文於繁縣，所以亦有帛氏。宋書卷四五劉粹附弟道濟傳：

初道濟以五城人帛氏奴梁顯爲參軍督護，費謙固執不與……氏奴既懷恚忿，因聚黨爲賊盜。梁書卷二〇劉季連傳：

新城人帛養逐遂寧太守譙希淵。

五城、新城都在今中江縣，去繁縣（今新繁）不遠，或者白虎文雖返秦涼，其族仍有留居蜀土者，我們看宋、齊益州亂事兩次均有帛氏參加，可見其在當地有相當勢力。

五、其他：石勒初起十八騎中之西域姓尙有夔安，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三脂韻夔氏條云：「石虎有太保夔安，自天竺徙遼東，玄孫逸，姚秦司空，騰仕後燕。」通鑑卷一〇八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

(三九二年)六月慕容垂攻翟釗，稱：「初郝晷、崔逞及清河崔宏、新興張卓、遼東夔騰、陽平路纂皆仕於秦……皆降於燕」，那末夔氏是居於遼東的。魏書卷三〇安同傳云：「遼東胡人也。其先祖曰世高，漢時以安息王侍子入洛，歷魏至晉，避亂遼東，遂家焉。」安世高是漢末高僧，關於他有很多傳說，既是僧人，就不大可能有後系，而況出三藏記集傳上安世高傳、高僧傳卷一安清傳都沒有說他避亂遼東，所以安同世系一定出於偽託，但遼東之有西域胡却可由此證明。只是夔安爲石勒十八騎之一，似不能從天竺遷居遼東，我想夔氏之遷居應在石趙滅後。

十八騎中還有三個姓劉的（劉膺、劉徵、劉寶），匈奴各部中很多冒姓劉氏，可以認作匈奴或屠各人，但西域胡人也有冒姓劉的。通鑑卷九九晉穆帝永和九年（三五三年）三月稱：「西域人劉康詐稱劉曜子，聚衆於平陽，自稱晉王。」劉康想是屬於匈奴的西域胡。

此外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還有個司農卿曹莫，也有西域姓的嫌疑。我們知道前秦時曹氏是擁有部落四萬餘的匈奴右賢王①，是否出自西域，我們難以斷定，但有此可能。曹莫是文臣，漢人的可能似乎大一些，所以不加引證。

上面雖然列舉了一些西域姓，我絲毫沒有企圖以之證明羯胡即西域胡。只是說羯胡中有若干出於西域的姓氏而且佔很大的比例而已。這些包含在羯胡中的西域胡決非直接來自西域，大概他們的

① 見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祖先已經是匈奴部族中的一部分，又以匈奴名義入居中國。十八騎中有呼延莫顯然爲匈奴人，上述三個劉氏假使不是南匈奴，也是屠各，西域人的可能較小。石趙統治期間張姓顯貴很多，十八騎中有張暄僕、張越，而張越又是石勒的姊夫；石勒稱趙王時以張離、張良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入，石虎時張離爲右僕射，領五兵尙書，專總兵要，張舉爲太尉，這些張姓顯貴當以胡人爲多，我們知道屠各有張氏（見前屠各考），烏丸亦有張氏。太平御覽卷七四四叙藝引後趙錄云：「張材伎烏譚部人也，善棊博」，據晉書卷九七北狄匈奴傳烏譚爲入塞匈奴十九種之一。張氏顯然不是西域姓。又如十八騎中的王陽，說明是胡人，王氏也許是烏丸，西域似無此姓。所以羯胡只是雜胡，其中雖有少西域胡，却決不能相同。

四 烏丸

烏丸是漢代強大的部落，與鮮卑同屬於東胡族，三國魏志卷三〇烏丸傳注引魏書：

建武二十五年（四九年），烏丸大人郝且等九千餘人率衆詣闕，封其渠帥爲侯王者八十餘人，使居塞內，布列遼東屬國、遼西、右北平、漁陽、廣陽、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諸郡界，招來種人，給其衣食，置校尉以領護之。

東漢末年，曹操遠征烏丸，遼東、遼西、右北平三郡烏丸曾大量移居中國。這時除了上述地區之

外，又加上了陝西北部，在魏志卷一武帝紀中有一個上郡烏丸行單于那樓。

關於這一些，我們不想細說，這裏所要說明的是魏晉以後的烏丸已是雜胡。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說：

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會庶長。

這雖是敘述拓跋珪時制度，但將「諸方雜人」，一律給予烏丸的名號，必然烏丸先有各族雜處之情況。我們看拓跋始起之時已擁有很多烏丸，而這種烏丸實際上恐怕就是包括諸方雜人在內的部落。

魏書卷一序紀於始祖力微的五十八年稱「烏丸王庫賢，親近任勢，先受衛瓘之貨」，以致造成諸部離散，力微憂死。以後猗盧被其子所殺，拓跋境內的晉人及烏丸逃奔劉琨。這裏的晉人及烏丸，在魏書卷二三術操附從子雄傳中稱之爲「新人」，可見拔跋部內有既非晉人，亦非鮮卑的新附諸部，他們被稱爲烏丸。又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稱堅遷移前燕境內各族云：

徙關東豪傑及諸雜夷十萬戶於關中；處烏丸雜類於馮翊北地，丁零翟斌於新安。

烏丸稱爲雜類也與官氏志相應。那末所謂「雜人」、「雜類」的名稱爲什麼加於烏丸呢？我們還需要有所說明。

晉書卷六二劉琨傳：

① 後漢書卷一一〇烏桓傳載且作剋且，下不叙分佈地域。

雁門烏丸復反，琨親率精兵出禦之，聰遣子粲及令狐泥乘虛襲晉陽。太原太守高喬以郡降聰，琨父母並遇害。琨引猗盧并力攻粲大敗之。

按雁門爲烏丸所居地，自東漢初直到魏晉，沒有什麼變動，三國魏志卷二六牽招傳便說：「出爲雁門太守，郡在邊陲……又表復烏丸五百餘家租調」，便可知之。可是這時的雁門烏丸却又有一個新的名稱。魏書卷一序紀穆帝猗盧的三年也記載這件事，稱：

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鐵弗劉虎舉衆於雁門以應之。攻琨新興、雁門二郡。琨來乞師。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將騎二萬助琨擊之，大破白部，次攻劉虎，屠其營落。虎收其餘燼，西走度河，窟居朔方。

「鐵弗劉虎舉衆於雁門」，顯然即是劉琨傳的「雁門烏丸復反」。通鑑卷八七晉懷帝永嘉三年（三〇九年）夏劉琨自將擊劉虎條考異引劉琨集六月癸巳琨答太傅府書云：

當聰、彌之未走，烏丸劉虎構爲變逆，西招白部，遣使致任，稱臣於淵。殘州困弱，內外受敵，輒背聰而討虎，自四月八日攻圍。

更是明顯地以鐵弗劉虎爲烏丸。魏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

○ 按本傳在雁門烏丸復反下面，接着就說劉琨陷晉陽，這是錯誤的，通鑑考異已經駁正。

○ 白部乃是鮮卑族。通鑑卷八七永嘉三年夏（圖）虎立，居新興，號鐵弗氏，與白部鮮卑，皆附於漢。考異稱：「劉琨集作白部」，但此處引劉琨集仍作白部。

鐵弗劉虎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的劉猛之從子，居於新興、慮虜之北。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號。

雖然這裏彷彿只是由於其會長與鮮卑通婚而有鐵弗之號，但是我們相信決不限於會長一族。至於劉虎是否真爲左賢王去卑之孫，我們倒可以不問，總之鐵弗之被稱爲烏丸是由於在血統上與所領部落上都有混雜之嫌。鐵弗部世與拓跋爲敵，以後在劉虎曾孫赫連勃勃時曾經建立夏國，赫連勃勃自稱爲匈奴嫡派，從此再沒有人稱之爲烏丸。

劉虎的同宗，鐵弗的堂兄弟獨孤部在當時也稱作烏丸。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云：

烏丸獨孤、鮮卑沒弈于率衆數萬，又降於堅。

魏書卷二太祖紀：「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國事，南部大人長孫嵩及元他等盡將故民，南依庫仁，帝於是轉幸獨孤部。」北史卷八〇外戚賀訥傳：「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道武還居獨孤。」則獨孤部即劉庫仁所領的部落。魏書卷二三劉庫仁傳云：「劉虎之宗也……苻堅以庫仁爲陵江將軍，關內侯，令與衛辰分國部衆而統之……於是獻明皇后攝太祖及衛秦二王自賀蘭部來居焉。」今按獨孤部之降苻堅遠在拓跋滅亡之前，魏書卷一序紀稱苻堅攻拓跋時，劉庫仁統兵禦敵，恐怕靠不住。拓跋部此時實際上被稱爲烏丸的鐵弗及獨孤所瓜分。獨孤部之爲烏丸，又有一個證據。通鑑卷一〇七晉

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三八七年）七月：

劉衛辰獻馬於燕，劉顯掠之。燕主垂怒，遣太原王楷將兵助趙王麟，擊顯大破之，顯奔馬邑西山……燕主垂立劉顯弟可泥爲烏桓王以撫其衆，徙八千餘落於中山。

按照魏書劉庫仁傳，劉顯是庫仁的兒子，劉顯之弟名亢墜，亢墜即可泥^①，他被封爲烏桓王，更可證明獨孤是被認爲烏丸的。

鐵弗自稱爲南匈奴之後，獨孤與之同宗，自然也是匈奴，可是他們同被稱爲烏丸。鐵弗又是匈奴、鮮卑的混血，獨孤部劉庫仁爲拓跋氏之婿，也是與鮮卑通婚的，這樣在種族上就很複雜。我們知道雁門、朔方烏丸久居其地，南匈奴所居的五原、西河與之鄰接，通過戰爭、征服、婚姻，二者之間已經難以分別，所以稱爲烏丸，就因爲此時烏丸已是「雜人」、「雜類」的泛稱，他們與雜胡、羯胡之區別，大概是東胡族成分比較重一些。

西晉末年并州方面之烏丸亦曾在山西、河北間活動，晉書卷五九東海王越傳：

初東瀛公騰之鎮鄴也，攜并州將田甄、甄弟蘭、任社、郗濟、李渾、薄盛等部衆萬餘人至鄴，遣就穀冀州，號爲「乞活」。

按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說東瀛公騰「率并州二萬餘戶下山東」，所謂山東是指太行山東。這批

^① 魏書卷二太祖紀皇始元年（三九六年）六月癸酉：「遣將軍王建等三軍討（慕容）廆廣寧太守劉九泥，斬之，徙其部落。」

乞活中間自然以漢族人民爲多，但却也包括并州各族，李劍農先生曾經指出石勒及許多羯胡即是乞活隊中被掠誘的「軍實」^①，而烏丸族大概也不少，并州諸將中之薄盛便是烏丸。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稱：

烏丸薄盛執渤海太守劉旣率戶五千降於勒。

自然是同一薄盛。載記又云石勒「徙平原烏丸展廣，劉哆等部落三萬餘戶於襄國」，平原、渤海本是鄰郡，我想這裏的烏丸至少一部分是從并州來的乞活。其時還有一批烏丸居於太行山區，我們不知道還是久居此地，還是由別處移來，石勒載記上：

烏丸張伏利度亦有衆二千，壁於樂平……
勒率其部衆歸元海，元海加勒督山東征討諸軍

事，以伏利度衆配之。

樂平在今山西和順、昔陽之間，這一批烏丸以後自然也遷到襄國（今河北邢臺縣附近）。此外幽州方面的烏丸也有被遷徙的，石勒載記上稱：

烏丸審廣、漸裳、郝襲背王浚，密遣使降於勒。

及王浚破滅之後稱「遷烏丸審廣、漸裳、郝襲、靳市等於襄國」。這樣在襄國就集中了很多烏丸。苻堅時遷徙烏丸於馮翊，大約就是這一部份，但到前秦瓦解時，太行山東的烏丸仍有相當力

① 見武漢大學歷史學系研究報告李劍農先生撰魏晉南北朝民族流徙。

量。通鑑卷一〇五晉孝武帝太元九年（三八四年）：

慕容農之奔列人也，止於烏桓魯利家……農乃詣烏桓張驥，說之曰：「家王已舉大事，翟斌等咸相推奉，遠近響應，故來相告耳。」驥再拜曰：「得舊主而奉之，敢不盡死」。於是農驅列人居民爲士卒，斬桑榆爲兵，裂襜裳爲旗，使趙秋說屠各畢聰。聰與屠各卜勝、張延、李白、郭超及東夷餘和、勅勃，易陽烏桓劉大各帥部衆數千赴之。農假張驥輔國將軍，劉大安遠將軍，魯利建威將軍。

張驥等爲列人烏丸，列人在今肥鄉附近，易陽即今臨洛關，都在襄國周圍，而在太行東麓，這些烏丸與乞活及石勒的移徙都有關係。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稱「（慕容）垂引丁零、烏丸之衆二十餘萬爲飛梯地道以攻鄴城」，丁零是翟斌所統之衆，烏丸則爲慕容農所招張驥等。但其時仍有不少烏丸沒有歸附。通鑑在這一年又稱：

東胡王晏，據館陶爲鄴中聲援，鮮卑、烏桓及郡縣民據塢壁不從燕者尙衆……（慕容）楷乃屯於辟陽，（慕容）紹帥騎數百，往說王晏，爲陳禍福。晏隨紹詣楷降，於是鮮卑、烏桓及塢民降者數十萬口①。

這一條所說的烏丸雖然沒有說明其分佈地區，只是館陶與列人相去甚近，大概仍在太行山東麓。由

① 十六國春秋纂錄本亦載此事，但只簡單地說「夷夏不從燕者尙衆」，晉書卷一二三慕容垂載記并不載此事。通鑑大概是根據十六國春秋。

此可見其地烏丸相當強大。

到北魏攻燕時，張驥所領的烏丸曾替後燕盡力，魏書卷二太祖紀皇始二年（三九七年）七月：

普鄰（慕容詳）遣烏丸張驥率五千餘人出城（中山）求食，寇常山之靈壽，殺害吏民。賀麟（慕容麟）自丁零中入於驥軍，因其衆復入中山，殺普鄰而自立。

考魏書於本年正月已稱「（慕容）寶輔國將軍張驥、護軍將軍徐超率將吏已下舉城（信都）降」，必是降魏後復又逃歸中山，這年十月中山攻下，張驥被擒，拓跋珪「赦而不問」。太祖紀於天興元年（三九八年）九月又書：「烏丸張驥子超收合亡命聚黨二千餘家，據渤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丸王，抄掠諸郡，詔將軍庾岳討之。」二年（三九九九年）二月又稱：「征虜將軍庾岳破張超於渤海，超走平原，爲其黨所殺。」渤海、平原本是烏丸聚居之地，張超所聚之衆，必有烏丸在內。

直到張超破滅之後，太行山東麓的烏丸就不再有任何活動的記載。

太行東麓的烏丸是與屠各雜處的，從姓氏上看來有些與屠各相同，例如張姓爲烏丸大族，但也有元城屠各張進列入屠各張延，羯胡中間張姓更多，我疑心是入於羯胡的烏丸。屠各姓劉的很多，烏丸中劉虎、劉庫仁本出於匈奴不必說，而太行東麓也有劉姓烏丸如劉彥、劉大，烏丸之姓劉必然受匈奴影響。

幽州烏丸有郝襲，我們知道在東漢時已見烏丸大人郝旦，應是烏丸姓，但我們又見上黨雜胡中有郝散，而杏城郝氏更是廬水大姓。與郝襲同降石勒的有個靳市，靳是屠各姓無疑。

從姓氏上看來各族相雜的痕跡也是顯著的。可是烏丸中却並沒有西域姓的痕跡，這與羯胡、盧水胡就有些區別。

五 乞 伏

晉書卷一二五乞伏國仁載記：

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也。在昔有如弗斯、出連、叱盧三部自漠北南出大陰山，遇一巨蟲於路……俄而不見，乃有一小兒在焉。時又有乞伏部，有老父無子者，請養爲子，衆咸許之……年十歲，驍勇善騎射，彎弓五百斤，四部服其雄武，推爲統主，號之爲乞伏可汗託鐸莫何。託鐸者言非神非人之稱也。其後有祐鄰者即國仁五世祖也。秦始初率戶五千遷於夏綠，部衆稍盛。鮮卑鹿結七萬餘落屯於高平川，與祐鄰迭相攻擊。鹿結敗，南奔略陽，祐鄰盡并其衆，因居高平川。

這一段敘述乞伏氏的源流和他們的移徙經過很詳細。關於神話方面我們可以不論，總之這個部落是自漠北南踰陰山而到達高平。魏書卷九九鮮卑乞伏國仁傳云：「鮮卑乞伏國仁出於隴西，其先如弗，自漠北南出」，魏收所根據的和晉書載記同爲十六國春秋，可是却有些異點：第一魏書明確如弗即乞伏氏之先，晉書載記三部並列，又別出乞伏部，似乎三部與乞伏氏的關係很偶然；第二魏書但稱

如弗，沒有「斯」字。元和姓纂輯本卷二脂韻期氏條下引西秦錄云：「乞伏氏與期引氏自漠北出陰山」，多出了一個期引氏，考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三支韻斯引條引西秦錄云：「有乞伏氏與斯引氏自漠北出陰山。」通志氏族略同，又氏族略出連氏條引西秦錄云：「乞伏國仁之先如弗與出連、斯引、叱盧二部（按二當作三）自漠北出陰山」，則姓纂之期引爲斯引之誤，而載記「斯」下又脫「引」字，十六國春秋纂錄本正作「其先有如弗、斯引、出連、叱盧三部」，但假使如此，就該作四部，爲什麼又同作三部呢？我以為當從氏族略所引西秦錄如弗下又脫一「與」字，但氏族略又誤以三部作二部。如上所述，十六國春秋或晉書原文應作：

在昔有如弗「與」斯「引」、出連、叱盧三部自漠北南出大陰山。

如弗自即乞伏，乞伏一作乞佛，在音韻通借上是否可以符合，我不敢有所論列，但魏書與氏族略引西秦錄並云如弗爲乞伏國仁之先，可以說明這一點。

從十六國春秋以後各書都稱乞伏氏爲鮮卑。可是北史卷八四孝行乞伏保傳云○：

乞伏保，高車部人也。

雖然本傳屢稱伏保，似乎單姓乞氏，但姓乞者照古今姓氏書辯證所舉只有見於通鑑的一人，仍可能爲乞伏之省，我認爲乞伏保乃複姓乞伏，與西秦同姓。北史卷九八高車傳云○：

○ 魏書卷八六孝感傳即出北史。

○ 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即出北史。

高車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

這個泣伏利應即乞伏的異譯^①。載記上稱與如弗同出陰山的部落有一個叱盧部（氏族略作叱靈），今按通典卷一九七稱高車十二姓之二曰「叱盧氏」。雖然北史和魏書的高車傳都作吐盧，我想「吐」字是「叱」字之誤。北史卷九八蠕蠕傳稱：「初高車叱洛侯者叛其渠帥，導社命破諸部落」，這個叱洛侯應即叱盧之異譯，晉書卷一二五乞伏國仁載記稱：「建威將軍叱盧烏孤跋擁衆叛保素屯山，國仁率騎七千討之，斬其部將叱羅侯」，叱羅亦即叱盧，叱羅侯又即叱洛侯。此外在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見勅勒叱列步若，北史卷四八爾朱榮傳見西部高車叱列殺鬼。勅勒即高車，高車部中的叱列應即是叱盧氏，由此可見叱靈、叱洛、叱羅、叱列均是高車十二姓叱盧的異譯，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雖分列叱盧、叱羅、叱列，那只是同部別出之故。

晉書卷一二五乞伏國仁載記：

以其將乙旃音涅爲左相，屋引出支爲右相，獨孤匹蹄爲左輔，武羣勇士爲右輔。

按北史卷九八高車傳十二姓之三曰「乙旃氏」，是乙旃也是高車姓，魏書官氏志稱「獻帝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則鮮卑自有此姓，但二者之間當有關係，周書卷二文帝紀魏恭帝元年（五五四年）「茹茹乙旃達官寇廣武」，蠕蠕中間高車族人很多，這個乙旃達官應是高車人。

① 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見南秀容內附胡民乞扶莫干。通鑑卷一五〇作乞扶莫干。按照當時通例，鮮卑不稱胡，而南秀容本爲胡族所居，故亦可說明乞伏之爲高車。

屋引氏據元和姓纂輯本屋韻下云：「屋引氏，代人，隨魏南徙河南」，所謂代人不一定是拓跋同族，考北史高車傳云：「彌俄突遣其莫何去汾、屋引叱賀真貢其方物」。莫何爲會長號，去汾疑俟份之誤，與屋引叱賀真爲二人之名，可知高車中有屋引氏。

乞伏國仁開國之初，左右相都有高車族之嫌疑，我想決非偶然。

西秦國內還有個煊赫的姓族翟氏。晉書卷一二五乞伏乾歸載記見冠軍翟瑄，後爲吏部尙書；又見主客尙書翟劭，乞伏熾警時爲相國；同卷乞伏熾載記見冠軍翟紹，後爲左僕射。翟氏是丁零大族，曾經在五胡時期率領部衆活躍於太行東麓。丁零即是勅勒，亦即高車之同族（塞外的勑勒由於用高車之故而得名），翟和狄在古代可以互通，北史高車傳稱高車爲古赤狄之餘種，狄氏是六個氏族之一，丁零之翟顯即高車之狄。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稱蒙遜襲狄洛磐於番和，可見秦涼區域內丁零狄氏還擁有部衆（但狄氏也有入於羌族的）。

如上所述乞伏及西秦將相大臣的姓氏好幾個都有高車族的嫌疑，我們雖然不應僅僅從姓氏上來考慮種族關係，何況西秦將相還有若干可以確知爲漢、羌、鮮卑諸族人，但至少可以說明乞伏各部內是包含高車或丁零的。

這樣一個包含高車或丁零及鮮卑、羌族的部落（或部族），我以爲可能是貲磨。三國魏志卷三〇注引魏略西戎傳云：

貲磨，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爲「貲」。始建武時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

酒泉北、黑水西、河東西，畜牧逐水草，抄盜涼州，部落稍多，有數萬，不與東部鮮卑同也。其種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頗有羌雜處，由本亡奴婢故也。當漢魏之際，其大人有檀拓，死後，其枝大人南近在廣魏。今居界有禿瑰，來數反，爲涼州所殺。今有邵提，或降來，或遁去，常爲西州道路患也。

這一段中特別提出不與「東部鮮卑同」，即因其亦稱爲鮮卑，我們知道照當時習慣匈奴及其別部稱胡，鮮卑及其別部稱虜^①，此稱爲貴虜，即把他們當作了鮮卑。貴虜種族不一，有大胡、丁令與羌，這與西秦乞伏氏的情況相同，魏略說貴虜分佈雖在涼州，而金城、苑川（蘭州與靖遠）一帶恰是乞伏氏活動之地，乞伏氏從姓氏上、地域上皆與貴虜相合，因此我們的推測也許不致與事實太遠。

六 稽 胡

稽胡是北朝後期才出現的一種雜胡，其全名爲步落稽。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

① 北史卷三六薛聰傳聰答孝文帝問云：「臣九世祖永通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臣非蜀也。」又隋書卷七九外戚蕭崇傳：「（楊）素時爲尚書令，見踪嫁從父妹於鮮卑氏，因謂踪曰：「公帝王之族，皇高族美，何乃適妹鮮卑氏乎？」踪曰：「前已嫁妹於侯莫陳氏，此復何疑？」素曰：「鮮卑羌也，侯莫陳虜也，何得相比？」素意以踪優羌劣。踪曰：「以羌與虜，未之前聞。」都可說明虜爲鮮卑之稱。

內附叛胡乞，步落堅胡劉阿如等作亂瓜肆……蔡並滅之。

這一條「乞」字下應有脫文，「瓜」字疑亦有誤，或是「汾」字，北史卷四八爾朱榮傳不紀此事，

無可對校。步落堅應即步落稽。魏書所見似只此一條。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

初孝昌中山胡劉懿升自稱天子，年號神嘉，居雲陽谷，西土歲被其寇，謂之胡荒。

按山胡一名，由來已久，晉書卷六二劉琨傳，他是并州刺史任，在路上上表，說「羣胡數萬，周匝

四出，動足遇掠，開目視寇」，所指自爲汾水兩岸山區之胡人，這種周匝四山之胡即是山胡。晉書卷

一〇四石勒載記上：「琨司馬溫嶠西討山胡，勒將遠明要之，敗嶠於潞城」，晉書卷六七溫嶠傳，他

由上黨潞令遷上黨太守，所討山胡疑即樂平、上黨雜胡。山胡的名稱是很廣泛的，但似以指汾水西

岸呂梁山區之胡人較多。北魏時期概括一點則稱爲山胡，汾胡、河西胡，分別言之則稱爲離石胡、

西河胡、吐京胡、五城郡胡，北齊時仍然如此。而北齊書之山胡等，在周書中一律寫作稽胡。周書

卷四九稽胡傳：

稽胡，一曰步落稽，蓋匈奴別種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後，自離石以西，安

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種落繁熾，其俗土著，亦知種田地，少桑蠶，多麻布。其

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略同；婦人則多貫髮貝以爲耳及頸飾。又與華民錯居，其渠帥頗

識文字，然語類夷狄，因譯乃通……雖分統郡縣，列於編戶，然輕其徭賦，有異齊民。山谷

阻深者又未盡役屬，而凶悍恃險，數爲寇亂。魏孝昌中有劉懿升者居雲陽谷，自稱天子，立

年號，署百官。屬魏氏政亂，力不能討。蠶升遂分遣部衆，抄掠居民，汾、晉之間，略無寧歲。

魏齊的山胡遠承晉代舊稱，一般只指黃河以東的胡族，但有時也旁及陝北。與周書稽胡傳所述分佈地區大致相合，而北齊書之山胡劉蠶升却正是稽胡首領，因此稽胡即山胡是無疑的。關於這一點，周一良先生在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①一文中取證甚詳，我完全同意。只是我願意補充一點，即是稽胡或山胡從北魏後期以來所包括的族類應更爲廣泛，我們知道陝北地區的種族極其複雜，如前所述有屠各、盧水、鐵弗、支胡等等，這些種族在魏初還以各別的名稱出現，而從稽胡出現了之後就不見記載，因此我們可以推測除了與漢族同化以外，其餘避入山谷的就一律被稱爲稽胡。魏書卷四二薛和傳：

山賊劉龍駒擾亂夏州，詔和發汾、華、東秦、夏四州之衆討龍駒平之。

這件事也見於魏書卷四五辛祥傳，稱「胡賊劉龍駒作逆華州，勅除祥華州，安定王燮征虜府長史，仍爲別將，與討胡使薛和討平之」，這個華州當爲北華州，亦即是杏城，夏州在今橫山，似乎太遠，我想薛和傳之夏州可能是華州之誤。劉龍駒稱爲山賊及胡賊，不再分別其族類，而我們知道杏城一帶是盧水胡聚居之地。此外從姓氏上也可以獲得證明。周書卷四九稽胡傳有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

① 燕京學報第三九期。

皮，蒲川別帥郝三郎；太平寰宇記卷三五丹州汾川縣見胡賊郝仁朗，烏丸、匈奴、廬水胡都有郝姓，已見上述，但陝北之郝氏北魏以來是認作廬水胡的。稽胡傳又見白郁久同，舊唐書卷八三程務挺傳稱：「永淳二年（六八三年），綏州城平縣人白鐵余率部落稽之黨據縣城反」^①，白氏亦廬水胡姓。

周先生指出山胡或稽胡可能是服屬於匈奴的西域胡人，從姓氏上說山胡及稽胡中如白，如邊，如曹均爲西域姓，此外我們還可以提出一點，山胡及稽胡中很多的劉姓，也有西域胡（見第三節羯胡考）。又太平寰宇記卷三五丹州風俗條引隋圖經雜記云：

丹州白室，胡頭漢舌，即言其狀似胡而語習中夏，白室即白翟語訛耳。近代謂之部落稽胡，自言白翟後也。

隋圖經說部落稽爲白翟之後自然和稽胡傳以爲赤狄之後同樣不可信，但這裏却說明稽胡的狀貌異於漢人而似胡，雖然我們不能確知其特徵，但狀貌特殊的胡應是西域胡，似亦可作一旁證。

又稽胡傳稱「語類夷狄，因譯乃通」，而隋圖經却稱其「語習中夏」，可見自北周以後的稽胡逐漸漢化的過程。太平寰宇記中還記述若干胡語的地名，我對於語言學一無所知，所以無從比較，我只能說似非匈奴語，例如雲巖縣庫利川條云：「稽胡呼奴爲庫利，因此爲川名」，而我們知道匈奴稱奴

① 新唐書卷一一一程務挺傳作綏州步落稽白鐵余。

② 周書卷四九稽胡傳見穆支。

婢爲「質」。

但是我想如果如周先生之說將稽胡完全當作西域胡也似欠妥。第一汾水西岸的稽胡就地域分佈來說確即是魏晉期間匈奴五部分佈所在。晉書卷九七北狄匈奴傳稱匈奴左部都尉居於太原故慈氏縣^①，右部都尉居祁縣，南部都尉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居太陵縣。其中左部、南部所居便是北魏以來山胡、稽胡最活躍的地帶。魏書所常見的西河胡即左部地，地形志西河郡治茲氏（即慈氏，今之汾陽），但西河胡見於太祖紀，這時還沒有西河郡，正確一點應該是指晉的西河國，晉的西河國治隰城，本漢茲氏。太平寰宇記卷四一汾州孝義縣（即漢茲氏）有圍城，說是後魏所築以防稽胡；又有六壁府，寰宇記引後魏書云：「太平真君五年（四四四年）討胡賊於六壁」，六壁與劉淵起事的左國城相鄰，可見晉代匈奴左部的分佈地也即是魏世西河胡所居。魏書中之離石胡更不消說，離石也是晉西河國統縣之一，又是劉淵最早建都之處。魏世之吐京胡所居即漢之土軍縣，魏之吐京郡，東魏的北吐京郡，今石樓縣西北，其地與南部都尉所居之蒲子（今石樓南）相鄰，石樓是山胡所據守的要地，所以吐京胡所居即晉代南部都尉地。這個地理分佈上的相同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示種族間的關係。我們當然不能把山胡當作純粹的匈奴，因爲五部所統本已不是純粹的匈奴，而是雜胡，但必然包含一部分匈奴在內。劉淵是屠各族，所以魏書序紀，周書稽胡傳都稱之爲匈奴。

① 晉書原作茲氏，今從通典改。

別種，他所統的五部本是包括諸各、南匈奴、西域胡等各族在內的雜胡；以後的稽胡也正如此。至於黃河西岸的陝北諸族更爲複雜，稽胡既爲各族之混合，必然也包含西域胡以外的其他各族。所以稽胡的種族成分應不限於西域胡人。

其次從姓氏上看來，劉氏、喬氏、呼延氏爲匈奴著姓，稽胡中既有此姓氏，我們似亦不能一概認爲假冒。

稽胡是最後出現的各種雜胡的混合，而所謂雜胡都是與古代匈奴有統屬上或血緣上關係的各種「別部」。直到唐初稽胡仍然擁有部落數萬人，被建成一次誘殺的即有六千人^①。陳伯玉集卷八上軍國機要事八條云：

今國家爲契丹、大發、河東道及六胡州、綏、延、丹、隰等州稽胡精兵悉赴營州而緣塞空虛，靈、夏獨立。

丹、延、綏三州均在陝北，隰州就是魏之汾州。陳子昂上書在武后時，此時稽胡的分佈還是跨黃河兩岸，與前代無大差別。自此以後雖亦偶見稽胡名稱，我想恐怕只是在文字上因襲舊稱，未必還有部落存在，推測起來大部分已接受漢化，小部分則北入突厥，西入党項、吐谷渾諸族中。稽胡的同化與分化乃是漢代以來入塞匈奴及其「別部」在長期分併過程中最後的消失。

① 舊唐書卷六十四遷太子傳。

七 後 論

本篇所討論的爲入塞胡族的分合關係。關於「胡」的名稱由來在這裏我們暫且不論，只是就當時一般的習慣用法而言，所謂「胡」者即是指曾經隸屬於匈奴帝國的某些部族與部落，及匈奴部族中所包含的某些部落與氏族。

匈奴帝國的組成分子是十分複雜的，斯大林曾經指出居魯士、亞歷山大、凱撒和查理大帝所建立的帝國「是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語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體」^①。匈奴帝國也是如此，漢代以來降服的、被遷徙入居中國的匈奴部落很多只是作爲這個帝國的組成分子而被稱爲匈奴。

可是在匈奴帝國中也有其匈奴部族。我們從歷史記載上可以看到比較集中的匈奴人遊牧於較完整的土地上，共同受單于以及其他貴族所組成的軍事與行政機構所管理。然而匈奴部族還處於幼稚的階段，內部的部落必然還保持其特點及相對的獨立性。根據斯大林的指示，部族和民族之不同主要是在於其較爲不穩定，因此易於分解和聚合。像匈奴那樣一個剛形成的部族當他的國家崩潰以後，內部各個部落所保持的特點如風俗、習慣、語言等等必然重又活躍起來，另一方面也必然受鄰

① 斯大林：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載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頁。

近較高文化的影響而融合到其他部族中去。

所謂雜胡我想包含以上兩類，只是我們還不能弄清楚那幾種部落只是匈奴帝國的成員，那幾種是匈奴部族中分解出來的部落。屠各族與呼韓邪單于率領的附塞匈奴應該是匈奴部族的一部分，晉書卷九七北狄傳所舉的十九種就不容易分別了，但必然也有從匈奴部族中分解出來的部落。此外還有爲數不算太少的西域胡，他們大概很早融合在匈奴部族中，雖然在姓氏、狀貌、宗教上這些西域胡還保持其特點，但並不妨礙其自稱爲與被承認爲匈奴人。因此我認爲當時被喚作匈奴的雜胡，一方面正因其雜而更表示其爲歷史上形成的共同體；另一方面又表示其正在分解與新的融合的過程中。

這個新的融合過程最後是絕大部分的雜胡歸入漢族。但是所走的道路是極其迂迴曲折的。五胡的割據與拓跋氏的佔領北中國造成的後果之一是漢族與邊境各族的融合，但是在過程中間還貫串着鮮卑、氐、羌各族間的相互影響與分解、融合的問題。如上所述，我們看到同一屠各或者與氐羌相混，或者併入拓跋；同一山胡或者與鮮卑、烏丸相混，或者併入拓跋。如果我們拋開這些複雜的問題，大體上當北魏時期雜胡之中除了稽胡之外就有鮮卑化與漢化的兩大支。直到北朝後期，通過北鎮起義，鮮卑化的各族人民才與漢族作進一步的融合，也即是說漢族的較高級文化在此期間戰勝了一切。

我們現在將鮮卑化的問題加以說明。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

葛榮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爲契胡凌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草竊不止。（爾朱）兆惠之，問計於神武。神武曰：「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王素腹心者，私使統焉，若有犯者，直罪其帥，則所罪者寡……兆以神武爲誠，遂以委焉。」

六鎮之衆是包含了鮮卑、匈奴、勅勒、氐、羌各族的，高歡所領之衆也應該包含各族，可是北齊書卷二〇慕容紹宗傳却說爾朱兆「割鮮卑隸高祖」^①，北史卷三六薛辯附薛孝通傳稱孝通對賀拔岳說：「高王以數千鮮卑，破爾朱百萬之衆」，都把六鎮之衆當作了鮮卑。我們知道在北魏中期邊鎮人民中「胡」與鮮卑是有區別的，魏書卷五〇尉元傳稱太和十六年（四九二年）元上表云：

今計彼戍兵，多是胡人。臣前鎮徐州之日，胡人子都將呼延龍達因於負罪，便爾叛亂，鳩引胡類，一時扇動，賴威靈遐被，罪人斯戮。又圍城子都將胡人王勅勳負燬南叛，每懼姦圖，狡誘同黨。誠所見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於事爲宜。

這裏說明「胡」與鮮卑有主從之別，在統治者看來胡人是難以信任的。直到北魏末期北鎮起義及以

①北齊書神武紀與慕容紹宗傳在將六鎮人或鮮卑分配給高歡的時間上雖有不同，但必是一事。魏書卷七十四爾朱兆傳說此事的時間與慕容紹宗傳同，但却說爾朱兆「分三州六鎮之人，令其統領」。顯然慕容紹宗傳所說的鮮卑即是三州六鎮之人。

後歷史紀載上還是可以認識匈奴、勅勒等等領袖人物，而且有些還保留其部落組織，所以邊鎮胡人有許多並未與鮮卑人融合，這一點沒有疑問。然而邊鎮上的鮮卑化也是顯著的，例如北齊皇室高氏便自認爲鮮卑人。而在習慣上當時也常常以鮮卑、漢人對舉，例如杜弼稱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高洋認爲是譏笑他^①，高洋說「高德正常言宜用漢人，除鮮卑，此即合死」^②，高歡對鮮卑人說「漢民是汝奴，對華人則云鮮卑是汝作客」^③，像這樣的對舉顯然是把所有非漢族軍人都當作了鮮卑，鮮卑這個名稱廣泛地用於一切鮮卑化的各族人。

從語言上也足以證明這一點，即是鮮卑語已是邊鎮上通用的語言，北齊書卷二一高乾附弟昂傳云：

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

說明當時軍隊中通用的語言有鮮卑語與漢語兩種。考隋書經籍志經部字書類有關於鮮卑語的字書十三種，其中有國語號令四卷，鮮卑號令一卷。後序上說：「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數習，謂之國語」，隋書所說的話是有理由的，但只能是指洛陽鮮卑貴族，至於邊鎮上却不盡然。正因爲邊鎮上鮮卑語通用，所以有必要使已經忘掉本族語言的鮮

① 北齊書卷二四杜弼傳。

② 國書卷三〇高德政傳。

③ 資治通鑑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五三七年）九月條。

卑貴族學習鮮卑號令，以便其統率軍隊。顏氏家訓教子篇云：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

北齊公卿很多出於北鎮，他們之間通行鮮卑語，所以學會這種語言，就能「伏事公卿」，而且獲得其寵愛。

從鮮卑語言在邊鎮上的流行這一點看來，足以說明鮮卑化的勢力，從而也可以了解爲什麼邊鎮人民都被稱爲鮮卑。

南遷洛陽的代遷戶從孝文帝之後即已加緊漢化。可是我們如果從魏書官氏志中所舉氏姓來考察，就知道不論代遷戶與留居北邊的所謂代人實際上都包含各種不同的族類，只是南遷的一部分很早就融合於鮮卑部族，而此際也是先走了一步，漢化得更快，留在北鎮邊境的雖然很多沒有與鮮卑融合，但絕大部分鮮卑化程度很深，他們遲走了一步，通過北鎮大起義，通過整個的齊周統治時期才接受漢化；總的說來所有五胡以來內遷各族直到隋代才與漢族融合起來（除了稽胡）。他們所走的道路往往是由鮮卑化以至漢化，這是一條迂迴的道路。

以上所講的不限於「雜胡」，但雜胡與漢族的融合很多也是這樣。

我們現在只舉出鮮卑化，但不是說這是必經之路，另外也還有通過氐化、羌化，以至融合到北方塞外各族如蠕蠕、高車、突厥中去的。不管怎樣，這種新的融合是極其複雜迂迴的，而其開端則

從匈奴帝國崩潰之後即已開始，到了晉末就更加速的進行，大體上直到隋唐才完成。

斯大林在駁斥資本主義學者所說民族在資本主義以前即已形成的謬論以後，指出「民族的要素——語言、地域、共同的文化等等——都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還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時期逐漸地創造出來的。但這些要素當時是處在萌芽狀態中，至多也不過是將來在某些有利條件下可以形成爲民族的一種潛在力」^①。資本主義以前的部族僅僅只具有四個要素的萌芽，這個歷史形成的人們的共同體是不穩定的，因而「在這個時期中許多部落和部族分開了和分散了，聚合了和融合了」^②。我們就雜胡看來，豈非正如這樣非常容易的「分開了和分散了，聚合了和融合了」呢。

① 斯大林：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頁。

② 斯大林：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載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五頁。

跋語

本書一共收集了十三篇論文，其中大部分是解放前的舊作，一部分是最近三、四年所寫的。不論舊作或是新著都在一九五四年春天加以修改或重寫。

這些論文涉及的範圍很廣，由於自己理論水平的低下與掌握資料的不夠全面，自然談不到能夠正確地作出結論，我的企圖只是就自己的低下水平提出對於這些問題的初步意見，請求同志們加以批評、指正。

在研究過程中，我深刻體會到企圖解決歷史上的根本問題，必需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在這一方面我特別感到慚愧，從解放到現在經過了五年的學習，然而一接觸問題的本質，面對着一大堆資料就常常會束手無策，不能作深入的追尋。郭沫若院長指出：

我感覺着我們許多上了年紀的人，腦子實在有問題。我們的大腦皮質就像一個世界旅行家的手提篋一樣，全面都巴滿了各個碼頭上的旅館商標。這樣的人，那真可以說是一場胡塗，很少接受新鮮事物的餘地了。所以儘管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已經有五年的歷史，但總是學不到家。好些老年人都愛這樣說：「我自己的思想水平很低」。我想，這倒不是一味的客氣，確

實是先入之見害人，舊的東西霸佔着我們的腦子，不肯讓位①。

像我這樣四十多歲的人，還够不上稱爲上了年紀的老人，然而由於過去所受資產階級唯心思想的毒害並不輕，因而「學不到家」是一樣的。爲了「學到家」，首先就得清洗各種各樣的「旅館商標」，這不但自己要時刻檢查，並且必須同志們幫助揭發，這一本書中不待說是遺留着未洗淨的痕跡的。

我應該感謝爲我審閱文稿的同志們，特別是李劍農先生，他以七十五歲高齡將全部文稿審閱一遍，並提出寶貴的意見。我還應該感謝三聯書店，不僅允許出版這本書，而且編輯部同志們還作了非常耐心的校閱，指出了許多校勘上的錯誤。

唐長孺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孫烈山

① 郭沫若：三點建議，載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作者 =

页数 = 452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页

版权页

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

- (一) 宗部的意义
- (二) 宗部与山越的关系
- (三) 孙吴的建国
- (四) 孙吴的领兵制度
- (五) 结论

晋书赵至传中所见的曹魏士家制度

西晋田制试释

-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意义及其破坏
- (二) 占田与课田的解释
- (三) 户调式中的田租问题

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

- (一) 户调制的起源
- (二) 户调与户货的关系
- (三) 南朝的布与调
- (四) 南朝的折变

九品中正制度试释

- (一) 九品中正制创立的原因与曹魏政治
- (二) 中正的职权、组织及品第
- (三) 九品中正制与门阀的配合

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

- (一) 魏晋边境各族的内迁及其所受待遇
- (二) 晋末各族「变乱」的经过
- (三) 人口的掠夺和占有
- (四) 固有封建势力存其发展
- (五) 后论

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 (一) 拓跋国家的建立
- (二) 草地上的牧人和授田制度下的农民
- (三) 隶户、杂户的阶级关系
- (四) 结论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

- (一) 府兵名称的起源
- (二) 府兵组织系统之建立
- (三) 郎将主府说质疑
- (四) 乡兵与乡团
- (五) 隋代宿行制度溯源
- (六) 后论

清谈有议

魏晋才性论的政治意义

魏晋玄学之形及其发展

- (一) 教之治的功摇
- (二) 名理学
- (三) 玄学的形成
- (四) 由贵无到崇有
- (五) 东晋以后的馀波
- (六) 佛教与我的关系
- (七) 后论

读抱朴子推论南北学风的共同

- (一) 抱朴子方惑篇中所论四事
- (二) 魏晋期间江南的学风
- (三) 东晋发后南方土著与僑人学风的差共

魏晋杂胡考

- (一) 屠各
- (二) 庐水胡
- (三) 羯胡
- (四) 马丸
- (五) 乞伏
- (六) 稽胡
- (七) 后论

跋语

附录页